

菏泽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菏泽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2024年度更新)》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鲁西新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根据《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2024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工作方案的通知》（鲁环字〔2024〕128号）要求，2024年我市组织对菏泽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进行了动态更新。目前，动态更新成果已经生态环境部审查备案。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实施。

- 附件：1 菏泽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2 菏泽市环境管控单元汇总表
3 菏泽市市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4 菏泽市各县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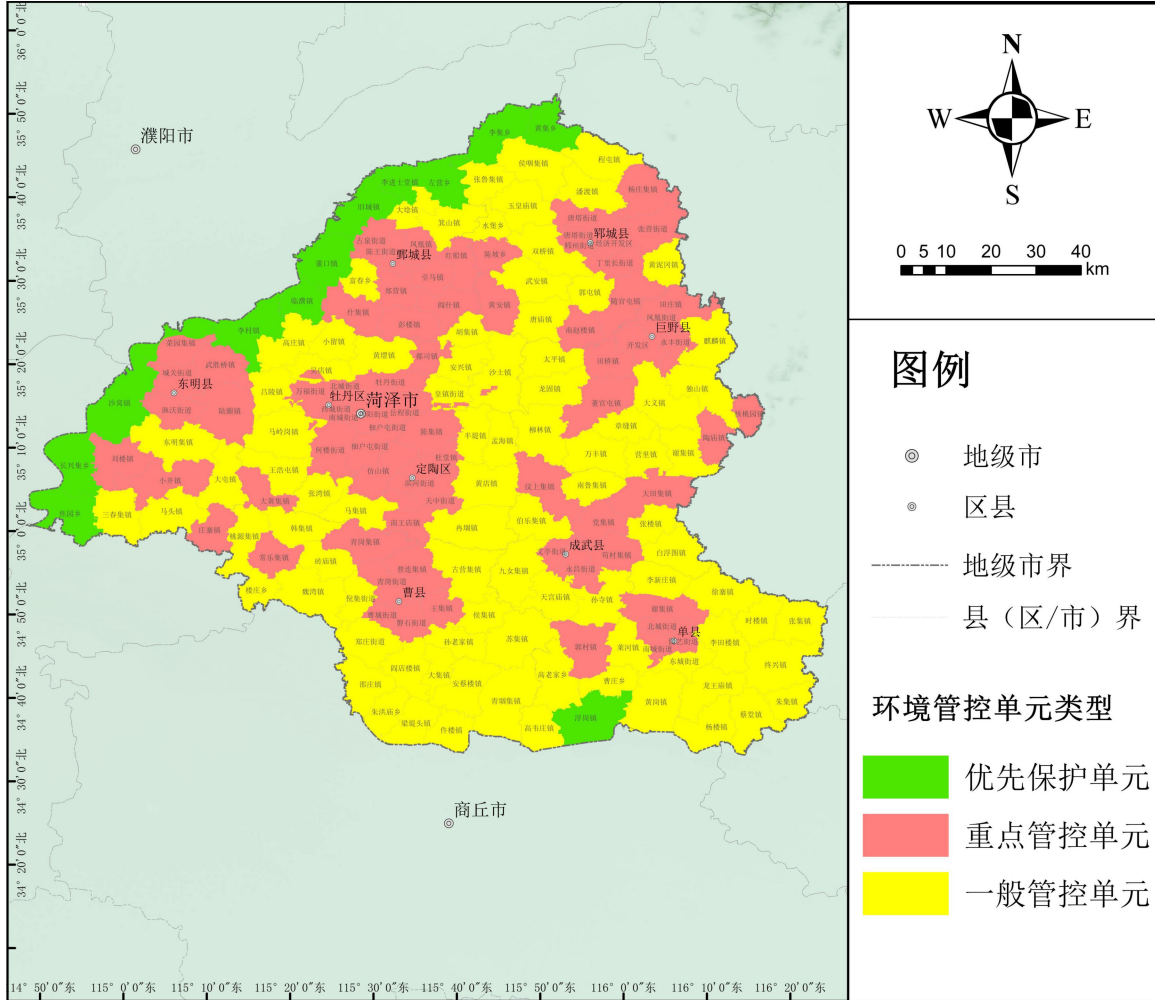
菏泽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3月30日



附件 1

菏泽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件 2

菏泽市环境管控单元汇总表

县区	优先保护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一般管控单元		单元数量
	数量	面积占比 (%)	数量	面积占比 (%)	数量	面积占比 (%)	
牡丹区	1	7.55	15	35.97	11	56.48	27
定陶区	0	0	8	41.59	6	58.41	14
曹 县	0	0	10	24.53	19	75.47	29
成武县	0	0	8	43.38	7	56.62	15
单 县	1	6.91	7	15.61	16	77.48	24
巨野县	0	0	10	35.39	10	64.61	20
郓城县	3	10.6	11	38.14	11	51.26	25
鄄城县	5	35.77	11	48.64	3	15.59	19
东明县	4	29.47	10	42.42	4	28.11	18
合 计	14	9.49	90	34.38	87	56.13	191

注：表中面积采用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数据，后续依正式发布数据进行调整。

菏泽市市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1、生态保护红线，以及各类保护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实行严格保护。一般生态空间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按照生态空间用途分区，依法依规对允许、限制、禁止的产业和项目类型实施准入管控。对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用地实行特别保护和管制。</p> <p>2、对自然保护区设立之前已经存在的工矿企业以及保护区设立之后各项手续完备且已征得主管部门同意设立的探矿权、采矿权、取水权，分类提出差别化的补偿和退出方案，依法退出核心保护区，开展生态修复；新建矿山除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外，还必须严格遵循山东省生态红线保护规划。规范保护区内原有居民的生产、生活，对确需搬迁的村庄村落，科学制定搬迁方案。依法使用自然保护区内土地的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用途、扩大使用面积。</p> <p>3、实行湿地面积总量管控，严格湿地用途监管，增强湿地生态功能，全面提升湿地保护与修复水平。重要湿地保护区按照《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湿地保护管理规定》《山东省湿地保护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严控以任何形式围垦湖泊、违法占用湖泊水域。坚决清理整治围垦湖泊、侵占水域以及非法排污、养殖、采砂、设障、捕捞、取用水等活动。</p> <p>4、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p> <p>5、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执行。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围湖造田等工程。</p> <p>6、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用地制度。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除法律规定的涉及国家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不得占用。对行政区域内优先保护类耕地面积减少或土壤环境质量下降的区（市），依法采取环评限批等限制性措施。将严格管控类耕地纳入国家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实施范围，实施重度污染耕地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还林还草计划；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严格控制新建排放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p> <p>7、行业发展按照最新的《菏泽市环境空间布局约束行业准入清单》执行；沿黄重点地区拟建工业项目按要求进入合规工业园区；“两高”项目根据《关于“两高”项目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等文件的更新，对应执行其更新调整要求。</p> <p>8、严格实施环境容量控制制度，污染物总量采取新产能落地区（市）区域内平衡，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是原则，等量替代是例外”的总量控制刚性要求。</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推进依法治污。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地方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办法》。山东省“两高”项目落实《关于“两高”项目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等文件关于碳排放减量和常规污染物减量要求；并根据相关文件的更新，对应执行其更新调整要求。</p> <p>大气污染防治：</p> <p>（1）全面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工业污染源全面执行国家和省大气污染物相应排放标准要求。严格实施船舶大气</p>

污染物排放标准。

(2) 对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高新区等进行大气达标排放治理，减少工业聚集区污染。完善园区集中供热设施，积极推广集中供热。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控制管理，建立管理台账。开展焦化、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

(3) 采取源头削减、过程控制、末端治理全过程防控措施，全面加强 VOCs 污染防治。对重点区域、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实行总量控制。严格落实国家制定的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 VOCs 排放重点行业和油品储运销综合整治方案，执行泄漏检测与修复 (LDAR) 标准、VOCs 治理技术指南要求。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产品 VOCs 含量限值强制性国家标准。推进 VOCs 重点排放源厂界监测。推广使用静电喷涂等高涂着效率的涂装工艺，喷涂、流平和烘干等工艺应置于喷烤漆房内，使用溶剂型涂料的喷枪应密闭清洗，产生的 VOCs 应集中收集并导入治理设施，实现达标排放。有条件的工业聚集区、工业园区建设集中的喷涂工程中心后，应配备高效治理设施，替代本园区内企业的独立喷涂工序。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应结合园区排放特征配置 VOCs 连续自动采样体系或符合园区排放特征的 VOCs 监测监控系统。对采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以及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喷淋吸收等治理技术且无法稳定达标的治理设施实施升级改造。

(4) 积极开展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各县区要将燃煤供热锅炉替代项目纳入城镇供热规划。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全市原则上不再新建除集中供暖外的燃煤锅炉。加快热力管网建设，依托电厂、大型工业企业开展远距离供热示范，淘汰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到 2025 年，全市基本淘汰 10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全市基本淘汰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及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农产品加工等燃煤设施，充分发挥 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的供热能力，对其供热半径 30 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机组（含自备电厂）进行关停或整合。

(5) 加强工业炉窑专项整治。加快淘汰中小型煤气发生炉，全部淘汰一段式煤气发生炉。鼓励工业炉窑使用电、天然气等能源或由周边热电厂供热。全市新、改、扩建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都要采用清洁低碳能源，不得使用煤炭等高污染燃料。

(6) 严格落实《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将扬尘控制作为城市环境综合整治的重要内容。建筑工地施工现场达不到扬尘防治标准的实施停工整治。

(7) 加速淘汰高排放、老旧柴油货车，全部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加快淘汰采用稀薄燃烧技术、“油改气”老旧燃气车辆，完成淘汰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省分解任务，国六排放标准重型货车占比达到 30%以上，对纳入淘汰范围的车辆，不予办理变更、检验及转移登记。根据国家修订的《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缩短营运柴油货车使用年限。实施机动车国六排放标准。重污染天气期间，高排放、老旧柴油货车原则上禁止上路行驶。减少重污染天气期间柴油货车运输，涉及大宗原材料及产品运输的重点用车企业应制定应急运输响应方案。

(8) 新建加油站、储油库和油罐车必须同步配套建设油气回收设施。积极推进年销售汽油 3000 吨及以上的加油站安装在线监测系统并联网。

(9) 规范建设封闭式烧烤园，安装净化设备，对不安装或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装置的进行查处；全面禁止露天焚烧秸秆、枯枝落叶、垃圾等行为，积极推进农业源氨排放控制。强化秸秆和氨排放控制。切实加强秸秆禁烧管控，建立网格化监管制度，在夏收和秋收阶段开展秸秆禁烧专项巡查。严防因秸秆露天焚烧造成区域性重污染天气。积极推动秸秆综合利用。

水污染防治：

(1) 严格管控工业企业污染。严格执行《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1 部分：南四湖东平湖流域》。对排入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的工业企业，所排废水经预处理后须达到集中处理要求，对影响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出水稳定达标的要限期退出。加强排污单位污水排放管理，确保企业废水达标排放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实行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

等量或减量置换。

(2) 全面加强雨污管网建设, 强化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截流、收集、纳管工作, 现有合流制排水管网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 近期难以改造的, 应当采取截流、调蓄和治理等措施, 新建城区、镇区、开发区要实现排水管网雨污分流, 并推进初期雨水收集、处理和资源化利用, 实施老旧管网改造城市建成区污水基本实现全收集、全处理。

(3) 全面加强入河(湖) 排污口监管。结合全面落实河长制、湖长制, 摸清入河排污口底数, 对新发现的非法设置入河(湖) 排污口依规封堵; 实行入河(湖) 排污口统一编码管理, 建立档案。加快推进化工企业地下水环境监测井建设, 加强监测和运行维护, 及时掌握地下水水质变化情况。

(4) 工业集聚区内工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后, 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新建、升级工业集聚区同步规划建设污水集中处理等污染治理设施, 加大企业及园区水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的监管力度, 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 保证处理设施稳定达标运行。

(5) 加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管理, 配套建设粪便雨污分流及污水贮存、处理、资源化利用设施。禁止在河湖(含水库) 中设置人工投饵网箱或围网养殖。加强渔业养殖污染治理, 全面清理开放性湖泊网箱网围养殖。

(6) 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分类治理农村生活污水。对建制镇和农村新型社区已建成的污水处理设施加强监管、维护, 确保运行效果达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排放标准。加快全市农村改厕步伐, 积极鼓励改水改厕同步进行。

(7) 南水北调沿线航行船舶产生的污水、垃圾, 应在具备集中处理条件的港口等统一收集、统一处理, 实行登记管理, 不得将污染物直接排入湖泊; 在内河航运禁止运输危险废物、危险化学品及放射性物质或废物。

土壤、固废污染防治:

(1) 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 落实总量控制指标, 将重金属污染物指标纳入许可证管理范围。对整改后仍不达标企业, 依法责令其停业、关闭, 并将企业名单向社会公开。

(2) 严格规范农药、兽药、饲料添加剂以及化肥的生产和使用, 防止过量使用, 促进源头减量。严格控制环境激素类化学品污染。落实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 替代品目录要求。

(3) 推进医疗废物城乡一体化处置, 建立城乡一体的医疗废物收集转运体系。严格落实医疗废物分类管理、专用包装、集中贮存要求, 加强收集、转运设施设备配套, 因地制宜推行以处置企业为主体的农村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工作模式。

(4) 严控生活垃圾违规倾倒。进一步改造提升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厂等渗滤液收集处置设施, 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严防垃圾渗滤液直排或溢流入河。深入推进水体及岸线的垃圾治理。开展管理范围内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 并对清理出的垃圾进行无害化处置。加大农村垃圾治理力度, 严控垃圾向农村转移。加大生活垃圾治理力度, 完善‘户集、村收、镇(街) 转运、区(市) 处理’的垃圾处理体系, 防止垃圾直接入河或随意堆放。严控将城镇生活垃圾、污泥、工业废物直接用作肥料。

(5) 推进污泥安全处置。禁止处理处置不达标的污泥进入耕地。妥善对污水处理厂及河道治理底泥进行处理处置, 严控沿岸随意堆放, 其中属于危险废物的, 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6) 加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新建矿山严格执行地质环境保护制度, 持续推进采煤塌陷地治理。矿山企业在矿山开采、选矿运输等活动中应当采取防护措施, 防止废气、废水、尾矿、矸石等污染土壤环境; 矿业废物贮存设施和矿场停止使用后, 采矿企业应采取防渗漏、封场、闭库、生态修复等措施, 防止污染土壤环境。严厉打击工矿企业在废水、

	<p>废气和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过程中向土壤环境非法转移污染物的行为。</p> <p>(7) 实施污染场地治理修复工程，应按照经审核通过的治理修复方案进行并采取措施防止污染土壤挖掘、堆存以及治理修复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废等二次污染，对具有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的场地鼓励采取原位治理修复技术和封闭式治理措施。</p> <p>(8)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可能造成二次污染的，应当采取相应的防渗漏、污染物收集等防治措施，制定、实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在拆除活动15个工作日前报所在区市生态环境分局和所在地县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备案。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试行）》有关要求，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监测结果向社会公开，编制自行监测年度报告，在山东省污染源监测信息共享系统发布，并将监测数据报辖区分局。</p> <p>(9) 居住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禁止新（改、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项目。新（改、扩）建项目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应提出并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要求。</p>
环境风险防控	<p>1、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联防联控，健全完善空气质量预报预警会商机制，积极做好市域及周边地区重污染天气应急联防联控，统一预警分级标准和应急响应措施。加强区域应急协同，按照区域预警信息，同步启动应急响应，共同应对重污染天气。开展空气质量中长期趋势预测工作。完善预警分级标准体系，区分不同区域不同季节应急响应标准。各区（市）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实施应急联动。</p> <p>2、按照国家发布的有毒空气污染物优先控制名录，强化排放有毒废气企业的环境监管，对重点排放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严格执行有毒空气污染物相关排放标准与防治技术规范。加强有毒有害气体治理。重点加强对烧结、工业炉窑、医疗垃圾和危险废物焚烧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排放企业的监管。按国家有关规定对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排查环境安全隐患，评估和防范环境风险。</p> <p>3、港口、码头、装卸站的经营单位应制定防治船舶及其有关活动污染水环境的应急计划，完善应急预案，提升水上突发事故应急处置能力。南水北调沿线禁止危险化学品运输，各油类作业点应在作业前按照法律规定布设围油栏。</p> <p>4、全市城镇及以上水源地根据实际需要，完善应急物资储备，建设应急工程、防护工程和水源地取水口应急工程，构建市-区（市）-镇“三级”应急防控体系。定期监（检）测、评估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供水单位供水和用户水龙头水质状况。</p> <p>5、根据国家分批分类调整的进口固体废物管理目录，严防环保项目不合格的废物原料入境。持续开展打击固体废物走私专项行动，强化进口废物原料检验检疫，严防引进达不到环境保护控制标准的固体废物。加强对固体废物加工利用企业和团体废物集散地日常监督与执法行动，加强对固体废物加工利用企业的批建、“三同时”制度执行、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和污染物排放、危险废物管理台账等情况的现场检查。</p> <p>6、按照《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要求，引导企业使用低毒低害和无毒无害原料，促进企业从源头削减或避免危险废物产生。对以危险废物为原料进行生产或者在生产中排放危险废物的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提出并实施减少危险废物的使用、产生和资源化利用方案。</p> <p>7、加强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建设，建立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运输、贮存、利用和处置等全过程监管体系。严防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转移联单、经营许可制度。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排放转移、倾倒、处置等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强化危险废物跨区域转移监管，严格把控危险废物跨市处置。</p> <p>8、严格控制农药使用量，禁止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推广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及生物防治技术。严格控制剧毒高毒高风险农药使用，全面建立剧毒高毒农药定点经营和实名购买制度，加大禁限用高毒农药清查力度，杜绝甲胺磷等国家禁用农药的生产经营和使用。</p>

	<p>9、加强涉重金属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鼓励生产或经营企业建立废铅酸蓄电池、废弃荧光灯、废镍镉电池等回收网络，支持分类回收处理。建立机动车拆解维修、检测实验室等特殊行业危险废物的收集体系。有色金属冶炼、化工、医药、焦化、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等行业企业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 and 污染治理设施前，应认真排查拆除过程中可能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源和风险因素，有针对性地制定包含遗留物料、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拆除活动残留污染物属于危险废物的，应委托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防范拆除活动污染土壤。</p> <p>10、建立土壤预警和应急监测体系，企业编制的环境突发事件应急监测预案和方案中要包含土壤应急监测内容。健全污染地块联动监管机制和污染地块及其开发利用信息共享机制，将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要求纳入城市规划和供地管理，对暂不开发污染地块实施风险管控。建立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列入名录且未完成治理修复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等用地，严格土壤污染重点行业企业拆除相关设施过程中的风险管控。加强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以及化工产业转型升级中已腾退土地的污染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定期跟踪评估潜在污染场地环境风险，发现污染扩散或环境风险超出可接受水平的，由场地责任主体及时采取污染物隔离、阻断等环境风险管控或治理修复措施。有环境污染风险扩散的地块，治理达标前不得转为城乡住宅、公共设施用地和农用地。有关区（市）要对威胁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安全的严格管控类耕地制定环境风险管控方案。</p>
<p>资源开发效率要求</p>	<p>1、全面贯彻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严守水资源开发利用总量、用水效率红线。落实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实施方案，严控用水总量，严管用水强度，严格节水标准，严控耗水项目。坚持和落实节水优先的方针，全面提高用水效率，水资源短缺地区、生态脆弱地区要严格限制发展高耗水项目，加快实施农业、工业和城乡节水技术改造，坚决遏制用水浪费。强化工业节水，所有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需要取水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并办理取水许可手续。严格落实区域用水总量限批制度，新增工业取水许可优先利用矿井排水、再生水等非常规水源。从严审批高耗水的建设项目。</p> <p>2、强化河流水库水资源保护。严格河流水库取水、用水和排水全过程管理，控制取水总量，维持生态用水和合理水位。在重要水体的敏感区域内，严控以任何形式围垦、违法占用水域，加快实施退田还湖还湿、返渔还湖，逐步恢复河湖水系的自然连通。积极保障河道生态水量。新建城区严控随意填埋河道沟塘，严控侵占河道水体行为，保持城市现状水面不减少。充分挖掘城市河道补水水源，优先使用城市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和清洁雨水作为补充水源。严格控制河流沿岸引水取水规模，切实保障重点河湖生态基流。</p> <p>3、严格地下水开发利用总量和水位双控制。采取控采限量、节水压减、水源置换、修复补源等措施压采地下水。</p> <p>4、严格控制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加强纳入后备农用地资源的未利用地保护。严守耕地保护红线，严控农村集体建设用地规模。强化建设用地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严格控制各类建设用地，建设用地优先安排交通、水利、能源、原材料等重点建设项目，其它建设项目按照产业政策安排。</p> <p>5、禁止毁林开垦和非法占用林地，严格控制各项建设工程占用、征用国家重点公益林、自然保护区以及生态脆弱地区的林地。</p> <p>6、城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全面取缔散煤销售点，禁止销售、燃用散煤。</p> <p>7、实施非化石能源行动计划，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比重达到国家相应目标要求。按照煤炭集中使用、清洁利用的原则，重点削减非电力用煤，全市电煤（含热电联产供热用煤）占煤炭消费比重达到省相应目标要求。减少劣质煤使用，对暂不具备清洁采暖条件的地区，积极推广使用型煤、优质无烟块等洁净煤进行替代，大力推动“洁净型煤+节能环保炉具”模式。加强煤炭质量全过程监管。提高煤炭品质。严格控制劣质煤炭进入消费市场。严厉打击劣质煤销售，鼓励火电等高耗煤行业采用高热值煤炭，减少低热值煤炭使用量。</p> <p>8、以焦化、铸造、建材、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为重点，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在能源、化工等 13 个重点行业依法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积极创建生态工业园区。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推动工业园区热源点的优化布局，提高供热效率，减少煤炭消耗。加强重点工业行业提标改造，在重点耗能行业全面推行能效</p>

对标，煤电、建材、化工、煤炭、轻工、纺织、机械等重点耗能行业能源利用效率达到或接近国内先进水平。

9、落实国家对新能源汽车产销量的指标要求。确保财政资金购买的公交车、公务用车（除涉及国家安全、侦查办案、防汛抢险救灾等特殊工作要求的车辆）及市政、环卫车辆，统一采购新能源车。加快推进城市建成区新增和更新的公交、环卫、邮政（快递）、出租、通勤、轻型物流配送车辆采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全市铁路货场等新增或更换作业车辆主要采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按照上级部署，推进高速公路服务区和普通国省道沿线充电站（桩）设施建设。在物流园、产业园、工业园、大型商业购物中心、农贸批发市场等物流集散地建设集中式充电桩和快速充电桩。按照国家要求，鼓励各区（市）组织开展燃料电池货车示范运营，建设一批加氢示范站。

10、全面执行居住建筑节能、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大力发展钢结构装配式建筑。加大以太阳光能、地热能为重点的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推广力度，充分利用太阳能，采用节能的建筑围护结构，减少采暖和空调的使用。大力推进大型公共建筑和办公建筑通风、照明、墙体保温处理等节能改造。

11. 山东省“两高”项目严守“两高”行业能耗煤耗只减不增底线，严格落实节能审查以及相关替代要求；并根据《关于“两高”项目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等文件的更新，对应执行其更新调整要求。

附件 4

菏泽市各县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ZH37170210001	李村镇管控单元	山东省	菏泽市	牡丹区	优先保护单元	<p>1.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工项目，单元内未入化工园区的现有危化项目要采取近远迁的政策，要求逐步退出或关停；</p> <p>2.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一类重金属、剧毒废水、放射性废水、“三致”污染物或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p> <p>3. 城镇建成区污水处理设施不健全、未正常运行或污水管网未覆盖的地区，未配套污水处理设施的项目不得建设；</p> <p>4. 完善镇驻地污水管网建设，污水管网覆盖区域内禁止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直排，直排企业限期纳管（安装废水在线监控企业除外）；</p> <p>5. 禁止新建对环境影响较大的工业项目，限制木材加工企业分散式发展，鼓励入驻工业园区或聚集区；</p> <p>6. 黄河鲁豫交界段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按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管理；</p> <p>7. 洙赵新河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p> <p>8. 生态保护红线按照《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要求管理。</p>	<p>1. 加强工业和生活污染防治，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用量，加强农业面源治理，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p> <p>2. 新建、改建、扩建人造板及木材加工行业项目涉及干燥、涂胶、热压工段须设置 VOCs 治理措施，涉及防腐、胶合、表面处理（如喷漆）的，鼓励使用低游离甲醛粘胶剂和连续平压等生产技术；</p> <p>3. 使用溶剂型胶黏剂和有机溶剂、烘干工序的，禁止单独使用低效的 UV 光氧化催化净化装置、低温等离子体净化装置、活性炭去除 VOCs，应使用组合净化装置或使用高效的 VOCs 吸附回收装置、VOCs 吸附浓缩-燃烧装置、VOCs 燃烧装置等高效去除 VOCs 设施；</p> <p>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新建排污口，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附近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应当保证保护区水体不受污染。</p>	<p>1.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及废水产生量大的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治因渗漏污染土壤、地下水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p> <p>2. 紧邻居住、科教、医院等环境敏感点的工业用地，禁止新建环境风险潜势等级为 IV/IV+ 的项目。</p>	<p>1. 加强农业节水，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p> <p>2. 推进重点排放企业清洁能源改造，落实煤炭消费量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能源利用效率；</p> <p>3. 公共供水管网覆盖区域禁止开采地下水，深层地下水禁采区除应急供水外，严禁新增地下水取水量；</p> <p>4. 2025 年底，深层承压水全部压采完毕。</p>
ZH37170220001	牡丹经济开发区管控单元	山东省	菏泽市	牡丹区	重点管控单元	<p>1. 上位规划中的生态防护绿地、公园绿地、水域等，为限制开发区，除特定的公用工程设施或所防护设施的必须配套设施的建设，严格禁止其他开发建设活动；</p> <p>2. 控制高耗水、高耗能（特别是煤炭）工业项目建设；</p> <p>3. 在新进入开发区的食品加工产业的布局中，应避免位于其他行业工业企业的下风向紧邻的位置，并且尽量使食品加工产业聚集发展</p>	<p>1. 禁止新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规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工艺、技术、装备及产品的生产项目；禁止新建光气生产项目（不含延长产业链项目）；</p> <p>2. 禁止新建、改建（新增设备和产能）及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有关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的行业规划和布局的生产项目；</p> <p>3. 在项目试生产前，位于防护距离内的环境敏感目标应拆迁到位；</p> <p>4. 严禁排放的废水中含难降解的有机污染物的项目以及不能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导致具有生态环境风险的项目；</p> <p>5. 入区项目生产工艺、装备技术水平等应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p> <p>水耗指标应设定在清洁生产一级水平（国际先进水平）或二级水平（国内先进水平）；</p> <p>6. 建设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符合总量控制和污染物减排要求；</p> <p>大气评价范围内的新建项目严格执行减量替代的要求，包括</p>	<p>1. 对于涉及易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排放、贮存等新建、改扩建项目，必须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来减少环境风险；</p> <p>2. 入区项目需建立从污染源头、过程处理和最终排放的三级防控体系，防止环境风险事故造成水环境污染；</p> <p>3. 废物贮存设施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p>	<p>1. 不突破区域已确定的土地、水、能源等主要资源能源开发利用总量；</p> <p>2. 满足单位面积产值、单位产值水耗、用水效率、单位产值能耗等限制性准入要求；</p> <p>3. 现有高耗水行业水资源消耗强度和污染物排放水平应要达到国内同行先进水平，落后工艺限期进行升级改造；</p> <p>4. 推进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p> <p>5. 提高节水型企业比例，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提高再生水利用率，降低万元工业增加</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挥发性有机物等，确保区域污染物排放量不增；7. 入园企业应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的意见》（环固体〔2022〕17号）的相关要求；同时重金属排放总量应符合牡丹区总量要求；8. 入区建设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的碳排放强度要求	(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4. 做好分区防渗工作，按照跟踪监测方案进行监测分析，防止重金属、强酸等危险物质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在园区内及园区周边，区内项目重大风险源周围划定一定的防护距离。园区有必要建立风险事故决策支持系统；5. 开发区内企业存在生产、储存装置与学校、医院、居民集中区等敏感点的距离应当符合安全、卫生防护等有关要求。危险化学品生产和储存装置安全防护距离测算参考《危险化学品生产和储存装置外部安全防护距离确定方法》(GB/T37243-2019)	值新鲜水消耗量；6. 符合开展国家及省级生态工业园区建设的条件
ZH37170220002	东城街道（牡丹）管控单元	山东省	菏泽市	牡丹区	重点管控单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工项目，单元内未入化工园区的现有危化项目要采取近限远迁的政策，要求逐步退出或关停； 2.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区禁止新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产生大气污染物的工业企业应持续开展节能减排； 3. 科学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 4. 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的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已建成的完善废气收集、处理配套设施； 5. 洙水河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区域内新建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2. 加强餐饮服务业燃料烟气及油烟防治，鼓励餐饮业及居民生活能源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洁净能源； 3. 引导现有涉气的高污染逐步外迁，入驻工业园区（聚集区），加快受体敏感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 4. 对工业企业低效的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禁止单独使用低效的UV光氧化催化净化装置、低温等离子体净化装置、活性炭去除VOCs，应使用组合净化装置或使用高效的VOCs吸附回收装置、VOCs吸附浓缩-燃烧装置、VOCs燃烧装置等高效去除VOCs设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紧邻的居住、科教、医院等环境敏感点的工业用地，禁止新建环境风险潜势等级IV/IV+级的建设项目； 2. 加强对加油站的管理，其安全、卫生防护距离内禁止建设居住区； 3. 疑似污染地块需开展土壤环境调查和风险评，未经治理修复或治理修复不符合相关标准的污染地块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内禁止高污染燃料销售和使用，已建成的采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和项目，限期淘汰或进行清洁能源改造； 2. 公共供水管网覆盖区域禁止开采地下水，深层地下水禁采区除应急供水外，严禁新增地下水取水量； 3. 2025年底，深层承压水全部压采完毕； 4. 定期开展清洁生产审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ZH37170220003	西城街道（牡丹）管控单元	山东省	菏泽市	牡丹区	重点管控单元	<p>管控单元范围：西城街道行政边界范围，不含牡丹经济开发区范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工项目，单元内未入化工园区的现有危化项目要采取近限远迁的政策，要求逐步退出或关停；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区禁止新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产生大气污染物的工业企业应持续开展节能减排； 科学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 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的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已建成的完善废气收集、处理配套设施； 禁止新建对环境影响较大的工业项目，限制木材加工企业分散式发展，鼓励入驻工业园区或聚集区； 对于高耗水行业，单元内未形成规模的行业或非周边配套项目的禁止新建、扩建，确有必要建设的，实行新（改、扩）建项目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 东鱼河北支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区域内新建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加强餐饮服务业燃料烟气及油烟防治，鼓励餐饮业及居民生活能源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洁净能源； 对工业企业低效的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单独旋风除尘器除尘，单独UV光氧化催化净化装置、低温等离子体净化装置、活性炭去除VOCs）； 提升施工扬尘防治水平，建筑、交通、水利、铁路等各类工地全面落实扬尘控制措施，强化道路扬尘控制，提高道路机扫、冲洗率，禁止焚烧秸秆、工业废弃物、环卫清扫物、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废弃物； 易产生扬尘的砂石料场、煤场、渣场、原料堆场等加强覆盖、建立密闭料仓与传送装置； 引导现有涉气的高污染企业逐步外迁，入驻工业园区（聚集区），加快受体敏感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 新改、改建、扩建人造板及木材加工行业项目涉及干燥、涂胶、热压工段须设置VOCs治理措施，涉及防腐、胶合、表面处理（如喷漆）的，鼓励使用低游离甲醛粘胶剂和连续平压等生产技术； 使用溶剂型胶黏剂和有机喷漆、烘干工序的，禁止单独使用低效的UV光氧化催化净化装置、低温等离子体净化装置、活性炭去除VOCs，应使用组合净化装置或使用高效的VOCs吸附回收装置、VOCs吸附浓缩-燃烧装置、VOCs燃烧装置等高效去除VOCs设施； 包装印刷行业溶剂存储、调配工段应对空间进行微负压改造，废气宜采用下吸风方式进行 	<p>得开发建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强对加油站的管理，其安全、卫生防护距离内禁止建设居住区； 紧邻的居住、科教、医院等环境敏感点的工业用地，禁止新建环境风险潜势等级IV/IV+级的建设项目； 疑似污染地块需开展土壤环境调查和风险评估，未经治理修复或治理修复不符合相关标准的污染地块不得开发建设。 	<p>核，推动现有各类产业园区、重点企业生态化、循环化改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要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收集；辊刷、覆压工艺宜设置于密闭工作间内，集中排风并导入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无法设置密闭工作间的生产线，废气排放工段应设置集气罩、排风管道组成的排气系统，车间内废气浓度应满足《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GBZ2.1）的各项要求。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ZH37170220004	南城街道（牡丹）管控单元	山东省	菏泽市	牡丹区	重点管控单元	<p>管控单元范围：南城街道行政边界范围，不含牡丹经济开发区范围。</p> <p>1.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工项目，单元内未入化工园区的现有危化项目要采取近限远迁的政策，要求逐步退出或关停；</p> <p>2.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区禁止新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产生大气污染物的工业企业应持续开展节能减排；</p> <p>3. 科学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p> <p>4. 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的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已建成的完善废气收集、处理配套设施；</p> <p>5. 东鱼河北支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p>	<p>1. 区域内新建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p> <p>2. 加强餐饮服务业燃料烟气及油烟防治，鼓励餐饮业及居民生活能源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洁净能源；</p> <p>3. 对工业企业低效的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单独旋风除尘器除尘，单独 UV 光氧化催化净化装置、低温等离子体净化装置、活性炭去除 VOCs）；</p> <p>4. 提升施工扬尘防治水平，建筑、交通、水利、铁路等各类工地全面落实扬尘控制措施，强化道路扬尘控制，提高道路机扫、冲洗率，禁止焚烧秸秆、工业废弃物、环卫清扫物、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废弃物；</p> <p>5. 易产生扬尘的砂石料场、煤场、渣场、原料堆场等加强覆盖、建立密闭料仓与传送装置；</p> <p>6. 引导现有涉气的高污染企业逐步外迁，入驻工业园区（聚集区），加快受体敏感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p> <p>7. 使用溶剂型胶黏剂和有喷漆、烘干工序的，禁止单独使用低效的 UV 光氧化催化净化装置、低温等离子体净化装置、活性炭去除 VOCs，应使用组合净化装置或使用高效的 VOCs 吸附回收装置、VOCs 吸附浓缩-燃烧装置、VOCs 燃烧装置等高效去除 VOCs 设施。</p>	<p>1. 加强对加油站的管理，其安全、卫生防护距离内禁止建设居住区；</p> <p>2. 紧邻的居住、科教、医院等环境敏感点的工业用地，禁止新建环境风险潜势等级 IV/IV+ 级的建设项目；</p> <p>3. 疑似污染地块需开展土壤环境调查和风险评估，未经治理修复或治理修复不符合相关标准的污染地块不得开发建设。</p>	<p>1.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内禁止高污染燃料销售和使用，已建成的采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和项目，限期淘汰或进行清洁能源改造；</p> <p>2. 公共供水管网覆盖区域禁止开采地下水，深层地下水禁采区除应急供水外，严禁新增地下水取水量。</p> <p>3. 2025 年底，深层承压水全部压采完毕；</p> <p>4. 定期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现有各类产业园区、重点企业生态化、循环化改造；</p> <p>5. 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要达到国内先进水平。</p>
ZH37170220005	北城街道（牡丹）	山东	菏泽	牡丹区	重点管控单元	<p>管控单元范围：北城街道行政边界范围，不含牡丹经济开发区范围。</p>	<p>1. 区域内新建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p>	<p>1. 加强对加油站的管理，其安全、卫生防护</p>	<p>1.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内禁止高污染燃料销</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管控单元	省	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工项目，单元内未入化工园区的现有危化项目要采取近限远迁的政策，要求逐步退出或关停； 2.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区禁止新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产生大气污染物的工业企业应持续开展节能减排； 3. 科学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 4. 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的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已建成的完善废气收集、处理配套设施； 5. 对于高耗水行业，单元内未形成规模的行业或非周边配套项目的禁止新建、扩建，确有必要建设的，实行新（改、扩）建项目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 6. 有序引导企业入驻工业园区或工业聚集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加强餐饮服务业燃料烟气及油烟防治，鼓励餐饮业及居民生活能源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洁净能源； 3. 对工业企业低效的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单独旋风除尘器除尘，单独 UV 光氧化催化净化装置、低温等离子体净化装置、活性炭去除 VOCs）； 4. 提升施工扬尘防治水平，建筑、交通、水利、铁路等各类工地全面落实扬尘控制措施，强化道路扬尘控制，提高道路机扫、冲洗率，禁止焚烧秸秆、工业废弃物、环卫清扫物、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废弃物； 5. 易产生扬尘的砂石料场、煤场、渣场、原料堆场等加强覆盖、建立密闭料仓与传送装置； 6. 引导现有涉气的高污染企业逐步外迁，入驻工业园区（聚集区），加快受体敏感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 7.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水质复杂、水量大及产生重金属排放的项目； 8. 使用溶剂型胶黏剂和喷漆、烘干工序的，禁止单独使用低效的 UV 光氧化催化净化装置、低温等离子体净化装置、活性炭去除 VOCs，应使用组合净化装置或使用高效的 VOCs 吸附回收装置、VOCs 吸附浓缩-燃烧装置、VOCs 燃烧装置等高效去除 VOCs 设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距离内禁止建设居住区； 2. 紧邻的居住、科教、医院等环境敏感点的工业用地，禁止新建环境风险潜势等级 IV/IV+ 级的建设项目； 3. 疑似污染地块需开展土壤环境调查和风险评估，未经治理修复或治理修复不符合相关标准的污染地块不得开发建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售和使用，已建成的采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和项目，限期淘汰或进行清洁能源改造； 2. 公共供水管网覆盖区域禁止开采地下水，深层地下水禁采区除应急供水外，严禁新增地下水取水量； 3. 2025 年底，深层承压水全部压采完毕； 4. 定期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现有各类产业园区、重点企业生态化、循环化改造； 5. 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要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ZH37170220006	何楼街道管控单元	山东省	菏泽市	牡丹区	重点管控单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工项目，单元内未入化工园区的现有危化项目要采取近限远迁的政策，要求逐步退出或关停； 2. 完善街道污水管网建设，污水管网覆盖区域内禁止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直排，直排企业限期纳管（安装废水在线监控企业除外）； 3. 原则上禁止新建、扩建生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包含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项目（不包含附表“除外工艺”），经论证符合污染物排放条件的，需在工业园区（聚集区）选址，现有工业大气排放源（燃煤锅炉、工业炉窑等）废气处理设施不健全、运行不正常的限期整改或拆除； 4. 东鱼河北支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强工业和生活污染防治，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用量，加强农业面源治理，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 2. 单元内大气布局敏感区避免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项目布局建设，实施区域内最严格的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禁止新（改、扩）建钢铁、建材、焦化、有色、石化、化工等行业高污染项目以及不符合国家 VOCs 排放标准的工业项目； 3. 加强餐饮服务业燃料烟气及油烟防治，鼓励餐饮业及居民生活能源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洁净能源； 4. 对工业企业低效的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单独旋风除尘器除尘，单独 UV 光氧化催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将规模以上畜禽养殖场纳入重点污染源管理； 2. 紧邻的居住、科教、医院等环境敏感点的工业用地，禁止新建环境风险潜势等级 IV/IV+ 级的建设项目； 3.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产品及废水产生量大的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治因渗漏污染土壤、地下水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强农业节水，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 2. 公共供水管网覆盖区域禁止开采地下水，深层地下水禁采区除应急供水外，严禁新增地下水取水量； 3. 2025 年底，深层承压水全部压采完毕； 4. 定期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现有各类产业园区、重点企业生态化、循环化改造； 5. 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响评价。	净化装置、低温等离子体净化装置、活性炭去除 VOCs)； 5.提升施工扬尘防治水平，建筑、交通、水利、铁路等各类工地全面落实扬尘控制措施，强化道路扬尘控制，提高道路机扫、冲洗率，禁止焚烧秸秆、工业废弃物、环卫清扫物、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废弃物； 6.易产生扬尘的砂石料场、煤场、渣场、原料堆场等加强覆盖、建立密闭料仓与传送装置； 7.新建、改建、扩建塑料制品项目须设置 VOCs 治理措施。		产品(产值)能耗要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ZH37170220007	都司镇管控单元	山东省	菏泽市	牡丹区	重点管控单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工项目，单元内未入化工园区的现有危化项目要采取近限远迁的政策，要求逐步退出或关停； 2.城镇建成区污水处理设施不健全、未正常运行或污水管网未覆盖的地区，未配套污水处理设施的项目不得建设； 3.禁止新建对环境影响较大的工业项目，限制木材加工企业分散式发展，鼓励入驻工业园区或聚集区； 4.洙赵新河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5.一般生态空间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落实用途管制，严格控制各类开发利用活动对生态空间的占用和扰动；严格限制农业开发占用一般生态空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区域内新建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2.完善镇驻地污水管网建设，污水管网覆盖区域内禁止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直排，直排企业限期纳管（安装废水在线监控企业除外）； 3.新改、改建、扩建人造板及木材加工行业项目涉及干燥、涂胶、热压工段须设置 VOCs 治理措施，涉及防腐、胶合、表面处理（如喷漆）的，鼓励使用低游离甲醛粘胶剂和连续平压等生产技术； 4.单元内大气环境弱扩散区避免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项目布局建设，实施区域内最严格的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禁止新（改、扩）建钢铁、建材、焦化、有色、石化、化工等行业高污染项目以及不符合国家 VOCs 排放标准的工业项目； 5.使用溶剂型胶黏剂和有喷漆、烘干工序的，禁止单独使用低效的 UV 光氧化催化净化装置、低温等离子体净化装置、活性炭去除 VOCs，应使用组合净化装置或使用高效的 VOCs 吸附回收装置、VOCs 吸附浓缩-燃烧装置、VOCs 燃烧装置等高效去除 VOCs 设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及废水产生量大的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治因渗漏污染土壤、地下水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 2.紧邻的居住、科教、医院等环境敏感点的工业用地，禁止新建环境风险潜势等级 IV/IV+ 级的建设项目； 3.疑似污染地块需开展土壤环境调查和风险评估，未经治理修复或治理修复不符合相关标准的污染地块不得开发建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强农业节水，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 2.公共供水管网覆盖区域禁止开采地下水，深层地下水禁采区除应急供水外，严禁新增地下水取水量； 3.2025 年底，深层承压水全部压采完毕； 4.推进重点排放企业清洁能源改造，落实煤炭消费量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ZH37170220008	大黄集镇管控单元	山东省	菏泽市	牡丹区	重点管控单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工项目，单元内未入化工园区的现有危化项目要采取近限远迁的政策，要求逐步退出或关停； 2.现有工业大气排放源（燃煤锅炉、工业炉窑等）废气处理设施不健全，运行不正常的限期整改或拆除； 3.禁止新建对环境影响较大的工业项目，限制木材加工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新建、改建、扩建人造板及木材加工行业项目涉及干燥、涂胶、热压工段须设置 VOCs 治理措施，涉及防腐、胶合、表面处理（如喷漆）的，鼓励使用低游离甲醛粘胶剂和连续平压等生产技术； 2.使用溶剂型胶黏剂和有喷漆、烘干工序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紧邻居住、科教、医院等环境敏感点的工业用地，禁止新建环境风险潜势等级 IV/IV+ 级的建设项目； 2.园区应建立重点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强农业节水，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 2.公共供水管网覆盖区域禁止开采地下水，深层地下水禁采区除应急供水外，严禁新增地下水取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业分散式发展，鼓励入驻工业园区或聚集区； 4. 东鱼河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禁止单独使用低效的 UV 光氧化催化净化装置、低温等离子体净化装置、活性炭去除 VOCs，应使用组合净化装置或使用高效的 VOCs 吸附回收装置、VOCs 吸附浓缩-燃烧装置、VOCs 燃烧装置等高效去除 VOCs 设施； 3. 家具制造行业调漆、涂装、调胶、施胶、流平、干燥等含 VOCs 原辅材料使用的过程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并设置负压集气处理系统。含注塑、挤塑、吹塑、热塑等产生 VOCs 的塑料家具制造环节，采取密闭措施并设置负压集气处理系统。禁止单独使用低效的 UV 光氧化催化净化装置、低温等离子体净化装置、活性炭去除 VOCs，应使用组合净化装置或使用高效的 VOCs 吸附回收装置、VOCs 吸附浓缩-燃烧装置、VOCs 燃烧装置等高效去除 VOCs 设施。	业废水、废气和危废排放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3. 禁止毁林造田等破坏植被的行为，加强生态公益林保护与建设，防止水土流失，加强农田土壤、灌溉水的监测，对周边区域环境风险源进行评估。	水量； 3. 2025 年底，深层承压水全部压采完毕； 4. 推进重点排放企业清洁能源改造，落实煤炭消费量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ZH37170220010	丹阳街道管控单元	山东省	菏泽市	牡丹区	重点管控单元	1.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工项目，单元内未入化工园区的现有危化项目要采取近限远迁的政策，要求逐步退出或关停； 2.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区禁止新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产生大气污染物的工业企业应持续开展节能减排； 3. 限制引入含表面涂装工艺的机械电子、家具、工艺品制造等行业项目，以及大型印刷类企业含丝印、印刷、印染工艺的纺织品加工行业项目； 4.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涉及危险废物收集、经营、处置项目； 5. 禁止新建混凝土搅拌站、水泥等项目； 6. 洙水河、东鱼河北支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7. 一般生态空间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落实用途管制，严格控制各类开发利用活动对生态空间的占用和扰动；严格限制农业开发占用一般生态空间。	1. 区域内新建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新增工业项目不得加重恶臭等环境影响； 2. 加强餐饮服务业燃料烟气及油烟防治，鼓励餐饮业及居民生活能源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洁净能源； 3. 引导现有涉气的高污染企业逐步外迁，入驻工业园区（聚集区），加快受体敏感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 4. 新建、改建、扩建塑料制品项目须设置 VOCs 治理措施； 5. 包装印刷行业溶剂存储、调配工段应对空间进行微负压改造，废气宜采用下吸风方式进行收集；辊刷、覆压工艺宜设置于密闭工作间内，集中排风并导入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无法设置密闭工作间的生产线，废气排放工段应设置集气罩、排风管道组成的排气系统，车间内废气浓度应满足《工作场所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GBZ2.1）的各项要求。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1. 紧邻居住、科教、医院等环境敏感点的工业用地，禁止新建环境风险潜势等级 IV/IV+ 级的建设项目； 2. 疑似污染地块需开展土壤环境调查和风险评估，未经治理修复或治理修复不符合相关标准的污染地块不得开发建设； 3. 禁止毁林造田等破坏植被的行为，加强生态公益林保护与建设，防止水土流失，加强农田土壤、灌溉水的监测，对周边区域环境风险源进行评估。	1. 禁止新（改、扩）建高污染、高排放、高耗能的项目（采用国内外先进技术的除外）； 2. 公共供水管网覆盖区域禁止开采地下水，深层地下水禁采区除应急供水外，严禁新增地下水取水量； 3. 2025 年底，深层承压水全部压采完毕； 4. 推进重点排放企业清洁能源改造，落实煤炭消费量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p>0.3米/秒；</p> <p>6.使用溶剂型胶黏剂和有喷漆、烘干工序的，禁止单独使用低效的UV光氧化催化净化装置、低温等离子体净化装置、活性炭去除VOCs，应使用组合净化装置或使用高效的VOCs吸附回收装置、VOCs吸附浓缩-燃烧装置、VOCs燃烧装置等高效去除VOCs设施；</p> <p>7.易产生扬尘的砂石料场、渣场、原料堆场等全覆盖或建立密闭料仓，传送装置密闭。</p>			
ZH37170220011	岳程街道管控单元	山东省	菏泽市	牡丹区	重点管控单元	<p>管控单元范围：岳程街道行政边界范围，不含菏泽煤化工工业园区范围。</p> <p>1.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工项目，单元内未入化工园区的现有危化项目要采取近限远迁的政策，要求逐步退出或关停，玉皇化工、华立新材两个化工重点监控点除外。</p> <p>2.禁止新建混凝土搅拌站、水泥等项目，保证民生和重点工程项目的搅拌站除外；</p> <p>3.有序引导企业入驻工业园区或工业聚集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涉及危险废物收集、经营、处置项目；</p> <p>4.原则上禁止新建、扩建生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包含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项目（不包含附表“除外工艺”），经论证符合污染物排放条件的，需在工业园区（聚集区）选址，现有工业大气排放源（燃煤锅炉、工业炉窑等）废气处理设施不健全、运行不正常的限期整改或拆除；</p> <p>5.对于高耗水行业，单元内未形成规模的行业或非周边配套项目的禁止新建、扩建，确有必要建设的，实行新（改、扩）建项目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p> <p>6.洙赵新河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p> <p>7.一般生态空间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落实用途管制，严格控制各类开发利用活动对生态空间的占用和扰动；严格限制农业开发占用一般生态空间。</p>	<p>1.区域内新建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新增工业项目不得加重恶臭等环境影响；</p> <p>2.新建、改建、扩建塑料制品项目须设置高效VOCs治理措施，VOCs治理措施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p> <p>3.包装印刷行业溶剂存储、调配工段应对空间进行微负压改造，废气宜采用下吸风方式进行收集；辊刷、覆压工艺宜设置于密闭工作间内，集中排风并导入VOCs处理设施处理；无法设置密闭工作间的生产线，废气排放工段应设置集气罩、排风管道组成的排气系统，车间内废气浓度应满足《工作场所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GBZ2.1）的各项要求。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设置高效VOCs治理措施，VOCs治理措施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p> <p>4.使用溶剂型胶黏剂和有喷漆、烘干工序的，禁止单独使用低效的UV光氧化催化净化装置、低温等离子体净化装置、活性炭去除VOCs，应使用组合净化装置或使用高效的VOCs吸附回收装置、VOCs吸附浓缩-燃烧装置、VOCs燃烧装置等高效去除VOCs设施，VOCs治理措施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p> <p>5.易产生扬尘的砂石料场、渣场、原料堆场等全覆盖或建立密闭料仓，传送装置密闭。</p>	<p>1.紧邻居住、科教、医院等环境敏感点的工业用地，禁止新建环境风险潜势等级IV/IV+级的建设项目；</p> <p>2.建立重点企业废水、废气和危废排放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联防联控风险防范体系；</p> <p>3.禁止毁林造田等破坏植被的行为，加强生态公益林保护与建设，防止水土流失，加强农田土壤、灌溉水的监测，对周边区域环境风险源进行评估。</p>	<p>1.禁止新（改、扩）建高污染、高排放、高耗能的项目（采用国内外先进技术的除外）；</p> <p>2.公共供水管网覆盖区域禁止开采地下水，深层地下水禁采区除应急供水外，严禁新增地下水取水量；</p> <p>3.2025年底，深层承压水全部压采完毕；</p> <p>4.推进重点排放企业清洁能源改造，落实煤炭消费量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能源利用效率。</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ZH37170220012	佃户屯管控单元	山东省	菏泽市	牡丹区	重点管控单元	<p>管控单元范围：佃户屯行政边界范围，不含菏泽煤化工工业园区范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工项目，单元内未入化工园区的现有危化项目要采取近限远迁的政策，要求逐步退出或关停；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涉及危险废物收集、经营、处置项目； 禁止新建混凝土搅拌站、水泥等项目； 东鱼河北支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一般生态空间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落实用途管制，严格控制各类开发利用活动对生态空间的占用和扰动；严格限制农业开发占用一般生态空间； 有序引导企业入驻工业园区或工业聚集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区域内新建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不得加重恶臭等环境影响； 新建、改建、扩建塑料制品项目设置高效VOCs治理措施，VOCs治理措施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单元内大气布局敏感区避免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项目布局建设，实施区域内最严格的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禁止新（改、扩）建钢铁、建材、焦化、有色、石化、化工等行业高污染项目以及不符合国家VOCs排放标准的工业项目； 对工业企业低效的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单独旋风除尘器除尘，单独UV光氧化催化净化装置、低温等离子体净化装置、一级活性炭吸附去除VOCs）； 使用溶剂型胶黏剂和有喷漆、烘干工序的，禁止单独使用低效的UV光氧化催化净化装置、低温等离子体净化装置、活性炭去除VOCs，应使用组合净化装置或使用高效的VOCs吸附回收装置、VOCs吸附浓缩-燃烧装置、VOCs燃烧装置等高效去除VOCs设施，VOCs治理措施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易产生扬尘的砂石料场、渣场、原料堆场等全覆盖或建立密闭料仓，传送装置密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紧邻居住、科教、医院等环境敏感点的工业用地，禁止新建环境风险潜势等级IV/IV+级的建设项目； 疑似污染地块需开展土壤环境调查和风险评估，未经治理修复或治理修复不符合相关标准的污染地块不得开发建设； 禁止毁林造田等破坏植被的行为，加强生态公益林保护与建设，防止水土流失，加强农田土壤、灌溉水的监测，对周边区域环境风险源进行评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强农业节水，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 公共供水管网覆盖区域禁止开采地下水，深层地下水禁采区除应急供水外，严禁新增地下水取水量； 2025年底，深层承压水全部压采完毕； 推进重点排放企业清洁能源改造，落实煤炭消费量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ZH37170220013	万福街道管控单元	山东省	菏泽市	牡丹区	重点管控单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工项目，单元内未入化工园区的现有危化项目要采取近限远迁的政策，要求逐步退出或关停； 严格控制恶臭、油烟等污染物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餐饮项目除外），现有工业大气排放源（燃煤锅炉、工业炉窑等）废气处理设施不健全、运行不正常的限期整改或拆除； 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已建成的完善废气收集、处理配套设施； 不再新建、改建、扩建混凝土搅拌站、水泥等项目； 雷泽湖水库饮用水源地保护区（未调整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菏泽市水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要求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餐饮行业按要求安装油烟高效净化设备并定期清洗和维护，禁止露天烧烤； 提升施工扬尘防治水平，城市建筑、交通、水利等各类工地全面落实扬尘控制措施，强化道路扬尘控制，提高道路机扫、冲洗率，禁止焚烧秸秆、环卫清扫物、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废弃物； 加强污水管网建设，管网覆盖区域取缔黑臭水体排污口；建成区按照雨污分流原则实施雨水管道、污水管网改造； 引导现有涉气的高污染企业逐步外迁，入驻工业园区（聚集区），加快受体敏感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 对工业企业低效的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单独旋风除尘器除尘，单独UV光氧化催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强对加油站的管理，其安全、卫生防护距离内禁止建设居住区； 紧邻的居住、科教、医院等环境敏感点的工业用地，禁止新建环境风险潜势等级IV/IV+级的建设项目； 疑似污染地块需开展土壤环境调查和风险评估，未经治理修复或治理修复不符合相关标准的污染地块不得开发建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强城镇供水管网改造，降低城镇人均生活用水量； 公共供水管网覆盖区域禁止开采地下水，深层地下水禁采区除应急供水外，严禁新增地下水取水量； 2025年底，深层承压水全部压采完毕； 推进重点排放企业清洁能源改造，落实煤炭消费量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p>6.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p> <p>7. 生态保护红线按照《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要求管理；</p> <p>8. 东鱼河北支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p> <p>9. 对于高耗水行业，单元内未形成规模的行业或非周边配套项目的禁止新建、扩建，确有必要建设的，实行新（改、扩）建项目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涉重金属微量排放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环评准入要求；</p> <p>10. 有序引导企业入驻工业园区或工业聚集区。</p>	<p>净化装置、低温等离子体净化装置、一级活性炭吸附去除 VOCs）；</p> <p>6. 包装印刷行业溶剂存储、调配工段应对空间进行微负压改造，废气宜采用下吸风方式进行收集；辊刷、覆压工艺宜设置于密闭工作间内，集中排风并导入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无法设置密闭工作间的生产线，废气排放工段应设置集气罩、排风管道组成的排气系统，车间内废气浓度应满足《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GBZ2.1）的各项要求。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p> <p>7. 易产生扬尘的砂石料场、渣场、原料堆场等全覆盖或建立密闭料仓，传送装置密闭。</p>			
ZH37170220014	牡丹街道管控单元	山东省	菏泽市	牡丹区	重点管控单元	<p>1.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工项目，单元内未入化工园区的现有危化项目要采取近限远迁的政策，要求逐步退出或关停；</p> <p>2. 科学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p> <p>3. 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的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已建成的完善废气收集、处理配套设施；</p> <p>4. 禁止新建对环境影响较大的工业项目，限制木材加工企业分散式发展，鼓励入驻工业园区或聚集区；</p> <p>5. 一般生态空间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落实用途管制，严格控制各类开发利用活动对生态空间的占用和扰动；严格限制农业开发占用一般生态空间。</p>	<p>1. 区域内新建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p> <p>2. 加强餐饮服务业燃料烟气及油烟防治，鼓励餐饮业及居民生活能源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洁净能源；</p> <p>3. 对工业企业低效的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单独旋风除尘器除尘，单独 UV 光氧化催化净化装置、低温等离子体净化装置、活性炭去除 VOCs）；</p> <p>4. 提升施工扬尘防治水平，建筑、交通、水利、铁路等各类工地全面落实扬尘控制措施，强化道路扬尘控制，提高道路机扫、冲洗率，禁止焚烧秸秆、工业废弃物、环卫清扫物、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废弃物；</p> <p>5. 易产生扬尘的砂石料场、煤场、渣场、原料堆场等加强覆盖、建立密闭料仓与传送装置；</p> <p>6. 引导现有涉气的高污染企业逐步外迁，入驻工业园区（聚集区），加快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p> <p>7. 新改、改建、扩建人造板及木材加工行业项目涉及干燥、涂胶、热压工段须设置 VOCs 治理</p>	<p>1. 加强对加油站的管理，其安全、卫生防护距离内禁止建设居住区；</p> <p>2. 紧邻的居住、科教、医院等环境敏感点的工业用地，禁止新建环境风险潜势等级 IV/IV+ 级的建设项目；</p> <p>3. 疑似污染地块需开展土壤环境调查和风险评估，未经治理修复或治理修复不符合相关标准的污染地块不得开发建设。</p>	<p>1.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内禁止高污染燃料销售和使用，已建成的采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和项目，限期淘汰或进行清洁能源改造；</p> <p>2. 公共供水管网覆盖区域禁止开采地下水，深层地下水禁采区除应急供水外，严禁新增地下水取水量；</p> <p>3. 2025 年底，深层承压水全部压采完毕；</p> <p>4. 定期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现有各类产业园区、重点企业生态化、循环化改造；</p> <p>5. 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要达到国内先进水平。</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措施，涉及防腐、胶合、表面处理（如喷漆）的，鼓励使用低游离甲醛粘胶剂和连续平压等生产技术； 8. 使用溶剂型胶黏剂和有喷漆、烘干工序的，禁止单独使用低效的UV光氧化催化净化装置、低温等离子体净化装置、活性炭去除VOCs，应使用组合净化装置或使用高效的VOCs吸附回收装置、VOCs吸附浓缩-燃烧装置、VOCs燃烧装置等高效去除VOCs设施。		
ZH37170220015	菏泽高新技术开发区	山东省	菏泽市	牡丹区	重点管控单元	<p>(1) 禁止新上耗煤项目；严格控制“两高”一资项目入区，禁止不能落实“五个减量替代”的“两高”项目入区；禁止使用炸药、化学药品捕杀鱼类；禁止破坏湿地、毁林开荒、损坏植被和非更新性砍伐水源涵养林、护岸林等破坏水环境生态平衡的行为。</p> <p>(2) 禁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列入“淘汰类”的产品和“落后生产工艺装备”项目入区；限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列入“限制类”的产品和“限制类”的工艺或装备项目入区。</p> <p>(3) 根据《菏泽市城市总体规划（2018-2035年）》，开发区存在规划用地性质与总体规划不符的区域，上位规划用地性质调整为工业用地前，限制工业项目开发。</p> <p>(4) 加强涉水企业管理，禁止无证排污或不按许可证规定排污。</p> <p>(5) 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对超标排放大气和水，违反固体废物管理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超过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的企业，责令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情节严重的依法予以关闭。</p> <p>(6) 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影响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出水稳定达标的纳管企业要限期退出。</p> <p>(7) 对市域范围内尚无处置能力的危废种类，严格控制产生该类危险废物的项目建设。</p> <p>(8) 加快淘汰高排放、老旧柴油货车。</p> <p>(9) 入区企业须满足开发区入区行业控制表。</p>	<p>1、严格氮、磷、硫酸盐排放控制。</p> <p>2、对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达不到国三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入场作业。</p> <p>3、严格执行国家及我省相关排放标准要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超过区域允许排放量。针对入区新建、改扩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VOCs的项目，依法落实污染物替代要求。</p> <p>4、加强新建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和改造。同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污水处理厂检修期和突发事故状态下污水直排对水体水质的影响。</p> <p>5、开发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全部安装总氮、总磷自动在线监控设备，并按规定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p> <p>6、新建工业企业排放的难以生化降解污染物或高盐废水，未经处理达标不得接入青水清污水处理厂。全面实施涉水企业“红黄标”警告管理。严厉查处打击各类破坏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私设暗管或利用渗井渗坑排放、倾倒有毒有害废水、含病原体污水，不正常使用污水处理设施等违法行为。对排污超标部门、企业和单位予以约束和处罚，并限期整改，对严重污染环境的单位，坚决实行关、停、并、转。</p> <p>7、建筑、交通、水利、铁路等各类工地全面落实扬尘控制措施，全面加强棚改旧改、建筑及拆迁施工扬尘控制，严格落实封闭施工和湿法作业。</p>	<p>(1) 入区企业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要求编制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经评估确定为较大以上环境风险的企业，企业应建立环境应急预案体系，开发区应对其进行重点监管。</p> <p>(2) 对于长期地或临时地生产、使用、储存或经营危险物质，且危险物质的数量等于或超过临界量的重大危险源，应远离居民区、学校、医院布设。对涉及危险化学品储存和使用中存在重大危险源单元的企业，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国务院《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登记建卡和上报备案。</p> <p>(3) 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对生产、存储危险化学品单位关停、退出和拆除生产、治污措施进行管理；制定企业环境风</p>	<p>(1) 强化能耗指标管理，在做好单耗强度控制和考核基础上，实行能耗总量控制。重点耗能行业能源利用效率达到或接近国内先进水平，禁止新建、改扩建采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p> <p>(2) 禁止非法地下水开采。强化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坚持节水优先方针，全面提高用水效率，严格限制发展高耗水项目。</p> <p>(3) 实行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实施建设用地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p> <p>(4) 推行清洁生产，实施重点企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促进资源循环利用。</p> <p>(5) 禁止使用剧毒、高毒、高残留农药。</p> <p>(6) 开发区新鲜水用水总量上限10万m³/a；土地资源总量上限1499.79公顷，其中工业用地总量上限619.4公顷；煤炭资源利用上限按</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p>8、医疗垃圾必须单独收集、运输和处理，医疗废物集中收集运送至菏泽市医疗废物垃圾处置中心统一处理。</p> <p>9、推动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进程，逐步实现原生垃圾零填埋。加强危险废物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推进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确保危险废物安全处理率达到100%。</p> <p>10、实施最严格的全过程环境监管措施，严防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严格把控危险废物跨省处置。</p> <p>11、加强工业产品中有害物质控制，企业搬迁后及时开展场地环境调查、评价土壤污染程度，结果作为场地土壤污染修复的依据。</p>	<p>险防控措施；对于退出的企业，按照技术规范进行土壤修复，以防止对土壤及地下水的进一步污染。</p>	<p>相关要求执行。</p>
ZH37170220016	菏泽经济开发区	山东省	菏泽市	牡丹区	重点管控单元	<p>1、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淀粉、鱼粉、石材加工、钢铁、火电和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p> <p>2、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工项目(2625 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2682 化妆品制造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环评类别为报告表、登记表的化工投资项目除外，重点监控点除外)；</p> <p>3、禁止新建混凝土搅拌站、水泥等项目，保证民生和重点工程项目的搅拌站除外；</p> <p>4、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涉及危险废物收集、经营、处置项目；</p> <p>5、原则上禁止新建、扩建生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包含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项目(不包含附表“除外工艺”)；</p> <p>6、禁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列入“淘汰类”的产品和“落后生产工艺装备”项目入区。</p> <p>7、限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列入“限制类”的产品和“限制类”的工艺或装备项目入区。</p> <p>8、禁止不能落实新增污染物倍量减排的项目入区。</p> <p>9、严控控制“两高”一资项目入区，禁止不能落实“五个减量替代”的“两高”项目入区。</p>	<p>1、区域内新建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新增工业项目不得加重恶臭等环境影响；新增工业项目应符合区域染物总量替代要求。</p> <p>2、新建、改建、扩建塑料制品项目须设置高效VOCs 治理措施，VOCs 治理措施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p> <p>3、包装印刷行业溶剂存储、调配工段应对空间进行微负压改造，废气宜采用下吸风方式进行收集；辊刷、覆压工艺宜设置于密闭工作间内，集中排风并导入VOCs 处理设施处理；无法设置密闭工作间的生产线，废气排放工段应设置集气罩、排风管道组成的排气系统，车间内废气浓度应满足《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GBZ2.1)的各项要求。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 米/秒。设置高效VOCs 治理措施，VOCs 治理措施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p> <p>4、使用溶剂型胶黏剂和有喷漆、烘干工序的，禁止单独使用低效的UV 光氧化催化净化装置、低温等离子体净化装置、活性炭去除VOCs，应使用组合净化装置或使用高效的VOCs 吸附回</p>	<p>1、强化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p> <p>2、紧邻居住、科教、医院等环境敏感点的工业用地，禁止新建环境风险潜势等级IV/IV+级的建设项目。</p> <p>3、建立重点企业废水、废气和危废排放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联防联控风险防范体系。</p> <p>4、禁止毁林造田等破坏植被的行为，加强生态公益林保护与建设，防止水土流失，加强农</p>	<p>1、推进工业园区和聚集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鼓励使用清洁能源，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p> <p>2、禁止新(改、扩)建高污染、高排放、高耗能的项目(采用国内外先进技术的除外)；</p> <p>3、公共供水管网覆盖区域禁止开采地下水，深层地下水禁采区除应急供水外，严禁新增地下水取水量；</p> <p>4、推进重点排放企业清洁能源改造，落实煤炭消费量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能源利用效率。</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收装置、VOCs 吸附浓缩-燃烧装置、VOCs 燃烧装置等高效去除 VOCs 设施，VOCs 治理措施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5、易产生扬尘的砂石料场、渣场、原料堆场等全覆盖或建立密闭料仓，传送装置密闭； 6、开发区内大气布局敏感区避免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项目布局建设，实施区域内最严格的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禁止新(改、扩)建钢铁、建材、焦化、有色、石化、化工等行业高污染项目以及不符合国家 VOCs 排放标准的工业项目。 7、对工业企业低效的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单独旋风除尘器除尘，单独 UV 光氧化催化净化装置、低温等离子体净化装置、一级活性炭吸附去除 VOCs)。	田土壤、灌溉水的监测，对周边区域环境风险源进行评估。 5、疑似污染地块需开展土壤环境调查和风险评估，未经治理修复或治理修复不符合相关标准的污染地块不得开发建设。 6、加强开发区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加强应急演练并完善应急物资储备体系。		
ZH37170230001	皇镇管控单元	山东省	菏泽市	牡丹区	一般管控单元	1.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工项目，单元内未入化工园区的现有危化项目要采取近限远迁的政策，要求逐步退出或关停； 2. 城镇建成区污水处理设施不健全、未正常运行或污水管网未覆盖的地区，未配套污水处理设施的项目不得建设； 3. 调整优化养殖业布局，鼓励转型升级、发展循环养殖。	1. 加强工业和生活污染防治，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用量，加强农业面源治理，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 2. 新建城镇污水处理站，完善镇驻地污水管网建设，污水管网覆盖区域内禁止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直排，直排企业限期纳管（安装废水在线监控企业除外）； 3. 对工业企业低效的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禁止单独使用低效的 UV 光氧化催化净化装置、低温等离子体净化装置、活性炭去除 VOCs，应使用组合净化装置或使用高效的 VOCs 吸附回收装置、VOCs 吸附浓缩-燃烧装置、VOCs 燃烧装置等高效去除 VOCs 设施； 4. 提升施工扬尘防治水平，建筑、交通、水利、铁路等各类工地全面落实扬尘控制措施，强化道路扬尘控制，提高道路机扫、冲洗率，禁止焚烧秸秆、工业废弃物、环卫清扫物、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废弃物； 5. 易产生扬尘的砂石料场、煤场、渣场、原料堆场等加强覆盖、建立密闭料仓与传送装置。	1. 将规模以上畜禽养殖场纳入重点污染源管理； 2. 紧邻的居住、科教、医院等环境敏感点的工业用地，禁止新建环境风险潜势等级 IV/IV+ 级的建设项目； 3.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治因渗漏污染土壤、地下水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	1. 加强农业节水，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 2. 公共供水管网覆盖区域禁止开采地下水，深层地下水禁采区除应急供水外，严禁新增地下水取水量； 3. 2025 年底，深层承压水全部压采完毕； 4. 定期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现有各类产业园区、重点企业生态化、循环化改造； 5. 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要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ZH37170230002	沙土镇管控单元	山东省	菏泽市	牡丹区	一般管控单元	1.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工项目，单元内未入化工园区的现有危化项目要采取近限远迁的政策，要求逐步退出或关停； 2. 城镇建成区污水处理设施不健全、未正常运行或污水管	1. 加强工业和生活污染防治，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用量，加强农业面源治理，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 2. 加强城镇污水管网建设，污水管网覆盖区域	1.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土	1. 加强农业节水，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 2. 公共供水管网覆盖区域禁止开采地下水，深层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p>网未覆盖的地区，未配套污水处理设施的项目不得建设；</p> <p>3. 禁止新建对环境影响较大的工业项目，限制木材加工企业分散式发展，鼓励入驻工业园区或聚集区；</p> <p>4. 牡丹国有林场按照《国有林场管理办法》执行，不符合准入要求的建设活动逐步退出；禁止在林场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工业项目；</p> <p>5. 洙赵新河、洙水河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p> <p>6. 一般生态空间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落实用途管制，严格控制各类开发利用活动对生态空间的占用和扰动；严格限制农业开发占用一般生态空间；</p> <p>7. 调整优化养殖业布局，鼓励转型升级、发展循环养殖。</p>	<p>内禁止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直排；</p> <p>3. 新改、改建、扩建人造板及木材加工行业项目涉及干燥、涂胶、热压工段须设置 VOCs 治理措施，涉及防腐、胶合、表面处理（如喷漆）的，鼓励使用低游离甲醛胶粘剂和连续平压等生产技术；</p> <p>4. 使用溶剂型胶黏剂和有喷漆、烘干工序的，禁止单独使用低效的 UV 光氧化催化净化装置、低温等离子体净化装置、活性炭去除 VOCs，应使用组合净化装置或使用高效的 VOCs 吸附回收装置、VOCs 吸附浓缩-燃烧装置、VOCs 燃烧装置等高效去除 VOCs 设施；</p> <p>5. 包装印刷行业溶剂存储、调配工段应对空间进行微负压改造，废气宜采用下吸风方式进行收集；辊刷、覆压工艺宜设置于密闭工作间内，集中排风并导入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无法设置密闭工作间的生产线，废气排放工段应设置集气罩、排风管道组成的排气系统，车间内废气浓度应满足《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GBZ2.1）的各项要求。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p>	<p>壤、地下水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p> <p>2. 紧邻的居住、科教、医院等环境敏感点的工业用地，禁止新建环境风险潜势等级 IV/IV+ 级的建设项目；</p> <p>3. 疑似污染地块需开展土壤环境调查和风险评估，未经治理修复或治理修复不符合相关标准的污染地块不得开发建设。</p>	<p>地下水禁采区除应急供水外，严禁新增地下水取水量；</p> <p>3. 2025 年底，深层承压水全部压采完毕；</p> <p>4. 定期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现有各类产业园区、重点企业生态化、循环化改造；</p> <p>5. 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要达到国内先进水平。</p>	
ZH37170230003	王浩屯镇管控单元	山东省	菏泽市	牡丹区	一般管控单元	<p>1.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工项目，单元内未入化工园区的现有危化项目要采取近限远迁的政策，要求逐步退出或关停；</p> <p>2. 城镇建成区污水处理设施不健全、未正常运行或污水管网未覆盖的地区，未配套污水处理设施的项目不得建设；</p> <p>3. 调整优化养殖业布局，鼓励转型升级、发展循环养殖。</p>	<p>1. 加强工业和生活污染防治，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用量，加强农业面源治理，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p> <p>2. 使用溶剂型胶黏剂和有喷漆、烘干工序的，禁止单独使用低效的 UV 光氧化催化净化装置、低温等离子体净化装置、活性炭去除 VOCs，应使用组合净化装置或使用高效的 VOCs 吸附回收装置、VOCs 吸附浓缩-燃烧装置、VOCs 燃烧装置等高效去除 VOCs 设施；</p> <p>3. 完善镇驻地污水管网建设，污水管网覆盖区域内禁止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直排，直排企业限期纳管（安装废水在线监控企业除外）。</p>	<p>1.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及废水产生量大的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治因渗漏污染土壤、地下水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p> <p>2. 紧邻的居住、科教、医院等环境敏感点的工业用地，禁止新建环境风险潜势等级 IV/IV+ 级的建设项目；</p> <p>3. 疑似污染地块需开展土壤环境调查和环</p>	<p>1. 加强农业节水，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p> <p>2. 公共供水管网覆盖区域禁止开采地下水，深层地下水禁采区除应急供水外，严禁新增地下水取水量；</p> <p>3. 2025 年底，深层承压水全部压采完毕；</p> <p>4. 推进重点排放企业清洁能源改造，落实煤炭消费量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能源利用效率。</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险评估, 未经治理修复或治理修复不符合相关标准的污染地块不得开发建设。
ZH37170230004	吴店镇管控单元	山东省	菏泽市	牡丹区	一般管控单元	<p>1.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工项目, 单元内未入化工园区的现有危化项目要采取近限远迁的政策, 要求逐步退出或关停;</p> <p>2. 城镇建成区污水处理设施不健全、未正常运行或污水管网未覆盖的地区, 未配套污水处理设施的项目不得建设;</p> <p>3. 洙赵新河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 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p> <p>4. 一般生态空间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 落实用途管制, 严格控制各类开发利用活动对生态空间的占用和扰动; 严格限制农业开发占用一般生态空间;</p> <p>5. 调整优化养殖业布局, 鼓励转型升级、发展循环养殖。</p>	<p>1. 加强工业和生活污染防治, 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用量, 加强农业面源治理, 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p> <p>2. 使用溶剂型胶黏剂和有机涂料、烘干工序的, 禁止单独使用低效的 UV 光氧化催化净化装置、低温等离子体净化装置、活性炭去除 VOCs, 应使用组合净化装置或使用高效的 VOCs 吸附回收装置、VOCs 吸附浓缩-燃烧装置、VOCs 燃烧装置等高效去除 VOCs 设施;</p> <p>3. 完善镇驻地污水管网建设, 污水管网覆盖区域内禁止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直排, 直排企业限期纳管 (安装废水在线监控企业除外)。</p>	<p>1.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及废水产生量大的企业, 应配套有效措施, 防治因渗漏污染土壤、地下水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p> <p>2. 紧邻居住、科教、医院等环境敏感点的工业用地, 禁止新建环境风险潜势等级为 IV/IV+ 的项目;</p> <p>3. 疑似污染地块需开展土壤环境调查和风险评估, 未经治理修复或治理修复不符合相关标准的污染地块不得开发建设。</p>	<p>1. 加强农业节水, 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p> <p>2. 推进重点排放企业清洁能源改造, 落实煤炭消费量减量替代要求, 提高能源利用效率;</p> <p>3. 公共供水管网覆盖区域禁止开采地下水, 深层地下水禁采区除应急供水外, 严禁新增地下水取水量;</p> <p>4. 2025 年底, 深层承压水全部压采完毕。</p>
ZH37170230005	黄堽镇管控单元	山东省	菏泽市	牡丹区	一般管控单元	<p>1.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工项目, 单元内未入化工园区的现有危化项目要采取近限远迁的政策, 要求逐步退出或关停;</p> <p>2.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一类重金属、剧毒废水、放射性废水、“三致”污染物或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p> <p>3. 城镇建成区污水处理设施不健全、未正常运行或污水管网未覆盖的地区, 未配套污水处理设施的项目不得建设;</p> <p>4. 洙赵新河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 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p> <p>5. 一般生态空间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 落实用途管制, 严格控制各类开发利用活动对生态空间的占用和扰动; 严格限制农业开发占用一般生态空间;</p> <p>6. 调整优化养殖业布局, 鼓励转型升级、发展循环养殖。</p>	<p>1. 加强工业和生活污染防治, 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用量, 加强农业面源治理, 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p> <p>2. 新建、改建、扩建纺织印染行业纤维丝、热定型、涂层等工序须设置 VOCs 治理措施;</p> <p>3. 新建城镇污水处理站, 加强城镇污水管网建设, 污水管网覆盖区域内禁止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直排。</p>	<p>1.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及废水产生量大的企业, 应配套有效措施, 防治因渗漏污染土壤、地下水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p> <p>2. 紧邻的居住、科教、医院等环境敏感点的工业用地, 禁止新建环境风险潜势等级 IV/IV+ 级的建设项目;</p> <p>3. 疑似污染地块需开展土壤环境调查和风险评估, 未经治理修复或治理修复不符合相关标准的污染地块不得开发建设。</p>	<p>1. 加强农业节水, 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p> <p>2. 公共供水管网覆盖区域禁止开采地下水, 深层地下水禁采区除应急供水外, 严禁新增地下水取水量;</p> <p>3. 2025 年底, 深层承压水全部压采完毕;</p> <p>4. 推进重点排放企业清洁能源改造, 落实煤炭消费量减量替代要求, 提高能源利用效率。</p>
ZH37170230006	高庄镇管	山	荷	牡丹区	一般管控	1.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工项目, 单元内未入化工园区	1. 加强工业和生活污染防治, 严格控制化肥农	1.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	1. 加强农业节水, 提高水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控单元	山东省	菏泽市		单元	<p>的现有危化项目要采取近限远迁的政策,要求逐步退出或关停;</p> <p>2.城镇建成区污水处理设施不健全、未正常运行或污水管网未覆盖的地区,未配套污水处理设施的项目不得建设;</p> <p>3.洙赵新河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p>	<p>药施用量,加强农业面源治理,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p> <p>2.完善镇驻地污水管网建设,污水管网覆盖区域内禁止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直排,直排企业限期纳管(安装废水在线监控企业除外);</p> <p>3.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加强机动车排气污染治理;加强餐饮服务业燃料烟气及油烟防治,鼓励餐饮业及居民生活能源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洁净能源。</p>	<p>品及废水产生量大的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治因渗漏污染土壤、地下水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p> <p>2.紧邻的居住、科教、医院等环境敏感点的工业用地,禁止新建环境风险潜势等级IV/IV+级的建设项目。</p>	<p>资源利用效率;</p> <p>2.公共供水管网覆盖区域禁止开采地下水,深层地下水禁采区除应急供水外,严禁新增地下水取水量;</p> <p>3.2025年底,深层承压水全部压采完毕;</p> <p>4.推进重点排放企业清洁能源改造,落实煤炭消费量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能源利用效率。</p>
ZH37170230007	小留镇管控单元	山东省	菏泽市	牡丹区	一般管控单元	<p>1.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工项目,单元内未入化工园区的现有危化项目要采取近限远迁的政策,要求逐步退出或关停;</p> <p>2.城镇建成区污水处理设施不健全、未正常运行或污水管网未覆盖的地区,未配套污水处理设施的项目不得建设;</p> <p>3.洙赵新河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p> <p>4.调整优化养殖业布局,鼓励转型升级、发展循环养殖。</p>	<p>1.完善镇驻地污水管网建设,污水管网覆盖区域内禁止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直排,直排企业限期纳管(安装废水在线监控企业除外);</p> <p>2.加强工业和生活污染防治,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用量,加强农业面源治理,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p> <p>3.使用溶剂型胶黏剂和有喷漆、烘干工序的,禁止单独使用低效的UV光氧化催化净化装置、低温等离子体净化装置、活性炭去除VOCs,应使用组合净化装置或使用高效的VOCs吸附回收装置、VOCs吸附浓缩-燃烧装置、VOCs燃烧装置等高效去除VOCs设施。</p>	<p>1.将规模以上畜禽养殖场纳入重点污染源管理;</p> <p>2.生产、储存危险化学产品及废水产生量大的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治因渗漏污染土壤、地下水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p> <p>3.紧邻的居住、科教、医院等环境敏感点的工业用地,禁止新建环境风险潜势等级IV/IV+级的建设项目。</p>	<p>1.加强农业节水,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p> <p>2.公共供水管网覆盖区域禁止开采地下水,深层地下水禁采区除应急供水外,严禁新增地下水取水量;</p> <p>3.2025年底,深层承压水全部压采完毕;</p> <p>4.推进重点排放企业清洁能源改造,落实煤炭消费量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能源利用效率。</p>
ZH37170230008	安兴镇管控单元	山东省	菏泽市	牡丹区	一般管控单元	<p>1.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工项目,单元内未入化工园区的现有危化项目要采取近限远迁的政策,要求逐步退出或关停;</p> <p>2.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一类重金属、剧毒废水、放射性废水、“三致”污染物或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p> <p>3.禁止新建对环境影响较大的工业项目,限制木材加工企业分散式发展,鼓励入驻工业园区或聚集区;</p> <p>4.洙赵新河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p> <p>5.一般生态空间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落实用途管制,严格控制各类开发利用活动对生态空间的占用和扰动;严格限制农业开发占用一般生态空间;</p>	<p>1.新改、改建、扩建人造板及木材加工行业项目涉及干燥、涂胶、热压工段须设置VOCs治理措施,涉及防腐、胶合、表面处理(如喷漆)的,鼓励使用低游离甲醛粘胶剂和连续平压等生产技术;</p> <p>2.包装印刷行业溶剂存储、调配工段应对空间进行微负压改造,废气宜采用下吸风方式进行收集;辊刷、覆压工艺宜设置于密闭工作间内,集中排风并导入VOCs处理设施处理;无法设置密闭工作间的生产线,废气排放工段应设置集气罩、排风管道组成的排气系统,车间内废气浓度应满足《工作场所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GBZ2.1)的各项要求。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p>	<p>1.紧邻居住、科教、医院等环境敏感点的工业用地,禁止新建环境风险潜势等级IV/IV+级的建设项目;</p> <p>2.疑似污染地块需开展土壤环境调查和风险评估,未经治理修复或治理修复不符合相关标准的污染地块不得开发建设;</p> <p>3.禁止毁林造田等破坏植被的行为,加强生</p>	<p>1.加强农业节水,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p> <p>2.公共供水管网覆盖区域禁止开采地下水,深层地下水禁采区除应急供水外,严禁新增地下水取水量;</p> <p>3.2025年底,深层承压水全部压采完毕;</p> <p>4.推进重点排放企业清洁能源改造,落实煤炭消费量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能源利用效率。</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6. 调整优化养殖业布局，鼓励转型升级、发展循环养殖。	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态公益林保护与建设，防止水土流失，加强农田土壤、灌溉水的监测，对周边区域环境风险源进行评估。	
ZH37170230009	胡集镇管控单元	山东省	菏泽市	牡丹区	一般管控单元	<p>1.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工项目，单元内未入化工园区的现有危化项目要采取近限远迁的政策，要求逐步退出或关停；</p> <p>2.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一类重金属、剧毒废水、放射性废水、“三致”污染物或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p> <p>3. 城镇建成区污水处理设施不健全、未正常运行或污水管网未覆盖的地区，未配套污水处理设施的项目不得建设；</p> <p>4. 禁止新建对环境影响较大的工业项目，限制木材加工企业分散式发展，鼓励入驻工业园区或聚集区；</p> <p>5. 洙赵新河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p> <p>6. 一般生态空间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落实用途管制，严格控制各类开发利用活动对生态空间的占用和扰动；严格限制农业开发占用一般生态空间；</p> <p>7. 调整优化养殖业布局，鼓励转型升级、发展循环养殖。</p>	<p>1. 加强工业和生活污染防治，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用量，加强农业面源治理，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p> <p>2. 完善镇驻地污水管网建设，污水管网覆盖区域内禁止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直排，直排企业限期纳管（安装废水在线监控企业除外）；</p> <p>3. 新改、改建、扩建人造板及木材加工行业项目涉及干燥、涂胶、热压工段须设置 VOCs 治理措施，涉及防腐、胶合、表面处理（如喷漆）的，鼓励使用低游离甲醛胶黏剂和连续平压等生产技术；</p> <p>4. 包装印刷行业溶剂存储、调配工段应对空间进行微负压改造，废气宜采用下吸风方式进行收集；辊刷、覆压工艺宜设置于密闭工作间内，集中排风并导入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无法设置密闭工作间的生产线，废气排放工段应设置集气罩、排风管道组成的排气系统，车间内废气浓度应满足《工作场所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GBZ2.1）的各项要求。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p> <p>5. 使用溶剂型胶黏剂和有喷漆、烘干工序的，禁止单独使用低效的 UV 光氧化催化净化装置、低温等离子体净化装置、活性炭去除 VOCs，应使用组合净化装置或使用高效的 VOCs 吸附回收装置、VOCs 吸附浓缩-燃烧装置、VOCs 燃烧装置等高效去除 VOCs 设施。</p>	<p>1. 将规模以上畜禽养殖场纳入重点污染源管理；</p> <p>2.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及废水产生量大的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治因渗漏污染土壤、地下水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p> <p>3. 紧邻的居住、科教、医院等环境敏感点的工业用地，禁止新建环境风险潜势等级 IV/IV+ 级的建设项目。</p>	<p>1. 加强农业节水，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p> <p>2. 公共供水管网覆盖区域禁止开采地下水，深层地下水禁采区除应急供水外，严禁新增地下水取水量；</p> <p>3. 2025 年底，深层承压水全部压采完毕；</p> <p>4. 推进重点排放企业清洁能源改造，落实煤炭消费量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能源利用效率。</p>
ZH37170230010	马岭岗镇管控单元	山东省	菏泽市	牡丹区	一般管控单元	1.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工项目，单元内未入化工园区的现有危化项目要采取近限远迁的政策，要求逐步退出或	1. 加强污水管网建设，管网覆盖区域取缔黑臭水体排污口；建成区按照雨污分流原则实施雨	1. 加强对加油站的管	1. 加强城镇供水管网改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省	市			<p>关停；</p> <p>2. 严格控制恶臭、油烟等污染物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餐饮项目除外），现有工业大气排放源（燃煤锅炉、工业炉窑等）废气处理设施不健全、运行不正常的限期整改或拆除；</p> <p>3. 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已建成的完善废气收集、处理配套设施；</p> <p>4. 原则上禁止新建、扩建生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包含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项目（不包含附表“除外工艺”），经论证符合污染物排放条件的，需在工业园区（聚集区）选址；</p> <p>5. 东鱼河北支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p> <p>6. 一般生态空间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落实用途管制，严格控制各类开发利用活动对生态空间的占用和扰动；严格限制农业开发占用一般生态空间；</p> <p>7. 调整优化养殖业布局，鼓励转型升级、发展循环养殖。</p>	<p>水管道、污水管网改造；</p> <p>2. 包装印刷行业溶剂存储、调配工段应对空间进行微负压改造，废气宜采用下吸风方式进行收集；辊刷、覆压工艺宜设置于密闭工作间内，集中排风并导入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无法设置密闭工作间的生产线，废气排放工段应设置集气罩、排风管道组成的排气系统，车间内废气浓度应满足《工作场所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GBZ2.1）的各项要求。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p> <p>3. 提升施工扬尘防治水平，建筑、交通、水利等各类工地全面落实扬尘控制措施，强化道路扬尘控制，提高道路机扫、冲洗率，禁止焚烧秸秆、工业废弃物、环卫清扫物、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废弃物；</p> <p>4. 易产生扬尘的砂石料场、煤场、渣场、原料堆场等建立密闭料仓与传送装置。</p>	<p>距离内，禁止建设居住区；</p> <p>2. 紧邻的居住、科教、医院等环境敏感点的工业用地，禁止新建环境风险潜势等级 IV/IV+ 级的建设项目；</p> <p>3. 疑似污染地块需开展土壤环境调查和风险评估，未经治理修复或治理修复不符合相关标准的污染地块不得开发建设。</p>	<p>水量；</p> <p>2. 公共供水管网覆盖区域禁止开采地下水，深层地下水禁采区除应急供水外，严禁新增地下水取水量；</p> <p>3. 2025 年底，深层承压水全部压采完毕；</p> <p>4. 推进重点排放企业清洁能源改造，落实煤炭消费量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能源利用效率。</p>
ZH37170230011	吕陵镇管控单元	山东省	菏泽市	牡丹区	一般管控单元	<p>1.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工项目，单元内未入化工园区的现有危化项目要采取近限远迁的政策，要求逐步退出或关停；</p> <p>2. 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已建成的完善废气收集、处理配套设施；</p> <p>3. 原则上禁止新建、扩建生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包含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项目（不包含附表“除外工艺”），经论证符合污染物排放条件的，需在工业园区（聚集区）选址，现有工业大气排放源（燃煤锅炉、工业炉窑等）废气处理设施不健全、运行不正常的限期整改或拆除；</p> <p>4. 洙赵新河、东鱼河北支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p> <p>5. 调整优化养殖业布局，鼓励转型升级、发展循环养殖。</p>	<p>1. 提升施工扬尘防治水平，城市建筑、交通、水利等各类工地全面落实扬尘控制措施，强化道路扬尘控制，提高道路机扫、冲洗率，禁止焚烧秸秆、环卫清扫物、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废弃物。</p> <p>2. 加强污水管网建设，管网覆盖区域取缔黑臭水体排污口；建成区按照雨污分流原则实施雨水管道、污水管网改造；</p> <p>3. 包装印刷行业溶剂存储、调配工段应对空间进行微负压改造，废气宜采用下吸风方式进行收集；辊刷、覆压工艺宜设置于密闭工作间内，集中排风并导入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无法设置密闭工作间的生产线，废气排放工段应设置集气罩、排风管道组成的排气系统，车间内废气浓度应满足《工作场所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GBZ2.1）的各项要求。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p>	<p>1. 加强对加油站的管理，其安全、卫生防护距离内，禁止建设居住区；</p> <p>2. 紧邻的居住、科教、医院等环境敏感点的工业用地，禁止新建环境风险潜势等级 IV/IV+ 级的建设项目；</p> <p>3. 疑似污染地块需开展土壤环境调查和风险评估，未经治理修复或治理修复不符合相关标准的污染地块不得开发建设。</p>	<p>1. 加强城镇供水管网改造，降低城镇人均生活用水量；</p> <p>2. 公共供水管网覆盖区域禁止开采地下水，深层地下水禁采区除应急供水外，严禁新增地下水取水量；</p> <p>3. 2025 年底，深层承压水全部压采完毕；</p> <p>4. 推进重点排放企业清洁能源改造，落实煤炭消费量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能源利用效率。</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4. 新建、改建、扩建肥料掺混项目，掺混过程在密闭空间内操作，禁止露天作业，掺混工段须设置废气处理装置。		
ZH37170320001	陈集镇管控单元	山东省	菏泽市	定陶区	重点管控单元	<p>管控单元范围：陈集镇行政边界范围，不含菏泽煤化工工业园区范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工项目，单元内未入化工园区的现有危化项目要采取近限远迁的政策，要求逐步退出或关停； 2.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涉及危险废物收集、经营、处置项目； 3. 陈集综合产业园禁止产生重金属废水、剧毒废水、放射性废水、难降解废水的项目入区； 4. 禁止新建混凝土搅拌站、水泥等项目，保证民生和重点工程项目的搅拌站除外； 5. 加强陈集综合产业园裘皮加工企业恶臭管理，企业入园时，需保证与周围村庄的距离防护； 6. 洙水河和东鱼河北支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7. 对于高耗水行业，单元内未形成规模的行业或非周边配套项目的禁止新建、扩建，确有必要建设的，实行新（改、扩）建项目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涉重金属微量排放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环评准入要求； 8. 有序引导企业入驻工业园区或工业聚集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区域内新建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新增工业项目应符合区域污染物总量替代要求； 2. 大气环境高排放区根据园区产业性质和污染排放特征实施重点减排，新（改、扩）建工业项目； 3. 不再新建、改建、扩建造纸项目，现有造纸项目达到城镇污水管网要求后排放； 4. 易产生扬尘的砂石料场、渣场、原料堆场等全覆盖或建立密闭料仓，传送装置密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紧邻居住、科教、医院等环境敏感点的工业用地，禁止新建环境风险潜势等级IV/IV+级的建设项目； 2. 加强工业园区、集聚区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加强应急演练并完善应急物资储备体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共供水管网覆盖区域禁止开采地下水，深层地下水禁采区除应急供水外，严禁新增地下水取水量； 2. 2025 年底，深层承压水全部压采完毕。
ZH37170320002	天中街道管控单元	山东省	菏泽市	定陶区	重点管控单元	<p>管控单元范围：天中街道行政边界范围，不含润鑫化工产业园规划范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刘楼水库饮用水源地保护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菏泽市水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要求管理； 2.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3. 对于高耗水行业，单元内未形成规模的行业或非周边配套项目的禁止新建、扩建，确有必要建设的，实行新（改、扩）建项目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涉重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禁止污水管网覆盖的区域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直排（已安装废水在线监控企业除外），完善城区及周边污水管网建设，逐步实施雨污分流； 2. 加强餐饮服务业燃料烟气及油烟防治，鼓励餐饮业及居民生活能源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洁净能源； 3. 对工业企业低效的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单独旋风除尘器除尘，单独 UV 光氧化催化净化装置、低温等离子体净化装置、活性炭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共供水管网覆盖区域禁止开采地下水，深层地下水禁采区除应急供水外，严禁新增地下水取水量； 2. 2025 年底，深层承压水全部压采完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p>属微量排放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环评准入要求；</p> <p>4. 有序引导企业入驻工业园区或工业聚集区。</p>	<p>除 VOCs)；</p> <p>4. 建材等高耗能行业污染物排放要达到同行国内先进水平，落后工艺限期进行升级改造或淘汰；</p> <p>5. 提升施工扬尘防治水平，建筑、交通、水利、铁路等各类工地全面落实扬尘控制措施，强化道路扬尘控制，提高道路机扫、冲洗率，禁止焚烧秸秆、工业废弃物、环卫清扫物、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废弃物；</p> <p>6. 禁止易产生扬尘的砂石料场、煤场、渣场、原料堆场等露天存放，建立密闭料仓与传送装置；</p> <p>7. 新建、改建、扩建人造板及木材加工行业项目涉及干燥、涂胶、热压工段须设置 VOCs 治理措施；禁止单独使用低效的 UV 光氧化催化净化装置、低温等离子体净化装置、活性炭去除 VOCs，应使用组合净化装置或使用高效的 VOCs 吸附回收装置、VOCs 吸附浓缩-燃烧装置、VOCs 燃烧装置等高效去除 VOCs 设施。</p>		
ZH37170320003	滨河街道管控单元	山东省	菏泽市	定陶区	重点管控单元	<p>1.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工项目，单元内未入化工园区的现有危化项目要采取近限远迁的政策，要求逐步退出或关停；</p> <p>2. 科学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p> <p>3. 对于高耗水行业，单元内未形成规模的行业或非周边配套项目的禁止新建、扩建，确有必要建设的，实行新（改、扩）建项目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涉重金属微量排放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环评准入要求；</p> <p>4. 有序引导企业入驻工业园区或工业聚集区。</p>	<p>1. 禁止污水管网覆盖区域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直排，直排企业限期纳管（安装废水在线监控企业除外）；</p> <p>2. 完善城区及周边污水管网建设，实施雨污分流；</p> <p>3. 加强餐饮服务业燃料烟气及油烟防治，鼓励餐饮业及居民生活能源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洁净能源；</p> <p>4. 对工业企业低效的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单独旋风除尘器除尘，单独 UV 光氧化催化净化装置、低温等离子体净化装置、活性炭去除 VOCs）；</p> <p>5. 提升施工扬尘防治水平，建筑、交通、水利、铁路等各类工地全面落实扬尘控制措施，强化道路扬尘控制，提高道路机扫、冲洗率，禁止焚烧秸秆、工业废弃物、环卫清扫物、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废弃物；</p> <p>6. 禁止易产生扬尘的砂石料场、煤场、渣场、原料堆场等露天存放，建立密闭料仓与传送装置。</p>	/	<p>1. 公共供水管网覆盖区域禁止开采地下水，深层地下水禁采区除应急供水外，严禁新增地下水取水量；</p> <p>2. 2025 年底，深层承压水全部压采完毕；</p> <p>3. 禁止高污染燃料销售和使用，已建成的采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和项目，限期淘汰或进行清洁能源改造。</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ZH37170320004	仿山镇管控单元	山东省	菏泽市	定陶区	重点管控单元	<p>1. 东鱼河北支内禁止以下行为：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集中污水处理厂除外），新建、扩建对水体产生污染的建设项目或者改建建设项目增加排污量；</p> <p>2. 加强对基本农田的保护，严格限制非农项目占用耕地；</p> <p>3. 东鱼河北支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p> <p>4. 一般生态空间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落实用途管制，严格控制各类开发利用活动对生态空间的占用和扰动；严格限制农业开发占用一般生态空间。</p>	<p>1. 禁止污水管网覆盖的区域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直排（已安装废水在线监控企业除外）；</p> <p>2. 完善城区及周边污水管网建设，逐步实施雨污分流；</p> <p>3. 未安装废水在线监测的企业，污水处理设施应配套建设外排口采样池；采用间歇排放式污水处理设施（SBR、CASS等处理工艺）和其他无法稳定达标的提倡安装污水处理自动控制系统；</p> <p>4. 排放浓盐水、重金属、高浓度有机废水或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需配套特殊废水预处理设施并委托定期监测。</p> <p>5. 单元内大气布局敏感区避免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项目布局建设，实施区域内最严格的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禁止新（改、扩）建钢铁、建材、焦化、有色、石化、化工等行业高污染项目以及不符合国家VOCs排放标准的工业项目。</p>	/	<p>1. 公共供水管网覆盖区域禁止开采地下水，深层地下水禁采区除应急供水外，严禁新增地下水取水量；</p> <p>2. 2025年底，深层承压水全部压采完毕。</p>
ZH37170320005	杜堂镇管控单元	山东省	菏泽市	定陶区	重点管控单元	<p>1. 万福河湿地公园按照《湿地保护管理规定》、《山东省湿地保护办法》的要求管理；</p> <p>2. 生态保护红线按照《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要求管理；</p> <p>3. 加强对基本农田的保护，严格限制非农项目占用耕地；</p> <p>4. 对于高耗水行业，单元内未形成规模的行业或非周边配套项目的禁止新建、扩建，确有必要建设的，实行新（改、扩）建项目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涉重金属微量排放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环评准入要求；</p> <p>5. 东鱼河北支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p> <p>6. 有序引导企业入驻工业园区或工业聚集区。</p>	<p>1. 禁止污水管网覆盖区域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直排，直排企业限期纳管（安装废水在线监控企业除外）；</p> <p>2. 完善城区及周边污水管网建设，实施雨污分流；</p> <p>3. 大气环境高排放区根据园区产业性质和污染排放特征实施重点减排。</p>	/	<p>1. 公共供水管网覆盖区域禁止开采地下水，深层地下水禁采区除应急供水外，严禁新增地下水取水量；</p> <p>2. 2025年底，深层承压水全部压采完毕。</p>
ZH37170320006	南王店镇管控单元	山东省	菏泽市	定陶区	重点管控单元	<p>管控单元范围：南王店镇行政边界范围，不含润鑫化工产业园规划范围；</p> <p>1. 东鱼河及东鱼河南支内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p> <p>2. 加强对基本农田的保护，严格限制非农项目占用耕地。</p>	<p>1. 新建、改建、扩建人造板及木材加工行业项目涉及干燥、涂胶、热压工序须设置VOCs治理措施，涉及干燥、涂胶、热压工段须设置VOCs治理措施，涉及防腐、胶合、表面处理（如喷漆）的，鼓励使用低游离甲醛胶粘剂和连续平压等生产技术；禁止单独使用低效的UV光氧化催化净化装置、低温等离子体净化装置、活性炭去除VOCs，应使用组合净化装置或使用高效</p>	/	<p>1. 公共供水管网覆盖区域禁止开采地下水，深层地下水禁采区除应急供水外，严禁新增地下水取水量；</p> <p>2. 2025年底，深层承压水全部压采完毕。</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p>的 VOCs 吸附回收装置、VOCs 吸附浓缩-燃烧装置、VOCs 燃烧装置等高效去除 VOCs 设施；</p> <p>2. 单元内大气布局敏感区避免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项目布局建设，实施区域内最严格的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禁止新（改、扩）建钢铁、建材、焦化、有色、石化、化工等行业高污染项目以及不符合国家 VOCs 排放标准的工业项目。</p>		
ZH37170320007	定陶润鑫化工产业园管控单元	山东省	菏泽市	定陶区	重点管控单元	<p>1. 园区产业准入应符合园区的功能定位，禁止严重危及生产安全、环境污染严重、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原材料和能源消耗高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投资的项目入区；</p> <p>2. 禁止新建产生重金属废水、剧毒废水、放射性废水、难降解废水的项目；</p> <p>3. 禁止新建食品加工业等对化工项目敏感的项目。禁止新建黑色金属类项目、有色金属冶炼项目。禁止新建含强致癌物质类项目的生产；禁止新建剧毒类化学品项目，如氰化物、光气等；</p> <p>4. 不得新建农药制造项目；</p> <p>5. 对于高耗水行业，单元内未形成规模的行业或非周边配套项目的禁止新建、扩建，确有必要建设的，实行新（改、扩）建项目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涉重金属微量排放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环评准入要求；</p> <p>6. 新建、扩建资源综合利用类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的功能分区和产业定位。</p>	<p>1. 新建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要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不得恶化环境影响。</p> <p>2. 大气环境高排放区根据园区产业性质和污染排放特征实施重点减排。</p> <p>3. 涉“两高”项目企业应当积极实施节能改造提升，提高能源使用效率，推进节能减排。</p> <p>4. 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替代要求，按照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实施动态管控替代。</p> <p>5. 严格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排放要求，SO₂、NO_x、烟粉尘、VOCs 排放量不得超过区域允许排放量。全面加强 VOCs 污染管控。</p> <p>6. 废水应当按照要求进行预处理，达到行业排放标准或是综合排放标准后方可排放。</p> <p>7. 园区废水经企业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菏泽开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园区污水处理厂出水需稳定达到《关于进一步加严全市污水处理厂、涉水工业企业排放标准的通知》（菏水综治办发[2018]8号文）、《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1部分：南四湖东平湖流域》（DB37/3416.1-2018）表2一般保护区域标准限值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p>	<p>1. 高风险项目需设置安全隔离带，不得在临近居住用地的地块布置有机废气排放的项目。</p>	<p>1. 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推进污水处理厂中水管网建设，提高中水回用率；</p> <p>2. 公共供水管网覆盖整个园区，园区禁止开采地下水。</p> <p>3. 新建、改扩建项目的单位面积产值、单位产值水耗、用水效率、单位产值能耗等不优于园区现有企业平均水平的，从严审批限制准入；</p> <p>4. 定期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现有各类产业园区和重点企业生态化、循环化改造。</p>
ZH37170320008	山东定陶经济开发区管控单元	山东省	菏泽市	定陶区	重点管控单元	<p>1. 园区准入产业符合工业园区的功能定位，禁止严重危及生产安全、环境污染严重、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原材料和能源消耗高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投资的项目入区；</p> <p>2. 禁止新建对环境污染较严重的三类工业项目，现有化工</p>	<p>1. 新建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要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不得加重恶臭等环境影响；</p> <p>2. 大气环境高排放区根据园区产业性质和污染排放特征实施重点减排。</p>	/	<p>1. 加强刘楼水库供水管网建设，未经许可不得开采地下水，制定并严格执行中水回用计划；</p> <p>2. 2025 年底，深层承压</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企业逐步实施搬迁或关停； 3. 根据园区发展，制定并实施现有村庄搬迁； 4. 禁止新建棉、化纤印染精加工、毛染整精加工、丝印染精加工等项目； 5. 禁止准入屠宰、水产饲料制造、淀粉及淀粉制品的制造、谷物磨制、饲料加工、制糖等食品加工类项目； 6. 对于高耗水行业，单元内未形成规模的行业或非周边配套项目的禁止新建、扩建，确有必要建设的，实行新（改、扩）建项目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涉重金属微量排放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环评准入要求。			水全部压采完毕。
ZH37170330001	黄店镇管控单元	山东省	菏泽市	定陶区	一般管控单元	1. 万福河湿地公园按照《湿地保护管理规定》、《山东省湿地保护办法》的要求管理； 2. 东鱼河北支内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3. 生态保护红线按照《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要求管理； 4. 调整优化养殖业布局，鼓励转型升级、发展循环养殖。	1. 禁止污水管网覆盖的区域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直排（已安装废水在线监控企业除外）； 2. 完善城区及周边污水管网建设，逐步实施雨污分流；3. 未安装废水在线监测的企业，污水处理设施应配套建设外排口采样池；采用间歇排放式污水处理设施（SBR、CASS 等处理工艺）和其他无法稳定达标的提倡安装污水处理自动控制系统； 4. 排放浓盐水、重金属、高浓度有机废水或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需配套特殊废水预处理设施并委托定期监测。	/	1. 公共供水管网覆盖区域禁止开采地下水，深层地下水禁采区除应急供水外，严禁新增地下水取水量； 2. 2025 年底，深层承压水全部压采完毕。
ZH37170330002	马集镇管控单元	山东省	菏泽市	定陶区	一般管控单元	1. 刘楼水库饮用水源地保护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菏泽市水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要求管理； 2.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3. 东鱼河内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4. 调整优化养殖业布局，鼓励转型升级、发展循环养殖。	1. 区域内新建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2. 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用量，加强农业面源治理，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	/	1. 公共供水管网覆盖区域禁止开采地下水，深层地下水禁采区除应急供水外，严禁新增地下水取水量； 2. 2025 年底，深层承压水全部压采完毕。
ZH37170330003	冉堙镇管控单元	山东省	菏泽市	定陶区	一般管控单元	管控单元范围：冉堙镇行政边界范围，不含润鑫化工产业园规划范围。 1. 东鱼河和东鱼河南支内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2. 加强对基本农田的保护，严格限制非农项目占用耕地； 3. 一般生态空间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落实用途管制，严格控制各类开发利用活动对生态空间的占用和扰动；严格限制农业开发占用一般生态空间；	1. 新建、改建、扩建人造板及木材加工行业项目涉及干燥、涂胶、热压工序须设置 VOCs 治理措施，涉及干燥、涂胶、热压工段须设置 VOCs 治理措施，涉及防腐、胶合、表面处理（如喷漆）的，鼓励使用低游离甲醛胶粘剂和连续平压等生产技术；禁止单独使用低效的 UV 光氧化催化净化装置、低温等离子体净化装置、活性炭去除 VOCs，应使用组合净化装置或使用高效的 VOCs 吸附回收装置、VOCs 吸附浓缩-燃烧装	/	1. 公共供水管网覆盖区域禁止开采地下水，深层地下水禁采区除应急供水外，严禁新增地下水取水量； 2. 2025 年底，深层承压水全部压采完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4. 调整优化养殖业布局，鼓励转型升级、发展循环养殖。	置、VOCs 燃烧装置等高效去除 VOCs 设施； 2. 禁止污水管网覆盖区域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直排，直排企业限期纳管（安装废水在线监控企业除外）； 3. 完善城区及周边污水管网建设，实施雨污分流。		
ZH37170330004	张湾镇管控单元	山东省	菏泽市	定陶区	一般管控单元	1. 东鱼河内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2. 加强对基本农田的保护，严格限制非农项目占用耕地； 3. 调整优化养殖业布局，鼓励转型升级、发展循环养殖。	1. 区域内新建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2. 新建、改建、扩建人造板及木材加工行业项目涉及干燥、涂胶、热压工序须设置 VOCs 治理措施，涉及干燥、涂胶、热压工段须设置 VOCs 治理措施，涉及防腐、胶合、表面处理（如喷漆）的，鼓励使用低游离甲醛胶粘剂和连续平压等生产技术；禁止单独使用低效的 UV 光氧化催化净化装置、低温等离子体净化装置、活性炭去除 VOCs，应使用组合净化装置或使用高效的 VOCs 吸附回收装置、VOCs 吸附浓缩-燃烧装置、VOCs 燃烧装置等高效去除 VOCs 设施。	/	1. 公共供水管网覆盖区域禁止开采地下水，深层地下水禁采区除应急供水外，严禁新增地下水取水量； 2. 2025 年底，深层承压水全部压采完毕。
ZH37170330005	孟海镇管控单元	山东省	菏泽市	定陶区	一般管控单元	1. 洙水河及东鱼河北支内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2. 万福河湿地公园按照《湿地保护管理规定》、《山东省湿地保护办法》的要求管理； 3. 生态保护红线按照《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要求管理； 4. 调整优化养殖业布局，鼓励转型升级、发展循环养殖。	1. 禁止污水管网覆盖的区域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直排（已安装废水在线监控企业除外）； 2. 完善城区及周边污水管网建设，逐步实施雨污分流； 3. 未安装废水在线监测的企业，污水处理设施应配套建设外排口采样池；采用间歇排放式污水处理设施（SBR、CASS 等处理工艺）和其他无法稳定达标的提倡安装污水处理自动控制系统； 4. 排放浓盐水、重金属、高浓度有机废水或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需配套特殊废水预处理设施并委托定期监测。	/	1. 公共供水管网覆盖区域禁止开采地下水，深层地下水禁采区除应急供水外，严禁新增地下水取水量； 2. 2025 年底，深层承压水全部压采完毕。
ZH37170330006	半堤镇管控单元	山东省	菏泽市	定陶区	一般管控单元	1. 万福河湿地公园按照《湿地保护管理规定》、《山东省湿地保护办法》的要求管理； 2. 任屯国有林场按照《国有林场管理办法》执行，不符合准入要求的建设活动逐步退出；禁止在林场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工业项目； 3. 洙水河和东鱼河北支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4. 生态保护红线按照《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要求管理；	1. 禁止污水管网覆盖的区域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直排（已安装废水在线监控企业除外）； 2. 完善城区及周边污水管网建设，逐步实施雨污分流； 3. 未安装废水在线监测的企业，污水处理设施应配套建设外排口采样池；采用间歇排放式污水处理设施（SBR、CASS 等处理工艺）和其他无法稳定达标的提倡安装污水处理自动控制系统； 4. 排放浓盐水、重金属、高浓度有机废水或持	/	1. 公共供水管网覆盖区域禁止开采地下水，深层地下水禁采区除应急供水外，严禁新增地下水取水量； 2. 2025 年底，深层承压水全部压采完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5. 调整优化养殖业布局，鼓励转型升级、发展循环养殖。	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需配套特殊废水预处理设施并委托定期监测。		
ZH37172120001	青菏街道管控单元	山东省	菏泽市	曹县	重点管控单元	<p>管控单元范围：青菏街道行政边界范围，不含曹县工业园规划范围。</p> <p>1.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生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年版）中包含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项目（不包含附表“除外工艺”）；</p> <p>2. 科学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p> <p>3. 东鱼河南支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p> <p>4. 禁止新建对环境影响较大的工业项目，限制木材加工企业分散式发展，鼓励入驻工业园区或聚集区；</p> <p>5. 对于高耗水行业，单元内未形成规模的行业或非周边配套项目的禁止新建、扩建，确有必要建设的，实行新（改、扩）建项目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p>	<p>1. 禁止污水管网覆盖区域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直排，直排企业限期纳管，安装废水在线监控企业除外；</p> <p>2. 规模化畜禽养殖废弃物应综合利用，禁止直接排放环境；</p> <p>3. 完善城区及周边污水管网建设，实施雨污分流；</p> <p>4. 单元内大气布局敏感区避免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项目布局建设，实施区域内最严格的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禁止新（改、扩）建钢铁、建材、焦化、有色、石化、化工等行业高污染项目以及不符合国家 VOCs 排放标准的工业项目；</p> <p>5. 新建、改建、扩建人造板及木材加工行业项目涉及干燥、涂胶、热压工序须设置 VOCs 治理措施，涉及干燥、涂胶、热压工段须设置 VOCs 治理措施，涉及防腐、胶合、表面处理（如喷漆）的，鼓励使用低游离甲醛胶粘剂和连续平压等生产技术；</p> <p>6. 使用溶剂型胶黏剂和有喷漆、烘干工序的，禁止单独使用低效的 UV 光氧化催化净化装置、低温等离子体净化装置、活性炭去除 VOCs，应使用组合净化装置或使用高效的 VOCs 吸附回收装置、VOCs 吸附浓缩-燃烧装置、VOCs 燃烧装置等高效去除 VOCs 设施。</p>	1. 紧邻的居住、科教、医院等环境敏感点的工业用地，禁止新建环境风险潜势等级 IV/IV+ 级的建设项目。	<p>1. 公共供水管网覆盖区域禁止开采地下水，深层地下水禁采区除应急供水外，严禁新增地下水取水量；</p> <p>2. 2025 年底，深层承压水全部压采完毕；</p> <p>3. 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p>
ZH37172120002	曹城街道管控单元	山东省	菏泽市	曹县	重点管控单元	<p>管控单元范围：曹城街道行政边界范围，不含曹县工业园规划范围。</p> <p>1. 科学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p> <p>2.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区禁止新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产生大气污染物的工业企业应持续开展节能减排。</p>	<p>1. 加强生活污染防治，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用量，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p> <p>2. 禁止污水管网覆盖区域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直排，直排企业限期纳管（安装废水在线监控企业除外）；完善城区及周边污水管网建设，实施雨污分流；</p> <p>3. 实行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新建、改建、扩建工业项目大气污染物减量替代。</p>	1. 紧邻的居住、科教、医院等环境敏感点的工业用地，禁止新建环境风险潜势等级 IV/IV+ 级的建设项目。	<p>1. 公共供水管网覆盖区域禁止开采地下水，深层地下水禁采区除应急供水外，严禁新增地下水取水量；</p> <p>2. 2025 年底，深层承压水全部压采完毕；</p> <p>3. 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p>
ZH37172120003	磐石街道管控单元	山东省	菏泽市	曹县	重点管控单元	<p>管控单元范围：磐石街道行政边界范围，不含曹县工业园规划范围。</p> <p>1. 科学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p>	1. 加强生活污染防治，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用量，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	1. 紧邻的居住、科教、医院等环境敏感点的工业用地，禁止新建环	1. 公共供水管网覆盖区域禁止开采地下水，深层地下水禁采区除应急供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p>2. 团结河内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p> <p>3. 一般生态空间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落实用途管制,严格控制各类开发利用活动对生态空间的占用和扰动; 严格限制农业开发占用一般生态空间。</p>	<p>2. 禁止污水管网覆盖区域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直排,直排企业限期纳管(安装废水在线监控企业除外); 完善城区及周边污水管网建设,实施雨污分流;</p> <p>3. 单元内大气布局敏感区避免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项目布局建设,实施区域内最严格的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禁止新(改、扩)建钢铁、建材、焦化、有色、石化、化工等行业高污染项目以及不符合国家 VOCs 排放标准的工业项目。</p>	境风险潜势等级IV/IV+级的建设项目。	<p>水外,严禁新增地下水取水量;</p> <p>2. 2025 年底,深层承压水全部压采完毕;</p> <p>3. 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p>
ZH37172120004	庄寨镇(原庄寨范围)管控单元	山东省	菏泽市	曹县	重点管控单元	<p>1. 禁止新建对环境影响较大的工业项目,限制木材加工企业分散式发展,鼓励入驻工业园区或聚集区;</p> <p>2. 科学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p>	<p>1. 禁止污水管网覆盖区域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直排,直排企业限期纳管(安装废水在线监控企业除外);</p> <p>2. 完善城区及周边污水管网建设,实施雨污分流;</p> <p>3. 家具制造行业调漆、涂装、调胶、施胶、流平、干燥等含 VOCs 原辅材料使用的过程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并设置负压集气处理系统。含注塑、挤塑、吹塑、热塑等产生 VOCs 的塑料家具制造环节,采取密闭措施并设置负压集气处理系统。禁止单独使用低效的 UV 光氧化催化净化装置、低温等离子体净化装置、活性炭去除 VOCs,应使用组合净化装置或使用高效的 VOCs 吸附回收装置、VOCs 吸附浓缩-燃烧装置、VOCs 燃烧装置等高效去除 VOCs 设施;</p> <p>4. 大气环境高排放区根据园区产业性质和污染排放特征实施重点减排。</p>	<p>1. 紧邻的居住、科教、医院等环境敏感点的工业用地,禁止新建环境风险潜势等级IV/IV+级的建设项目。</p>	<p>1. 公共供水管网覆盖区域禁止开采地下水,深层地下水禁采区除应急供水外,严禁新增地下水取水量;</p> <p>2. 2025 年底,深层承压水全部压采完毕。</p>
ZH37172120005	普连集镇管控单元	山东省	菏泽市	曹县	重点管控单元	<p>管控单元范围:普连集镇行政边界范围,不含曹县化工产业园、曹县工业园规划范围。</p> <p>1. 东鱼河南支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p> <p>2. 对于高耗水行业,单元内未形成规模的行业或非周边配套项目的禁止新建、扩建,确有必要建设的,实行新(改、扩)建项目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p> <p>3. 限制木材加工企业分散式发展,鼓励入驻工业园区或聚集区</p>	<p>1. 禁止污水管网覆盖区域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直排,直排企业限期纳管(安装废水在线监控企业除外);</p> <p>2. 完善城区及周边污水管网建设,实施雨污分流;</p> <p>3. 新建、改建、扩建人造板及木材加工行业项目涉及干燥、涂胶、热压工序须设置 VOCs 治理措施,涉及干燥、涂胶、热压工段须设置 VOCs 治理措施,涉及防腐、胶合、表面处理(如喷漆)的,鼓励使用低游离甲醛胶粘剂和连续平压等生产技术;</p> <p>4. 使用溶剂型胶黏剂和有喷漆、烘干工序的,</p>	<p>1. 紧邻的居住、科教、医院等环境敏感点的工业用地,禁止新建环境风险潜势等级IV/IV+级的建设项目。</p>	<p>1. 公共供水管网覆盖区域禁止开采地下水,深层地下水禁采区除应急供水外,严禁新增地下水取水量;</p> <p>2. 2025 年底,深层承压水全部压采完毕。</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禁止单独使用低效的UV光氧化催化净化装置、低温等离子体净化装置、活性炭去除VOCs，应使用组合净化装置或使用高效的VOCs吸附回收装置、VOCs吸附浓缩-燃烧装置、VOCs燃烧装置等高效去除VOCs设施。		
ZH37172120006	王集镇管控单元	山东省	菏泽市	曹县	重点管控单元	<p>1. 产业园区限建区以防护绿化为主，仅可建设满足防护要求的市政基础设施项目，禁止随意更改土地用途；</p> <p>2. 禁止排放重金属废水、剧毒废水、放射性废水、难降解废水的项目入产业园区；</p> <p>3. 村庄搬迁至王集镇新型社区前，园区与村庄之间应规划至少50m宽的防护绿化带；</p> <p>4. 团结河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p> <p>5. 对于高耗水行业，单元内未形成规模的行业或非周边配套项目的禁止新建、扩建，确有必要建设的，实行新（改、扩）建项目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p>	<p>1. 园区内现有企业产生的粉尘、恶臭及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恶臭须得到有效治理；</p> <p>2. 产生炭化废酸的企业应按要求建立危废暂存库，炭化废酸交给有资质的单位处置；</p> <p>3. 实行集中供热，入区项目禁止单设自备锅炉和取暖锅炉；</p> <p>4. 企业内部的废水特征污染物应在企业内部进行严格处理，如对洗毛废水进行提取羊毛脂，对炭化废水进行中和处理等，方能允许排入污水处理厂；完善在线监测装置；</p> <p>5. 大气环境高排放区根据园区产业性质和污染排放特征实施重点减排；</p> <p>6. 禁止污水管网覆盖区域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直排，直排企业限期纳管（安装废水在线监控企业除外）；</p> <p>7. 完善城区及周边污水管网建设，实施雨污分流。</p>	<p>1. 入产业园项目应严格按照各类行业的卫生防护距离布设，避免对园区内外敏感点或居民区产生影响。</p>	<p>1. 公共供水管网覆盖区域禁止开采地下水，深层地下水禁采区除应急供水外，严禁新增地下水取水量；</p> <p>2. 2025年底，深层承压水全部压采完毕；</p> <p>3. 加强产业园区中水利用的力度，加快中水管网建设进度。</p>
ZH37172120007	青岗集镇管控单元	山东省	菏泽市	曹县	重点管控单元	<p>管控单元范围：青岗集镇行政边界范围，不含曹县化工产业园规划范围。</p> <p>1. 东鱼河和东鱼河南支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p> <p>2. 对于高耗水行业，单元内未形成规模的行业或非周边配套项目的禁止新建、扩建，确有必要建设的，实行新（改、扩）建项目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p>	<p>1. 加强生活污染防治，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用量，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p> <p>2. 禁止污水管网覆盖区域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直排，直排企业限期纳管（安装废水在线监控企业除外）；</p> <p>3. 完善城区及周边污水管网建设，实施雨污分流。</p>	<p>1. 紧邻的居住、科教、医院等环境敏感点的工业用地，禁止新建环境风险潜势等级IV/IV+级的建设项目。</p>	<p>1. 公共供水管网覆盖区域禁止开采地下水，深层地下水禁采区除应急供水外，严禁新增地下水取水量；</p> <p>2. 2025年底，深层承压水全部压采完毕。</p>
ZH37172120008	常乐集镇管控单元	山东省	菏泽市	曹县	重点管控单元	<p>1. 东鱼河南支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p> <p>2. 禁止新建对环境影响较大的工业项目，限制木材加工企业分散式发展，鼓励入驻工业园区或聚集区。</p>	<p>1. 加强生活污染防治，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用量，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p> <p>2. 加快城镇污水处理厂建设及管网铺设，农村生活污水集中处；</p> <p>3. 禁止污水管网覆盖区域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直排，直排企业限期纳管（安装废水在线监控企业除外）；完善城区及周边污水管网建设，实施雨污分流；</p>	<p>1. 紧邻的居住、科教、医院等环境敏感点的工业用地，禁止新建环境风险潜势等级IV/IV+级的建设项目。</p>	<p>1. 公共供水管网覆盖区域禁止开采地下水，深层地下水禁采区除应急供水外，严禁新增地下水取水量；</p> <p>2. 2025年底，深层承压水全部压采完毕。</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ZH37172120009	曹县化工产业园管控单元	山东省	菏泽市	曹县	重点管控单元	<p>1. 执行生态空间布局约束清单要求。</p> <p>2. 严格限制区域开发强度，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区域内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增加。</p> <p>3. 禁止在居民集中区等环境敏感点近距离布局污染较重、环境风险较大的项目。</p> <p>4. 优化园区周边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布局，在周边居住区和工业功能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隔离带，确保人居环境安全。</p> <p>5. 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对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的规定。</p> <p>6. 严格执行菏泽市“三线一单”布局要求</p>	<p>4. 新建、改建、扩建人造板及木材加工行业项目涉及干燥、涂胶、热压工序须设置 VOCs 治理措施，涉及干燥、涂胶、热压工段须设置 VOCs 治理措施，涉及防腐、胶合、表面处理（如喷漆）的，鼓励使用低游离甲醛胶粘剂和连续平压等生产技术。</p>		
ZH37172120010	山东曹县经济开发区管控单元	山东省	菏泽市	曹县	重点管控单元	<p>1. 园区内河道两侧绿地禁止开发；</p> <p>2. 未明确用地性质及功能的用地在规划未批复前禁止开发；</p> <p>3. 优先准入纺织服装、服饰业；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等制品制造；商务服务业、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p> <p>4. 禁止进入屠宰及肉类加工、调味品、化纤制造及印染精加工、塑料家具制造、塑料制品业、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行业；限制橡胶制品业（除轮胎制造项目外）进入，</p>	<p>1. 禁止园区内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直排；通过对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提标改造或建设人工湿地，控制污染物排放浓度；</p> <p>2. 实行区域集中供热。从严审批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总量控制作为环评审批的前置条件，新建排放颗粒物及其他主要大气污染物项目，实行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确保增产减污；</p>	<p>1. 生产、使用、储存、运输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完善三级防护体系；企业和园区应编制环节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p> <p>2. 建立各企业危险废物的贮存、申报、经营许可、转移及处置管理制度，并负责对危废相应活动的全程监管和环境安全保障；</p> <p>3. 涉酸、重等土壤、地下水高污染风险企业的车间、危废间、污水处理站、储罐等重点管控区进行重点防渗；</p> <p>4. 定期对园区及周边地下水进行检测。</p>	<p>1. 严格执行资源利用要求清单，按照园区资源环境承载力分析，确定土地、水、能源等主要资源能源可开发利用总量；</p> <p>2. 新建、改扩建项目的单位面积产值、单位产值水耗、用水效率、单位产值能耗等不优于园区现有企业平均水平的，从严审批限制准入；</p> <p>3. 要求入区企业采用节水减污的清洁生产技术，禁止新增地下水开发利用项目；</p> <p>4. 除集中供热外，禁止新建、改扩建采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p>轮胎制造项目按照《关于促进轮胎铸造行业转型升级调整优化项目管理的通知》（鲁发改工业〔2024〕487号）执行；</p> <p>5. 对于高耗水行业，单元内未形成规模的行业或非周边配套项目的禁止新建、扩建，确有必要建设的，实行新（改、扩）建项目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p>	<p>3. 工业源实行有组织排放，严格控制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全面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排放浓度限值；</p> <p>4. 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行业应严格遵守山东省地方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系列标准）；</p> <p>5. 大气环境高排放区根据园区产业性质和污染排放特征实施重点减排；</p> <p>6. 园区应按规定配套建设危险废物处置设施。</p>	<p>级防护体系；企业和园区应编制环节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p> <p>3. 建立各企业危险废物的贮存、申报、经营许可、转移及处置管理制度，并负责对危废相应活动的全程监管和环境安全保障；</p> <p>4. 涉酸、重等土壤、地下水高污染风险企业的车间、危废间、污水处理站、储罐等重点管控区进行重点防渗；</p> <p>5. 定期对园区及周边地下水进行检测。</p>	<p>（GB/T36575-2018）》；</p> <p>3. 按照园区规划、环评等文件设定的总投资、投资强度、单位产值水耗、用水效率、单位产值能耗等指标，未认定前执行全县统一要求且达到给内同行业先进水平。</p>	
ZH37172130001	郑庄街道管控单元	山东省	菏泽市	曹县	一般管控单元	<p>1. 戴老家水库饮用水源地保护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菏泽市水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要求管理；</p> <p>2.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p> <p>3. 生态保护红线按照《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要求管理；</p> <p>4. 调整优化养殖业布局，鼓励转型升级、发展循环养殖。</p>	<p>1. 加强生活污染防治，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用量，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p> <p>2. 禁止污水管网覆盖区域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直排，直排企业限期纳管（安装废水在线监控企业除外）；</p> <p>3. 完善城区及周边污水管网建设，实施雨污分流。</p>	<p>1. 紧邻的居住、科教、医院等环境敏感点的工业用地，禁止新建环境风险潜势等级IV/IV+级的建设项目。</p>	<p>1. 公共供水管网覆盖区域禁止开采地下水，深层地下水禁采区除应急供水外，严禁新增地下水取水量；</p> <p>2. 2025年底，深层承压水全部压采完毕；</p> <p>3. 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p>
ZH37172130002	倪集街道管控单元	山东省	菏泽市	曹县	一般管控单元	<p>1. 科学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p> <p>2. 戴老家水库饮用水源地保护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菏泽市水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要求管理；</p> <p>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p> <p>4. 生态保护红线按照《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要求管理；</p> <p>5. 一般生态空间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落实用途管制，严格控制各类开发利用活动对生态空间的占用和扰动；严格限制农业开发占用一般生态空间。</p>	<p>1. 区域内新建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p> <p>2. 新增工业项目应符合区域污染物总量替代要求，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加重恶臭等环境影响；</p> <p>3. 家具制造行业调漆、涂装、调胶、施胶、流平、干燥等含VOCs原辅材料使用的过程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并设置负压集气处理系统。含注塑、挤塑、吹塑、热塑等产生VOCs的塑料家具制造环节，采取密闭措施并设置负压集气处理系统。禁止单独使用低效的UV光氧化催化净化装置、低温等离子体净化装置、活性炭去除VOCs，应使用组合净化装置或使用高效的VOCs吸附回收装置、VOCs吸附浓缩-燃烧装置、VOCs燃烧</p>	<p>1. 紧邻的居住、科教、医院等环境敏感点的工业用地，禁止新建环境风险潜势等级IV/IV+级的建设项目。</p>	<p>1. 公共供水管网覆盖区域禁止开采地下水，深层地下水禁采区除应急供水外，严禁新增地下水取水量；</p> <p>2. 2025年底，深层承压水全部压采完毕；</p> <p>3. 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装置等高效去除 VOCs 设施。		
ZH37172130003	青堦集镇管控单元	山东省	菏泽市	曹县	一般管控单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禁止新建对环境影响较大的工业项目，限制木材加工企业分散式发展，鼓励入驻工业园区或聚集区； 2. 生态保护红线按照《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要求管理； 3. 青堦集国有林场按照《国有林场管理办法》执行，不符合准入要求的建设活动逐步退出；禁止在林场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工业项目； 4. 一般生态空间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落实用途管制，严格控制各类开发利用活动对生态空间的占用和扰动；严格限制农业开发占用一般生态空间； 5. 调整优化养殖业布局，鼓励转型升级、发展循环养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禁止污水管网覆盖区域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直排，直排企业限期纳管（安装废水在线监控企业除外）； 2. 完善城区及周边污水管网建设，实施雨污分流； 3. 新建、改建、扩建人造板及木材加工行业项目涉及干燥、涂胶、热压工段须设置 VOCs 治理措施；禁止单独使用低效的 UV 光氧化催化净化装置、低温等离子体净化装置、活性炭去除 VOCs，应使用组合净化装置或使用高效的 VOCs 吸附回收装置、VOCs 吸附浓缩-燃烧装置、VOCs 燃烧装置等高效去除 VOCs 设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紧邻的居住、科教、医院等环境敏感点的工业用地，禁止新建环境风险潜势等级 IV/IV+ 级的建设项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共供水管网覆盖区域禁止开采地下水，深层地下水禁采区除应急供水外，严禁新增地下水取水量； 2. 2025 年底，深层承压水全部压采完毕。
ZH37172130004	砖庙镇管控单元	山东省	菏泽市	曹县	一般管控单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科学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 2. 东鱼河南支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3. 调整优化养殖业布局，鼓励转型升级、发展循环养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强生活污染防治，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用量，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紧邻的居住、科教、医院等环境敏感点的工业用地，禁止新建环境风险潜势等级 IV/IV+ 级的建设项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共供水管网覆盖区域禁止开采地下水，深层地下水禁采区除应急供水外，严禁新增地下水取水量； 2. 2025 年底，深层承压水全部压采完毕。
ZH37172130005	古营集镇管控单元	山东省	菏泽市	曹县	一般管控单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科学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 2. 禁止新建对环境影响较大的工业项目，限制木材加工企业分散式发展，鼓励入驻工业园区或聚集区； 3. 东鱼河南支和团结河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4. 调整优化养殖业布局，鼓励转型升级、发展循环养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强生活污染防治，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用量，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 2. 家具制造行业调漆、涂装、调胶、施胶、流平、干燥等含 VOCs 原辅材料使用的过程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并设置负压集气处理系统。含注塑、挤塑、吹塑、热塑等产生 VOCs 的塑料家具制造环节，采取密闭措施并设置负压集气处理系统。禁止单独使用低效的 UV 光氧化催化净化装置、低温等离子体净化装置、活性炭去除 VOCs，应使用组合净化装置或使用高效的 VOCs 吸附回收装置、VOCs 吸附浓缩-燃烧装置、VOCs 燃烧装置等高效去除 VOCs 设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紧邻的居住、科教、医院等环境敏感点的工业用地，禁止新建环境风险潜势等级 IV/IV+ 级的建设项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共供水管网覆盖区域禁止开采地下水，深层地下水禁采区除应急供水外，严禁新增地下水取水量； 2. 2025 年底，深层承压水全部压采完毕。
ZH37172130006	魏湾镇管控单元	山东省	菏泽市	曹县	一般管控单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黄河故道湿地公园按照《湿地保护管理规定》、《山东省湿地保护办法》的要求管理； 2. 生态保护红线按照《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要求管理； 3. 戴老家水库饮用水源地保护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菏泽市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强生活污染防治，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用量，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 2. 禁止污水管网覆盖区域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直排，直排企业限期纳管（安装废水在线监控企业除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紧邻的居住、科教、医院等环境敏感点的工业用地，禁止新建环境风险潜势等级 IV/IV+ 级的建设项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共供水管网覆盖区域禁止开采地下水，深层地下水禁采区除应急供水外，严禁新增地下水取水量； 2. 2025 年底，深层承压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管理； 4.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5. 一般生态空间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落实用途管制，严格控制各类开发利用活动对生态空间的占用和扰动；严格限制农业开发占用一般生态空间； 6. 调整优化养殖业布局，鼓励转型升级、发展循环养殖。	3. 完善城区及周边污水管网建设，实施雨污分流。		水全部压采完毕。
ZH37172130007	侯集回族镇管控单元	山东省	菏泽市	曹县	一般管控单元	1. 科学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 2. 禁止新建对环境影响较大的工业项目，限制木材加工企业分散式发展，鼓励入驻工业园区或聚集区； 3. 调整优化养殖业布局，鼓励转型升级、发展循环养殖。	1. 加强生活污染防治，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用量，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 2. 禁止污水管网覆盖区域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直排，直排企业限期纳管（安装废水在线监控企业除外）； 3. 完善城区及周边污水管网建设，实施雨污分流； 4. 新建、改建、扩建人造板及木材加工行业项目涉及干燥、涂胶、热压工段须设置 VOCs 治理措施；禁止单独使用低效的 UV 光氧化催化净化装置、低温等离子体净化装置、活性炭去除 VOCs，应使用组合净化装置或使用高效的 VOCs 吸附回收装置、VOCs 吸附浓缩-燃烧装置、VOCs 燃烧装置等高效去除 VOCs 设施。	1. 紧邻的居住、科教、医院等环境敏感点的工业用地，禁止新建环境风险潜势等级 IV/IV+ 级的建设项目。	1. 公共供水管网覆盖区域禁止开采地下水，深层地下水禁采区除应急供水外，严禁新增地下水取水量； 2. 2025 年底，深层承压水全部压采完毕。
ZH37172130008	苏集镇管控单元	山东省	菏泽市	曹县	一般管控单元	1. 科学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 2. 胜利河内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3. 调整优化养殖业布局，鼓励转型升级、发展循环养殖。	1. 禁止污水管网覆盖区域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直排，直排企业限期纳管（安装废水在线监控企业除外）； 2. 完善城区及周边污水管网建设，实施雨污分流。	1. 紧邻的居住、科教、医院等环境敏感点的工业用地，禁止新建环境风险潜势等级 IV/IV+ 级的建设项目。	1. 公共供水管网覆盖区域禁止开采地下水，深层地下水禁采区除应急供水外，严禁新增地下水取水量； 2. 2025 年底，深层承压水全部压采完毕。
ZH37172130009	孙老家镇管控单元	山东省	菏泽市	曹县	一般管控单元	1. 禁止新建对环境影响较大的工业项目，限制木材加工企业分散式发展，鼓励入驻工业园区或聚集区； 2. 加强对基本农田的保护，严格限制非农项目占用耕地； 3. 现有工业大气排放源（燃煤锅炉、工业炉窑等）废气处理设施不健全、运行不正常的限期整改或拆除； 4. 团结河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5. 调整优化养殖业布局，鼓励转型升级、发展循环养殖。	1. 新建、改建、扩建人造板及木材加工行业项目涉及干燥、涂胶、热压工段须设置 VOCs 治理措施；禁止单独使用低效的 UV 光氧化催化净化装置、低温等离子体净化装置、活性炭去除 VOCs，应使用组合净化装置或使用高效的 VOCs 吸附回收装置、VOCs 吸附浓缩-燃烧装置、VOCs 燃烧装置等高效去除 VOCs 设施； 2. 区域内新建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3. 从严审批高耗水、高污染物排放、产生有毒	1. 紧邻的居住、科教、医院等环境敏感点的工业用地，禁止新建环境风险潜势等级 IV/IV+ 级的建设项目。	1. 公共供水管网覆盖区域禁止开采地下水，深层地下水禁采区除应急供水外，严禁新增地下水取水量； 2. 2025 年底，深层承压水全部压采完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有害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ZH37172130010	阎店楼镇管控单元	山东省	菏泽市	曹县	一般管控单元	1. 团结河、胜利河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2. 加强对基本农田的保护, 严格限制非农项目占用耕地; 3. 现有工业大气排放源(燃煤锅炉、工业炉窑等)废气处理设施不健全、运行不正常的限期整改或拆除; 4. 调整优化养殖业布局, 鼓励转型升级、发展循环养殖。	1. 禁止污水管网覆盖区域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直排, 直排企业限期纳管(安装废水在线监控企业除外); 2. 完善城区及周边污水管网建设, 实施雨污分流。	1. 紧邻的居住、科教、医院等环境敏感点的工业用地, 禁止新建环境风险潜势等级IV/IV+级的建设项目。	1. 公共供水管网覆盖区域禁止开采地下水, 深层地下水禁采区除应急供水外, 严禁新增地下水取水量; 2. 2025 年底, 深层承压水全部压采完毕。
ZH37172130011	安蔡楼镇管控单元	山东省	菏泽市	曹县	一般管控单元	1. 禁止新建对环境影响大的工业项目; 2. 加强对基本农田的保护, 严格限制非农项目占用耕地; 3. 现有工业大气排放源(燃煤锅炉、工业炉窑等)废气处理设施不健全、运行不正常的限期整改或拆除; 4. 胜利河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 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5. 调整优化养殖业布局, 鼓励转型升级、发展循环养殖。	1. 加强生活污染防治, 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用量,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 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 2. 禁止污水管网覆盖区域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直排, 直排企业限期纳管(安装废水在线监控企业除外); 3. 完善城区及周边污水管网建设, 实施雨污分流。	1. 紧邻的居住、科教、医院等环境敏感点的工业用地, 禁止新建环境风险潜势等级IV/IV+级的建设项目。	1. 公共供水管网覆盖区域禁止开采地下水, 深层地下水禁采区除应急供水外, 严禁新增地下水取水量; 2. 2025 年底, 深层承压水全部压采完毕。
ZH37172130012	邵庄镇管控单元	山东省	菏泽市	曹县	一般管控单元	1. 禁止新建对环境影响较大的工业项目, 限制木材加工企业分散式发展, 鼓励入驻工业园区或聚集区; 2. 加强对基本农田的保护, 严格限制非农项目占用耕地; 3. 现有工业大气排放源(燃煤锅炉、工业炉窑等)废气处理设施不健全、运行不正常的限期整改或拆除; 4. 生态保护红线按照《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要求管理; 5. 一般生态空间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 落实用途管制, 严格控制各类开发利用活动对生态空间的占用和扰动; 严格限制农业开发占用一般生态空间; 6. 调整优化养殖业布局, 鼓励转型升级、发展循环养殖。	1. 加强生活污染防治, 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用量,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 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 2. 禁止污水管网覆盖区域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直排, 直排企业限期纳管(安装废水在线监控企业除外); 完善城区及周边污水管网建设, 实施雨污分流; 3. 家具制造行业调漆、涂装、调胶、施胶、流平、干燥等含 VOCs 原辅材料使用的过程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并设置负压集气处理系统。含注塑、挤塑、吹塑、热塑等产生 VOCs 的塑料家具制造环节, 采取密闭措施并设置负压集气处理系统。禁止单独使用低效的 UV 光氧化催化净化装置、低温等离子体净化装置、活性炭去除 VOCs, 应使用组合净化装置或使用高效的 VOCs 吸附回收装置、VOCs 吸附浓缩-燃烧装置、VOCs 燃烧装置等高效去除 VOCs 设施。	1. 紧邻的居住、科教、医院等环境敏感点的工业用地, 禁止新建环境风险潜势等级IV/IV+级的建设项目。	1. 公共供水管网覆盖区域禁止开采地下水, 深层地下水禁采区除应急供水外, 严禁新增地下水取水量; 2. 2025 年底, 深层承压水全部压采完毕。
ZH37172130013	大集镇管控单元	山东省	菏泽市	曹县	一般管控单元	1. 胜利河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 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2. 禁止新建对环境影响大的工业项目; 3. 调整优化养殖业布局, 鼓励转型升级、发展循环养殖。	1. 禁止污水管网覆盖区域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直排, 直排企业限期纳管(安装废水在线监控企业除外); 2. 完善城区及周边污水管网建设, 实施雨污分流。	1. 紧邻的居住、科教、医院等环境敏感点的工业用地, 禁止新建环境风险潜势等级IV/IV+级的建设项目。	1. 公共供水管网覆盖区域禁止开采地下水, 深层地下水禁采区除应急供水外, 严禁新增地下水取水量; 2. 2025 年底, 深层承压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水全部压采完毕。
ZH37172130014	楼庄镇管控单元	山东省	菏泽市	曹县	一般管控单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禁止新建对环境影响大的工业项目； 2. 加强对基本农田的保护，严格限制非农项目占用耕地； 3. 现有工业大气排放源（燃煤锅炉、工业炉窑等）废气处理设施不健全、运行不正常的限期整改或拆除； 4. 胜利河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5. 调整优化养殖业布局，鼓励转型升级、发展循环养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禁止污水管网覆盖区域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直排，直排企业限期纳管（安装废水在线监控企业除外）； 2. 完善城区及周边污水管网建设，实施雨污分流； 3. 家具制造行业调漆、涂装、调胶、施胶、流平、干燥等含 VOCs 原辅材料使用的过程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并设置负压集气处理系统。含注塑、挤塑、吹塑、热塑等产生 VOCs 的塑料家具制造环节，采取密闭措施并设置负压集气处理系统。禁止单独使用低效的 UV 光氧化催化净化装置、低温等离子体净化装置、活性炭去除 VOCs，应使用组合净化装置或使用高效的 VOCs 吸附回收装置、VOCs 吸附浓缩-燃烧装置、VOCs 燃烧装置等高效去除 VOCs 设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紧邻的居住、科教、医院等环境敏感点的工业用地，禁止新建环境风险潜势等级 IV/IV+ 级的建设项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共供水管网覆盖区域禁止开采地下水，深层地下水禁采区除应急供水外，严禁新增地下水取水量； 2. 2025 年底，深层承压水全部压采完毕。
ZH37172130015	朱洪庙镇管控单元	山东省	菏泽市	曹县	一般管控单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禁止新建对环境影响大的工业项目； 2. 加强对基本农田的保护，严格限制非农项目占用耕地； 3. 现有工业大气排放源（燃煤锅炉、工业炉窑等）废气处理设施不健全、运行不正常的限期整改或拆除； 4. 生态保护红线按照《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要求管理； 5. 一般生态空间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落实用途管制，严格控制各类开发利用活动对生态空间的占用和扰动；严格限制农业开发占用一般生态空间； 6. 调整优化养殖业布局，鼓励转型升级、发展循环养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强生活污染防治，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用量，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 2. 禁止污水管网覆盖区域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直排，直排企业限期纳管（安装废水在线监控企业除外）； 3. 完善城区及周边污水管网建设，实施雨污分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紧邻的居住、科教、医院等环境敏感点的工业用地，禁止新建环境风险潜势等级 IV/IV+ 级的建设项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共供水管网覆盖区域禁止开采地下水，深层地下水禁采区除应急供水外，严禁新增地下水取水量； 2. 2025 年底，深层承压水全部压采完毕。
ZH37172130016	庄寨镇（原桃源集范围）管控单元	山东省	菏泽市	曹县	一般管控单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禁止新建对环境影响较大的工业项目，限制木材加工企业分散式发展，鼓励入驻工业园区或聚集区； 2. 东鱼河内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3. 调整优化养殖业布局，鼓励转型升级、发展循环养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强生活污染防治，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用量，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 2. 家具制造行业调漆、涂装、调胶、施胶、流平、干燥等含 VOCs 原辅材料使用的过程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并设置负压集气处理系统。含注塑、挤塑、吹塑、热塑等产生 VOCs 的塑料家具制造环节，采取密闭措施并设置负压集气处理系统。禁止单独使用低效的 UV 光氧化催化净化装置、低温等离子体净化装置、活性炭去除 VOCs，应使用组合净化装置或使用高效的 VOCs 吸附回收装置、VOCs 吸附浓缩-燃烧装置、VOCs 燃烧装置等高效去除 VOCs 设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紧邻的居住、科教、医院等环境敏感点的工业用地，禁止新建环境风险潜势等级 IV/IV+ 级的建设项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共供水管网覆盖区域禁止开采地下水，深层地下水禁采区除应急供水外，严禁新增地下水取水量； 2. 2025 年底，深层承压水全部压采完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ZH37172130017	韩集镇管控单元	山东省	菏泽市	曹县	一般管控单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东鱼河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2. 禁止新建对环境影响较大的工业项目,限制木材加工企业分散式发展,鼓励入驻工业园区或聚集区; 3. 调整优化养殖业布局,鼓励转型升级、发展循环养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强生活污染防治,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用量,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 2. 新建、改建、扩建人造板及木材加工行业项目涉及干燥、涂胶、热压工段须设置 VOCs 治理措施;禁止单独使用低效的 UV 光氧化催化净化装置、低温等离子体净化装置、活性炭去除 VOCs,应使用组合净化装置或使用高效的 VOCs 吸附回收装置、VOCs 吸附浓缩-燃烧装置、VOCs 燃烧装置等高效去除 VOCs 设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紧邻的居住、科教、医院等环境敏感点的工业用地,禁止新建环境风险潜势等级 IV/IV+ 级的建设项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共供水管网覆盖区域禁止开采地下水,深层地下水禁采区除应急供水外,严禁新增地下水取水量; 2. 2025 年底,深层承压水全部压采完毕。
ZH37172130018	梁堤头镇管控单元	山东省	菏泽市	曹县	一般管控单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禁止新建对环境影响大的工业项目; 2. 加强对基本农田的保护,严格限制非农项目占用耕地; 3. 现有工业大气排放源(燃煤锅炉、工业炉窑等)废气处理设施不健全、运行不正常的限期整改或拆除; 4. 生态保护红线按照《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要求管理; 5. 一般生态空间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落实用途管制,严格控制各类开发利用活动对生态空间的占用和扰动;严格限制农业开发占用一般生态空间; 5. 调整优化养殖业布局,鼓励转型升级、发展循环养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强生活污染防治,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用量,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 2. 禁止污水管网覆盖区域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直排,直排企业限期纳管(安装废水在线监控企业除外); 3. 完善城区及周边污水管网建设,实施雨污分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紧邻的居住、科教、医院等环境敏感点的工业用地,禁止新建环境风险潜势等级 IV/IV+ 级的建设项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共供水管网覆盖区域禁止开采地下水,深层地下水禁采区除应急供水外,严禁新增地下水取水量; 2. 2025 年底,深层承压水全部压采完毕。
ZH37172130019	件楼镇管控单元	山东省	菏泽市	曹县	一般管控单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禁止新建对环境影响大的工业项目; 2. 加强对基本农田的保护,严格限制非农项目占用耕地; 3. 现有工业大气排放源(燃煤锅炉、工业炉窑等)废气处理设施不健全、运行不正常的限期整改或拆除; 4. 生态保护红线按照《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要求管理; 5. 一般生态空间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落实用途管制,严格控制各类开发利用活动对生态空间的占用和扰动;严格限制农业开发占用一般生态空间; 6. 调整优化养殖业布局,鼓励转型升级、发展循环养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禁止污水管网覆盖区域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直排,直排企业限期纳管(安装废水在线监控企业除外); 2. 完善城区及周边污水管网建设,实施雨污分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紧邻的居住、科教、医院等环境敏感点的工业用地,禁止新建环境风险潜势等级 IV/IV+ 级的建设项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共供水管网覆盖区域禁止开采地下水,深层地下水禁采区除应急供水外,严禁新增地下水取水量; 2. 2025 年底,深层承压水全部压采完毕。
ZH37172320001	文亭街道管控单元	山东省	菏泽市	成武县	重点管控单元	<p>管控单元范围:文亭街道行政边界范围,不含永昌路以东的山东成武经济开发区规划范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山东菏泽东鱼河国家湿地自然公园(试点)按照《湿地保护管理规定》、《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山东省湿地保护办法》等相关要求管理; 2. 生态保护红线按照《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要求管理; 3. 成武县九女水库饮用水源地保护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菏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禁止污水管网覆盖的区域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直排(已安装废水在线监控企业除外); 2. 完善城区及周边污水管网建设,逐步实施雨污分流;对山东省成武盈源实业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进行脱氮除磷提标改造或建设湿地,使污水厂出口或配套湿地出口出水主要污染物满足水功能区划要求; 3. 加强餐饮服务业燃料烟气及油烟防治,鼓励餐饮业及居民生活能源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紧邻的居住、科教、医院等环境敏感点的工业用地,禁止新建环境风险潜势等级 IV/IV+ 级的建设项目; 2. 疑似污染地块需开展土壤环境调查和风险评估,未经治理修复或治理修复不符合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共供水管网覆盖区域禁止开采地下水,深层地下水禁采区除应急供水外,严禁新增深层地下水取水量; 2. 2025 年底,深层承压水全部压采完毕; 3. 推进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和中水管网建设,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p>市水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要求管理；</p> <p>4.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p> <p>5.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区禁止新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产生大气污染物的工业企业应持续开展节能减排；</p> <p>6. 限制对环境有较大影响的工业项目建设，有序引导企业入驻工业园区或工业聚集区；</p> <p>7. 东鱼河北支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p> <p>8. 严格控制恶臭、油烟等污染物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餐饮项目除外），现有工业大气排放源（燃煤锅炉、工业炉窑等）废气处理设施不健全、运行不正常的限期整改或拆除；</p> <p>9. 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已建成的完善废气收集、处理配套设施。</p>	<p>气等洁净能源；</p> <p>4. 对工业企业低效的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单级旋风除尘器除尘，单级UV光氧化催化净化装置、低温等离子体净化装置、活性炭去除VOCs），应使用布袋除尘器等高效除尘设施、VOCs组合净化装置或高效的VOCs吸附回收装置、VOCs吸附浓缩-燃烧装置、VOCs燃烧装置等高效VOCs去除设施；</p> <p>5. 高耗能行业污染物排放要达到同行国内先进水平，落后工艺限期进行升级改造或淘汰；</p> <p>6. 提升施工扬尘防治水平，建筑、交通、水利、铁路等各类工地全面落实扬尘控制措施，强化道路扬尘控制，提高道路机扫、冲洗率，禁止焚烧秸秆、工业废弃物、环卫清扫物、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废弃物；</p> <p>7. 禁止易产生扬尘的砂石料场、煤场、渣场、原料堆场等露天存放，建立密闭料仓与传送装置。</p>	<p>关标准的污染地块不得开发建设。</p>	<p>高中水回用率。</p>	
ZH37172320002	永昌街道管控单元	山东省	菏泽市	成武县	<p>重点管控单元</p> <p>管控单元范围：永昌街道行政边界范围，不含山东成武经济开发区规划范围。</p> <p>1. 山东菏泽东鱼河国家湿地自然公园（试点）按照《湿地保护管理规定》、《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山东省湿地保护办法》等相关要求管理；</p> <p>2. 生态保护红线按照《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要求管理；</p> <p>3. 禁止建设燃煤锅炉、窑炉等大气高排放设施；</p> <p>4. 科学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限制对环境有较大影响的工业项目建设，有序引导企业入驻工业园区或工业聚集区；</p> <p>5. 建成区内污水处理设施不健全、未正常运行或污水管网未覆盖的地区，未配套污水处理设施的项目不得建设；</p> <p>6.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区禁止新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产生大气污染物的工业企业应持续开展节能减排；</p> <p>7. 胜利河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p> <p>8. 一般生态空间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落实用</p>	<p>1. 禁止污水管网覆盖的区域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直排（已安装废水在线监控企业除外）；</p> <p>2. 完善城区及周边污水管网建设，逐步实施雨污分流；</p> <p>3. 单元内大气布局敏感区避免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项目布局建设，实施区域内最严格的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禁止新（改、扩）建钢铁、建材、焦化、有色、石化、化工等行业高污染项目以及不符合国家VOCs排放标准的工业项目；</p> <p>4. 加强餐饮服务业燃料烟气及油烟防治，鼓励餐饮业及居民生活能源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洁净能源；</p> <p>5. 对工业企业低效的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单级旋风除尘器除尘，单级UV光氧化催化净化装置、低温等离子体净化装置、活性炭去除VOCs），应使用布袋除尘器等高效除尘设施、VOCs组合净化装置或高效的VOCs吸附回收装置、VOCs吸附浓缩-燃烧装置、VOCs燃烧装置等高效VOCs去除设施；</p>	<p>1. 紧邻的居住、科教、医院等环境敏感点的工业用地，禁止新建环境风险潜势等级IV/IV+级的建设项目；</p> <p>2. 疑似污染地块需开展土壤环境调查和风险评估，未经治理修复或治理修复不符合相关标准的污染地块不得开发建设。</p>	<p>1. 公共供水管网覆盖区域禁止开采地下水，深层地下水禁采区除应急供水外，严禁新增深层地下水取水量；</p> <p>2. 2025年底，深层承压水全部压采完毕；</p> <p>3. 推进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和中水管网建设，提高中水回用率。</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p>途管制,严格控制各类开发利用活动对生态空间的占用和扰动;严格限制农业开发占用一般生态空间;</p> <p>9.禁止建设生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包含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项目(不包含附表“除外工艺”),经论证符合污染物排放条件的,需在工业园区(聚集区)选址;</p> <p>10.严格控制恶臭、油烟等污染物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餐饮项目除外),现有工业大气排放源(燃煤锅炉、工业炉窑等)废气处理设施不健全、运行不正常的限期整改或拆除;</p> <p>11.对于高耗水行业,单元内未形成规模的行业或非周边配套项目的禁止新建、扩建,确有必要建设的,实行新(改、扩)建项目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p>	<p>6.提升施工扬尘防治水平,建筑、交通、水利、铁路等各类工地全面落实扬尘控制措施,强化道路扬尘控制,提高道路机扫、冲洗率,禁止焚烧秸秆、工业废弃物、环卫清扫物、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废弃物;</p> <p>7.易产生扬尘的砂石料场、煤场、渣场、原料堆场等加强覆盖、建立密闭料仓与传送装置。</p>			
ZH37172320003	大田集镇管控单元	山东省	菏泽市	成武县	重点管控单元	<p>1.南鲁林场按照《国有林场管理办法》执行,不符合准入要求的建设活动逐步退出;禁止在林场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工业项目;</p> <p>2.对于高耗水行业,单元内未形成规模的行业或非周边配套项目的禁止新建、扩建,确有必要建设的,实行新(改、扩)建项目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涉重金属微量排放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环评准入要求;</p> <p>3.完善航港产业园污水处理配套设施,鼓励企业入驻工业园区;</p> <p>4.现有工业大气排放源(燃煤锅炉、工业炉窑等)废气处理设施不健全、运行不正常的限期整改或拆除。</p>	<p>1.2025年前,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成并正常运行;污水管网覆盖区域内禁止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直排,现有直排企业限期纳管(已安装废水在线监控企业除外);未安装废水在线监测的企业,污水处理设施应配套建设外排口采样池;采用间歇排放式污水处理设施(SBR、CASS等处理工艺)和其他无法稳定达标的提倡安装污水处理自动控制系统;排放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并委托定期监测;</p> <p>2.对工业企业低效的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单级旋风除尘器除尘,单级UV光氧化催化净化装置、低温等离子体净化装置、活性炭去除VOCs),应使用布袋除尘器等高效除尘设施、VOCs组合净化装置或高效的VOCs吸附回收装置、VOCs吸附浓缩-燃烧装置、VOCs燃烧装置等高效VOCs去除设施;</p> <p>3.提升施工扬尘防治水平,建筑、交通、水利、铁路等各类工地全面落实扬尘控制措施,强化道路扬尘控制,提高道路机扫、冲洗率,禁止焚烧秸秆、工业废弃物、环卫清扫物、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废弃物;易产生扬尘的砂石料场、煤场、渣场、原料堆场等全覆盖或建立密闭料仓,传送装置密闭;</p> <p>4.大气环境高排放区根据园区产业性质和污染排放特征实施重点减排。</p>	<p>1.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及废水产生量大的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土壤、地下水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p> <p>2.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p> <p>3.定期对航港产业园及周边地下水进行检测。</p>	<p>1.推进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和中水管网建设,提高中水回用率;</p> <p>2.公共供水管网覆盖区域禁止开采地下水,深层地下水禁采区除应急供水外,严禁新增深层地下水取水量;</p> <p>3.2025年底,深层承压水全部压采完毕。</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ZH37172320004	汶上集镇管控单元	山东省	菏泽市	成武县	重点管控单元	<p>管控单元范围：汶上集镇行政边界范围内，不含成武化工产业园园区规划范围。</p> <p>1. 山东菏泽东鱼河国家湿地自然公园(试点)按照《湿地保护管理规定》、《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山东省湿地保护办法》等相关要求管理；</p> <p>2. 生态保护红线按照《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要求管理；</p> <p>3. 有序引导企业入驻工业园区或工业聚集区；</p> <p>4. 对于高耗水行业，单元内未形成规模的行业或非周边配套项目的禁止新建、扩建，确有必要建设的，实行新(改、扩)建项目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p> <p>5. 现有工业大气排放源(燃煤锅炉、工业炉窑等)废气处理设施不健全、运行不正常的限期整改或拆除；</p> <p>6. 东鱼河北支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p> <p>7. 一般生态空间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落实用途管制，严格控制各类开发利用活动对生态空间的占用和扰动；严格限制农业开发占用一般生态空间。</p>	<p>1. 完善镇驻地污水管网建设，污水管网覆盖区域内禁止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直排，直排企业限期纳管(安装废水在线监控企业除外)；未安装废水在线监测的企业，污水处理设施应配套建设外排口采样池；采用间歇排放式污水处理设施(SBR、CASS等处理工艺)和其他无法稳定达标的提倡安装污水处理自动控制系统；排放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并委托定期监测；</p> <p>2. 对工业企业低效的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单级旋风除尘器除尘，单级UV光氧化催化净化装置、低温等离子体净化装置、活性炭去除VOCs)，应使用布袋除尘器等高效除尘设施、VOCs组合净化装置或高效的VOCs吸附回收装置、VOCs吸附浓缩-燃烧装置、VOCs燃烧装置等高效VOCs去除设施；</p> <p>3. 提升施工扬尘防治水平，建筑、交通、水利、铁路等各类工地全面落实扬尘控制措施，强化道路扬尘控制，提高道路机扫、冲洗率，禁止焚烧秸秆、工业废弃物、环卫清扫物、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废弃物；</p> <p>4. 易产生扬尘的砂石料场、煤场、渣场、原料堆场等全覆盖或建立密闭料仓，传送装置密闭。</p>	<p>1.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及废水产生量大的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土壤、地下水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p> <p>2. 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p> <p>3. 紧邻的居住、科教、医院等环境敏感点的工业用地，禁止新建环境风险潜势等级IV/IV+级的建设项目。</p>	<p>1. 公共供水管网覆盖区域禁止开采地下水，深层地下水禁采区除应急供水外，严禁新增深层地下水取水量；</p> <p>2. 2025年底，深层承压水全部压采完毕；</p> <p>3. 定期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现有各类产业园区、重点企业生态化、循环化改造。</p>
ZH37172320005	苟村集镇管控单元	山东省	菏泽市	成武县	重点管控单元	<p>管控单元范围：苟村集镇行政边界范围，不含山东成武经济开发区规划范围。</p> <p>1. 山东菏泽东鱼河国家湿地自然公园(试点)按照《湿地保护管理规定》、《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山东省湿地保护办法》等相关要求管理；</p> <p>2. 生态保护红线按照《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要求管理；</p> <p>3. 有序引导企业入驻工业园区或工业聚集区；</p> <p>4. 对于高耗水行业，单元内未形成规模的行业或非周边配套项目的禁止新建、扩建，确有必要建设的，实行新(改、扩)建项目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p> <p>5. 现有工业大气排放源(燃煤锅炉、工业炉窑等)废气处理设施不健全、运行不正常的限期整改或拆除；</p> <p>6. 东鱼河和东鱼河北支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p>	<p>1. 完善镇驻地污水管网建设，污水管网覆盖区域内禁止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直排，直排企业限期纳管(安装废水在线监控企业除外)；未安装废水在线监测的企业，污水处理设施应配套建设外排口采样池；采用间歇排放式污水处理设施(SBR、CASS等处理工艺)和其他无法稳定达标的提倡安装污水处理自动控制系统；排放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并委托定期监测；</p> <p>2. 对工业企业低效的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单级旋风除尘器除尘，单级UV光氧化催化净化装置、低温等离子体净化装置、活性炭去除VOCs)，应使用布袋除尘器等高效除尘设施、VOCs组合净化装置或高效的VOCs吸附回收装置、VOCs吸附浓缩-燃烧装置、VOCs燃烧装置等高效VOCs去除设施；</p>	<p>1.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及废水产生量大的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土壤、地下水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p> <p>2. 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p> <p>3. 紧邻的居住、科教、医院等环境敏感点的</p>	<p>1. 公共供水管网覆盖区域禁止开采地下水，深层地下水禁采区除应急供水外，严禁新增深层地下水取水量；</p> <p>2. 2025年底，深层承压水全部压采完毕。</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3.提升施工扬尘防治水平,建筑、交通、水利、铁路等各类工地全面落实扬尘控制措施,强化道路扬尘控制,提高道路机扫、冲洗率,禁止焚烧秸秆、工业废弃物、环卫清扫物、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废弃物; 4.易产生扬尘的砂石料场、煤场、渣场、原料堆场等加强覆盖、建立密闭料仓与传送装置。	工业用地,禁止新建环境风险潜势等级IV/IV+级的建设项目。	
ZH37172320006	党集镇管控单元	山东省	菏泽市	成武县	重点管控单元	<p>管控单元范围:党集镇行政边界范围内,不含成武化工产业园园区规划范围。</p> <p>1.山东菏泽东鱼河国家湿地自然公园(试点)按照《湿地保护管理规定》、《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山东省湿地保护办法》等相关要求管理;</p> <p>2.生态保护红线按照《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要求管理;</p> <p>3.有序引导企业入驻工业园区或工业聚集区;</p> <p>4.对于高耗水行业,单元内未形成规模的行业或非周边配套项目的禁止新建、扩建,确有必要建设的,实行新(改、扩)建项目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p> <p>5.现有工业大气排放源(燃煤锅炉、工业炉窑等)废气处理设施不健全、运行不正常的限期整改或拆除。</p>	<p>1.完善镇驻地污水管网建设,污水管网覆盖区域内禁止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直排,直排企业限期纳管(安装废水在线监控企业除外);未安装废水在线监测的企业,污水处理设施应配套建设外排口采样池;采用间歇排放式污水处理设施(SBR、CASS等处理工艺)和其他无法稳定达标的提倡安装污水处理自动控制系统;排放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并委托定期监测;</p> <p>2.对工业企业低效的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单级旋风除尘器除尘,单级UV光氧化催化净化装置、低温等离子体净化装置、活性炭去除VOCs),应使用布袋除尘器等高效除尘设施、VOCs组合净化装置或高效的VOCs吸附回收装置、VOCs吸附浓缩-燃烧装置、VOCs燃烧装置等高效VOCs去除设施;</p> <p>3.提升施工扬尘防治水平,建筑、交通、水利、铁路等各类工地全面落实扬尘控制措施,强化道路扬尘控制,提高道路机扫、冲洗率,禁止焚烧秸秆、工业废弃物、环卫清扫物、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废弃物;</p> <p>4.易产生扬尘的砂石料场、煤场、渣场、原料堆场等加强覆盖、建立密闭料仓与传送装置。</p>	<p>1.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及废水产生量大的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土壤、地下水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p> <p>2.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p> <p>3.紧邻的居住、科教、医院等环境敏感点的工业用地,禁止新建环境风险潜势等级IV/IV+级的建设项目。</p>	<p>1.公共供水管网覆盖区域禁止开采地下水,深层地下水禁采区除应急供水外,严禁新增深层地下水取水量;</p> <p>2.2025年底,深层承压水全部压采完毕。</p>
ZH37172320007	成武化工产业园管控单元	山东省	菏泽市	成武县	重点管控单元	<p>1、生态空间:化工产业园内多条沿主次干路的绿化带,为限制开发区,管控要求如下:除特定的公用工程设施或所防护设施的必须配套设施的建设,严格禁止其他开发建设活动。</p> <p>2、生产空间:管控要求如下:①禁止在规划的建设用地范围外实施开发建设活动;②工业项目应在规划的功能区和工业用地建设;③项目建设应充分考虑园区内上下游产业链,突出产业协同优势,完善智能制造产业;④控制高耗水、高耗能(特别是煤炭)工业项目建设。</p>	<p>1.新建、改建、扩建做环评报告书的工业项目主要污染物治理要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完善现有工业企业废气、废水治理设施,确保正常运行,定期委托检测;</p> <p>2.制药、农药行业:真空泵、蒸馏(精馏)塔、离心机,常压反应釜、中转(暂存)罐、烘干等设备产生的高浓度废气应进行有效收集处理;原辅材料存放、堆积场所,含有机溶剂或易挥发废气的,应密闭保持并配套建设有效收</p>	<p>1.紧邻的居住、科教、医院等环境敏感点的工业用地,禁止新建环境风险潜势等级IV+级的建设项目;</p> <p>2.生产、使用、储存、运输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完善三</p>	<p>1.未经许可不得开采地下水,执行深层地下水禁采区管理规定,加快取水工程、供水管网及中水管网建设,逐步减少地下水开采量;严格执行《产业园区水的分类使用及循环利用原则和要求》;</p> <p>2.2025年底,深层承压</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p>集治理设施；投料、包装（灌装）等工艺环节无组织逸散的废气应进行有效收集处理；采用乙二醇、含氯有机物作为冷媒的工艺环节，应对无组织逸散的废气进行有效收集处理；</p> <p>3.完善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污水管网、雨水管网建设，污水管网覆盖区域禁止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直排（安装废水在线监控企业除外），逐步实施雨污分流；园区持续推进“一企一管”和地上管廊的建设与改造，并逐步推行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实行废水排放量和污染物排放浓度双管控，禁止稀释排放或者以不正常运行污水处理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偷排工业废水；</p> <p>4.落实园区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加强车间、料仓等密闭，负压收集、处置，减少无组织排放；加大工业堆场扬尘管控力度，园区内所有煤场、渣场、原料堆场建立密闭料仓与传送装置，露天堆放的应加以覆盖或建设自动喷淋装置，进一步加强对建设工程施工、建筑物拆除、交通运输、道路保洁、物料运输与堆存、采石取土、养护绿化等活动的扬尘管理；</p> <p>5.大气环境高排放区根据园区产业性质和污染排放特征实施重点减排。</p>	<p>级防护体系；企业和园区应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p> <p>3.建立各企业危险废物的贮存、申报、经营许可、转移及处置管理制度，并负责对危废相应活动的全程监管和环境安全保障；</p> <p>4.涉酸、涉重等土壤、地下水高污染风险企业的车间、危废间、污水处理站、罐区等重点管控区进行重点防渗；</p> <p>5.重点监管涉重企业及土壤高污染风险企业落实《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实施项目环评、设计建设、拆除设施、终止经营全生命周期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p> <p>6.定期对园区及周边地下水进行检测。</p>	<p>水全部压采完毕；</p> <p>3.按照园区规划、环评等文件设定的总投资、投资强度、单位产值水耗、用水效率、单位产值能耗等指标，未认定前执行全县统一要求且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p>	
ZH37172320008	山东成武经济开发区管控单元	山东省	菏泽市	成武县	重点管控单元	<p>1.山东菏泽东鱼河国家湿地自然公园（试点）按照《湿地保护管理规定》、《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山东省湿地保护办法》等相关要求管理；</p> <p>2.生态保护红线按照《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要求管理；</p> <p>3.禁止准入不符合园区发展规划的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高挥发性有机废气（VOCs）项目和工艺废气中含难处理的有毒有害物质的项目；工业园区内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限制大规模住房开发建设；制定并严格执村庄行搬迁安置计划；</p> <p>4.控制纸浆制造、印染、电镀等高耗水行业产能，高端项目除外；禁止准入排放重金属铅、汞、镉、铬、类金属砷、剧毒废水、放射性废水、排放大量浓盐水和经预处理达不到污水处理厂接纳标准的项目，涉重金属微量排放项目应</p>	<p>1.新建、改建、扩建做环评报告书的工业项目主要污染物治理要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完善现有工业企业废气、废水治理设施，确保正常运行，定期委托检测；</p> <p>2.完善园区和企业雨水、污水管网建设，逐步实施雨污分流；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应当具备相应的处理能力并正常运行，保证工业园区的外排废水稳定达标，不能稳定达标的，工业园区不得建设新增水污染物排放的项目（污水集中处理设施除外）；对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脱氮除磷提标改造或建设湿地，使污水厂出口或配套湿地出口出水满足水功能区划要求；</p> <p>3.污水管网覆盖区域内禁止工业废水和生活污</p>	<p>1.紧邻居住、科教、医院等环境敏感点的工业用地，禁止新建环境风险潜势等级IV/IV+级的建设项目；</p> <p>2.生产、使用、储存、运输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完善三级防护体系；企业和园区应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p> <p>3.建立各企业危险废物的贮存、申报、经营</p>	<p>1.禁止开采地下水，制定并严格执行中水回用计划；</p> <p>2.2025年底，深层承压水全部压采完毕；</p> <p>3.严格执行《产业园区水的分类使用及循环利用原则和要求》（GB/T36575-2018）；</p> <p>4.按照园区规划、环评等文件设定的总投资、投资强度、单位产值水耗、用水效率、单位产值能耗等指标，未认定前执行全县</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符合园区规划环评准入要求； 5. 禁止准入固废、危废产生量大且不可回收再利用的项目，具有重大环境风险且无法采取有效防治、应急措施的项目； 6. 东鱼河北支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7. 执行园区规划环评产业准入要求和布局要求。	水直排（安装废水在线监控企业除外）；实行废水排放量和污染物排放浓度双管控，禁止稀释排放或者以不正常运行污水处理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偷排工业废水；排放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 4. 对于高耗水行业，确有必要建设的，新（改、扩）建项目工艺、污染物治理达到全国同行业先进水平且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 5. 工业涂装行业：应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应密闭储存，调配、使用、回收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使用油性漆的企业，应配备高效 VOCs 治理设施； 6. 落实园区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加强车间、料仓等密闭，负压收集、处置，减少无组织排放；加大工业堆场扬尘管控力度，园区内所有煤场、渣场、原料堆场建立密闭料仓与传送装置，露天堆放的应加以覆盖或建设自动喷淋装置，进一步加强对建设工程施工、建筑物拆除、交通运输、道路保洁、物料运输与堆存、采石取土、养护绿化等活动的扬尘管理； 7. 大气环境高排放区根据园区产业性质和污染排放特征实施重点减排。	许可、转移及处置管理制度，并负责对危废相应活动的全程监管和环境安全保障； 4. 重点监管涉重企业及土壤高污染风险企业落实《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实施项目环评、设计建设、拆除设施、终止经营全生命周期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统一要求且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	
ZH37172330001	南鲁集镇管控单元	山东省	菏泽市	成武县	一般管控单元	1. 山东菏泽东鱼河国家湿地自然公园（试点）按照《湿地保护管理规定》、《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山东省湿地保护办法》等相关要求管理； 2. 南鲁林场按照《国有林场管理办法》执行，不符合准入要求的建设活动逐步退出；禁止在林场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工业项目； 3. 生态保护红线按照《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要求管理； 4. 城镇建成区污水处理设施不健全、未正常运行或污水管网未覆盖的地区，未配套污水处理设施的项目不得建设； 5. 限制高耗水水产养殖项目，调整优化养殖业布局，鼓励转型升级、发展循环养殖； 6. 现有工业大气排放源（燃煤锅炉、工业炉窑等）废气处理设施不健全、运行不正常的限期整改或拆除。	1. 完善镇驻地污水管网建设，污水管网覆盖区域内禁止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直排，直排企业限期纳管（安装废水在线监控企业除外）； 2. 对工业企业低效的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单级旋风除尘器除尘，单级 UV 光氧化催化净化装置、低温等离子体净化装置、活性炭去除 VOCs），应使用布袋除尘器等高效除尘设施、VOCs 组合净化装置或高效的 VOCs 吸附回收装置、VOCs 吸附浓缩-燃烧装置、VOCs 燃烧装置等高效 VOCs 去除设施； 3. 提升施工扬尘防治水平，建筑、交通、水利、铁路等各类工地全面落实扬尘控制措施，强化道路扬尘控制，提高道路机扫、冲洗率，禁止焚烧秸秆、工业废弃物、环卫清扫物、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废弃物；	1. 紧邻的居住、科教、医院等环境敏感点的工业用地，禁止新建环境风险潜势等级 IV/IV+ 级的建设项目。	1. 公共供水管网覆盖区域禁止开采地下水，深层地下水禁采区除应急供水外，严禁新增深层地下水取水量； 2. 2025 年底，深层承压水全部压采完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ZH37172330002	伯乐集镇管控单元	山东省	菏泽市	成武县	一般管控单元	<p>1. 山东菏泽东鱼河国家湿地自然公园(试点)按照《湿地保护管理规定》、《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山东省湿地保护办法》等相关要求管理;</p> <p>2. 生态保护红线按照《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要求管理;</p> <p>3. 城镇建成区内污水处理设施不健全、未正常运行或污水管网未覆盖的地区,未配套污水处理设施的项目不得建设;</p> <p>4. 调整优化养殖业布局,鼓励转型升级、发展循环养殖;</p> <p>5. 东鱼河和东鱼河北支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p> <p>6. 现有工业大气排放源(燃煤锅炉、工业炉窑等)废气处理设施不健全、运行不正常的限期整改或拆除。</p>	<p>4. 易产生扬尘的砂石料场、煤场、渣场、原料堆场等全覆盖或建立密闭料仓,传送装置密闭。</p> <p>1. 完善镇驻地污水管网建设,污水管网覆盖区域内禁止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直排,直排企业限期纳管(安装废水在线监控企业除外);</p> <p>2. 对工业企业低效的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单级旋风除尘器除尘,单级UV光氧化催化净化装置、低温等离子体净化装置、活性炭去除VOCs),应使用布袋除尘器等高效除尘设施、VOCs组合净化装置或高效的VOCs吸附回收装置、VOCs吸附浓缩-燃烧装置、VOCs燃烧装置等高效VOCs去除设施;</p> <p>3. 提升施工扬尘防治水平,建筑、交通、水利、铁路等各类工地全面落实扬尘控制措施,强化道路扬尘控制,提高道路机扫、冲洗率,禁止焚烧秸秆、工业废弃物、环卫清扫物、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废弃物;</p> <p>4. 易产生扬尘的砂石料场、煤场、渣场、原料堆场等加强覆盖、建立密闭料仓与传送装置。</p>	<p>1. 紧邻的居住、科教、医院等环境敏感点的工业用地,禁止新建环境风险潜势等级IV/IV+级的建设项目。</p>	<p>1. 公共供水管网覆盖区域禁止开采地下水,深层地下水禁采区除应急供水外,严禁新增深层地下水取水量;</p> <p>2. 2025年底,深层承压水全部压采完毕。</p>
ZH37172330003	白浮图镇管控单元	山东省	菏泽市	成武县	一般管控单元	<p>1. 山东菏泽东鱼河国家湿地自然公园(试点)按照《湿地保护管理规定》、《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山东省湿地保护办法》等相关要求管理;</p> <p>2. 生态保护红线按照《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要求管理;</p> <p>3. 白浮林场按照《国有林场管理办法》执行,不符合准入要求的建设活动逐步退出;禁止在林场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工业项目;</p> <p>4. 城镇建成区内污水处理设施不健全、未正常运行或污水管网未覆盖的地区,未配套污水处理设施的项目不得建设;</p> <p>5. 调整优化养殖业布局,鼓励转型升级、发展循环养殖;</p> <p>6. 现有工业大气排放源(燃煤锅炉、工业炉窑等)废气处理设施不健全、运行不正常的限期整改或拆除。</p>	<p>1. 完善镇驻地污水管网建设,污水管网覆盖区域内禁止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直排,直排企业限期纳管(安装废水在线监控企业除外);</p> <p>2. 对工业企业低效的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单级旋风除尘器除尘,单级UV光氧化催化净化装置、低温等离子体净化装置、活性炭去除VOCs),应使用布袋除尘器等高效除尘设施、VOCs组合净化装置或高效的VOCs吸附回收装置、VOCs吸附浓缩-燃烧装置、VOCs燃烧装置等高效VOCs去除设施;</p> <p>3. 提升施工扬尘防治水平,建筑、交通、水利、铁路等各类工地全面落实扬尘控制措施,强化道路扬尘控制,提高道路机扫、冲洗率,禁止焚烧秸秆、工业废弃物、环卫清扫物、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废弃物;</p> <p>4. 易产生扬尘的砂石料场、煤场、渣场、原料堆场等加强覆盖、建立密闭料仓与传送装置。</p>	<p>1. 紧邻的居住、科教、医院等环境敏感点的工业用地,禁止新建环境风险潜势等级IV/IV+级的建设项目。</p>	<p>1. 公共供水管网覆盖区域禁止开采地下水,深层地下水禁采区除应急供水外,严禁新增深层地下水取水量;</p> <p>2. 2025年底,深层承压水全部压采完毕。</p>
ZH37172330004	孙寺镇管控单元	山东省	菏泽市	成武县	一般管控单元	<p>1. 城镇建成区内污水处理设施不健全、未正常运行或污水管网未覆盖的地区,未配套污水处理设施的项目不得建设;</p>	<p>1. 完善镇驻地污水管网建设,污水管网覆盖区域内禁止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直排,直排企业限期纳管(安装废水在线监控企业除外);</p>	<p>1. 紧邻的居住、科教、医院等环境敏感点的工业用地,禁止新建环</p>	<p>1. 公共供水管网覆盖区域禁止开采地下水,深层地下水禁采区除应急供</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p>2. 调整优化养殖业布局，鼓励转型升级、发展循环养殖；</p> <p>3. 现有工业大气排放源（燃煤锅炉、工业炉窑等）废气处理设施不健全、运行不正常的限期整改或拆除；</p> <p>4. 胜利河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p>	<p>2. 对工业企业低效的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单级旋风除尘器除尘，单级UV光氧化催化净化装置、低温等离子体净化装置、活性炭去除VOCs），应使用布袋除尘器等高效除尘设施、VOCs组合净化装置或高效的VOCs吸附回收装置、VOCs吸附浓缩-燃烧装置、VOCs燃烧装置等高效VOCs去除设施；</p> <p>3. 提升施工扬尘防治水平，建筑、交通、水利、铁路等各类工地全面落实扬尘控制措施，强化道路扬尘控制，提高道路机扫、冲洗率，禁止焚烧秸秆、工业废弃物、环卫清扫物、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废弃物；4. 易产生扬尘的砂石料场、煤场、渣场、原料堆场等加强覆盖、建立密闭料仓与传送装置。</p>	境风险潜势等级IV/IV+级的建设项目。	<p>水外，严禁新增深层地下水取水量；</p> <p>2. 2025年底，深层承压水全部压采完毕。</p>	
ZH37172330005	九女集镇管控单元	山东省	菏泽市	成武县	一般管控单元	<p>1. 山东菏泽东鱼河国家湿地自然公园（试点）按照《湿地保护管理规定》、《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山东省湿地保护办法》等相关要求管理；</p> <p>2. 生态保护红线按照《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要求管理；</p> <p>3. 成武县九女水库饮用水源地保护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菏泽市水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要求管理；</p> <p>4.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p> <p>5. 城镇建成区内污水处理设施不健全、未正常运行或污水管网未覆盖的地区，未配套污水处理设施的项目不得建设；</p> <p>6. 调整优化养殖业布局，鼓励转型升级、发展循环养殖；</p> <p>7. 东鱼河和团结河内禁止以下行为：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集中污水处理厂除外），新建、扩建对水体产生污染的建设项目或者改建建设项目增加排污量；</p> <p>8. 现有工业大气排放源（燃煤锅炉、工业炉窑等）废气处理设施不健全、运行不正常的限期整改或拆除。</p>	<p>1. 完善镇驻地污水管网建设，污水管网覆盖区域内禁止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直排，直排企业限期纳管（安装废水在线监控企业除外）；</p> <p>2. 对工业企业低效的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单级旋风除尘器除尘，单级UV光氧化催化净化装置、低温等离子体净化装置、活性炭去除VOCs），应使用布袋除尘器等高效除尘设施、VOCs组合净化装置或高效的VOCs吸附回收装置、VOCs吸附浓缩-燃烧装置、VOCs燃烧装置等高效VOCs去除设施；</p> <p>3. 提升施工扬尘防治水平，建筑、交通、水利、铁路等各类工地全面落实扬尘控制措施，强化道路扬尘控制，提高道路机扫、冲洗率，禁止焚烧秸秆、工业废弃物、环卫清扫物、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废弃物；4. 易产生扬尘的砂石料场、煤场、渣场、原料堆场等加强覆盖、建立密闭料仓与传送装置。</p>	<p>1. 紧邻的居住、科教、医院等环境敏感点的工业用地，禁止新建环境风险潜势等级IV/IV+级的建设项目。</p>	<p>1. 公共供水管网覆盖区域禁止开采地下水，深层地下水禁采区除应急供水外，严禁新增深层地下水取水量；</p> <p>2. 2025年底，深层承压水全部压采完毕。</p>
ZH37172330006	张楼镇管控单元	山东省	菏泽市	成武县	一般管控单元	<p>1. 城镇建成区内污水处理设施不健全、未正常运行或污水管网未覆盖的地区，未配套污水处理设施的项目不得建设；</p> <p>2. 调整优化养殖业布局，鼓励转型升级、发展循环养殖；</p> <p>3. 现有工业大气排放源（燃煤锅炉、工业炉窑等）废气处理设施不健全、运行不正常的限期整改或拆除。</p>	<p>1. 完善镇驻地污水管网建设，污水管网覆盖区域内禁止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直排，直排企业限期纳管（安装废水在线监控企业除外）；</p> <p>2. 对工业企业低效的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单级旋风除尘器除尘，单级UV光氧化催化净化装置、低温等离子体净化装置、活性炭去</p>	<p>1. 紧邻的居住、科教、医院等环境敏感点的工业用地，禁止新建环境风险潜势等级IV/IV+级的建设项目。</p>	<p>1. 公共供水管网覆盖区域禁止开采地下水，深层地下水禁采区除应急供水外，严禁新增深层地下水取水量；</p> <p>2. 2025年底，深层承压</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除 VOCs), 应使用布袋除尘器等高效除尘设施、VOCs 组合净化装置或高效的 VOCs 吸附回收装置、VOCs 吸附浓缩-燃烧装置、VOCs 燃烧装置等高效 VOCs 去除设施; 3. 提升施工扬尘防治水平, 建筑、交通、水利、铁路等各类工地全面落实扬尘控制措施, 强化道路扬尘控制, 提高道路机扫、冲洗率, 禁止焚烧秸秆、工业废弃物、环卫清扫物、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废弃物; 4. 易产生扬尘的砂石料场、煤场、渣场、原料堆场等加强覆盖、建立密闭料仓与传送装置。		水全部压采完毕。
ZH37172330007	天官庙镇管控单元	山东省	菏泽市	成武县	一般管控单元	1. 城镇建成区污水处理设施不健全、未正常运行或污水管网未覆盖的地区, 未配套污水处理设施的项目不得建设; 2. 限制高耗水产养殖项目, 调整优化养殖业布局, 鼓励转型升级、发展循环养殖; 3. 现有工业大气排放源(燃煤锅炉、工业炉窑等)废气处理设施不健全、运行不正常的限期整改或拆除; 4. 胜利河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 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1. 完善镇驻地污水管网建设, 污水管网覆盖区域内禁止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直排, 直排企业限期纳管(安装废水在线监控企业除外); 2. 对工业企业低效的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单级旋风除尘器除尘, 单级 UV 光氧化催化净化装置、低温等离子体净化装置、活性炭去除 VOCs), 应使用布袋除尘器等高效除尘设施、VOCs 组合净化装置或高效的 VOCs 吸附回收装置、VOCs 吸附浓缩-燃烧装置、VOCs 燃烧装置等高效 VOCs 去除设施; 3. 提升施工扬尘防治水平, 建筑、交通、水利、铁路等各类工地全面落实扬尘控制措施, 强化道路扬尘控制, 提高道路机扫、冲洗率, 禁止焚烧秸秆、工业废弃物、环卫清扫物、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废弃物; 4. 易产生扬尘的砂石料场、煤场、渣场、原料堆场等全覆盖或建立密闭料仓, 传送装置密闭。	1. 紧邻的居住、科教、医院等环境敏感点的工业用地, 禁止新建环境风险潜势等级 IV/IV+ 级的建设项目。	1. 公共供水管网覆盖区域禁止开采地下水, 深层地下水禁采区除应急供水外, 严禁新增深层地下水取水量; 2. 2025 年底, 深层承压水全部压采完毕。
ZH37172210001	浮岗集镇管控单元	山东省	菏泽市	单县	优先保护单元	1. 禁止填埋、排干湿地或者擅自改变湿地用途, 禁止取用或截断湿地水源, 禁止湿地挖沙、取土(不包含河底清淤); 2. 东舜河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 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3. 浮龙湖湿地公园按照《湿地保护管理规定》、《山东省湿地保护办法》的要求管理; 4. 单县月亮湾水库饮用水源地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菏泽市水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管理; 5.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 禁止新建、改	1. 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用量, 加强农业面源治理, 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 2. 新建、改建、扩建人造板及木材加工行业等涉及干燥、涂胶、热压工序须设置 VOCs 治理措施, 涉及干燥、涂胶、热压工段须设置 VOCs 治理措施, 涉及防腐、胶合、表面处理(如喷漆)的, 鼓励使用低游离甲醛黏胶剂和连续平压等生产技术; 3. 使用溶剂型胶黏剂和有机溶剂、烘干工序的, 禁止单独使用低效的 UV 光氧化催化净化装置、低温等离子体净化装置、活性炭去除 VOCs, 应	/	1. 公共供水管网覆盖区域禁止开采地下水, 深层地下水禁采区除应急供水外, 严禁新增地下水取水量; 2. 2025 年底, 深层承压水全部压采完毕; 3. 用于渔业并兼有调蓄、灌溉等功能的水库, 确定渔业生产所需的最低水位线。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6.生态保护红线按照《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要求管理； 7.大沙河国有林场按照《国有林场管理办法》执行，不符合准入要求的建设活动逐步退出；禁止在林场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工业项目； 8.禁止新建对环境影响较大的工业项目，限制木材加工企业分散式发展，鼓励入驻工业园区或聚集区； 9.一般生态空间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落实用途管制，严格控制各类开发利用活动对生态空间的占用和扰动；严格限制农业开发占用一般生态空间。	使用组合净化装置或使用高效的 VOCs 吸附回收装置、VOCs 吸附浓缩-燃烧装置、VOCs 燃烧装置等高效去除 VOCs 设施。			
ZH37172220001	南城街道管控单元	山东省	菏泽市	单县	重点管控单元	1.东舜河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2.大气环境受体敏感区禁止新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产生大气污染物的工业企业应持续开展节能减排； 3.科学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 4.生态保护红线按照《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要求管理； 5.东舜河地方级森林公园按照《森林公园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管理； 6.一般生态空间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落实用途管制，严格控制各类开发利用活动对生态空间的占用和扰动；严格限制农业开发占用一般生态空间。	1.禁止污水管网覆盖区域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直排，直排企业限期纳管（安装废水在线监控企业除外）； 2.规模化畜禽养殖废弃物应综合利用，禁止直接排放环境； 3.完善城区及周边污水管网建设，实施雨污分流； 4.使用溶剂型胶黏剂和有机喷漆、烘干工序的，禁止单独使用低效的 UV 光氧化催化净化装置、低温等离子体净化装置、活性炭去除 VOCs，应使用组合净化装置或使用高效的 VOCs 吸附回收装置、VOCs 吸附浓缩-燃烧装置、VOCs 燃烧装置等高效去除 VOCs 设施。	/	1.公共供水管网覆盖区域禁止开采地下水，深层地下水禁采区除应急供水外，严禁新增地下水取水量； 2.2025 年底，深层承压水全部压采完毕； 3.禁止高污染燃料销售和使用，已建成的采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和项目，限期淘汰或进行清洁能源改造。
ZH37172220002	北城街道管控单元	山东省	菏泽市	单县	重点管控单元	1.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工项目，单元内未入化工园区的现有危化项目要采取近限远迁的政策，要求逐步退出或关停； 2.大气环境受体敏感区禁止新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产生大气污染物的工业企业应持续开展节能减排； 3.科学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 4.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的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已建成的完善废气收集、处理配套设施。	1.禁止污水管网覆盖区域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直排，直排企业限期纳管，安装废水在线监控企业除外； 2.规模化畜禽养殖废弃物应综合利用，禁止直接排放环境； 3.善城区及周边污水管网建设，实施雨污分流； 4.使用溶剂型胶黏剂和有机喷漆、烘干工序的，禁止单独使用低效的 UV 光氧化催化净化装置、低温等离子体净化装置、活性炭去除 VOCs，应使用组合净化装置或使用高效的 VOCs 吸附回收装置、VOCs 吸附浓缩-燃烧装置、VOCs 燃烧装置等高效去除 VOCs 设施。	/	1.公共供水管网覆盖区域禁止开采地下水，深层地下水禁采区除应急供水外，严禁新增地下水取水量； 2.2025 年底，深层承压水全部压采完毕； 3.禁止高污染燃料销售和使用，已建成的采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和项目，限期淘汰或进行清洁能源改造。
ZH37172220003	郭村镇管控单元	山东	菏泽	单县	重点管控单元	1.胜利河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	1.郭村工业园主导产业为皮毛加工及印染，已入园部分动物毛皮加工企业，新、改、扩建涉	/	1.公共供水管网覆盖区域禁止开采地下水，深层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省	市			价； 2. 科学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 3. 对于高耗水行业，单元内未形成规模的行业或非周边配套项目的禁止新建、扩建，确有必要建设的，实行新（改、扩）建项目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 4. 有序引导企业入驻工业园区或工业聚集区。	及重金属项目排放废水应分质处理；满足重金属污染防治规划总量指标要求，实施重金属总量“倍量置换”； 2. 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用量，加强农业面源治理，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 3. 新建、改建、扩建纺织印染行业纤纺丝、热定型、涂层等工序须设置 VOCs 治理措施。		地下水禁采区除应急供水外，严禁新增地下水取水量； 2. 2025 年底，深层承压水全部压采完毕。
ZH37172220004	谢集镇管控单元	山东省	菏泽市	单县	重点管控单元	管控单元范围：谢集镇行政边界范围，不含单县化工产业园规划范围。 1. 胜利河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2. 科学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 3. 禁止新建对环境影响较大的工业项目，限制木材加工企业分散式发展，鼓励入驻工业园区或聚集区； 4. 一般生态空间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落实用途管制，严格控制各类开发利用活动对生态空间的占用和扰动；严格限制农业开发占用一般生态空间。 5. 对于高耗水行业，单元内未形成规模的行业或非周边配套项目的禁止新建、扩建，确有必要建设的，实行新（改、扩）建项目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	1. 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用量，加强农业面源治理，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 2. 新建、改建、扩建人造板及木材加工行业项目涉及干燥、涂胶、热压工段须设置 VOCs 治理措施，涉及防腐、胶合、表面处理（如喷漆）的，鼓励使用低游离甲醛粘胶剂和连续平压等生产技术； 3. 使用溶剂型胶黏剂和有喷漆、烘干工序的，禁止单独使用低效的 UV 光氧化催化净化装置、低温等离子体净化装置、活性炭去除 VOCs，应使用组合净化装置或使用高效的 VOCs 吸附回收装置、VOCs 吸附浓缩-燃烧装置、VOCs 燃烧装置等高效去除 VOCs 设施。	/	1. 公共供水管网覆盖区域禁止开采地下水，深层地下水禁采区除应急供水外，严禁新增地下水取水量； 2. 2025 年底，深层承压水全部压采完毕。
ZH37172220005	单县化工产业园管控单元	山东省	菏泽市	单县	重点管控单元	1. 禁止新、扩建重污染、高环境风险项目；禁止引进有色金属、制革、电镀、制浆造纸等重污染项目； 2. 园区目前铜铸造、木业加工等产业以现状企业为主，允许根据产业规划发展下游相关产业链，禁止新增其它铜铸造、木业加工等企业； 3. 落实化工企业安全防护距离； 4. 一般生态空间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落实用途管制，严格控制各类开发利用活动对生态空间的占用和扰动；严格限制农业开发占用一般生态空间； 5. 对于高耗水行业，单元内未形成规模的行业或非周边配套项目的禁止新建、扩建，确有必要建设的，实行新（改、扩）建项目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	1. 严格遵循行业准入机制，对于入驻的煤焦化企业实行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 2. 继续完成园区扩大部分的管网建设，禁止园区内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直排；园区污水处理厂须保证废水的全部处理达标排放； 3. 实行区域集中供热。从严审批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总量控制作为环评审批的前置条件，新建排放颗粒物及其他主要大气污染物项目，实行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确保增产减污； 4. 工业源实行有组织排放，严格控制颗粒物无组织排放； 5. 新建、改建、扩建人造板及木材加工行业项目涉及干燥、涂胶、热压工段须设置 VOCs 治理措施，涉及防腐、胶合、表面处理（如喷漆）的，鼓励使用低游离甲醛粘胶剂和连续平压等生产技术；	1. 紧邻环境敏感点的工业用地禁止新建环境风险潜势等级 IV/IV+ 级的建设项目； 2. 生产、使用、储存、运输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完善三级防护体系；企业和园区应编制环节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 3. 建立各企业危险废物的贮存、申报、经营许可、转移及处置管理制度，并负责对危废相应活动的全程监管和环境安全保障； 4. 涉酸、重等土壤、地	1. 2025 年底，深层承压水全部压采完毕； 2. 加快中水回用管网建设，严格执行《产业园区水的分类使用及循环利用原则和要求（GB/T36575-2018）》； 3. 按照园区规划、环评等文件设定的总投资、投资强度、单位产值水耗、用水效率、单位产值能耗等指标，未认定前执行全县统一要求且达到给内同行业先进水平。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p>6. 大气环境高排放区根据园区产业性质和污染排放特征实施重点减排；</p> <p>7. 使用溶剂型胶黏剂和有喷漆、烘干工序的，禁止单独使用低效的 UV 光氧化催化净化装置、低温等离子体净化装置、活性炭去除 VOCs，应使用组合净化装置或使用高效的 VOCs 吸附回收装置、VOCs 吸附浓缩-燃烧装置、VOCs 燃烧装置等高效去除 VOCs 设施。</p>	<p>下水高污染风险企业的车间、危废间、污水处理站、储罐等重点管控区进行重点防渗；</p> <p>5. 定期对园区及周边地下水进行检测；</p> <p>6. 确保产生的废水全部收集至污水管网，确保事故状态下产生的废水不会溢流到东舜河。</p>	
ZH37172220006	山东单县经济开发区管控单元	山东省	菏泽市	单县	重点管控单元	<p>1. 在单县城区地下水饮用水源地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在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p> <p>2. 限制百狮石材加工项目、山东四君子集团有限公司电动车电池组装项目发展，不得进行新、扩建，污染物排放只降不增；限制类似项目入园；</p> <p>3. 居住用地东侧与工业用地毗邻处划定一定的卫生防护距离，减少外界环境对居民区的影响；</p> <p>4. 严格按照文物古迹保护的相关规定划定张垵堆遗址保护范围，保护范围内禁止开发；</p> <p>5. 园区内东沟河两侧绿化隔离带范围内禁止开发；</p> <p>6. 根据城市规划，现有面积调整，以相关规划批复为准，新规划食品药品产业区、机械制造工业产业区、精密轴承产业区、饲料产业区等专项园区，按照园区产业定位，不得新建“两高一资”项目；</p> <p>7. 对于高耗水行业，单元内未形成规模的行业或非周边配套项目的禁止新建、扩建，确有必要建设的，实行新（改、扩）建项目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p>	<p>1. 禁止园区内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直排；不断优化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并保证正常运行；对于标准中未列出的企业特有的有毒有害污染物，城市污水处理厂需根据污水处理工艺提出控制进水水质标准。企业则需对特有有毒有害污染物进行预处理达到进水水质要求后方可进入园区污水管网，否则不得排放；</p> <p>2. 实行区域集中供热。以总量控制作为环评审批的前置条件，新建排放颗粒物及其他主要大气污染物项目，实行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确保增产减污；工业源实行有组织排放，严格控制颗粒物无组织排放；</p> <p>4. 新建、改建、扩建人造板及木材加工行业项目涉及干燥、涂胶、热压工段须设置 VOCs 治理措施，涉及防腐、胶合、表面处理（如喷漆）的，鼓励使用低游离甲醛粘胶剂和连续平压等生产技术；</p> <p>5. 使用溶剂型胶黏剂和有喷漆、烘干工序的，禁止单独使用低效的 UV 光氧化催化净化装置、低温等离子体净化装置、活性炭去除 VOCs，应使用组合净化装置或使用高效的 VOCs 吸附回收装置、VOCs 吸附浓缩-燃烧装置、VOCs 燃烧装置等高效去除 VOCs 设施；</p> <p>6. 大气环境高排放区根据园区产业性质和污染排放特征实施重点减排。</p>	<p>1. 紧邻环境敏感点的工业用地禁止新建环境风险潜势等级 IV/IV+ 级的建设项目；</p> <p>2. 生产、使用、储存、运输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完善三级防护体系；企业和园区应编制环节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p> <p>3. 建立各企业危险废物的贮存、申报、经营许可、转移及处置管理制度，并负责对危废相应活动的全程监管和环境安全保障；</p> <p>4. 涉酸、重等土壤、地下水高污染风险企业的车间、危废间、污水处理站、储罐等重点管控区进行重点防渗；</p> <p>5. 定期对园区及周边地下水进行检测；</p> <p>6. 单县的交通要道舜师路、向阳路、东环城路均从工业园区穿过，在工业园区发生较高</p>	<p>1. 加快用水结构调整，全部封闭园区内现有地下水井，禁止开采地下水，统一采用浮岗水库引黄水；</p> <p>2. 2025 年底，深层承压水全部压采完毕；</p> <p>3. 加快中水回用管网建设，加大中水回用力度，经过污水处理厂处理的污水，再经过深度处理后回用，严格执行《产业园区水的分类使用及循环利用原则和要求（GB/T36575-2018）》；</p> <p>4. 按照园区规划、环评等文件设定的总投资、投资强度、单位产值水耗、用水效率、单位产值能耗等指标，未认定前执行全县统一要求且达到给内同行业先进水平。</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程度的风险事故情况下,应根据应急预案的要求,由具有道路管制权的部门对主要涉及的主要公路进行交通管制; 7.工业园区的应急预案应与单县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具有道路管制权的部门建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联动机制; 8.项目区周围的村庄及单位及项目区内计划搬迁的村庄、办公区等人口集中区应作为防范重点目标。
ZH37172220007	园艺街道管控单元	山东省	菏泽市	单县	重点管控单元	管控单元范围:园艺街道行政边界范围,不含单县化工产业园、单县工业园规划范围。 1.大气环境受体敏感区禁止新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产生大气污染物的工业企业应持续开展节能减排; 2.东舜河地方级森林公园按照《森林公园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管理; 3.生态保护红线按照《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要求管理; 4.一般生态空间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落实用途管制,严格控制各类开发利用活动对生态空间的占用和扰动;严格控制农业开发占用一般生态空间; 5.对于高耗水行业,单元内未形成规模的行业或非周边配套项目的禁止新建、扩建,确有必要建设的,实行新(改、扩)建项目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	1.禁止污水管网覆盖区域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直排,直排企业限期纳管,安装废水在线监控企业除外; 2.规模化畜禽养殖废弃物应综合利用,禁止直接排放环境; 3.完善城区及周边污水管网建设,实施雨污分流; 4.大气环境高排放区根据园区产业性质和污染排放特征实施重点减排。	1.尚舜化工等列入污染地块名录的地块,应按规定开展土壤详细调查,编制调查报告;应按风险管控方案要求,及时移除或清理污染源、防止污染扩散、开展环境监测、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	1.公共供水管网覆盖区域禁止开采地下水,深层地下水禁采区除应急供水外,严禁新增地下水取水量; 2.2025年底,深层承压水全部压采完毕; 3.禁止高污染燃料销售和使用,已建成的采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和项目,限期淘汰或进行清洁能源改造。
ZH37172230001	东城街道管控单元	山东省	菏泽市	单县	一般管控单元	1.东舜河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2.东舜河地方级森林公园按照《森林公园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管理; 3.一般生态空间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落实用途管制,严格控制各类开发利用活动对生态空间的占用和	1.禁止污水管网覆盖区域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直排,直排企业限期纳管,安装废水在线监控企业除外; 2.规模化畜禽养殖废弃物应综合利用,禁止直接排放环境; 3.完善城区及周边污水管网建设,实施雨污分流;	/	1.公共供水管网覆盖区域禁止开采地下水,深层地下水禁采区除应急供水外,严禁新增地下水取水量; 2.2025年底,深层承压水全部压采完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p>扰动；严格限制农业开发占用一般生态空间；</p> <p>4. 生态保护红线按照《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要求管理；</p> <p>5. 调整优化养殖业布局，鼓励转型升级、发展循环养殖。</p>	<p>4. 使用溶剂型胶黏剂和有喷漆、烘干工序的，禁止单独使用低效的UV光氧化催化净化装置、低温等离子体净化装置、活性炭去除VOCs，应使用组合净化装置或使用高效的VOCs吸附回收装置、VOCs吸附浓缩-燃烧装置、VOCs燃烧装置等高效去除VOCs设施。</p>		<p>3. 禁止高污染燃料销售和使用，已建成的采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和项目，限期淘汰或进行清洁能源改造。</p>
ZH37172230002	黄岗镇管控单元	山东省	菏泽市	单县	一般管控单元	<p>1. 东舜河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p> <p>2. 浮龙湖湿地公园按照《湿地保护管理规定》、《山东省湿地保护办法》的要求管理；</p> <p>3. 东舜河地方级森林公园按照《森林公园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管理；</p> <p>4. 生态保护红线按照《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要求管理；</p> <p>5. 一般生态空间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落实用途管制，严格控制各类开发利用活动对生态空间的占用和扰动；严格限制农业开发占用一般生态空间；</p> <p>6. 调整优化养殖业布局，鼓励转型升级、发展循环养殖。</p>	<p>1. 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用量，加强农业面源治理，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p> <p>2. 新建、改建、扩建人造板及木材加工行业项目涉及干燥、涂胶、热压工段须设置VOCs治理措施，涉及防腐、胶合、表面处理（如喷漆）的，鼓励使用低游离甲醛胶黏剂和连续平压等生产技术；</p> <p>3. 使用溶剂型胶黏剂和有喷漆、烘干工序的，禁止单独使用低效的UV光氧化催化净化装置、低温等离子体净化装置、活性炭去除VOCs，应使用组合净化装置或使用高效的VOCs吸附回收装置、VOCs吸附浓缩-燃烧装置、VOCs燃烧装置等高效去除VOCs设施。</p>	/	<p>1. 公共供水管网覆盖区域禁止开采地下水，深层地下水禁采区除应急供水外，严禁新增地下水取水量；</p> <p>2. 2025年底，深层承压水全部压采完毕。</p>
ZH37172230003	终兴镇管控单元	山东省	菏泽市	单县	一般管控单元	<p>1. 科学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p> <p>2. 禁止新建对环境影响较大的工业项目，限制木材加工企业分散式发展，鼓励入驻工业园区或聚集区；</p> <p>3. 调整优化养殖业布局，鼓励转型升级、发展循环养殖。</p>	<p>1. 产业向终兴镇化工产业集聚区的转移过程中，新增污染物排放实行总量控制要求，等量或减量置换，同时满足当地环境容量的要求；</p> <p>2. 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用量，加强农业面源治理，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p> <p>3. 新建、改建、扩建人造板及木材加工行业项目涉及干燥、涂胶、热压工段须设置VOCs治理措施，涉及防腐、胶合、表面处理（如喷漆）的，鼓励使用低游离甲醛胶黏剂和连续平压等生产技术；</p> <p>4. 使用溶剂型胶黏剂和有喷漆、烘干工序的，禁止单独使用低效的UV光氧化催化净化装置、低温等离子体净化装置、活性炭去除VOCs，应使用组合净化装置或使用高效的VOCs吸附回收装置、VOCs吸附浓缩-燃烧装置、VOCs燃烧装置等高效去除VOCs设施。</p>	/	<p>1. 公共供水管网覆盖区域禁止开采地下水，深层地下水禁采区除应急供水外，严禁新增地下水取水量；</p> <p>2. 2025年底，深层承压水全部压采完毕。</p>
ZH37172230004	高韦庄镇管控单元	山东省	菏泽市	单县	一般管控单元	<p>1. 禁止新建对环境影响较大的工业项目，限制木材加工企业分散式发展，鼓励入驻工业园区或聚集区；</p> <p>2. 科学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p> <p>3. 一般生态空间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落实用途管制，严格控制各类开发利用活动对生态空间的占用和扰动；严格限制农业开发占用一般生态空间；</p>	<p>1. 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用量，加强农业面源治理，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p> <p>2. 新建、改建、扩建人造板及木材加工行业项目涉及干燥、涂胶、热压工段须设置VOCs治理</p>	/	<p>1. 公共供水管网覆盖区域禁止开采地下水，深层地下水禁采区除应急供水外，严禁新增地下水取</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途管制,严格控制各类开发利用活动对生态空间的占用和扰动; 严格限制农业开发占用一般生态空间; 4. 调整优化养殖业布局, 鼓励转型升级、发展循环养殖。	措施, 涉及防腐、胶合、表面处理(如喷漆)的, 鼓励使用低游离甲醛粘胶剂和连续平压等生产技术; 3. 使用溶剂型胶黏剂和有喷漆、烘干工序的, 禁止单独使用低效的 UV 光氧化催化净化装置、低温等离子体净化装置、活性炭去除 VOCs, 应使用组合净化装置或使用高效的 VOCs 吸附回收装置、VOCs 吸附浓缩-燃烧装置、VOCs 燃烧装置等高效去除 VOCs 设施。		水量; 2. 2025 年底, 深层承压水全部压采完毕。
ZH37172230005	徐寨镇管控单元	山东省	菏泽市	单县	一般管控单元	1. 东鱼河、胜利河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 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2. 禁止新建对环境影响较大的工业项目, 限制木材加工企业分散式发展, 鼓励入驻工业园区或聚集区; 3. 一般生态空间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 落实用途管制, 严格控制各类开发利用活动对生态空间的占用和扰动; 严格限制农业开发占用一般生态空间; 4. 调整优化养殖业布局, 鼓励转型升级、发展循环养殖。	1. 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用量, 加强农业面源治理, 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 2. 新建、改建、扩建人造板及木材加工行业项目涉及干燥、涂胶、热压工段须设置 VOCs 治理措施, 涉及防腐、胶合、表面处理(如喷漆)的, 鼓励使用低游离甲醛粘胶剂和连续平压等生产技术; 3. 使用溶剂型胶黏剂和有喷漆、烘干工序的, 禁止单独使用低效的 UV 光氧化催化净化装置、低温等离子体净化装置、活性炭去除 VOCs, 应使用组合净化装置或使用高效的 VOCs 吸附回收装置、VOCs 吸附浓缩-燃烧装置、VOCs 燃烧装置等高效去除 VOCs 设施。	/	1. 公共供水管网覆盖区域禁止开采地下水, 深层地下水禁采区除应急供水外, 严禁新增地下水取水量; 2. 2025 年底, 深层承压水全部压采完毕。
ZH37172230006	蔡堂镇管控单元	山东省	菏泽市	单县	一般管控单元	1. 禁止新建对环境影响较大的工业项目, 限制木材加工企业分散式发展, 鼓励入驻工业园区或聚集区; 2. 黄河故道内禁止以下行为: 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 新建、扩建对水体产生污染的建设项目或者改建建设项目增加排污量。禁止故道内挖沙、取土(不包含河底清淤); 3. 黄河故道林场按照《国有林场管理办法》执行, 不符合准入要求的建设活动逐步退出; 禁止在林场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工业项目; 4. 黄河故道地方级森林公园按照《森林公园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管理; 5. 一般生态空间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 落实用途管制, 严格控制各类开发利用活动对生态空间的占用和扰动; 严格限制农业开发占用一般生态空间; 6. 生态保护红线按照《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要求管理; 7. 调整优化养殖业布局, 鼓励转型升级、发展循环养殖。	1. 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用量, 加强农业面源治理, 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 2. 新建、改建、扩建人造板及木材加工行业项目涉及干燥、涂胶、热压工段须设置 VOCs 治理措施, 涉及防腐、胶合、表面处理(如喷漆)的, 鼓励使用低游离甲醛粘胶剂和连续平压等生产技术; 3. 使用溶剂型胶黏剂和有喷漆、烘干工序的, 禁止单独使用低效的 UV 光氧化催化净化装置、低温等离子体净化装置、活性炭去除 VOCs, 应使用组合净化装置或使用高效的 VOCs 吸附回收装置、VOCs 吸附浓缩-燃烧装置、VOCs 燃烧装置等高效去除 VOCs 设施。	/	1. 公共供水管网覆盖区域禁止开采地下水, 深层地下水禁采区除应急供水外, 严禁新增地下水取水量; 2. 2025 年底, 深层承压水全部压采完毕。
ZH37172230007	朱集镇管	山	荷	单县	一般管控	1. 禁止新建对环境影响较大的工业项目, 限制木材加工企	1. 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用量, 加强农业面源治	/	1. 公共供水管网覆盖区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控单元	山东省	泽市		单元	业分散式发展，鼓励入驻工业园区或聚集区； 2. 调整优化养殖业布局，鼓励转型升级、发展循环养殖； 3. 加强对基本农田的保护，严格限制非农项目占用耕地。	理，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 2. 新建、改建、扩建人造板及木材加工行业项目涉及干燥、涂胶、热压工序须设置 VOCs 治理措施，涉及防腐、胶合、表面处理（如喷漆）的，鼓励使用低游离甲醛粘胶剂和连续平压等生产技术； 3. 使用溶剂型胶黏剂和有喷漆、烘干工序的，禁止单独使用低效的 UV 光氧化催化净化装置、低温等离子体净化装置、活性炭去除 VOCs，应使用组合净化装置或使用高效的 VOCs 吸附回收装置、VOCs 吸附浓缩-燃烧装置、VOCs 燃烧装置等高效去除 VOCs 设施。		域禁止开采地下水，深层地下水禁采区除应急供水外，严禁新增地下水取水量； 2. 2025 年底，深层承压水全部压采完毕。
ZH37172230008	李新庄镇管控单元	山东省	菏泽市	单县	一般管控单元	1. 胜利河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2. 禁止新建对环境影响较大的工业项目，限制木材加工企业分散式发展，鼓励入驻工业园区或聚集区； 3. 调整优化养殖业布局，鼓励转型升级、发展循环养殖。	1. 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用量，加强农业面源治理，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 2. 新建、改建、扩建人造板及木材加工行业项目涉及干燥、涂胶、热压工序须设置 VOCs 治理措施，涉及防腐、胶合、表面处理（如喷漆）的，鼓励使用低游离甲醛粘胶剂和连续平压等生产技术； 3. 使用溶剂型胶黏剂和有喷漆、烘干工序的，禁止单独使用低效的 UV 光氧化催化净化装置、低温等离子体净化装置、活性炭去除 VOCs，应使用组合净化装置或使用高效的 VOCs 吸附回收装置、VOCs 吸附浓缩-燃烧装置、VOCs 燃烧装置等高效去除 VOCs 设施。	/	1. 公共供水管网覆盖区域禁止开采地下水，深层地下水禁采区除应急供水外，严禁新增地下水取水量； 2. 2025 年底，深层承压水全部压采完毕。
ZH37172230009	莱河镇管控单元	山东省	菏泽市	单县	一般管控单元	1. 东舜河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2. 禁止新建对环境影响较大的工业项目，限制木材加工企业分散式发展，鼓励入驻工业园区或聚集区； 3.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工项目，单元内未入化工园区的现有危化项目要采取近限远迁的政策，要求逐步退出或关停； 4. 科学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 5. 东舜河地方级森林公园按照《森林公园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管理； 6. 生态保护红线按照《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要求管理； 7. 一般生态空间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落实用	1. 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用量，加强农业面源治理，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 2. 新建、改建、扩建人造板及木材加工行业项目涉及干燥、涂胶、热压工序须设置 VOCs 治理措施，涉及防腐、胶合、表面处理（如喷漆）的，鼓励使用低游离甲醛粘胶剂和连续平压等生产技术； 3. 使用溶剂型胶黏剂和有喷漆、烘干工序的，禁止单独使用低效的 UV 光氧化催化净化装置、低温等离子体净化装置、活性炭去除 VOCs，应使用组合净化装置或使用高效的 VOCs 吸附回收装置、VOCs 吸附浓缩-燃烧装置、VOCs 燃烧装置等高效去除 VOCs 设施。	/	1. 公共供水管网覆盖区域禁止开采地下水，深层地下水禁采区除应急供水外，严禁新增地下水取水量； 2. 2025 年底，深层承压水全部压采完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途管制,严格控制各类开发利用活动对生态空间的占用和扰动;严格限制农业开发占用一般生态空间; 8.调整优化养殖业布局,鼓励转型升级、发展循环养殖。			
ZH37172230010	时楼镇管控单元	山东省	菏泽市	单县	一般管控单元	1.禁止新建对环境影响较大的工业项目,限制木材加工企业分散式发展,鼓励入驻工业园区或聚集区; 2.科学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 3.做好煤矿塌陷区的环境保护、安全防护、土地治理,利用复垦、绿化等手段治理; 4.调整优化养殖业布局,鼓励转型升级、发展循环养殖。	1.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用量,加强农业面源治理,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 2.新建、改建、扩建人造板及木材加工行业项目涉及干燥、涂胶、热压工序须设置VOCs治理措施,涉及防腐、胶合、表面处理(如喷漆)的,鼓励使用低游离甲醛粘胶剂和连续平压等生产技术; 3.使用溶剂型胶黏剂和有喷漆、烘干工序的,禁止单独使用低效的UV光氧化催化净化装置、低温等离子体净化装置、活性炭去除VOCs,应使用组合净化装置或使用高效的VOCs吸附回收装置、VOCs吸附浓缩-燃烧装置、VOCs燃烧装置等高效去除VOCs设施。	/	1.公共供水管网覆盖区域禁止开采地下水,深层地下水禁采区除应急供水外,严禁新增地下水取水量; 2.2025年底,深层承压水全部压采完毕。
ZH37172230011	杨楼镇管控单元	山东省	菏泽市	单县	一般管控单元	1.黄河故道内禁止以下行为: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新建、扩建对水体产生污染的建设项目或者改建建设项目增加排污量; 2.科学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 3.国有故道林场按照《国有林场管理办法》执行,不符合准入要求的建设活动逐步退出;禁止在林场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工业项目; 4.黄河故道地方级森林公园按照《森林公园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管理; 5.一般生态空间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落实用途管制,严格控制各类开发利用活动对生态空间的占用和扰动;严格限制农业开发占用一般生态空间; 6.生态保护红线按照《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要求管理; 7.调整优化养殖业布局,鼓励转型升级、发展循环养殖。	1.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用量,加强农业面源治理,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 2.新建、改建、扩建人造板及木材加工行业项目涉及干燥、涂胶、热压工段须设置VOCs治理措施,涉及防腐、胶合、表面处理(如喷漆)的,鼓励使用低游离甲醛粘胶剂和连续平压等生产技术; 3.使用溶剂型胶黏剂和有喷漆、烘干工序的,禁止单独使用低效的UV光氧化催化净化装置、低温等离子体净化装置、活性炭去除VOCs,应使用组合净化装置或使用高效的VOCs吸附回收装置、VOCs吸附浓缩-燃烧装置、VOCs燃烧装置等高效去除VOCs设施。	/	1.公共供水管网覆盖区域禁止开采地下水,深层地下水禁采区除应急供水外,严禁新增地下水取水量; 2.2025年底,深层承压水全部压采完毕。
ZH37172230012	张集镇管控单元	山东省	菏泽市	单县	一般管控单元	1.科学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 2.禁止新建对环境影响较大的工业项目,限制木材加工企业分散式发展,鼓励入驻工业园区或聚集区; 3.做好煤矿塌陷区的环境保护、安全防护、土地治理,利用复垦、绿化等手段治理; 4.调整优化养殖业布局,鼓励转型升级、发展循环养殖。	1.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用量,加强农业面源治理,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 2.新建、改建、扩建人造板及木材加工行业项目涉及干燥、涂胶、热压工段须设置VOCs治理措施,涉及防腐、胶合、表面处理(如喷漆)的,鼓励使用低游离甲醛粘胶剂和连续平压等生产技术; 3.使用溶剂型胶黏剂和有喷漆、烘干工序的,	/	1.公共供水管网覆盖区域禁止开采地下水,深层地下水禁采区除应急供水外,严禁新增地下水取水量; 2.2025年底,深层承压水全部压采完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禁止单独使用低效的 UV 光氧化催化净化装置、低温等离子体净化装置、活性炭去除 VOCs，应使用组合净化装置或使用高效的 VOCs 吸附回收装置、VOCs 吸附浓缩-燃烧装置、VOCs 燃烧装置等高效去除 VOCs 设施。		
ZH37172230013	龙王庙镇管控单元	山东省	菏泽市	单县	一般管控单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科学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 禁止新建对环境影响较大的工业项目，限制木材加工企业分散式发展，鼓励入驻工业园区或聚集区； 调整优化养殖业布局，鼓励转型升级、发展循环养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用量，加强农业面源治理，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 新建、改建、扩建人造板及木材加工行业项目涉及干燥、涂胶、热压工段须设置 VOCs 治理措施，涉及防腐、胶合、表面处理（如喷漆）的，鼓励使用低游离甲醛粘胶剂和连续平压等生产技术； 使用溶剂型胶黏剂和有喷漆、烘干工序的，禁止单独使用低效的 UV 光氧化催化净化装置、低温等离子体净化装置、活性炭去除 VOCs，应使用组合净化装置或使用高效的 VOCs 吸附回收装置、VOCs 吸附浓缩-燃烧装置、VOCs 燃烧装置等高效去除 VOCs 设施。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共供水管网覆盖区域禁止开采地下水，深层地下水禁采区除应急供水外，严禁新增地下水取水量； 2025 年底，深层承压水全部压采完毕。
ZH37172230014	李田楼镇管控单元	山东省	菏泽市	单县	一般管控单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惠河内禁止以下行为：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新建、扩建对水体产生污染的建设项目或者改建建设项目增加排污量； 科学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 禁止新建对环境影响较大的工业项目，限制木材加工企业分散式发展，塑料造粒等对环境较大的项目，鼓励入驻工业园区或聚集区； 一般生态空间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落实用途管制，严格控制各类开发利用活动对生态空间的占用和扰动；严格限制农业开发占用一般生态空间； 调整优化养殖业布局，鼓励转型升级、发展循环养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用量，加强农业面源治理，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 新建、改建、扩建人造板及木材加工行业项目涉及干燥、涂胶、热压工段须设置 VOCs 治理措施，涉及防腐、胶合、表面处理（如喷漆）的，鼓励使用低游离甲醛粘胶剂和连续平压等生产技术； 使用溶剂型胶黏剂和有喷漆、烘干工序的，禁止单独使用低效的 UV 光氧化催化净化装置、低温等离子体净化装置、活性炭去除 VOCs，应使用组合净化装置或使用高效的 VOCs 吸附回收装置、VOCs 吸附浓缩-燃烧装置、VOCs 燃烧装置等高效去除 VOCs 设施。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共供水管网覆盖区域禁止开采地下水，深层地下水禁采区除应急供水外，严禁新增地下水取水量； 2025 年底，深层承压水全部压采完毕
ZH37172230015	高老家乡管控单元	山东省	菏泽市	单县	一般管控单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东舜河内禁止以下行为：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新建、扩建对水体产生污染的建设项目或者改建建设项目增加排污量； 大沙河林场按照《国有林场管理办法》执行，不符合准入要求的建设活动逐步退出；禁止在林场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工业项目； 东舜河地方级森林公园按照《森林公园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用量，加强农业面源治理，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 新建、改建、扩建人造板及木材加工行业项目涉及干燥、涂胶、热压工段须设置 VOCs 治理措施，涉及防腐、胶合、表面处理（如喷漆）的，鼓励使用低游离甲醛粘胶剂和连续平压等生产技术； 使用溶剂型胶黏剂和有喷漆、烘干工序的，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共供水管网覆盖区域禁止开采地下水，深层地下水禁采区除应急供水外，严禁新增地下水取水量； 2025 年底，深层承压水全部压采完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p>4. 生态保护红线按照《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要求管理；</p> <p>5. 一般生态空间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落实用途管制，严格控制各类开发利用活动对生态空间的占用和扰动；严格限制农业开发占用一般生态空间；</p> <p>6. 禁止新建对环境影响较大的工业项目，限制木材加工企业分散式发展，鼓励入驻工业园区或聚集区；</p> <p>7. 调整优化养殖业布局，鼓励转型升级、发展循环养殖。</p>	<p>禁止单独使用低效的 UV 光氧化催化净化装置、低温等离子体净化装置、活性炭去除 VOCs，应使用组合净化装置或使用高效的 VOCs 吸附回收装置、VOCs 吸附浓缩-燃烧装置、VOCs 燃烧装置等高效去除 VOCs 设施。</p>			
ZH37172230016	曹庄乡管控单元	山东省	菏泽市	单县	一般管控单元	<p>1. 东舜河内禁止以下行为：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新建、扩建对水体产生污染的建设项目或者改建建设项目增加排污量；</p> <p>2. 东舜河地方级森林公园按照《森林公园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管理；</p> <p>3. 生态保护红线按照《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要求管理；</p> <p>4. 科学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p> <p>5. 一般生态空间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落实用途管制，严格控制各类开发利用活动对生态空间的占用和扰动；严格限制农业开发占用一般生态空间；</p> <p>6. 禁止新建对环境影响较大的工业项目，限制木材加工企业分散式发展，鼓励入驻工业园区或聚集区；</p> <p>7. 调整优化养殖业布局，鼓励转型升级、发展循环养殖。</p>	<p>1. 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用量，加强农业面源治理，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p> <p>2. 新建、改建、扩建人造板及木材加工行业项目涉及干燥、涂胶、热压工段须设置 VOCs 治理措施，涉及防腐、胶合、表面处理（如喷漆）的，鼓励使用低游离甲醛胶粘剂和连续平压等生产技术；</p> <p>3. 使用溶剂型胶黏剂和有喷漆、烘干工序的，禁止单独使用低效的 UV 光氧化催化净化装置、低温等离子体净化装置、活性炭去除 VOCs，应使用组合净化装置或使用高效的 VOCs 吸附回收装置、VOCs 吸附浓缩-燃烧装置、VOCs 燃烧装置等高效去除 VOCs 设施。</p>	/	<p>1. 公共供水管网覆盖区域禁止开采地下水，深层地下水禁采区除应急供水外，严禁新增地下水取水量；</p> <p>2. 2025 年底，深层承压水全部压采完毕。</p>
ZH37172420001	永丰街道管控单元	山东省	菏泽市	巨野县	重点管控单元	<p>管控单元范围：永丰街道行政边界范围，不含山东巨野经济开发区园区规划范围。</p> <p>1.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区禁止新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产生大气污染物的工业企业应持续开展节能减排；</p> <p>2. 科学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限制对环境有较大影响的工业项目建设；</p> <p>3. 严格控制恶臭、油烟等污染物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餐饮项目除外），现有工业大气排放源（燃煤锅炉、工业炉窑等）废气处理设施不健全、运行不正常的限期整改或拆除；</p> <p>4. 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已建成的完善废气收集、处理配套设施；</p> <p>5. 洙水河和洙赵新河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依法进行</p>	<p>1. 完善城区地污水管网建设，污水管网覆盖区域内禁止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直排，直排企业限期纳管（安装废水在线监控企业除外）；对巨野县三达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进行脱氮除磷提标改造或建设湿地，使污水厂出口或配套湿地出口出水主要污染物满足水功能区划要求；</p> <p>2. 加强餐饮服务业燃料烟气及油烟防治，鼓励餐饮业及居民生活能源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洁净能源；</p> <p>3. 对工业企业低效的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单级旋风除尘器除尘，单级 UV 光氧化催化净化装置、低温等离子体净化装置、活性炭去除 VOCs），应使用布袋除尘器等高效除尘设施、VOCs 组合净化装置或高效的 VOCs 吸附回收装置、VOCs 吸附浓缩-燃烧装置、VOCs 燃烧装置等高效 VOCs 去除设施；</p>	<p>1. 紧邻的居住、科教、医院等环境敏感点的工业用地，禁止新建环境风险潜势等级 IV/IV+ 级的建设项目；</p> <p>2. 疑似污染地块需开展土壤环境调查和风险评估，未经治理修复或治理修复不符合相关标准的污染地块不得开发建设。</p>	<p>1. 公共供水管网覆盖区域禁止开采地下水，深层地下水禁采区除应急供水外，严禁新增深层地下水取水量；</p> <p>2. 2025 年底，深层承压水全部压采完毕；</p> <p>3. 推进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和中水管网建设，提高中水回用率。</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环境影响评价; 6. 对于高耗水行业,单元内未形成规模的行业或非周边配套项目的禁止新建、扩建,确有必要建设的,实行新(改、扩)建项目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 7. 有序引导企业入驻工业园区或工业聚集区。	4. 提升施工扬尘防治水平,建筑、交通、水利、铁路等各类工地全面落实扬尘控制措施,强化道路扬尘控制,提高道路机扫、冲洗率,禁止焚烧秸秆、工业废弃物、环卫清扫物、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废弃物; 5. 禁止易产生扬尘的砂石料场、煤场、渣场、原料堆场等露天存放,建立密闭料仓与传送装置。			
ZH37172420002	凤凰街道管控单元	山东省	菏泽市	巨野县	重点管控单元 管控单元范围:凤凰街道行政边界范围,不含山东巨野经济开发区园区规划范围。 1. 宝源湖水源地保护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菏泽市水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要求管理; 2.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3.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区禁止新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产生大气污染物的工业企业应持续开展节能减排; 4. 科学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限制对环境有较大影响的工业项目建设; 5. 一般生态空间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落实用途管制,严格控制各类开发利用活动对生态空间的占用和扰动;严格限制农业开发占用一般生态空间; 6. 严格控制恶臭、油烟等污染物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餐饮项目除外),现有工业大气排放源(燃煤锅炉、工业炉窑等)废气处理设施不健全、运行不正常的限期整改或拆除; 7. 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已建成的完善废气收集、处理配套设施; 8. 对于高耗水行业,单元内未形成规模的行业或非周边配套项目的禁止新建、扩建,确有必要建设的,实行新(改、扩)建项目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 9. 有序引导企业入驻工业园区或工业聚集区。	1. 完善镇驻地污水管网建设,污水管网覆盖区域内禁止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直排,直排企业限期纳管(安装废水在线监控企业除外); 2. 加强餐饮服务业燃料烟气及油烟防治,鼓励餐饮业及居民生活能源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洁净能源; 3. 对工业企业低效的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单级旋风除尘器除尘,单级UV光氧化催化净化装置、低温等离子体净化装置、活性炭去除VOCs),应使用布袋除尘器等高效除尘设施、VOCs组合净化装置或高效的VOCs吸附回收装置、VOCs吸附浓缩-燃烧装置、VOCs燃烧装置等高效VOCs去除设施; 4. 提升施工扬尘防治水平,建筑、交通、水利、铁路等各类工地全面落实扬尘控制措施,强化道路扬尘控制,提高道路机扫、冲洗率,禁止焚烧秸秆、工业废弃物、环卫清扫物、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废弃物; 5. 禁止易产生扬尘的砂石料场、煤场、渣场、原料堆场等露天存放,建立密闭料仓与传送装置。	1. 紧邻的居住、科教、医院等环境敏感点的工业用地,禁止新建环境风险潜势等级IV/IV+级的建设项目; 2. 疑似污染地块需开展土壤环境调查和风险评估,未经治理修复或治理修复不符合相关标准的污染地块不得开发建设。	1. 公共供水管网覆盖区域禁止开采地下水,深层地下水禁采区除应急供水外,严禁新增深层地下水取水量; 2. 2025年底,深层承压水全部压采完毕; 3. 推进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和中水管网建设,提高中水回用率。	
ZH37172420003	核桃园镇管控单元	山东省	菏泽市	巨野县	重点管控单元 1. 菏泽金山地方级地质公园按照《山东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等相关要求管理; 2. 生态保护红线按照《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要求管理;	1. 完善镇驻地污水管网建设,污水管网覆盖区域内禁止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直排,直排企业限期纳管(安装废水在线监控企业除外); 2. 单元内大气环境弱扩散区避免大规模排放大	1. 紧邻的居住、科教、医院等环境敏感点的工业用地,禁止新建环境风险潜势等级IV/IV	1. 公共供水管网覆盖区域禁止开采地下水,深层地下水禁采区除应急供水外,严禁新增深层地下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p>3. 城镇建成区内污水处理设施不健全、未正常运行或污水管网未覆盖的地区，未配套污水处理设施的项目不得建设；</p> <p>4. 一般生态空间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落实用途管制，严格控制各类开发利用活动对生态空间的占用和扰动；严格限制农业开发占用一般生态空间；</p> <p>5. 禁止新建、扩建生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包含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项目（不包含附表“除外工艺”），经论证符合污染物排放条件的，需在工业园区（聚集区）选址；</p> <p>6. 严格控制恶臭、油烟等污染物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餐饮项目除外），现有工业大气排放源（燃煤锅炉、工业炉窑等）废气处理设施不健全、运行不正常的限期整改或拆除；</p> <p>7. 有序引导企业入驻工业园区或工业聚集区。</p>	<p>气污染物的项目布局建设，实施区域内最严格的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禁止新（改、扩）建钢铁、建材、焦化、有色、石化、化工等行业高污染项目以及不符合国家 VOCs 排放标准的工业项目；</p> <p>3. 对工业企业低效的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单级旋风除尘器除尘，单级 UV 光氧化催化净化装置、低温等离子体净化装置、活性炭去除 VOCs），应使用布袋除尘器等高效除尘设施、VOCs 组合净化装置或高效的 VOCs 吸附回收装置、VOCs 吸附浓缩-燃烧装置、VOCs 燃烧装置等高效 VOCs 去除设施；</p> <p>4. 家具行业：应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应密闭储存，调配、使用、回收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使用油性漆的企业，应配备高效 VOCs 治理设施；禁止单独使用低效的 UV 光氧化催化净化装置、低温等离子体净化装置、活性炭去除 VOCs，应使用组合净化装置或使用高效的 VOCs 吸附回收装置、VOCs 吸附浓缩-燃烧装置、VOCs 燃烧装置等高效去除 VOCs 设施；</p> <p>5. 提升施工扬尘防治水平，建筑、交通、水利、铁路等各类工地全面落实扬尘控制措施，强化道路扬尘控制，提高道路机扫、冲洗率，禁止焚烧秸秆、工业废弃物、环卫清扫物、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废弃物；</p> <p>6. 易产生扬尘的砂石料场、煤场、渣场、原料堆场等全覆盖或建立密闭料仓，传送装置密闭。</p>	<p>+级的建设项目；</p> <p>2. 重点加强对烧结、工业炉窑、医疗垃圾和危险废物焚烧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排放企业的监管，按国家有关规定对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排查环境安全隐患，评估和防范环境风险。</p>	<p>水取水量；</p> <p>2. 2025 年底，深层承压水全部压采完毕；</p> <p>3. 定期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现有各类产业园区、重点企业生态化、循环化改造；</p> <p>4. 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要达到国内先进水平。</p>	
ZH37172420004	田庄镇管控单元	山东省	菏泽市	巨野县	重点管控单元	<p>管控单元范围：田庄镇行政边界范围内，不含山东巨野经济开发区园区规划范围。</p> <p>1. 对于高耗水行业，单元内未形成规模的行业或非周边配套项目的禁止新建、扩建，确有必要建设的，实行新（改、扩）建项目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涉重金属微量排放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环评准入要求；</p> <p>2. 科学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限制对环境有较大影响的工业项目建设；</p> <p>3. 现有工业大气排放源（燃煤锅炉、工业炉窑等）废气处理设施不健全、运行不正常的限期整改或拆除；</p> <p>4. 有序引导企业入驻工业园区或工业聚集区。</p>	<p>1. 完善镇驻地污水管网建设，污水管网覆盖区域内禁止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直排，直排企业限期纳管（安装废水在线监控企业除外）；未安装废水在线监测的企业，污水处理设施应配套建设外排口采样池；采用间歇排放式污水处理设施（SBR、CASS 等处理工艺）和其他无法稳定达标的提倡安装污水处理自动控制系统；排放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并委托定期监测；</p> <p>2. 对工业企业低效的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单级旋风除尘器除尘，单级 UV 光氧化催化</p>	<p>1.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及废水产生量大的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土壤、地下水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p> <p>2. 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p>	<p>1. 公共供水管网覆盖区域禁止开采地下水，深层地下水禁采区除应急供水外，严禁新增深层地下水取水量；</p> <p>2. 2025 年底，深层承压水全部压采完毕。</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p>净化装置、低温等离子体净化装置、活性炭去除 VOCs), 应使用布袋除尘器等高效除尘设施、VOCs 组合净化装置或高效的 VOCs 吸附回收装置、VOCs 吸附浓缩-燃烧装置、VOCs 燃烧装置等高效 VOCs 去除设施;</p> <p>3. 压合板行业制胶、混胶、辊涂、布板、凉板等工序应采取密闭措施, 并采用顶吸或侧吸方式对甲醛等污染物进行收集; 热压工序应采取全密闭收集措施, 宜采用自动进出料方式结合全密闭罩提高甲醛等污染物的收集效果; 车间内甲醛浓度应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GBZ2.1) 的各项要求; 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 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 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 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 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 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p> <p>4. 提升施工扬尘防治水平, 建筑、交通、水利、铁路等各类工地全面落实扬尘控制措施, 强化道路扬尘控制, 提高道路机扫、冲洗率, 禁止焚烧秸秆、工业废弃物、环卫清扫物、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废弃物;</p> <p>5. 易产生扬尘的砂石料场、煤场、渣场、原料堆场等加强覆盖、建立密闭料仓与传送装置。</p>	<p>中, 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p> <p>3. 紧邻的居住、科教、医院等环境敏感点的工业用地, 禁止新建环境风险潜势等级 IV/IV+ 级的建设项目。</p>		
ZH37172420005	陶庙镇管控单元	山东省	菏泽市	巨野县	重点管控单元	<p>1. 城镇建成区内污水处理设施不健全、未正常运行或污水管网未覆盖的地区, 未配套污水处理设施的项目不得建设;</p> <p>2. 科学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 限制对环境有较大影响的工业项目建设;</p> <p>3. 禁止新建、扩建生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包含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项目(不包含附表“除外工艺”), 经论证符合污染物排放条件的, 需在工业园区(聚集区)选址;</p> <p>4. 严格控制恶臭、油烟等污染物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餐饮项目除外), 现有工业大气排放源(燃煤锅炉、工业炉窑等)废气处理设施不健全、运行不正常的限期整改或拆除。</p>	<p>1. 完善镇驻地污水管网建设, 污水管网覆盖区域内禁止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直排, 直排企业限期纳管(安装废水在线监控企业除外);</p> <p>2. 单元内大气环境弱扩散区避免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项目布局建设, 实施区域内最严格的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禁止新(改、扩)建钢铁、建材、焦化、有色、石化、化工等行业高污染项目以及不符合国家 VOCs 排放标准的工业项目;</p> <p>3. 对工业企业低效的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单级旋风除尘器除尘, 单级 UV 光氧化催化净化装置、低温等离子体净化装置、活性炭去除 VOCs), 应使用布袋除尘器等高效除尘设施、VOCs 组合净化装置或高效的 VOCs 吸附回收装</p>	<p>1. 紧邻的居住、科教、医院等环境敏感点的工业用地, 禁止新建环境风险潜势等级 IV/IV+ 级的建设项目;</p> <p>2. 重点加强对烧结、工业炉窑、医疗垃圾和危险废物焚烧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排放企业的监管, 按国家有关规定对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 建设环境风险预警</p>	<p>1. 公共供水管网覆盖区域禁止开采地下水, 深层地下水禁采区除应急供水外, 严禁新增深层地下水取水量;</p> <p>2. 2025 年底, 深层承压水全部压采完毕;</p> <p>3. 定期开展清洁生产审核, 推动现有各类产业园区、重点企业生态化、循环化改造;</p> <p>4. 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要达到国内先进水平。</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置、VOCs 吸附浓缩-燃烧装置、VOCs 燃烧装置等高效 VOCs 去除设施； 4.提升施工扬尘防治水平，建筑、交通、水利、铁路等各类工地全面落实扬尘控制措施，强化道路扬尘控制，提高道路机扫、冲洗率，禁止焚烧秸秆、工业废弃物、环卫清扫物、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废弃物；易产生扬尘的砂石料场、煤场、渣场、原料堆场等全覆盖或建立密闭料仓，传送装置密闭。	体系，排查环境安全隐患，评估和防范环境风险。	
ZH37172420006	董官屯镇管控单元	山东省	菏泽市	巨野县	重点管控单元	<p>管控单元范围：董官屯镇行政边界范围，不含巨野化工产业园规划范围。</p> <p>1.对于高耗水行业，单元内未形成规模的行业或非周边配套项目的禁止新建、扩建，确有必要建设的，实行新（改、扩）建项目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涉重金属微量排放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环评准入要求；</p> <p>2.科学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限制对环境有较大影响的工业项目建设；</p> <p>3.现有工业大气排放源（燃煤锅炉、工业炉窑等）废气处理设施不健全、运行不正常的限期整改或拆除；</p> <p>1.洙水河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p> <p>2.有序引导企业入驻工业园区或工业聚集区。</p>	<p>1.完善镇驻地污水管网建设，污水管网覆盖区域内禁止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直排，直排企业限期纳管（安装废水在线监控企业除外）；未安装废水在线监测的企业，污水处理设施应配套建设外排口采样池；采用间歇排放式污水处理设施（SBR、CASS 等处理工艺）和其他无法稳定达标的提倡安装污水处理自动控制系统；对巨野新达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进行脱氮除磷提标改造或建设湿地，使污水厂出口或配套湿地出口出水主要污染物满足水功能区划要求；排放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并委托定期监测；</p> <p>2.对工业企业低效的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单级旋风除尘器除尘，单级 UV 光氧化催化净化装置、低温等离子体净化装置、活性炭去除 VOCs），应使用布袋除尘器等高效除尘设施、VOCs 组合净化装置或高效的 VOCs 吸附回收装置、VOCs 吸附浓缩-燃烧装置、VOCs 燃烧装置等高效 VOCs 去除设施；</p> <p>3.提升施工扬尘防治水平，建筑、交通、水利、铁路等各类工地全面落实扬尘控制措施，强化道路扬尘控制，提高道路机扫、冲洗率，禁止焚烧秸秆、工业废弃物、环卫清扫物、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废弃物；</p> <p>4.易产生扬尘的砂石料场、煤场、渣场、原料堆场等加强覆盖、建立密闭料仓与传送装置。</p>	<p>1.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及废水产生量大的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土壤、地下水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p> <p>2.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p> <p>3.紧邻的居住、科教、医院等环境敏感点的工业用地，禁止新建环境风险潜势等级 IV/IV+ 级的建设项目。</p>	<p>1.公共供水管网覆盖区域禁止开采地下水，深层地下水禁采区除应急供水外，严禁新增深层地下水取水量；</p> <p>2.2025 年底，深层承压水全部压采完毕。</p>
ZH37172420007	田桥镇管控单元	山东省	菏泽市	巨野县	重点管控单元	<p>管控单元范围：田桥镇行政边界范围，不含巨野化工产业园规划范围。</p> <p>1.有序引导企业入驻工业园区或工业聚集区；</p> <p>2.对于高耗水行业，单元内未形成规模的行业或非周边配套</p>	<p>1.完善镇驻地污水管网建设，污水管网覆盖区域内禁止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直排，直排企业限期纳管（安装废水在线监控企业除外）；未安装废水在线监测的企业，污水处理设施应配</p>	<p>1.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及废水产生量大的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土</p>	<p>1.公共供水管网覆盖区域禁止开采地下水，深层地下水禁采区除应急供水外，严禁新增深层地下</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套项目的禁止新建、扩建，确有必要建设的，实行新（改、扩）建项目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涉重金属微量排放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环评准入要求； 3. 现有工业大气排放源（燃煤锅炉、工业炉窑等）废气处理设施不健全、运行不正常的限期整改或拆除； 4 洙水河、洙赵新河和鄆郛河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套建设外排口采样池；采用间歇排放式污水处理设施（SBR、CASS 等处理工艺）和其他无法稳定达标的提倡安装污水处理自动控制系统；排放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并委托定期监测； 2. 对工业企业低效的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单级旋风除尘器除尘，单级 UV 光氧化催化净化装置、低温等离子体净化装置、活性炭去除 VOCs），应使用布袋除尘器等高效除尘设施、VOCs 组合净化装置或高效的 VOCs 吸附回收装置、VOCs 吸附浓缩-燃烧装置、VOCs 燃烧装置等高效 VOCs 去除设施； 3. 提升施工扬尘防治水平，建筑、交通、水利、铁路等各类工地全面落实扬尘控制措施，强化道路扬尘控制，提高道路机扫、冲洗率，禁止焚烧秸秆、工业废弃物、环卫清扫物、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废弃物； 4. 易产生扬尘的砂石料场、煤场、渣场、原料堆场等加强覆盖、建立密闭料仓与传送装置。	壤、地下水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 2. 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3. 紧邻的居住、科教、医院等环境敏感点的工业用地，禁止新建环境风险潜势等级 IV/IV+ 级的建设项目。	水取水量； 2. 2025 年底，深层承压水全部压采完毕。	
ZH37172420008	原开发区管控单元（永丰街道）	山东省	菏泽市	巨野县	重点管控单元	1. 宝源湖水库饮用水源地保护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菏泽市水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要求管理； 2.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3.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区禁止新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产生大气污染物的工业企业应持续开展节能减排； 4. 科学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 5. 洙水河、洙赵新河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6. 严格控制恶臭、油烟等污染物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餐饮项目除外），现有工业大气排放源（燃煤锅炉、工业炉窑等）废气处理设施不健全、运行不正常的限期整改或拆除； 7. 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已建成的完善废气收集、处理配套设施；	1. 完善城区地污水管网建设，污水管网覆盖区域内禁止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直排，直排企业限期纳管（安装废水在线监控企业除外）；对巨野县三达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进行脱氮除磷提标改造或建设湿地，使污水厂出口或配套湿地出口出水主要污染物满足水功能区划要求； 2. 加强餐饮服务业燃料烟气及油烟防治，鼓励餐饮业及居民生活能源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洁净能源； 3. 对工业企业低效的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单级旋风除尘器除尘，单级 UV 光氧化催化净化装置、低温等离子体净化装置、活性炭去除 VOCs），应使用布袋除尘器等高效除尘设施、VOCs 组合净化装置或高效的 VOCs 吸附回收装置、VOCs 吸附浓缩-燃烧装置、VOCs 燃烧装置等高效 VOCs 去除设施； 4. 提升施工扬尘防治水平，建筑、交通、水利、铁路等各类工地全面落实扬尘控制措施，强化道路扬尘控制，提高道路机扫、冲洗率，禁止	1. 紧邻的居住、科教、医院等环境敏感点的工业用地，禁止新建环境风险潜势等级 IV/IV+ 级的建设项目； 2. 疑似污染地块需开展土壤环境调查和风险评估，未经治理修复或治理修复不符合相关标准的污染地块不得开发建设。	1. 公共供水管网覆盖区域禁止开采地下水，深层地下水禁采区除应急供水外，严禁新增深层地下水取水量； 2. 2025 年底，深层承压水全部压采完毕； 3. 推进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和中水管网建设，提高中水回用率。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p>8. 对于高耗水行业,单元内未形成规模的行业或非周边配套项目的禁止新建、扩建,确有必要建设的,实行新(改、扩)建项目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p> <p>9. 一般生态空间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落实用途管制,严格控制各类开发利用活动对生态空间的占用和扰动; 严格限制农业开发占用一般生态空间;</p> <p>10. 有序引导企业入驻工业园区或工业聚集区。</p>	<p>焚烧秸秆、工业废弃物、环卫清扫物、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废弃物;</p> <p>5. 禁止易产生扬尘的砂石料场、煤场、渣场、原料堆场等露天存放,建立密闭料仓与传送装置。</p>			
ZH37172420009	山东巨野经济开发区管控单元	山东省	菏泽市	巨野县	重点管控单元	<p>1. 禁止准入不符合园区发展规划的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高挥发性有机废气(VOCs)项目和工艺废气中含难处理的有毒有害物质的项目;</p> <p>2. 工业园区内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对村庄制定并执行搬迁安置计划;</p> <p>3. 控制纸浆制造、有色金属、印染、电镀等高耗水行业产能,高端项目除外;</p> <p>4. 禁止准入排放重金属铅、汞、镉、铬、类金属砷、剧毒废水、放射性废水、排放大量浓盐水和经预处理达不到污水处理厂接纳标准的项目,涉重金属微量排放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环评准入要求;</p> <p>5. 禁止准入固废、危废产生量大且不可回收再利用的项目,具有重大环境风险且无法采取有效防治、应急措施的项目;</p> <p>6. 执行园区规划环评产业准入要求和布局要求。</p>	<p>1. 新建、改建、扩建做环评报告书的工业项目主要污染物治理要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完善现有工业企业废气、废水治理设施,确保正常运行,定期委托检测;</p> <p>2. 完善园区和企业雨水、污水管网建设,逐步实施雨污分流;污水管网覆盖区域内禁止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直排(安装废水在线监控企业除外);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应当具备相应的处理能力并正常运行,保证工业园区的外排废水稳定达标,不能稳定达标的,工业园区不得建设新增水污染物排放的项目(污水集中处理设施除外);对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脱氮除磷提标改造或建设湿地,使污水厂出口或配套湿地出口出水满足水功能区划要求;</p> <p>3. 实行废水排放量和污染物排放浓度双管控,禁止稀释排放或者以不正常运行污水处理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偷排工业废水;排放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对于高耗水行业,确有必要建设的,新(改、扩)建项目工艺、污染物治理达到全国同行业先进水平且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p> <p>4. 落实园区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加强车间、料仓等密闭,负压收集、处置,减少无组织排放;加大工业堆场扬尘管控力度,园区内所有煤场、渣场、原料堆场建立密闭料仓与传送装置,露天堆放的应加以覆盖或建设自动喷淋装置,进一步加强对建设工程施工、建筑物拆除、交通运输、道路保洁、物料运输与堆存、采石取土、养护绿化等活动的扬尘管理;</p> <p>5. 大气环境高排放区根据园区产业性质和污染排放特征实施重点减排。</p>	<p>1. 紧邻居住、科教、医院等环境敏感点的工业用地,禁止新建环境风险潜势等级IV/IV+级的建设项目;</p> <p>2. 生产、使用、储存、运输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完善三级防护体系;企业和园区应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p> <p>3. 建立各企业危险废物的贮存、申报、经营许可、转移及处置管理制度,并负责对危废相应活动的全程监管和环境安全保障;</p> <p>4. 涉酸、涉重等土壤、地下水高污染风险企业的车间、危废间、污水处理站、罐区等重点管控区进行重点防渗;</p> <p>5. 重点监管涉重企业及土壤高污染风险企业落实《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实施项目环评、设计建设、拆除设施、终止经营全生命周期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p>	<p>1. 禁止开采地下水;加快推进园区污水处理厂及中水回用管网的敷设;严格执行《产业园区水的分类使用及循环利用原则和要求》(GB/T36575-2018);</p> <p>2. 加快配套建设供热、供气管线;</p> <p>3. 2025年底,深层承压水全部压采完毕;</p> <p>4. 按照园区规划、环评等文件设定的总投资、投资强度、单位产值水耗、用水效率、单位产值能耗等指标,未认定前执行全县统一要求且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ZH37172420010	巨野化工产业园管控单元	山东省	菏泽市	巨野县	重点管控单元	<p>1. 对村庄和敏感机构制定并严格执行搬迁安置计划；</p> <p>2. 限制准入排放的废水中含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和类金属砷、剧毒物质、放射性物质、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三致污染物”的项目，新建、改建、扩建涉重金属项目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以及各类功能区规划等要求；禁止准入排放大量浓盐废水、大量含氟废水项目或经预处理达不到区域污水处理厂接纳标准的项目，工艺废气中含难处理的有毒有害物质的项目，固废、危废产生量大且不可回收再利用的项目，具有重大环境风险且无法采取有效防治、应急措施的项目；</p> <p>3. 洙水河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p> <p>4. 执行园区规划环评产业准入要求和布局要求；</p> <p>5. 新建、扩建资源综合利用类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的功能分区和产业定位。</p>	<p>1. 新建、改建、扩建做环评报告书的工业项目主要污染物治理要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完善现有工业企业废气、废水治理设施，确保正常运行，定期委托检测；</p> <p>2. 焦化行业：提倡干熄焦工艺逐步替代湿熄焦工艺，干熄焦焦化企业检修期提倡通过延长推焦时间的方式减少湿熄焦次数；鼓励焦化行业脱苯不凝气按照清洁生产原则在确保安全生产的情况下进入煤气系统；洗油转运、贫油池、离心机、油渣库等工艺环节应采取密闭措施并进行微负压改造，煤气脱硫不凝气、焦油澄清槽、罐区（中间槽区）废气均应进行有效收集；煤气脱硫不凝气、焦油渣收集桶、氨水澄清槽、罐区（中间槽区）产的废气宜采用浓缩集合催化燃烧法、直接燃烧法等工艺进行处理，VOCs去除率应不低于90%；污水站调节、水解酸化、缺氧等工段产生的废气宜在化学洗涤后采用低温等离子、生物法等工艺进行处理；</p> <p>3. 不具备建设园区统一污水处理设施条件的，北区、南区应当分别配套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完善园区污水管网、雨水管网，污水管网覆盖区域禁止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直排（安装废水在线监控企业除外），逐步实施雨污分流；园区要推进“一企一管”和地上管廊的建设与改造，并逐步推行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实行废水排放量和污染物排放浓度双管控，禁止稀释排放或者以不正常运行污水处理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偷排工业废水；</p> <p>4. 落实园区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加强车间、料仓等密闭，负压收集、处置，减少无组织排放；加大工业堆场扬尘管控力度，园区内所有煤场、渣场、原料堆场建立密闭料仓与传送装置，露天堆放的应加以覆盖或建设自动喷淋装置，进一步加强对建设工程施工、建筑物拆除、交通运输、道路保洁、物料运输与堆存、采石取土、养护绿化等活动的扬尘管理；</p> <p>5. 大气环境高排放区根据园区产业性质和污染排放特征实施重点减排。</p>	<p>1. 紧邻的居住、科教、医院等环境敏感点的工业用地，禁止新建环境风险潜势等级IV+级的建设项目；</p> <p>2. 生产、使用、储存、运输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完善三级防护体系；企业和园区应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p> <p>3. 建立各企业危险废物的贮存、申报、经营许可、转移及处置管理制度的，并负责对危废相应活动的全程监管和环境安全保障；</p> <p>4. 涉酸、涉重等土壤、地下水高污染风险企业的车间、危废间、污水处理站、罐区等重点管控区进行重点防渗；</p> <p>5. 重点监管涉重企业及土壤高污染风险企业落实《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实施项目环评、设计建设、拆除设施、终止经营全生命周期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p> <p>6. 定期对园区及周边地下水进行检测。</p>	<p>1. 逐步完善中水回用工程和中水回用管网，提高中水回用率；</p> <p>2. 2025年底，深层承压水全部压采完毕；</p> <p>3. 按照园区规划、环评等文件设定的总投资、投资强度、单位产值水耗、用水效率、单位产值能耗等指标，未认定前执行全县统一要求且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p>
ZH37172430001	龙垌镇管	山	荷	巨野县	一般管控	1. 引导企业入驻龙垌镇工业园区；	1. 完善镇驻地污水管网建设，污水管网覆盖区	1. 紧邻的居住、科教、	1. 公共供水管网覆盖区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控单元	山东省	菏泽市		单元	<p>2. 城镇建成区内污水处理设施不健全、未正常运行或污水管网未覆盖的地区，未配套污水处理设施的项目不得建设；</p> <p>3. 调整优化养殖业布局，鼓励转型升级、发展循环养殖；</p> <p>4. 现有工业大气排放源（燃煤锅炉、工业炉窑等）废气处理设施不健全、运行不正常的限期整改或拆除；</p> <p>5. 洙水河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p> <p>6. 一般生态空间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落实用途管制，严格控制各类开发利用活动对生态空间的占用和扰动；严格限制农业开发占用一般生态空间。</p>	<p>域内禁止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直排，直排企业限期纳管（安装废水在线监控企业除外）；逐步完善龙堭镇工业园区污水管网等环保基础设施；</p> <p>2. 对工业企业低效的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单级旋风除尘器除尘，单级UV光氧化催化净化装置、低温等离子体净化装置、活性炭去除VOCs），应使用布袋除尘器等高效除尘设施、VOCs组合净化装置或高效的VOCs吸附回收装置、VOCs吸附浓缩-燃烧装置、VOCs燃烧装置等高效VOCs去除设施；</p> <p>3. 压合板行业制胶、混胶、辊涂、布板、凉板等工序应采取密闭措施，并采用顶吸或侧吸方式对甲醛等污染物进行收集；热压工序应采取全密闭收集措施，宜采用自动进出料方式结合全密闭罩提高甲醛等污染物的收集效果；车间内甲醛浓度应符合《工作场所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GBZ2.1）的各项要求；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p> <p>4. 提升施工扬尘防治水平，建筑、交通、水利、铁路等各类工地全面落实扬尘控制措施，强化道路扬尘控制，提高道路机扫、冲洗率，禁止焚烧秸秆、工业废弃物、环卫清扫物、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废弃物；</p> <p>5. 易产生扬尘的砂石料场、煤场、渣场、原料堆场等加强覆盖、建立密闭料仓与传送装置。</p>	<p>医院等环境敏感点的工业用地，禁止新建环境风险潜势等级IV/IV+级的建设项目。</p>	<p>域禁止开采地下水，深层地下水禁采区除应急供水外，严禁新增深层地下水取水量；</p> <p>2. 2025年底，深层承压水全部压采完毕。</p>
ZH37172430002	大义镇管控单元	山东省	菏泽市	巨野县	一般管控单元	<p>1. 城镇建成区内污水处理设施不健全、未正常运行或污水管网未覆盖的地区，未配套污水处理设施的项目不得建设；</p> <p>2. 调整优化养殖业布局，鼓励转型升级、发展循环养殖；</p> <p>3. 现有工业大气排放源（燃煤锅炉、工业炉窑等）废气处理设施不健全、运行不正常的限期整改或拆除。</p>	<p>1. 完善镇驻地污水管网建设，污水管网覆盖区域内禁止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直排，直排企业限期纳管（安装废水在线监控企业除外）；</p> <p>2. 对工业企业低效的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单级旋风除尘器除尘，单级UV光氧化催化净化装置、低温等离子体净化装置、活性炭去除VOCs），应使用布袋除尘器等高效除尘设施、VOCs组合净化装置或高效的VOCs吸附回收装</p>	<p>1. 紧邻的居住、科教、医院等环境敏感点的工业用地，禁止新建环境风险潜势等级IV/IV+级的建设项目。</p>	<p>1. 公共供水管网覆盖区域禁止开采地下水，深层地下水禁采区除应急供水外，严禁新增深层地下水取水量；</p> <p>2. 2025年底，深层承压水全部压采完毕。</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置、VOCs 吸附浓缩-燃烧装置、VOCs 燃烧装置等高效 VOCs 去除设施； 3.提升施工扬尘防治水平，建筑、交通、水利、铁路等各类工地全面落实扬尘控制措施，强化道路扬尘控制，提高道路机扫、冲洗率，禁止焚烧秸秆、工业废弃物、环卫清扫物、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废弃物； 4.易产生扬尘的砂石料场、煤场、渣场、原料堆场等加强覆盖、建立密闭料仓与传送装置。		
ZH37172430003	章缝镇管控单元	山东省	菏泽市	巨野县	一般管控单元	1.城镇建成区内污水处理设施不健全、未正常运行或污水管网未覆盖的地区，未配套污水处理设施的项目不得建设； 2.调整优化养殖业布局，鼓励转型升级、发展循环养殖； 3.现有工业大气排放源（燃煤锅炉、工业炉窑等）废气处理设施不健全、运行不正常的限期整改或拆除。	1.完善镇驻地污水管网建设，污水管网覆盖区域内禁止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直排，直排企业限期纳管（安装废水在线监控企业除外）； 2.对工业企业低效的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单级旋风除尘器除尘，单级UV光氧化催化净化装置、低温等离子体净化装置、活性炭去除VOCs），应使用布袋除尘器等高效除尘设施、VOCs组合净化装置或高效的VOCs吸附回收装置、VOCs吸附浓缩-燃烧装置、VOCs燃烧装置等高效VOCs去除设施； 3.提升施工扬尘防治水平，建筑、交通、水利、铁路等各类工地全面落实扬尘控制措施，强化道路扬尘控制，提高道路机扫、冲洗率，禁止焚烧秸秆、工业废弃物、环卫清扫物、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废弃物； 4.易产生扬尘的砂石料场、煤场、渣场、原料堆场等加强覆盖、建立密闭料仓与传送装置。	1.紧邻的居住、科教、医院等环境敏感点的工业用地，禁止新建环境风险潜势等级IV/IV+级的建设项目。	1.公共供水管网覆盖区域禁止开采地下水，深层地下水禁采区除应急供水外，严禁新增深层地下水取水量； 2.2025年底，深层承压水全部压采完毕。
ZH37172430004	大谢集镇管控单元	山东省	菏泽市	巨野县	一般管控单元	1.城镇建成区内污水处理设施不健全、未正常运行或污水管网未覆盖的地区，未配套污水处理设施的项目不得建设； 2.调整优化养殖业布局，鼓励转型升级、发展循环养殖； 3.现有工业大气排放源（燃煤锅炉、工业炉窑等）废气处理设施不健全、运行不正常的限期整改或拆除。	1.完善镇驻地污水管网建设，污水管网覆盖区域内禁止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直排，直排企业限期纳管（安装废水在线监控企业除外）； 2.对工业企业低效的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单级旋风除尘器除尘，单级UV光氧化催化净化装置、低温等离子体净化装置、活性炭去除VOCs），应使用布袋除尘器等高效除尘设施、VOCs组合净化装置或高效的VOCs吸附回收装置、VOCs吸附浓缩-燃烧装置、VOCs燃烧装置等高效VOCs去除设施； 3.提升施工扬尘防治水平，建筑、交通、水利、铁路等各类工地全面落实扬尘控制措施，强化道路扬尘控制，提高道路机扫、冲洗率，禁止	1.紧邻的居住、科教、医院等环境敏感点的工业用地，禁止新建环境风险潜势等级IV/IV+级的建设项目。	1.公共供水管网覆盖区域禁止开采地下水，深层地下水禁采区除应急供水外，严禁新增深层地下水取水量； 2.2025年底，深层承压水全部压采完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焚烧秸秆、工业废弃物、环卫清扫物、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废弃物； 4.易产生扬尘的砂石料场、煤场、渣场、原料堆场等加强覆盖、建立密闭料仓与传送装置。		
ZH37172430005	独山镇管控单元	山东省	菏泽市	巨野县	一般管控单元	<p>1. 菏泽金山地方级地质自然公园按照《山东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等相关要求管理；</p> <p>2. 生态保护红线按照《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要求管理；</p> <p>3. 独山林场按照《国有林场管理办法》执行，不符合准入要求的建设活动逐步退出；禁止在林场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工业项目；</p> <p>4. 城镇建成区内污水处理设施不健全、未正常运行或污水管网未覆盖的地区，未配套污水处理设施的项目不得建设；</p> <p>5. 调整优化养殖业布局，鼓励转型升级、发展循环养殖；</p> <p>6. 洙赵新河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p> <p>7. 现有工业大气排放源（燃煤锅炉、工业炉窑等）废气处理设施不健全、运行不正常的限期整改或拆除。</p>	<p>1. 完善镇驻地污水管网建设，污水管网覆盖区域内禁止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直排，直排企业限期纳管（安装废水在线监控企业除外）；</p> <p>2. 对工业企业低效的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单级旋风除尘器除尘，单级UV光氧化催化净化装置、低温等离子体净化装置、活性炭去除VOCs），应使用布袋除尘器等高效除尘设施、VOCs组合净化装置或高效的VOCs吸附回收装置、VOCs吸附浓缩-燃烧装置、VOCs燃烧装置等高效VOCs去除设施；</p> <p>3. 提升施工扬尘防治水平，建筑、交通、水利、铁路等各类工地全面落实扬尘控制措施，强化道路扬尘控制，提高道路机扫、冲洗率，禁止焚烧秸秆、工业废弃物、环卫清扫物、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废弃物；</p> <p>4. 易产生扬尘的砂石料场、煤场、渣场、原料堆场等加强覆盖、建立密闭料仓与传送装置。</p>	<p>1. 紧邻的居住、科教、医院等环境敏感点的工业用地，禁止新建环境风险潜势等级IV/IV+级的建设项目。</p>	<p>1. 公共供水管网覆盖区域禁止开采地下水，深层地下水禁采区除应急供水外，严禁新增深层地下水取水量；</p> <p>2. 2025年底，深层承压水全部压采完毕。</p>
ZH37172430006	麒麟镇管控单元	山东省	菏泽市	巨野县	一般管控单元	<p>管控单元范围：麒麟镇行政边界范围内，不含山东巨野经济开发区园区规划范围。</p> <p>1. 城镇建成区内污水处理设施不健全、未正常运行或污水管网未覆盖的地区，未配套污水处理设施的项目不得建设；</p> <p>2. 调整优化养殖业布局，鼓励转型升级、发展循环养殖；</p> <p>3. 洙赵新河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p> <p>4. 现有工业大气排放源（燃煤锅炉、工业炉窑等）废气处理设施不健全、运行不正常的限期整改或拆除。</p>	<p>1. 完善镇驻地污水管网建设，污水管网覆盖区域内禁止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直排，直排企业限期纳管（安装废水在线监控企业除外）；</p> <p>2. 对工业企业低效的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单级旋风除尘器除尘，单级UV光氧化催化净化装置、低温等离子体净化装置、活性炭去除VOCs），应使用布袋除尘器等高效除尘设施、VOCs组合净化装置或高效的VOCs吸附回收装置、VOCs吸附浓缩-燃烧装置、VOCs燃烧装置等高效VOCs去除设施；</p> <p>3. 提升施工扬尘防治水平，建筑、交通、水利、铁路等各类工地全面落实扬尘控制措施，强化道路扬尘控制，提高道路机扫、冲洗率，禁止焚烧秸秆、工业废弃物、环卫清扫物、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废弃物；</p> <p>4. 易产生扬尘的砂石料场、煤场、渣场、原料堆场等加强覆盖、建立密闭料仓与传送装置。</p>	<p>1. 紧邻的居住、科教、医院等环境敏感点的工业用地，禁止新建环境风险潜势等级IV/IV+级的建设项目。</p>	<p>1. 公共供水管网覆盖区域禁止开采地下水，深层地下水禁采区除应急供水外，严禁新增深层地下水取水量；</p> <p>2. 2025年底，深层承压水全部压采完毕。</p>
ZH37172430007	太平镇管	山	荷	巨野县	一般管控	1. 城镇建成区内污水处理设施不健全、未正常运行或污水	1. 完善镇驻地污水管网建设，污水管网覆盖区	1. 紧邻的居住、科教、	1. 公共供水管网覆盖区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控单元	山东省	菏泽市		单元	<p>管网未覆盖的地区，未配套污水处理设施的项目不得建设；</p> <p>2. 调整优化养殖业布局，鼓励转型升级、发展循环养殖；</p> <p>3. 洙赵新河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p> <p>4. 现有工业大气排放源（燃煤锅炉、工业炉窑等）废气处理设施不健全、运行不正常的限期整改或拆除；</p> <p>5. 一般生态空间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落实用途管制，严格控制各类开发利用活动对生态空间的占用和扰动；严格限制农业开发占用一般生态空间。</p>	<p>域内禁止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直排，直排企业限期纳管（安装废水在线监控企业除外）；</p> <p>2. 对工业企业低效的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单级旋风除尘器除尘，单级UV光氧化催化净化装置、低温等离子体净化装置、活性炭去除VOCs），应使用布袋除尘器等高效除尘设施、VOCs组合净化装置或高效的VOCs吸附回收装置、VOCs吸附浓缩-燃烧装置、VOCs燃烧装置等高效VOCs去除设施；</p> <p>3. 压合板行业制胶、混胶、辊涂、布板、凉板等工序应采取密闭措施，并采用顶吸或侧吸方式对甲醛等污染物进行收集；热压工序应采取全密闭收集措施，宜采用自动进出料方式结合全密闭罩提高甲醛等污染物的收集效果；车间内甲醛浓度应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GBZ2.1）的各项要求；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p> <p>4. 提升施工扬尘防治水平，建筑、交通、水利、铁路等各类工地全面落实扬尘控制措施，强化道路扬尘控制，提高道路机扫、冲洗率，禁止焚烧秸秆、工业废弃物、环卫清扫物、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废弃物；</p> <p>5. 易产生扬尘的砂石料场、煤场、渣场、原料堆场等加强覆盖、建立密闭料仓与传送装置。</p>	<p>医院等环境敏感点的工业用地，禁止新建环境风险潜势等级IV/IV+级的建设项目。</p>	<p>域禁止开采地下水，深层地下水禁采区除应急供水外，严禁新增深层地下水取水量；</p> <p>2. 2025年底，深层承压水全部压采完毕</p>
ZH37172430008	营里镇管控单元	山东省	菏泽市	巨野县	一般管控单元	<p>1. 城镇建成区内污水处理设施不健全、未正常运行或污水管网未覆盖的地区，未配套污水处理设施的项目不得建设；</p> <p>2. 调整优化养殖业布局，鼓励转型升级、发展循环养殖；</p> <p>3. 现有工业大气排放源（燃煤锅炉、工业炉窑等）废气处理设施不健全、运行不正常的限期整改或拆除。</p>	<p>1. 完善镇驻地污水管网建设，污水管网覆盖区域内禁止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直排，直排企业限期纳管（安装废水在线监控企业除外）；</p> <p>2. 对工业企业低效的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单级旋风除尘器除尘，单级UV光氧化催化净化装置、低温等离子体净化装置、活性炭去除VOCs），应使用布袋除尘器等高效除尘设施、VOCs组合净化装置或高效的VOCs吸附回收装置、VOCs吸附浓缩-燃烧装置、VOCs燃烧装置等高效VOCs去除设施；</p>	<p>1. 紧邻的居住、科教、医院等环境敏感点的工业用地，禁止新建环境风险潜势等级IV/IV+级的建设项目。</p>	<p>1. 公共供水管网覆盖区域禁止开采地下水，深层地下水禁采区除应急供水外，严禁新增深层地下水取水量；</p> <p>2. 2025年底，深层承压水全部压采完毕。</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p>3.提升施工扬尘防治水平，建筑、交通、水利、铁路等各类工地全面落实扬尘控制措施，强化道路扬尘控制，提高道路机扫、冲洗率，禁止焚烧秸秆、工业废弃物、环卫清扫物、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废弃物；</p> <p>4.易产生扬尘的砂石料场、煤场、渣场、原料堆场等加强覆盖、建立密闭料仓与传送装置。</p>		
ZH37172430009	柳林镇管控单元	山东省	菏泽市	巨野县	一般管控单元	<p>1.城镇建成区污水处理设施不健全、未正常运行或污水管网未覆盖的地区，未配套污水处理设施的项目不得建设；</p> <p>2.限制高耗水水产养殖项目，调整优化养殖业布局，鼓励转型升级、发展循环养殖；</p> <p>3.洙水河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p> <p>4.现有工业大气排放源（燃煤锅炉、工业炉窑等）废气处理设施不健全、运行不正常的限期整改或拆除；</p> <p>5.一般生态空间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落实用途管制，严格控制各类开发利用活动对生态空间的占用和扰动；严格限制农业开发占用一般生态空间。</p>	<p>1.完善镇驻地污水管网建设，污水管网覆盖区域内禁止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直排，直排企业限期纳管（安装废水在线监控企业除外）；</p> <p>2.对工业企业低效的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单级旋风除尘器除尘，单级UV光氧化催化净化装置、低温等离子体净化装置、活性炭去除VOCs），应使用布袋除尘器等高效除尘设施、VOCs组合净化装置或高效的VOCs吸附回收装置、VOCs吸附浓缩-燃烧装置、VOCs燃烧装置等高效VOCs去除设施；</p> <p>3.压合板行业制胶、混胶、辊涂、布板、凉板等工序应采取密闭措施，并采用顶吸或侧吸方式对甲醛等污染物进行收集；热压工序应采取全密闭收集措施，宜采用自动进出料方式结合全密闭罩提高甲醛等污染物的收集效果；车间内甲醛浓度应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GBZ2.1）的各项要求；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p> <p>4.砖瓦窑行业：粉状物料应密闭或封闭储存，粒状、块状物料应采用入棚入仓或建设防风抑尘网等方式进行储存；物料装卸应设置抑尘喷洒设施或收集处理设施；厂内物料转移采用密闭皮带、封闭通廊、管状带式输送机或密闭车厢、真空罐车、气力输送等方式输送，不能使用密闭方式的要采取抑尘或封闭措施；物料搅拌、破碎、筛分应封闭进行，并配套除尘设施；以煤、煤矸石等为燃料的烧结砖瓦窑应配备高</p>	<p>1.紧邻的居住、科教、医院等环境敏感点的工业用地，禁止新建环境风险潜势等级IV/IV+级的建设项目。</p>	<p>1.公共供水管网覆盖区域禁止开采地下水，深层地下水禁采区除应急供水外，严禁新增深层地下水取水量；</p> <p>2.2025年底，深层承压水全部压采完毕。</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p>效除尘设施，配备石灰石石膏法等高效脱硫设施；以天然气为燃料的烧结砖瓦窑配备除尘设施；</p> <p>5.提升施工扬尘防治水平，建筑、交通、水利、铁路等各类工地全面落实扬尘控制措施，强化道路扬尘控制，提高道路机扫、冲洗率，禁止焚烧秸秆、工业废弃物、环卫清扫物、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废弃物；易产生扬尘的砂石料场、煤场、渣场、原料堆场等全覆盖或建立密闭料仓，传送装置密闭。</p>		
ZH37172430010	万丰镇管控单元	山东省	菏泽市	巨野县	一般管控单元	<p>1. 城镇建成区污水处理设施不健全、未正常运行或污水管网未覆盖的地区，未配套污水处理设施的项目不得建设；</p> <p>2. 限制高耗水水产养殖项目，调整优化养殖业布局，鼓励转型升级、发展循环养殖；</p> <p>3. 现有工业大气排放源（燃煤锅炉、工业炉窑等）废气处理设施不健全、运行不正常的限期整改或拆除。</p>	<p>1. 完善镇驻地污水管网建设，污水管网覆盖区域内禁止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直排，直排企业限期纳管（安装废水在线监控企业除外）；</p> <p>2. 对工业企业低效的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单级旋风除尘器除尘，单级UV光氧化催化净化装置、低温等离子体净化装置、活性炭去除VOCs），应使用布袋除尘器等高效除尘设施、VOCs组合净化装置或高效的VOCs吸附回收装置、VOCs吸附浓缩-燃烧装置、VOCs燃烧装置等高效VOCs去除设施；</p> <p>3. 提升施工扬尘防治水平，建筑、交通、水利、铁路等各类工地全面落实扬尘控制措施，强化道路扬尘控制，提高道路机扫、冲洗率，禁止焚烧秸秆、工业废弃物、环卫清扫物、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废弃物；易产生扬尘的砂石料场、煤场、渣场、原料堆场等全覆盖或建立密闭料仓，传送装置密闭。</p>	<p>1. 紧邻的居住、科教、医院等环境敏感点的工业用地，禁止新建环境风险潜势等级IV/IV+级的建设项目。</p>	<p>1. 公共供水管网覆盖区域禁止开采地下水，深层地下水禁采区除应急供水外，严禁新增深层地下水取水量；</p> <p>2. 2025年底，深层承压水全部压采完毕。</p>
ZH37172510001	黄集镇管控单元	山东省	菏泽市	郓城县	优先保护单元	<p>1. 黄河鲁豫交界段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按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要求管理；</p> <p>2 生态保护红线按照《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要求管理；</p> <p>3. 黄河沿线区域以生态保护为主，限制工业园区、聚集区发展规模，禁止准入高耗水工业项目；</p> <p>4. 现有工业大气排放源（燃煤锅炉、工业炉窑等）废气处理设施不健全、运行不正常的限期整改或拆除。</p>	<p>1. 完善镇驻地污水厂和污水管网建设，污水管网覆盖区域内禁止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直排，直排企业限期纳管（安装废水在线监控企业除外）；</p> <p>2.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区全部规范化配套建设粪污贮存、处理、利用设施并正常运行，其他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或者未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养殖专业户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p> <p>3. 对工业企业低效的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升级</p>	<p>1. 紧邻的居住、科教、医院等环境敏感点的工业用地，禁止新建环境风险潜势等级IV/IV+级的建设项目。</p>	<p>1. 公共供水管网覆盖区域禁止开采地下水，深层地下水禁采区除应急供水外，严禁新增深层地下水取水量；</p> <p>2. 2025年底，深层承压水全部压采完毕。</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p>改造(单级旋风除尘器除尘,单级UV光氧化催化净化装置、低温等离子体净化装置、活性炭去除VOCs),应使用布袋除尘器等高效除尘设施、VOCs组合净化装置或高效的VOCs吸附回收装置、VOCs吸附浓缩-燃烧装置、VOCs燃烧装置等高效VOCs去除设施;</p> <p>4.严格控制高毒高风险农药销售使用,加大宣传、培训力度,推广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生物农药替代高毒农药,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高效缓控释肥料、生物肥料替代化肥;</p> <p>5.提升施工扬尘防治水平,建筑、交通、水利、铁路等各类工地全面落实扬尘控制措施,强化道路扬尘控制,提高道路机扫、冲洗率,禁止焚烧秸秆、工业废弃物、环卫清扫物、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废弃物;</p> <p>6.易产生扬尘的砂石料场、煤场、渣场、原料堆场等加强覆盖、建立密闭料仓与传送装置;</p> <p>7.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新建排污口;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附近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应当保证保护区水体不受污染。</p>			
ZH37172510002	李集镇管控单元	山东省	菏泽市	郓城县	优先保护单元	<p>1.黄河鲁豫交界段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按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要求管理;</p> <p>2.生态保护红线按照《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要求管理;</p> <p>3.黄河沿线区域以生态保护为主,限制工业园区、聚集区发展规模,禁止准入高耗水工业项目;</p> <p>4.现有工业大气排放源(燃煤锅炉、工业炉窑等)废气处理设施不健全、运行不正常的限期整改或拆除。</p>	<p>1.完善镇驻地城镇污水厂和污水管网建设,污水管网覆盖区域内禁止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直排,直排企业限期纳管(安装废水在线监控企业除外);</p> <p>2.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区全部规范化配套建设粪污贮存、处理、利用设施并正常运行,其他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或者未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养殖专业户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p> <p>3.对工业企业低效的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单级旋风除尘器除尘,单级UV光氧化催化净化装置、低温等离子体净化装置、活性炭去除VOCs),应使用布袋除尘器等高效除尘设施、VOCs组合净化装置或高效的VOCs吸附回收装置、VOCs吸附浓缩-燃烧装置、VOCs燃烧装置等高效VOCs去除设施;</p> <p>4.严格控制高毒高风险农药销售使用,加大宣</p>	<p>1.紧邻的居住、科教、医院等环境敏感点的工业用地,禁止新建环境风险潜势等级IV/IV+级的建设项目。</p>	<p>1.公共供水管网覆盖区域禁止开采地下水,深层地下水禁采区除应急供水外,严禁新增深层地下水取水量;</p> <p>2.2025年底,深层承压水全部压采完毕。</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传、培训力度，推广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生物农药替代高毒农药，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高效缓控释肥料、生物肥料替代化肥； 5.提升施工扬尘防治水平，建筑、交通、水利、铁路等各类工地全面落实扬尘控制措施，强化道路扬尘控制，提高道路机扫、冲洗率，禁止焚烧秸秆、工业废弃物、环卫清扫物、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废弃物； 6.易产生扬尘的砂石料场、煤场、渣场、原料堆场等加强覆盖、建立密闭料仓与传送装置； 7.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新建排污口；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附近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应当保证保护区水体不受污染。		
ZH37172510003	张鲁集镇管控单元（大堤路北）	山东省	菏泽市	郓城县	优先保护单元	1.以生态保护为主，禁止准入工业项目。	1.严格控制高毒高风险农药销售使用，加大宣传、培训力度，推广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生物农药替代高毒农药，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高效缓控释肥料、生物肥料替代化肥。	/	1.公共供水管网覆盖区域禁止开采地下水，深层地下水禁采区除应急供水外，严禁新增深层地下水取水量； 2.2025年底，深层承压水全部压采完毕
ZH37172520001	郓州街道管控单元	山东省	菏泽市	郓城县	重点管控单元	1.郓城县城南水库饮用水源地保护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菏泽市水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要求管理； 2.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3.何庄林场按照《国有林场管理办法》执行，不符合准入要求的建设活动逐步退出；禁止在林场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工业项目； 4.大气环境受体敏感区禁止新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产生大气污染物的工业企业应持续开展节能减排； 5.科学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限制对环境有较大影响的工业项目建设； 6.严格控制恶臭、油烟等污染物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餐饮项目除外），现有工业大气排放源（燃煤锅炉、工业炉窑等）废气处理设施不健全、运行不正常的限期整改或拆除； 7.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产生	1.禁止污水管网覆盖的区域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直排（已安装废水在线监控企业除外），完善城区及周边污水管网建设，逐步实施雨污分流； 2.包装印刷行业溶剂存储、调配工段应对空间进行微负压改造，废气宜采用下吸风方式进行收集；辊刷、覆压工艺宜设置于密闭工作间内，集中排风并导入VOCs处理设施处理；无法设置密闭工作间的生产线，废气排放工段应设置集气罩、排风管道组成的排气系统，车间内废气浓度应满足《工作场所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GBZ2.1）的各项要求；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 3.加强餐饮服务业燃料烟气及油烟防治，鼓励	1.紧邻的居住、科教、医院等环境敏感点的工业用地，禁止新建环境风险潜势等级IV/IV+级的建设项目； 2.疑似污染地块需开展土壤环境调查和风险评估，未经治理修复或治理修复不符合相关标准的污染地块不得开发建设。	1.公共供水管网覆盖区域禁止开采地下水，深层地下水禁采区除应急供水外，严禁新增深层地下水取水量； 2.2025年底，深层承压水全部压采完毕； 3.推进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和中水管网建设，提高中水回用率。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p>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已建成的完善废气收集、处理配套设施；</p> <p>8. 对于高耗水行业，单元内未形成规模的行业或非周边配套项目的禁止新建、扩建，确有必要建设的，实行新（改、扩）建项目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p> <p>9. 一般生态空间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落实用途管制，严格控制各类开发利用活动对生态空间的占用和扰动；严格限制农业开发占用一般生态空间；</p> <p>10. 有序引导企业入驻工业园区或工业聚集区。</p>	<p>餐饮业及居民生活能源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洁净能源；</p> <p>4. 对工业企业低效的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单级旋风除尘器除尘，单级UV光氧化催化净化装置、低温等离子体净化装置、活性炭去除VOCs），应使用布袋除尘器等高效除尘设施、VOCs组合净化装置或高效的VOCs吸附回收装置、VOCs吸附浓缩-燃烧装置、VOCs燃烧装置等高效VOCs去除设施；</p> <p>5. 提升施工扬尘防治水平，建筑、交通、水利、铁路等各类工地全面落实扬尘控制措施，强化道路扬尘控制，提高道路机扫、冲洗率，禁止焚烧秸秆、工业废弃物、环卫清扫物、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废弃物；</p> <p>6. 禁止易产生扬尘的砂石料场、煤场、渣场、原料堆场等露天存放，建立密闭料仓与传送装置。</p>			
ZH37172520002	唐塔街道管控单元	山东省	菏泽市	郓城县	<p>重点管控单元</p> <p>管控单元范围：唐塔街道行政边界范围，不含山东郓城经济开发区规划范围。</p> <p>1.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区禁止新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产生大气污染物的工业企业应持续开展节能减排；</p> <p>2. 科学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限制对环境有较大影响的工业项目建设；</p> <p>3. 严格控制恶臭、油烟等污染物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餐饮项目除外），现有工业大气排放源（燃煤锅炉、工业炉窑等）废气处理设施不健全、运行不正常的限期整改或拆除；</p> <p>4. 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已建成的完善废气收集、处理配套设施；</p> <p>5. 唐塔街道外环路以内不再审批工业项目，现有项目逐步退城入园；</p> <p>6. 对于高耗水行业，单元内未形成规模的行业或非周边配套项目的禁止新建、扩建，确有必要建设的，实行新（改、扩）建项目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p> <p>7. 一般生态空间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落实用途管制，严格控制各类开发利用活动对生态空间的占用和</p>	<p>1. 禁止污水管网覆盖的区域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直排（已安装废水在线监控企业除外），完善城区及周边污水管网建设，逐步实施雨污分流；对郓城县污水处理厂进行脱氮除磷提标改造或建设湿地，使污水厂出口或配套湿地出口出水主要污染物满足水功能区划要求；</p> <p>2. 加强餐饮服务业燃料烟气及油烟防治，鼓励餐饮业及居民生活能源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洁净能源；</p> <p>3. 对工业企业低效的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单级旋风除尘器除尘，单级UV光氧化催化净化装置、低温等离子体净化装置、活性炭去除VOCs），应使用布袋除尘器等高效除尘设施、VOCs组合净化装置或高效的VOCs吸附回收装置、VOCs吸附浓缩-燃烧装置、VOCs燃烧装置等高效VOCs去除设施；</p> <p>4. 提升施工扬尘防治水平，建筑、交通、水利、铁路等各类工地全面落实扬尘控制措施，强化道路扬尘控制，提高道路机扫、冲洗率，禁止焚烧秸秆、工业废弃物、环卫清扫物、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废弃物；</p> <p>5. 禁止易产生扬尘的砂石料场、煤场、渣场、</p>	<p>1. 紧邻的居住、科教、医院等环境敏感点的工业用地，禁止新建环境风险潜势等级IV/IV+级的建设项目；</p> <p>2. 疑似污染地块需开展土壤环境调查和风险评估，未经治理修复或治理修复不符合相关标准的污染地块不得开发建设。</p>	<p>1. 公共供水管网覆盖区域禁止开采地下水，深层地下水禁采区除应急供水外，严禁新增深层地下水取水量；</p> <p>2. 2025年底，深层承压水全部压采完毕；</p> <p>3. 推进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和中水管网建设，提高中水回用率。</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扰动；严格限制农业开发占用一般生态空间； 8. 有序引导企业入驻工业园区或工业聚集区。	原料堆场等露天存放，建立密闭料仓与传送装置。		
ZH37172520003	黄安镇管控单元	山东省	菏泽市	郓城县	重点管控单元	<p>1. 禁止新建对环境影响较大的工业项目，限制人造板加工企业分散式发展，鼓励入驻工业园区或聚集区；</p> <p>2. 城镇建成区内污水处理设施不健全、未正常运行或污水管网未覆盖的地区，未配套污水处理设施的项目不得建设；调整优化养殖业布局，鼓励转型升级、发展循环养殖；</p> <p>3. 现有工业大气排放源（燃煤锅炉、工业炉窑等）废气处理设施不健全、运行不正常的限期整改或拆除；</p> <p>4. 洙赵新河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p> <p>5. 一般生态空间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落实用途管制，严格控制各类开发利用活动对生态空间的占用和扰动；严格限制农业开发占用一般生态空间。</p>	<p>1. 完善镇驻地污水管网建设，污水管网覆盖区域内禁止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直排，直排企业限期纳管（安装废水在线监控企业除外）；</p> <p>2. 对工业企业低效的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单级旋风除尘器除尘，单级UV光氧化催化净化装置、低温等离子体净化装置、活性炭去除VOCs），应使用布袋除尘器等高效除尘设施、VOCs组合净化装置或高效的VOCs吸附回收装置、VOCs吸附浓缩-燃烧装置、VOCs燃烧装置等高效VOCs去除设施；</p> <p>3. 新建、改建、扩建人造板及木材加工行业项目涉及干燥、涂胶、热压工段须设置VOCs治理措施，涉及防腐、胶合、表面处理（如喷漆）的，鼓励使用低游离甲醛胶粘剂和连续平压等生产技术；</p> <p>4. 压合板行业制胶、混胶、辊涂、布板、凉板等工序应采取密闭措施，并采用顶吸或侧吸方式对甲醛等污染物进行收集；热压工序应采取全密闭收集措施，宜采用自动进出料方式结合全密闭罩提高甲醛等污染物的收集效果；车间内甲醛浓度应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GBZ2.1）的各项要求；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p> <p>5. 提升施工扬尘防治水平，建筑、交通、水利、铁路等各类工地全面落实扬尘控制措施，强化道路扬尘控制，提高道路机扫、冲洗率，禁止焚烧秸秆、工业废弃物、环卫清扫物、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废弃物；</p> <p>6. 易产生扬尘的砂石料场、煤场、渣场、原料堆场等加强覆盖、建立密闭料仓与传送装置；</p> <p>7. 大气环境高排放区根据园区产业性质和污染排放特征实施重点减排。</p>	<p>1. 紧邻的居住、科教、医院等环境敏感点的工业用地，禁止新建环境风险潜势等级IV/IV+级的建设项目；</p> <p>2. 加强重点风险源企业监管，排查风险隐患。</p>	<p>1. 公共供水管网覆盖区域禁止开采地下水，深层地下水禁采区除应急供水外，严禁新增深层地下水取水量；</p> <p>2. 2025年底，深层承压水全部压采完毕。</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ZH37172520004	杨庄集镇管控单元	山东省	菏泽市	郓城县	重点管控单元	<p>1. 城镇建成区内污水处理设施不健全、未正常运行或污水管网未覆盖的地区，未配套污水处理设施的项目不得建设；</p> <p>2. 鼓励企业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水性涂料替代油性涂料，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含 VOCs 的原辅材料应储存或设置于密封容器或密闭工作间内，喷漆、流平和烘干等产生 VOCs 废气的生产工艺应设置于密闭工作间内，喷漆行业宜采用催化燃烧等高效的 VOCs 末端治理设施；</p> <p>3. 严格控制恶臭、油烟等污染物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餐饮项目除外），现有工业大气排放源（燃煤锅炉、工业炉窑等）废气处理设施不健全、运行不正常的限期整改或拆除；</p> <p>4. 一般生态空间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落实用途管制，严格控制各类开发利用活动对生态空间的占用和扰动；严格限制农业开发占用一般生态空间；</p> <p>5. 有序引导企业入驻工业园区或工业聚集区。</p>	<p>1. 完善镇驻地污水管网建设，污水管网覆盖区域内禁止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直排，直排企业限期纳管（安装废水在线监控企业除外）；</p> <p>2. 对工业企业低效的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单级旋风除尘器除尘，单级 UV 光氧化催化净化装置、低温等离子体净化装置、活性炭去除 VOCs），应使用布袋除尘器等高效除尘设施、VOCs 组合净化装置或高效的 VOCs 吸附回收装置、VOCs 吸附浓缩-燃烧装置、VOCs 燃烧装置等高效 VOCs 去除设施；</p> <p>3. 挂车喷涂行业：应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应密闭储存，调配、使用、回收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应配备高效 VOCs 治理设施；</p> <p>4. 单元内大气环境弱扩散区避免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项目布局建设，实施区域内最严格的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禁止新（改、扩）建钢铁、建材、焦化、有色、石化、化工等行业高污染项目以及不符合国家 VOCs 排放标准的工业项目；</p> <p>5. 提升施工扬尘防治水平，建筑、交通、水利、铁路等各类工地全面落实扬尘控制措施，强化道路扬尘控制，提高道路机扫、冲洗率，禁止焚烧秸秆、工业废弃物、环卫清扫物、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废弃物；易产生扬尘的砂石料场、煤场、渣场、原料堆场等全覆盖或建立密闭料仓，传送装置密闭；</p> <p>6. 鼓励汽车喷涂企业使用水性漆替代油性漆，涉 VOCs 原辅材料应密闭储存，调配、使用、回收等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等输送。</p>	<p>1. 紧邻的居住、科教、医院等环境敏感点的工业用地，禁止新建环境风险潜势等级 IV/IV+ 级的建设项目；</p> <p>2. 重点加强对烧结、工业炉窑、医疗垃圾和危险废物焚烧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排放企业的监管，按国家有关规定对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排查环境安全隐患，评估和防范环境风险。</p>	<p>1. 公共供水管网覆盖区域禁止开采地下水，深层地下水禁采区除应急供水外，严禁新增深层地下水取水量；</p> <p>2. 2025 年底，深层承压水全部压采完毕；</p> <p>3. 定期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现有各类产业园区、重点企业生态化、循环化改造；</p> <p>4. 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要达到国内先进水平。</p>
ZH37172520005	丁里长街道管控单元	山东省	菏泽市	郓城县	重点管控单元	<p>管控单元范围：丁里长街道行政边界范围，不含山东郓城经济开发区规划范围。</p> <p>1. 郓城县城南水库饮用水源地保护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菏泽市水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要求管理；</p> <p>2.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p> <p>3. 限制包装印刷、人造板加工企业分散式发展，鼓励入驻</p>	<p>1. 完善镇驻地污水管网建设，污水管网覆盖区域内禁止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直排，直排企业限期纳管（安装废水在线监控企业除外）；未安装废水在线监测的企业，污水处理设施应配套建设外排口采样池；采用间歇排放式污水处理设施（SBR、CASS 等处理工艺）和其他无法稳定达标的提倡安装污水处理自动控制系统；排放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p>	<p>1.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及废水产生量大的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土壤、地下水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p> <p>2. 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p>	<p>1. 公共供水管网覆盖区域禁止开采地下水，深层地下水禁采区除应急供水外，严禁新增深层地下水取水量；</p> <p>2. 2025 年底，深层承压水全部压采完毕。</p>

环境管控单元 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 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p>工业园区或聚集区；</p> <p>4. 对于高耗水行业，单元内未形成规模的行业或非周边配套项目的禁止新建、扩建，确有必要建设的，实行新（改、扩）建项目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涉重金属微量排放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环评准入要求；</p> <p>5. 现有工业大气排放源（燃煤锅炉、工业炉窑等）废气处理设施不健全、运行不正常的限期整改或拆除；</p> <p>6. 有序引导企业入驻工业园区或工业聚集区。</p>	<p>收集和处理并委托定期监测；</p> <p>2. 对工业企业低效的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单级旋风除尘器除尘，单级UV光氧化催化净化装置、低温等离子体净化装置、活性炭去除VOCs），应使用布袋除尘器等高效除尘设施、VOCs组合净化装置或高效的VOCs吸附回收装置、VOCs吸附浓缩-燃烧装置、VOCs燃烧装置等高效VOCs去除设施；</p> <p>3. 包装印刷行业溶剂存储、调配工段应对空间进行微负压改造，废气宜采用下吸风方式进行收集；辊刷、覆压工艺宜设置于密闭工作间内，集中排风并导入VOCs处理设施处理；无法设置密闭工作间的生产线，废气排放工段应设置集气罩、排风管道组成的排气系统，车间内废气浓度应满足《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GBZ2.1）的各项要求；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p> <p>4. 新建、改建、扩建人造板及木材加工行业项目涉及干燥、涂胶、热压工段须设置VOCs治理措施，涉及防腐、胶合、表面处理（如喷漆）的，鼓励使用低游离甲醛胶粘剂和连续平压等生产技术；</p> <p>5. 家具行业：应使用低VOCs含量的涂料，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应密闭储存，调配、使用、回收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使用油性漆的企业，应配备高效VOCs治理设施；</p> <p>6. 塑料制品行业：加热挤出工段宜采用上吸风方式对废气进行有效收集，吹塑工段宜采取环绕方式对废气进行有效收集，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p> <p>7. 提升施工扬尘防治水平，建筑、交通、水利、</p>	<p>的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p> <p>3. 紧邻的居住、科教、医院等环境敏感点的工业用地，禁止新建环境风险潜势等级IV/IV+级的建设项目。</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铁路等各类工地全面落实扬尘控制措施，强化道路扬尘控制，提高道路机扫、冲洗率，禁止焚烧秸秆、工业废弃物、环卫清扫物、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废弃物； 8.易产生扬尘的砂石料场、煤场、渣场、原料堆场等加强覆盖、建立密闭料仓与传送装置。		
ZH37172520006	随官屯镇管控单元	山东省	菏泽市	郓城县	重点管控单元	<p>管控单元范围：随官屯镇行政边界范围，不含郓城化工产业园规划范围。</p> <p>1.有序引导企业入驻工业园区或工业聚集区；</p> <p>2.对于高耗水行业，单元内未形成规模的行业或非周边配套项目的禁止新建、扩建，确有必要建设的，实行新（改、扩）建项目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涉重金属微量排放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环评准入要求；</p> <p>3.现有工业大气排放源（燃煤锅炉、工业炉窑等）废气处理设施不健全、运行不正常的限期整改或拆除；</p> <p>4.鄆郚河和洙赵新河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p>	<p>1.完善镇驻地污水管网建设，污水管网覆盖区域内禁止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直排，直排企业限期纳管（安装废水在线监控企业除外）；未安装废水在线监测的企业，污水处理设施应配套建设外排口采样池；采用间歇排放式污水处理设施（SBR、CASS等处理工艺）和其他无法稳定达标的提倡安装污水处理自动控制系统；对郓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脱氮除磷提标改造或建设湿地，使污水厂出口或配套湿地出口出水主要污染物满足水功能区划要求；</p> <p>2.排放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并委托定期监测；</p> <p>3.对工业企业低效的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单级旋风除尘器除尘，单级UV光氧化催化净化装置、低温等离子体净化装置、活性炭去除VOCs），应使用布袋除尘器等高效除尘设施、VOCs组合净化装置或高效的VOCs吸附回收装置、VOCs吸附浓缩-燃烧装置、VOCs燃烧装置等高效VOCs去除设施；</p> <p>4.提升施工扬尘防治水平，建筑、交通、水利、铁路等各类工地全面落实扬尘控制措施，强化道路扬尘控制，提高道路机扫、冲洗率，禁止焚烧秸秆、工业废弃物、环卫清扫物、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废弃物；</p> <p>5.易产生扬尘的砂石料场、煤场、渣场、原料堆场等加强覆盖、建立密闭料仓与传送装置。</p>	<p>1.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及废水产生量大的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土壤、地下水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p> <p>2.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p> <p>3.紧邻的居住、科教、医院等环境敏感点的工业用地，禁止新建环境风险潜势等级IV/IV+级的建设项目。</p>	<p>1.公共供水管网覆盖区域禁止开采地下水，深层地下水禁采区除应急供水外，严禁新增深层地下水取水量；</p> <p>2.2025年底，深层承压水全部压采完毕。</p>
ZH37172520007	张营街道管控单元	山东省	菏泽市	郓城县	重点管控单元	<p>管控单元范围：张营镇行政边界范围，不含山东郓城经济开发区规划范围。</p> <p>1.限制挂车制造企业分散式发展，鼓励入驻工业园区或聚集区；</p> <p>2.城镇建成区内污水处理设施不健全、未正常运行或污水管网未覆盖的地区，未配套污水处理设施的项目不得建设；</p>	<p>1.完善镇驻地污水管网建设，污水管网覆盖区域内禁止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直排，直排企业限期纳管（安装废水在线监控企业除外）；</p> <p>2.对工业企业低效的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单级旋风除尘器除尘，单级UV光氧化催化净化装置、低温等离子体净化装置、活性炭去除VOCs），应使用布袋除尘器等高效除尘设施、</p>	<p>1.紧邻的居住、科教、医院等环境敏感点的工业用地，禁止新建环境风险潜势等级IV/IV+级的建设项目；</p> <p>2.重点加强对烧结、工业炉窑、医疗垃圾和危</p>	<p>1.公共供水管网覆盖区域禁止开采地下水，深层地下水禁采区除应急供水外，严禁新增深层地下水取水量；</p> <p>2.2025年底，深层承压水全部压采完毕；</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p>3. 禁止新建、扩建生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包含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项目(不包含附表“除外工艺”),经论证符合污染物排放条件的,需在工业园区(聚集区)选址;</p> <p>4. 严格控制恶臭、油烟等污染物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餐饮项目除外),现有工业大气排放源(燃煤锅炉、工业炉窑等)废气处理设施不健全、运行不正常的限期整改或拆除;</p> <p>5. 一般生态空间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落实用途管制,严格控制各类开发利用活动对生态空间的占用和扰动;严格限制农业开发占用一般生态空间。</p>	<p>VOCs 组合净化装置或高效的 VOCs 吸附回收装置、VOCs 吸附浓缩-燃烧装置、VOCs 燃烧装置等高效 VOCs 去除设施;</p> <p>3. 挂车喷涂行业: 应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应密闭储存,调配、使用、回收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应配备高效 VOCs 治理设施;</p> <p>4. 单元内大气环境弱扩散区避免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项目布局建设,实施区域内最严格的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禁止新(改、扩)建钢铁、建材、焦化、有色、石化、化工等行业高污染项目以及不符合国家 VOCs 排放标准的工业项目;</p> <p>5. 提升施工扬尘防治水平,建筑、交通、水利、铁路等各类工地全面落实扬尘控制措施,强化道路扬尘控制,提高道路机扫、冲洗率,禁止焚烧秸秆、工业废弃物、环卫清扫物、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废弃物;</p> <p>6. 易产生扬尘的砂石料场、煤场、渣场、原料堆场等全覆盖或建立密闭料仓,传送装置密闭。</p>	<p>危险废物焚烧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排放企业的监管,按国家有关规定对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排查环境安全隐患,评估和防范环境风险。</p>	<p>3. 定期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现有各类产业园区、重点企业生态化、循环化改造;</p> <p>4. 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要达到国内先进水平。</p>	
ZH37172520008	陈坡乡管控单元	山东省	菏泽市	郓城县	重点管控单元	<p>1. 何庄林场按照《国有林场管理办法》执行,不符合准入要求的建设活动逐步退出;禁止在林场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工业项目;</p> <p>2. 城镇建成区内污水处理设施不健全、未正常运行或污水管网未覆盖的地区,未配套污水处理设施的项目不得建设;</p> <p>3. 禁止新建、扩建生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包含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项目(不包含附表“除外工艺”),经论证符合污染物排放条件的,需在工业园区(聚集区)选址;</p> <p>4. 严格控制恶臭、油烟等污染物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餐饮项目除外),现有工业大气排放源(燃煤锅炉、工业炉窑等)废气处理设施不健全、运行不正常的限期整改或拆除;</p> <p>5. 鄆郓河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p> <p>6. 一般生态空间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落实用途管制,严格控制各类开发利用活动对生态空间的占用和</p>	<p>1. 完善镇驻地污水管网建设,污水管网覆盖区域内禁止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直排,直排企业限期纳管(安装废水在线监控企业除外);</p> <p>2. 对工业企业低效的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单级旋风除尘器除尘,单级 UV 光氧化催化净化装置、低温等离子体净化装置、活性炭去除 VOCs),应使用布袋除尘器等高效除尘设施、VOCs 组合净化装置或高效的 VOCs 吸附回收装置、VOCs 吸附浓缩-燃烧装置、VOCs 燃烧装置等高效 VOCs 去除设施;</p> <p>3. 压合板行业制胶、混胶、辊涂、布板、凉板等工序应采取密闭措施,并采用顶吸或侧吸方式对甲醛等污染物进行收集;热压工序应采取全密闭收集措施,宜采用自动进出料方式结合全密闭罩提高甲醛等污染物的收集效果;车间内甲醛浓度应符合《工作场所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GBZ2.1)的各项要求;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p>	<p>1. 紧邻的居住、科教、医院等环境敏感点的工业用地,禁止新建环境风险潜势等级 IV/IV+ 级的建设项目;</p> <p>2. 重点加强对烧结、工业炉窑、医疗垃圾和危险废物焚烧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排放企业的监管,按国家有关规定对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排查环境安全隐患,评估和防范环境风险。</p>	<p>1. 公共供水管网覆盖区域禁止开采地下水,深层地下水禁采区除应急供水外,严禁新增深层地下水取水量;</p> <p>2. 2025 年底,深层承压水全部压采完毕;</p> <p>3. 定期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现有各类产业园区、重点企业生态化、循环化改造;</p> <p>4. 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要达到国内先进水平。</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扰动；严格限制农业开发占用一般生态空间。	收集方式；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4. 单元内大气环境弱扩散区避免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项目布局建设，实施区域内最严格的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禁止新（改、扩）建钢铁、建材、焦化、有色、石化、化工等行业高污染项目以及不符合国家 VOCs 排放标准的工业项目； 5. 提升施工扬尘防治水平，建筑、交通、水利、铁路等各类工地全面落实扬尘控制措施，强化道路扬尘控制，提高道路机扫、冲洗率，禁止焚烧秸秆、工业废弃物、环卫清扫物、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废弃物； 6. 易产生扬尘的砂石料场、煤场、渣场、原料堆场等全覆盖或建立密闭料仓，传送装置密闭。		
ZH37172520010	郓城化工产业园管控单元	山东省	菏泽市	郓城县	重点管控单元	<p>1. 距离宝源湖水库饮用水源地较近，限制园区范围向南部拓展；临近村庄地块禁止建设高环境风险项目；对村庄和敏感机构制定并严格执行搬迁安置计划；</p> <p>2. 限制准入排放的废水中含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和类金属砷、剧毒物质、放射性物质的项目，新建、改建、扩建涉重金属项目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以及各类功能区规划等要求；</p> <p>3. 禁止准入排放大量浓盐废水、大量含氟废水项目或经预处理达不到区域污水处理厂接纳标准的项目，工艺废气中含难处理的有毒有害物质的项目，固废、危废产生量大且不可回收再利用的项目，具有重大环境风险且无法采取有效防治、应急措施的项目；</p> <p>4. 执行园区规划环评产业准入要求和布局要求。</p>	<p>1. 新建、改建、扩建做环评报告书的工业项目主要污染物治理要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完善现有工业企业废气、废水治理设施，确保正常运行，定期委托检测；</p> <p>2. 焦化行业：提倡干熄焦工艺逐步替代湿熄焦工艺，干熄焦焦化企业检修期提倡通过延长推焦时间的方式减少湿熄焦次数；鼓励焦化行业脱苯不凝气按照清洁生产原则在确保安全生产的情况下进入煤气系统；洗油转运、贫油池、离心机、油渣库等工艺环节应采取密闭措施并进行微负压改造，煤气脱硫不凝气、焦油澄清槽、罐区（中间槽区）废气均应进行有效收集；煤气脱硫不凝气、焦油渣收集桶、氨水澄清槽、罐区（中间槽区）产的废气宜采用浓缩集合催化燃烧法、直接燃烧法等工艺进行处理，VOCs 去除率应不低于 90%；污水站调节、水解酸化、缺氧等工段产生的废气宜在化学洗涤后采用低温等离子、生物法等工艺进行处理；</p> <p>3. 污水管网覆盖区域内禁止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直排（安装废水在线监控企业除外）；完善园区和企业雨水、污水管网建设，逐步实施雨污分流；园区要推进“一企一管”和地上管廊</p>	<p>1. 紧邻的居住、科教、医院等环境敏感点的工业用地，禁止新建环境风险潜势等级 IV+ 级的建设项目；</p> <p>2. 生产、使用、储存、运输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完善企业和园区三级防护体系，在雨水管网入赵王河总排口设置闸阀，重点加强对赵王河临近涉水企业的监管；重点防范企业和园区应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p> <p>3. 建立各企业危险废物的贮存、申报、经营许可、转移及处置管理制度，并负责对危废相应活动的全程监管和</p>	<p>1. 未经许可不得开采地下水，加快中水回用工程及中水管网建设；严格执行《产业园区水的分类使用及循环利用原则和要求》；</p> <p>2. 按照园区规划、环评等文件设定的总投资、投资强度、单位产值水耗、用水效率、单位产值能耗等指标，未认定前执行全县统一要求且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p>的建设与改造，并逐步推行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实行废水排放量和污染物排放浓度双管控，禁止稀释排放或者以不正常运行污水处理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偷排工业废水；</p> <p>4. 落实园区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加强车间、料仓等密闭，负压收集、处置，减少无组织排放；加大工业堆场扬尘管控力度，园区内所有煤场、渣场、原料堆场建立密闭料仓与传送装置，露天堆放的应加以覆盖或建设自动喷淋装置，进一步加强对建设工程施工、建筑物拆除、交通运输、道路保洁、物料运输与堆存、采石取土、养护绿化等活动的扬尘管理。</p>	<p>环境安全保障；</p> <p>4. 涉酸、涉重等土壤、地下水高污染风险企业的车间、危废间、污水处理站、罐区等重点管控区进行重点防渗；</p> <p>5. 重点监管涉重企业及土壤高污染风险企业落实《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实施项目环评、设计建设、拆除设施、终止经营全生命周期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p> <p>6. 定期对园区及周边地下水进行检测。</p>	
ZH37172520011	山东郓城经济开发区管控单元	山东省	菏泽市	郓城县	重点管控单元	<p>1. 禁止焦化行业新增产能；禁止新增低端玻璃窑炉项目；限制纸浆制造、印染、电镀、原料药制造等高耗水行业产能（高端项目除外）；</p> <p>2. 禁止准入不符合园区发展规划的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高挥发性有机废气（VOCs）项目和工艺废气中含难处理的有毒有害物质的项目；</p> <p>3. 工业园区内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制定并执行村庄搬迁安置计划；</p> <p>4. 禁止准入排放重金属铅、汞、镉、铬、类金属砷、剧毒废水、放射性废水、排放大量浓盐水和经预处理达不到污水处理厂接纳标准的项目，涉重金属微量排放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环评准入要求；</p> <p>5. 禁止准入固废、危废产生量大且不可回收再利用的项目，具有重大环境风险且无法采取有效防治、应急措施的项目；</p> <p>6. 执行园区规划环评产业准入要求和布局要求。</p>	<p>1. 新建、改建、扩建做环评报告书的工业项目主要污染物治理要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完善现有工业企业废气、废水治理设施，确保正常运行，定期委托检测；</p> <p>2. 完善园区和企业雨水、污水管网建设，逐步实施雨污分流；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应当具备相应的处理能力并正常运行，保证工业园区的外排废水稳定达标，不能稳定达标的，工业园区不得建设新增水污染物排放的项目（污水集中处理设施除外）；对郓城县天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进行脱氮除磷提标改造或建设湿地，使污水厂出口或配套湿地出口出水主要污染物满足水功能区划要求；</p> <p>3. 污水管网覆盖区域内禁止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直排（安装废水在线监控企业除外）；实行废水排放量和污染物排放浓度双管控，禁止稀释排放或者以不正常运行污水处理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偷排工业废水；排放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p> <p>4. 对于高耗水行业，确有必要建设的，新（改、扩）建项目工艺、污染物治理达到全国同行业先进水平且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p>	<p>1. 紧邻居住、科教、医院等环境敏感点的工业用地，禁止新建环境风险潜势等级IV/IV+级的建设项目；</p> <p>2. 生产、使用、储存、运输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完善三级防护体系；企业和园区应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p> <p>3. 建立各企业危险废物的贮存、申报、经营许可、转移及处置管理制度，并负责对危废相应活动的全程监管和环境安全保障；</p> <p>4. 涉酸、涉重等土壤、地下水高污染风险企业的车间、危废间、污水处理站、罐区等重点</p>	<p>1. 未经许可不得开采地下水，制定并严格执行中水回用计划；严格执行《产业园区水的分类使用及循环利用原则和要求》（GB/T36575-2018）；</p> <p>2. 按照园区规划、环评等文件设定的总投资、投资强度、单位产值水耗、用水效率、单位产值能耗等指标，未认定前执行全县统一要求且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p>

环境管控单元 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 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p>换；</p> <p>5. 大气环境高排放区根据园区产业性质和污染排放特征实施重点减排；</p> <p>6. 包装印刷行业溶剂存储、调配工段应对空间进行微负压改造，废气宜采用下吸风方式进行收集；辊刷、覆压工艺宜设置于密闭工作间内，集中排风并导入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无法设置密闭工作间的生产线，废气排放工段应设置集气罩、排风管道组成的排气系统，车间内废气浓度应满足《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GBZ2.1）的各项要求；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p> <p>7. 家具行业：应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应密闭储存，调配、使用、回收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使用油性漆的企业，应配备高效 VOCs 治理设施；</p> <p>8. 压合板行业制胶、混胶、辊涂、布板、凉板等工序应采取密闭措施，并采用顶吸或侧吸方式对甲醛等污染物进行收集；热压工序应采取全密闭收集措施，宜采用自动进出料方式结合全密闭罩提高甲醛等污染物的收集效果；车间内甲醛浓度应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GBZ2.1）的各项要求；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p> <p>9. 落实园区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加强车间、料仓等密闭，负压收集、处置，减少无组织排放；加大工业堆场扬尘管控力度，园区内所有煤场、渣场、原料堆场建立密闭料仓与传送装</p>	<p>管控区进行重点防渗；</p> <p>5. 重点监管涉重企业及土壤高污染风险企业落实《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实施项目环评、设计建设、拆除设施、终止经营全生命周期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ZH37172520012	南赵楼镇管控单元	山东省	菏泽市	郓城县	重点管控单元	<p>1. 禁止新建对环境影响较大的工业项目,限制人造板加工企业分散式发展,鼓励入驻工业园区或聚集区;</p> <p>2. 对于高耗水行业,单元内未形成规模的行业或非周边配套项目的禁止新建、扩建,确有必要建设的,实行新(改、扩)建项目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p> <p>3. 现有工业大气排放源(燃煤锅炉、工业炉窑等)废气处理设施不健全、运行不正常的限期整改或拆除;</p> <p>4. 鄆郓河和洙赵新河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p> <p>5. 一般生态空间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落实用途管制,严格控制各类开发利用活动对生态空间的占用和扰动;严格限制农业开发占用一般生态空间。</p>	<p>置,露天堆放的应加以覆盖或建设自动喷淋装置,进一步加强对建设工程施工、建筑物拆除、交通运输、道路保洁、物料运输与堆存、采石取土、养护绿化等活动的扬尘管理。</p> <p>1. 完善镇驻地污水管网建设,污水管网覆盖区域内禁止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直排,直排企业限期纳管(安装废水在线监控企业除外);未安装废水在线监测的企业,污水处理设施应配套建设外排口采样池;采用间歇排放式污水处理设施(SBR、CASS等处理工艺)和其他无法稳定达标的提倡安装污水处理自动控制系统;排放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并委托定期监测;</p> <p>2. 对工业企业低效的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单级旋风除尘器除尘,单级UV光氧化催化净化装置、低温等离子体净化装置、活性炭去除VOCs),应使用布袋除尘器等高效除尘设施、VOCs组合净化装置或高效的VOCs吸附回收装置、VOCs吸附浓缩-燃烧装置、VOCs燃烧装置等高效VOCs去除设施;</p> <p>3. 新建、改建、扩建人造板及木材加工行业项目涉及干燥、涂胶、热压工段须设置VOCs治理措施,涉及防腐、胶合、表面处理(如喷漆)的,鼓励使用低游离甲醛胶粘剂和连续平压等生产技术;</p> <p>4. 压合板行业制胶、混胶、辊涂、布板、凉板等工序应采取密闭措施,并采用顶吸或侧吸方式对甲醛等污染物进行收集;热压工序应采取全密闭收集措施,宜采用自动进出料方式结合全密闭罩提高甲醛等污染物的收集效果;车间内甲醛浓度应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GBZ2.1)的各项要求;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p> <p>5. 提升施工扬尘防治水平,建筑、交通、水利、</p>	<p>1.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及废水产生量大的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土壤、地下水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p> <p>2. 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p> <p>3. 紧邻的居住、科教、医院等环境敏感点的工业用地,禁止新建环境风险潜势等级IV/IV+级的建设项目。</p>	<p>1. 公共供水管网覆盖区域禁止开采地下水,深层地下水禁采区除应急供水外,严禁新增深层地下水取水量;</p> <p>2. 2025年底,深层承压水全部压采完毕。</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铁路等各类工地全面落实扬尘控制措施，强化道路扬尘控制，提高道路机扫、冲洗率，禁止焚烧秸秆、工业废弃物、环卫清扫物、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废弃物； 6.易产生扬尘的砂石料场、煤场、渣场、原料堆场等加强覆盖、建立密闭料仓与传送装置。		
ZH37172530001	侯咽集镇管控单元	山东省	菏泽市	郓城县	一般管控单元	1. 城镇建成区内污水处理设施不健全、未正常运行或污水管网未覆盖的地区，未配套污水处理设施的项目不得建设； 2. 调整优化养殖业布局，鼓励转型升级、发展循环养殖； 3. 现有工业大气排放源（燃煤锅炉、工业炉窑等）废气处理设施不健全、运行不正常的限期整改或拆除。	1. 完善镇驻地污水管网建设，污水管网覆盖区域内禁止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直排，直排企业限期纳管（安装废水在线监控企业除外）； 2. 对工业企业低效的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单级旋风除尘器除尘，单级UV光氧化催化净化装置、低温等离子体净化装置、活性炭去除VOCs），应使用布袋除尘器等高效除尘设施、VOCs组合净化装置或高效的VOCs吸附回收装置、VOCs吸附浓缩-燃烧装置、VOCs燃烧装置等高效VOCs去除设施； 3. 压合板行业制胶、混胶、辊涂、布板、凉板等工序应采取密闭措施，并采用顶吸或侧吸方式对甲醛等污染物进行收集；热压工序应采取全密闭收集措施，宜采用自动进出料方式结合全密闭罩提高甲醛等污染物的收集效果；车间内甲醛浓度应符合《工作场所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GBZ2.1）的各项要求；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 4. 提升施工扬尘防治水平，建筑、交通、水利、铁路等各类工地全面落实扬尘控制措施，强化道路扬尘控制，提高道路机扫、冲洗率，禁止焚烧秸秆、工业废弃物、环卫清扫物、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废弃物； 5. 易产生扬尘的砂石料场、煤场、渣场、原料堆场等加强覆盖、建立密闭料仓与传送装置。	1. 紧邻的居住、科教、医院等环境敏感点的工业用地，禁止新建环境风险潜势等级IV/IV+级的建设项目。	1. 公共供水管网覆盖区域禁止开采地下水，深层地下水禁采区除应急供水外，严禁新增深层地下水取水量； 2. 2025年底，深层承压水全部压采完毕。
ZH37172530002	武安镇管控单元	山东省	菏泽市	郓城县	一般管控单元	1. 禁止新建对环境影响较大的工业项目，限制人造板加工企业分散式发展，鼓励入驻工业园区或聚集区； 2. 城镇建成区内污水处理设施不健全、未正常运行或污水	1. 完善镇驻地污水管网建设，污水管网覆盖区域内禁止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直排，直排企业限期纳管（安装废水在线监控企业除外）；	1. 紧邻的居住、科教、医院等环境敏感点的工业用地，禁止新建环	1. 公共供水管网覆盖区域禁止开采地下水，深层地下水禁采区除应急供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p>管网未覆盖的地区，未配套污水处理设施的项目不得建设；</p> <p>3. 调整优化养殖业布局，鼓励转型升级、发展循环养殖；</p> <p>4. 现有工业大气排放源（燃煤锅炉、工业炉窑等）废气处理设施不健全、运行不正常的限期整改或拆除；</p> <p>5. 鄆郚河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p> <p>6. 一般生态空间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落实用途管制，严格控制各类开发利用活动对生态空间的占用和扰动；严格限制农业开发占用一般生态空间。</p>	<p>2. 对工业企业低效的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单级旋风除尘器除尘，单级UV光氧化催化净化装置、低温等离子体净化装置、活性炭去除VOCs），应使用布袋除尘器等高效除尘设施、VOCs组合净化装置或高效的VOCs吸附回收装置、VOCs吸附浓缩-燃烧装置、VOCs燃烧装置等高效VOCs去除设施；</p> <p>3. 新建、改建、扩建人造板及木材加工行业项目涉及干燥、涂胶、热压工段须设置VOCs治理措施，涉及防腐、胶合、表面处理（如喷漆）的，鼓励使用低游离甲醛胶粘剂和连续平压等生产技术；</p> <p>4. 压合板行业制胶、混胶、辊涂、布板、凉板等工序应采取密闭措施，并采用顶吸或侧吸方式对甲醛等污染物进行收集；热压工序应采取全密闭收集措施，宜采用自动进出料方式结合全密闭罩提高甲醛等污染物的收集效果；车间内甲醛浓度应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GBZ2.1）的各项要求；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p> <p>5. 砖瓦窑行业：粉状物料应密闭或封闭储存，粒状、块状物料应采用入棚入仓或建设防风抑尘网等方式进行储存；物料装卸应设置抑尘喷洒设施或收集处理设施；厂内物料转移采用密闭皮带、封闭通廊、管状带式输送机或密闭车厢、真空罐车、气力输送等方式输送，不能使用密闭方式的要采取抑尘或封闭措施；物料搅拌、破碎、筛分应封闭进行，并配套除尘设施；以煤、煤矸石等为燃料的烧结砖瓦窑应配备高效除尘设施，配备石灰石石膏法等高效脱硫设施；以天然气为燃料的烧结砖瓦窑配备除尘设施；</p> <p>6. 提升施工扬尘防治水平，建筑、交通、水利、铁路等各类工地全面落实扬尘控制措施，强化</p>	<p>境风险潜势等级IV/IV+级的建设项目。</p>	<p>水外，严禁新增深层地下水取水量；</p> <p>2. 2025年底，深层承压水全部压采完毕。</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道路扬尘控制，提高道路机扫、冲洗率，禁止焚烧秸秆、工业废弃物、环卫清扫物、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废弃物； 7.易产生扬尘的砂石料场、煤场、渣场、原料堆场等加强覆盖、建立密闭料仓与传送装置。		
ZH37172530003	郭屯镇管控单元	山东省	菏泽市	郓城县	一般管控单元	1. 城镇建成区内污水处理设施不健全、未正常运行或污水管网未覆盖的地区，未配套污水处理设施的项目不得建设； 2. 调整优化养殖业布局，鼓励转型升级、发展循环养殖； 3. 现有工业大气排放源（燃煤锅炉、工业炉窑等）废气处理设施不健全、运行不正常的限期整改或拆除； 4. 鄄郓河和洙赵新河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1. 完善镇驻地污水管网建设，污水管网覆盖区域内禁止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直排，直排企业限期纳管（安装废水在线监控企业除外）； 2. 通过建设大宗物料铁路专线等措施，逐步减少污染物排放； 3. 对工业企业低效的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单级旋风除尘器除尘，单级UV光氧化催化净化装置、低温等离子体净化装置、活性炭去除VOCs），应使用布袋除尘器等高效除尘设施、VOCs组合净化装置或高效的VOCs吸附回收装置、VOCs吸附浓缩-燃烧装置、VOCs燃烧装置等高效VOCs去除设施； 4. 家具行业：应使用低VOCs含量的涂料，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应密闭储存，调配、使用、回收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使用油性漆的企业，应配备高效VOCs治理设施； 5. 提升施工扬尘防治水平，建筑、交通、水利、铁路等各类工地全面落实扬尘控制措施，强化道路扬尘控制，提高道路机扫、冲洗率，禁止焚烧秸秆、工业废弃物、环卫清扫物、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废弃物； 6. 易产生扬尘的砂石料场、煤场、渣场、原料堆场等加强覆盖、建立密闭料仓与传送装置。	1. 紧邻的居住、科教、医院等环境敏感点的工业用地，禁止新建环境风险潜势等级IV/IV+级的建设项目。	1. 公共供水管网覆盖区域禁止开采地下水，深层地下水禁采区除应急供水外，严禁新增深层地下水取水量； 2. 2025年底，深层承压水全部压采完毕。
ZH37172530004	程屯镇管控单元	山东省	菏泽市	郓城县	一般管控单元	1. 城镇建成区内污水处理设施不健全、未正常运行或污水管网未覆盖的地区，未配套污水处理设施的项目不得建设； 2. 调整优化养殖业布局，鼓励转型升级、发展循环养殖； 3. 现有工业大气排放源（燃煤锅炉、工业炉窑等）废气处理设施不健全、运行不正常的限期整改或拆除； 4. 一般生态空间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落实用途管制，严格控制各类开发利用活动对生态空间的占用和扰动；严格限制农业开发占用一般生态空间。	1. 完善镇驻地污水管网建设，污水管网覆盖区域内禁止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直排，直排企业限期纳管（安装废水在线监控企业除外）； 2. 对工业企业低效的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单级旋风除尘器除尘，单级UV光氧化催化净化装置、低温等离子体净化装置、活性炭去除VOCs），应使用布袋除尘器等高效除尘设施、VOCs组合净化装置或高效的VOCs吸附回收装置、VOCs吸附浓缩-燃烧装置、VOCs燃烧装置等高效VOCs去除设施；	1. 紧邻的居住、科教、医院等环境敏感点的工业用地，禁止新建环境风险潜势等级IV/IV+级的建设项目。	1. 公共供水管网覆盖区域禁止开采地下水，深层地下水禁采区除应急供水外，严禁新增深层地下水取水量； 2. 2025年底，深层承压水全部压采完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p>3.提升施工扬尘防治水平，建筑、交通、水利、铁路等各类工地全面落实扬尘控制措施，强化道路扬尘控制，提高道路机扫、冲洗率，禁止焚烧秸秆、工业废弃物、环卫清扫物、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废弃物；</p> <p>4.易产生扬尘的砂石料场、煤场、渣场、原料堆场等加强覆盖、建立密闭料仓与传送装置。</p>		
ZH37172530005	潘渡镇管控单元	山东省	菏泽市	郓城县	一般管控单元	<p>1.城镇建成区内污水处理设施不健全、未正常运行或污水管网未覆盖的地区，未配套污水处理设施的项目不得建设；</p> <p>2.调整优化养殖业布局，鼓励转型升级、发展循环养殖；</p> <p>3.现有工业大气排放源（燃煤锅炉、工业炉窑等）废气处理设施不健全、运行不正常的限期整改或拆除；</p> <p>4.一般生态空间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落实用途管制，严格控制各类开发利用活动对生态空间的占用和扰动；严格限制农业开发占用一般生态空间。</p>	<p>1.完善镇驻地污水管网建设，污水管网覆盖区域内禁止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直排，直排企业限期纳管（安装废水在线监控企业除外）；</p> <p>2.对工业企业低效的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单级旋风除尘器除尘，单级UV光氧化催化净化装置、低温等离子体净化装置、活性炭去除VOCs），应使用布袋除尘器等高效除尘设施、VOCs组合净化装置或高效的VOCs吸附回收装置、VOCs吸附浓缩-燃烧装置、VOCs燃烧装置等高效VOCs去除设施；</p> <p>3.压合板行业制胶、混胶、辊涂、布板、凉板等工序应采取密闭措施，并采用顶吸或侧吸方式对甲醛等污染物进行收集；热压工序应采取全密闭收集措施，宜采用自动进出料方式结合全密闭罩提高甲醛等污染物的收集效果；车间内甲醛浓度应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GBZ2.1）的各项要求；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p> <p>4.提升施工扬尘防治水平，建筑、交通、水利、铁路等各类工地全面落实扬尘控制措施，强化道路扬尘控制，提高道路机扫、冲洗率，禁止焚烧秸秆、工业废弃物、环卫清扫物、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废弃物；</p> <p>5.易产生扬尘的砂石料场、煤场、渣场、原料堆场等加强覆盖、建立密闭料仓与传送装置。</p>	<p>1.紧邻的居住、科教、医院等环境敏感点的工业用地，禁止新建环境风险潜势等级IV/IV+级的建设项目。</p>	<p>1.公共供水管网覆盖区域禁止开采地下水，深层地下水禁采区除应急供水外，严禁新增深层地下水取水量；</p> <p>2.2025年底，深层承压水全部压采完毕。</p>
ZH37172530006	双桥镇管控单元	山东	菏泽	郓城县	一般管控单元	<p>1.郓县县城南水库饮用水源地保护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菏泽</p>	<p>1.完善镇驻地污水管网建设，污水管网覆盖区域内禁止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直排，直排企业</p>	<p>1.紧邻的居住、科教、医院等环境敏感点的</p>	<p>1.公共供水管网覆盖区域禁止开采地下水，深层</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省	市			<p>市水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要求管理；</p> <p>2.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p> <p>3. 何庄林场按照《国有林场管理办法》执行，不符合准入要求的建设活动逐步退出；禁止在林场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工业项目；</p> <p>4. 城镇建成区内污水处理设施不健全、未正常运行或污水管网未覆盖的地区，未配套污水处理设施的项目不得建设；</p> <p>5. 调整优化养殖业布局，鼓励转型升级、发展循环养殖；</p> <p>6. 现有工业大气排放源（燃煤锅炉、工业炉窑等）废气处理设施不健全、运行不正常的限期整改或拆除；</p> <p>7. 鄆郛河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p> <p>8. 一般生态空间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落实用途管制，严格控制各类开发利用活动对生态空间的占用和扰动；严格限制农业开发占用一般生态空间。</p>	<p>限期纳管（安装废水在线监控企业除外）；</p> <p>2. 对工业企业低效的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单级旋风除尘器除尘，单级UV光氧化催化净化装置、低温等离子体净化装置、活性炭去除VOCs），应使用布袋除尘器等高效除尘设施、VOCs组合净化装置或高效的VOCs吸附回收装置、VOCs吸附浓缩-燃烧装置、VOCs燃烧装置等高效VOCs去除设施；</p> <p>3. 提升施工扬尘防治水平，建筑、交通、水利、铁路等各类工地全面落实扬尘控制措施，强化道路扬尘控制，提高道路机扫、冲洗率，禁止焚烧秸秆、工业废弃物、环卫清扫物、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废弃物；</p> <p>4. 易产生扬尘的砂石料场、煤场、渣场、原料堆场等加强覆盖、建立密闭料仓与传送装置。</p>	<p>工业用地，禁止新建环境风险潜势等级IV/IV+级的建设项目。</p>	<p>地下水禁采区除应急供水外，严禁新增深层地下水取水量；</p> <p>2. 2025年底，深层承压水全部压采完毕。</p>
ZH37172530007	玉皇庙镇管控单元	山东省	菏泽市	郛城县	一般管控单元	<p>1. 城镇建成区内污水处理设施不健全、未正常运行或污水管网未覆盖的地区，未配套污水处理设施的项目不得建设；</p> <p>2. 调整优化养殖业布局，鼓励转型升级、发展循环养殖；</p> <p>3. 现有工业大气排放源（燃煤锅炉、工业炉窑等）废气处理设施不健全、运行不正常的限期整改或拆除。</p>	<p>1. 完善镇驻地污水管网建设，污水管网覆盖区域内禁止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直排，直排企业限期纳管（安装废水在线监控企业除外）；</p> <p>2. 对工业企业低效的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单级旋风除尘器除尘，单级UV光氧化催化净化装置、低温等离子体净化装置、活性炭去除VOCs），应使用布袋除尘器等高效除尘设施、VOCs组合净化装置或高效的VOCs吸附回收装置、VOCs吸附浓缩-燃烧装置、VOCs燃烧装置等高效VOCs去除设施；</p> <p>3. 提升施工扬尘防治水平，建筑、交通、水利、铁路等各类工地全面落实扬尘控制措施，强化道路扬尘控制，提高道路机扫、冲洗率，禁止焚烧秸秆、工业废弃物、环卫清扫物、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废弃物；</p> <p>4. 易产生扬尘的砂石料场、煤场、渣场、原料堆场等加强覆盖、建立密闭料仓与传送装置。</p>	<p>1. 紧邻的居住、科教、医院等环境敏感点的工业用地，禁止新建环境风险潜势等级IV/IV+级的建设项目。</p>	<p>1. 公共供水管网覆盖区域禁止开采地下水，深层地下水禁采区除应急供水外，严禁新增深层地下水取水量；</p> <p>2. 2025年底，深层承压水全部压采完毕。</p>
ZH37172530008	黄泥冈镇管控单元	山东省	菏泽市	郛城县	一般管控单元	<p>1. 城镇建成区内污水处理设施不健全、未正常运行或污水管网未覆盖的地区，未配套污水处理设施的项目不得建设；</p> <p>2. 调整优化养殖业布局，鼓励转型升级、发展循环养殖；</p>	<p>1. 完善镇驻地污水管网建设，污水管网覆盖区域内禁止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直排，直排企业限期纳管（安装废水在线监控企业除外）；</p> <p>2. 对工业企业低效的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p>	<p>1. 紧邻的居住、科教、医院等环境敏感点的工业用地，禁止新建环境风险潜势等级IV/IV</p>	<p>1. 公共供水管网覆盖区域禁止开采地下水，深层地下水禁采区除应急供水外，严禁新增深层地下</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3. 现有工业大气排放源（燃煤锅炉、工业炉窑等）废气处理设施不健全、运行不正常的限期整改或拆除。	造（单级旋风除尘器除尘，单级 UV 光氧化催化净化装置、低温等离子体净化装置、活性炭去除 VOCs），应使用布袋除尘器等高效除尘设施、VOCs 组合净化装置或高效的 VOCs 吸附回收装置、VOCs 吸附浓缩-燃烧装置、VOCs 燃烧装置等高效 VOCs 去除设施； 3. 提升施工扬尘防治水平，建筑、交通、水利、铁路等各类工地全面落实扬尘控制措施，强化道路扬尘控制，提高道路机扫、冲洗率，禁止焚烧秸秆、工业废弃物、环卫清扫物、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废弃物； 4. 易产生扬尘的砂石料场、煤场、渣场、原料堆场等加强覆盖、建立密闭料仓与传送装置。	+级的建设项目。	水取水量； 2. 2025 年底，深层承压水全部压采完毕。
ZH37172530009	唐庙镇管控单元	山东省	菏泽市	郓城县	一般管控单元	1. 禁止新建对环境影响较大的工业项目，限制人造板加工企业分散式发展，鼓励入驻工业园区或聚集区； 2. 城镇建成区内污水处理设施不健全、未正常运行或污水管网未覆盖的地区，未配套污水处理设施的项目不得建设； 3. 调整优化养殖业布局，鼓励转型升级、发展循环养殖； 4. 现有工业大气排放源（燃煤锅炉、工业炉窑等）废气处理设施不健全、运行不正常的限期整改或拆除； 5. 鄆郚河和洙赵新河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1. 完善镇驻地污水管网建设，污水管网覆盖区域内禁止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直排，直排企业限期纳管（安装废水在线监控企业除外）； 2. 对工业企业低效的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单级旋风除尘器除尘，单级 UV 光氧化催化净化装置、低温等离子体净化装置、活性炭去除 VOCs），应使用布袋除尘器等高效除尘设施、VOCs 组合净化装置或高效的 VOCs 吸附回收装置、VOCs 吸附浓缩-燃烧装置、VOCs 燃烧装置等高效 VOCs 去除设施； 3. 新建、改建、扩建人造板及木材加工行业项目涉及干燥、涂胶、热压工段须设置 VOCs 治理措施，涉及防腐、胶合、表面处理（如喷漆）的，鼓励使用低游离甲醛粘胶剂和连续平压等生产技术； 4. 压合板行业制胶、混胶、辊涂、布板、凉板等工序应采取密闭措施，并采用顶吸或侧吸方式对甲醛等污染物进行收集；热压工序应采取全密闭收集措施，宜采用自动进出料方式结合全密闭罩提高甲醛等污染物的收集效果；车间内甲醛浓度应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GBZ2.1）的各项要求；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距集气罩开口	1. 紧邻的居住、科教、医院等环境敏感点的工业用地，禁止新建环境风险潜势等级 IV/IV +级的建设项目。	1. 公共供水管网覆盖区域禁止开采地下水，深层地下水禁采区除应急供水外，严禁新增深层地下水取水量； 2. 2025 年底，深层承压水全部压采完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5.提升施工扬尘防治水平,建筑、交通、水利、铁路等各类工地全面落实扬尘控制措施,强化道路扬尘控制,提高道路机扫、冲洗率,禁止焚烧秸秆、工业废弃物、环卫清扫物、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废弃物; 6.易产生扬尘的砂石料场、煤场、渣场、原料堆场等加强覆盖、建立密闭料仓与传送装置。		
ZH37172530010	张鲁集镇管控单元(大堤路南)	山东省	菏泽市	郓城县	一般管控单元	1.城镇建成区内污水处理设施不健全、未正常运行或污水管网未覆盖的地区,未配套污水处理设施的项目不得建设;2.调整优化养殖业布局,鼓励转型升级、发展循环养殖; 3.现有工业大气排放源(燃煤锅炉、工业炉窑等)废气处理设施不健全、运行不正常的限期整改或拆除; 4.鄄郚河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1.完善镇驻地污水管网建设,污水管网覆盖区域内禁止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直排,直排企业限期纳管(安装废水在线监控企业除外); 2.对工业企业低效的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单级旋风除尘器除尘,单级UV光氧化催化净化装置、低温等离子体净化装置、活性炭去除VOCs),应使用布袋除尘器等高效除尘设施、VOCs组合净化装置或高效的VOCs吸附回收装置、VOCs吸附浓缩-燃烧装置、VOCs燃烧装置等高效VOCs去除设施; 3.提升施工扬尘防治水平,建筑、交通、水利、铁路等各类工地全面落实扬尘控制措施,强化道路扬尘控制,提高道路机扫、冲洗率,禁止焚烧秸秆、工业废弃物、环卫清扫物、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废弃物;易产生扬尘的砂石料场、煤场、渣场、原料堆场等全覆盖或建立密闭料仓,传送装置密闭。	1.紧邻的居住、科教、医院等环境敏感点的工业用地,禁止新建环境风险潜势等级IV/IV+级的建设项目。	1.公共供水管网覆盖区域禁止开采地下水,深层地下水禁采区除应急供水外,严禁新增深层地下水取水量; 2.2025年底,深层承压水全部压采完毕。
ZH37172530011	水堡乡管控单元	山东省	菏泽市	郓城县	一般管控单元	1.城镇建成区内污水处理设施不健全、未正常运行或污水管网未覆盖的地区,未配套污水处理设施的项目不得建设; 2.调整优化养殖业布局,鼓励转型升级、发展循环养殖; 3.现有工业大气排放源(燃煤锅炉、工业炉窑等)废气处理设施不健全、运行不正常的限期整改或拆除; 4.鄄郚河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5.一般生态空间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落实用途管制,严格控制各类开发利用活动对生态空间的占用和扰动;严格限制农业开发占用一般生态空间。	1.完善镇驻地污水管网建设,污水管网覆盖区域内禁止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直排,直排企业限期纳管(安装废水在线监控企业除外); 2.对工业企业低效的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单级旋风除尘器除尘,单级UV光氧化催化净化装置、低温等离子体净化装置、活性炭去除VOCs),应使用布袋除尘器等高效除尘设施、VOCs组合净化装置或高效的VOCs吸附回收装置、VOCs吸附浓缩-燃烧装置、VOCs燃烧装置等高效VOCs去除设施; 3.提升施工扬尘防治水平,建筑、交通、水利、铁路等各类工地全面落实扬尘控制措施,强化道路扬尘控制,提高道路机扫、冲洗率,禁止	1.紧邻的居住、科教、医院等环境敏感点的工业用地,禁止新建环境风险潜势等级IV/IV+级的建设项目。	1.公共供水管网覆盖区域禁止开采地下水,深层地下水禁采区除应急供水外,严禁新增深层地下水取水量; 2.2025年底,深层承压水全部压采完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焚烧秸秆、工业废弃物、环卫清扫物、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废弃物； 4.易产生扬尘的砂石料场、煤场、渣场、原料堆场等加强覆盖、建立密闭料仓与传送装置。		
ZH37172610001	旧城镇管控单元	山东省	菏泽市	鄄城县	优先保护单元	<p>1.黄河鲁豫交界段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按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要求管理；</p> <p>2.生态保护红线按照《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要求管理；</p> <p>3.黄河沿线区域以生态保护为主，限制工业园区、聚集区发展规模，禁止准入高耗水工业项目；</p> <p>4.现有工业大气排放源（燃煤锅炉、工业炉窑等）废气处理设施不健全、运行不正常的限期整改或拆除；</p> <p>5.一般生态空间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落实用途管制，严格控制各类开发利用活动对生态空间的占用和扰动；严格限制农业开发占用一般生态空间。</p>	<p>1.完善镇驻地城镇污水厂和污水管网建设，污水管网覆盖区域内禁止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直排，直排企业限期纳管（安装废水在线监控企业除外）；</p> <p>2.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区全部规范化配套建设粪污贮存、处理、利用设施并正常运行，其他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或者未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养殖专业户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p> <p>3.严格控制高毒高风险农药销售使用，加大宣传、培训力度，推广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生物农药替代高毒农药，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高效缓控释肥料、生物肥料替代化肥；</p> <p>4.对工业企业低效的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单级旋风除尘器除尘，单级UV光氧化催化净化装置、低温等离子体净化装置、活性炭去除VOCs），应使用布袋除尘器等高效除尘设施、VOCs组合净化装置或高效的VOCs吸附回收装置、VOCs吸附浓缩-燃烧装置、VOCs燃烧装置等高效VOCs去除设施；</p> <p>5.提升施工扬尘防治水平，建筑、交通、水利、铁路等各类工地全面落实扬尘控制措施，强化道路扬尘控制，提高道路机扫、冲洗率，禁止焚烧秸秆、工业废弃物、环卫清扫物、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废弃物；</p> <p>6.易产生扬尘的砂石料场、煤场、渣场、原料堆场等加强覆盖、建立密闭料仓与传送装置；</p> <p>7.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新建排污口；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附近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应当保证保护区水体不受污染。</p>	<p>1.紧邻的居住、科教、医院等环境敏感点的工业用地，禁止新建环境风险潜势等级IV/IV+级的建设项目。</p>	<p>1.公共供水管网覆盖区域禁止开采地下水，深层地下水禁采区除应急供水外，严禁新增深层地下水取水量；</p> <p>2.2025年底，深层承压水全部压采完毕。</p>
ZH37172610002	李进士堂镇管控单元	山东省	菏泽市	鄄城县	优先保护单元	<p>1.黄河鲁豫交界段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按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要求管理；</p> <p>2.生态保护红线按照《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p>	<p>1.完善镇驻地城镇污水厂和污水管网建设，污水管网覆盖区域内禁止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直排，直排企业限期纳管（安装废水在线监控企</p>	<p>1.紧邻的居住、科教、医院等环境敏感点的工业用地，禁止新建环</p>	<p>1.公共供水管网覆盖区域禁止开采地下水，深层地下水禁采区除应急供</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p>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要求管理；</p> <p>3. 黄河沿线区域以生态保护为主，限制工业园区、聚集区发展规模，禁止准入高耗水工业项目；</p> <p>4. 现有工业大气排放源（燃煤锅炉、工业炉窑等）废气处理设施不健全、运行不正常的限期整改或拆除。</p>	<p>业除外）；</p> <p>2.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区全部规范化配套建设粪污贮存、处理、利用设施并正常运行，其他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或者未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养殖专业户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p> <p>3. 严格控制高毒高风险农药销售使用，加大宣传、培训力度，推广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生物农药替代高毒农药，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高效缓控释肥料、生物肥料替代化肥；</p> <p>4. 对工业企业低效的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单级旋风除尘器除尘，单级UV光氧化催化净化装置、低温等离子体净化装置、活性炭去除VOCs），应使用布袋除尘器等高效除尘设施、VOCs组合净化装置或高效的VOCs吸附回收装置、VOCs吸附浓缩-燃烧装置、VOCs燃烧装置等高效VOCs去除设施；</p> <p>5. 提升施工扬尘防治水平，建筑、交通、水利、铁路等各类工地全面落实扬尘控制措施，强化道路扬尘控制，提高道路机扫、冲洗率，禁止焚烧秸秆、工业废弃物、环卫清扫物、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废弃物；</p> <p>6. 易产生扬尘的砂石料场、煤场、渣场、原料堆场等加强覆盖、建立密闭料仓与传送装置；</p> <p>7.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新建排污口；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附近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应当保证保护区水体不受污染。</p>	<p>境风险潜势等级IV/IV+级的建设项目。</p>	<p>水外，严禁新增深层地下水取水量；</p> <p>2. 2025年底，深层承压水全部压采完毕。</p>	
ZH37172610003	董口镇管控单元	山东省	菏泽市	鄄城县	优先保护单元	<p>1. 黄河鲁豫交界段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按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要求管理；</p> <p>2. 黄河沿线区域以生态保护为主，限制工业园区、聚集区发展规模，禁止准入高耗水工业项目；</p> <p>3. 现有工业大气排放源（燃煤锅炉、工业炉窑等）废气处理设施不健全、运行不正常的限期整改或拆除；</p> <p>4. 一般生态空间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落实用途管制，严格控制各类开发利用活动对生态空间的占用和扰动；严格限制农业开发占用一般生态空间。</p>	<p>1. 完善镇驻地城镇污水厂和污水管网建设，污水管网覆盖区域内禁止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直排，直排企业限期纳管（安装废水在线监控企业除外）；</p> <p>2.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区全部规范化配套建设粪污贮存、处理、利用设施并正常运行，其他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或者未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养殖专业户不得投入生产</p>	<p>1. 紧邻的居住、科教、医院等环境敏感点的工业用地，禁止新建环境风险潜势等级IV/IV+级的建设项目。</p>	<p>1. 公共供水管网覆盖区域禁止开采地下水，深层地下水禁采区除应急供水外，严禁新增深层地下水取水量；</p> <p>2. 2025年底，深层承压水全部压采完毕。</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p>或者使用；</p> <p>3. 严格控制高毒高风险农药销售使用，加大宣传、培训力度，推广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生物农药替代高毒农药，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高效缓控释肥料、生物肥料替代化肥；</p> <p>4. 对工业企业低效的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单级旋风除尘器除尘，单级UV光氧化催化净化装置、低温等离子体净化装置、活性炭去除VOCs），应使用布袋除尘器等高效除尘设施、VOCs组合净化装置或高效的VOCs吸附回收装置、VOCs吸附浓缩-燃烧装置、VOCs燃烧装置等高效VOCs去除设施；</p> <p>5. 提升施工扬尘防治水平，建筑、交通、水利、铁路等各类工地全面落实扬尘控制措施，强化道路扬尘控制，提高道路机扫、冲洗率，禁止焚烧秸秆、工业废弃物、环卫清扫物、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废弃物；</p> <p>6. 易产生扬尘的砂石料场、煤场、渣场、原料堆场等加强覆盖、建立密闭料仓与传送装置；</p> <p>7.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新建排污口；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附近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应当保证保护区水体不受污染。</p>		
ZH37172610004	临濮镇管控单元	山东省	菏泽市	鄄城县	优先保护单元	<p>1. 泽鄄城雷泽湖地方级湿地自然公园按照《湿地保护管理规定》、《山东省湿地保护办法》等相关要求管理；</p> <p>2. 黄河鲁豫交界段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按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要求管理；</p> <p>3. 生态保护红线按照《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要求管理；</p> <p>4. 第一林场按照《国有林场管理办法》执行，不符合准入要求的建设活动逐步退出；禁止在林场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工业项目；</p> <p>5. 黄河沿线区域以生态保护为主，限制工业园区、聚集区发展规模，禁止准入高耗水工业项目；</p> <p>6. 现有工业大气排放源（燃煤锅炉、工业炉窑等）废气处理设施不健全、运行不正常的限期整改或拆除。</p>	<p>1. 完善镇驻地污水管网建设，污水管网覆盖区域内禁止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直排，直排企业限期纳管（安装废水在线监控企业除外）；</p> <p>2.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区全部规范化配套建设粪污贮存、处理、利用设施并正常运行，其他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或者未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养殖专业户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p> <p>3. 严格控制高毒高风险农药销售使用，加大宣传、培训力度，推广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生物农药替代高毒农药，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高效缓控释肥料、生物肥料替代化肥；</p> <p>4. 对工业企业低效的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单级旋风除尘器除尘，单级UV光氧化催化净化装置、低温等离子体净化装置、活性炭去</p>	<p>1. 紧邻的居住、科教、医院等环境敏感点的工业用地，禁止新建环境风险潜势等级IV/IV+级的建设项目。</p>	<p>1. 公共供水管网覆盖区域禁止开采地下水，深层地下水禁采区除应急供水外，严禁新增深层地下水取水量；</p> <p>2. 2025年底，深层承压水全部压采完毕。</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除 VOCs), 应使用布袋除尘器等高效除尘设施、VOCs 组合净化装置或高效的 VOCs 吸附回收装置、VOCs 吸附浓缩-燃烧装置、VOCs 燃烧装置等高效 VOCs 去除设施; 5. 提升施工扬尘防治水平, 建筑、交通、水利、铁路等各类工地全面落实扬尘控制措施, 强化道路扬尘控制, 提高道路机扫、冲洗率, 禁止焚烧秸秆、工业废弃物、环卫清扫物、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废弃物; 6. 易产生扬尘的砂石料场、煤场、渣场、原料堆场等加强覆盖、建立密闭料仓与传送装置; 7.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新建排污口; 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附近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 应当保证保护区水体不受污染。		
ZH37172610005	左营镇管控单元	山东省	菏泽市	鄄城县	优先保护单元	<p>1. 黄河鲁豫交界段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按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要求管理;</p> <p>2. 生态保护红线按照《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要求管理;</p> <p>3. 黄河沿线区域以生态保护为主, 限制工业园区、聚集区发展规模, 禁止准入高耗水工业项目;</p> <p>4. 现有工业大气排放源(燃煤锅炉、工业炉窑等)废气处理设施不健全、运行不正常的限期整改或拆除;</p> <p>5. 鄄郛河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 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p>	<p>1. 完善镇驻地城镇污水厂和污水管网建设, 污水管网覆盖区域内禁止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直排, 直排企业限期纳管(安装废水在线监控企业除外);</p> <p>2.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区全部规范化配套建设粪污贮存、处理、利用设施并正常运行, 其他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或者未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养殖专业户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p> <p>3. 严格控制高毒高风险农药销售使用, 加大宣传、培训力度, 推广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生物农药替代高毒农药, 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 推广高效缓控释肥料、生物肥料替代化肥;</p> <p>4. 对工业企业低效的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单级旋风除尘器除尘, 单级 UV 光氧化催化净化装置、低温等离子体净化装置、活性炭去除 VOCs), 应使用布袋除尘器等高效除尘设施、VOCs 组合净化装置或高效的 VOCs 吸附回收装置、VOCs 吸附浓缩-燃烧装置、VOCs 燃烧装置等高效 VOCs 去除设施;</p> <p>5. 提升施工扬尘防治水平, 建筑、交通、水利、铁路等各类工地全面落实扬尘控制措施, 强化道路扬尘控制, 提高道路机扫、冲洗率, 禁止</p>	<p>1. 紧邻的居住、科教、医院等环境敏感点的工业用地, 禁止新建环境风险潜势等级 IV/IV+ 级的建设项目。</p>	<p>1. 公共供水管网覆盖区域禁止开采地下水, 深层地下水禁采区除应急供水外, 严禁新增深层地下水取水量;</p> <p>2. 2025 年底, 深层承压水全部压采完毕。</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焚烧秸秆、工业废弃物、环卫清扫物、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废弃物； 6. 易产生扬尘的砂石料场、煤场、渣场、原料堆场等加强覆盖、建立密闭料仓与传送装置； 7.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新建排污口；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附近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应当保证保护区水体不受污染。			
ZH37172620001	陈王街道管控单元	山东省	菏泽市	鄄城县	重点管控单元	管控单元范围：陈王街道行政边界范围，不含鄄城化工产业园规划范围和鄄城经济开发区规划范围。 1. 科学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限制对环境有较大影响的工业项目建设，鼓励人发加工行业聚集发展； 2.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区禁止新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产生大气污染物的工业企业应持续开展节能减排； 3. 严格控制恶臭、油烟等污染物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餐饮项目除外），现有工业大气排放源（燃煤锅炉、工业炉窑等）废气处理设施不健全、运行不正常的限期整改或拆除； 4. 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已建成的完善废气收集、处理配套设施； 5. 对于高耗水行业，单元内未形成规模的行业或非周边配套项目的禁止新建、扩建，确有必要建设的，实行新（改、扩）建项目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 6. 一般生态空间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落实用途管制，严格控制各类开发利用活动对生态空间的占用和扰动；严格限制农业开发占用一般生态空间。	1. 禁止污水管网覆盖的区域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直排（已安装废水在线监控企业除外），完善城区及周边污水管网建设，逐步实施雨污分流；对鄄城嘉诚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进行脱氮除磷提标改造或建设湿地，使污水厂出口或配套湿地出口出水主要污染物满足水功能区划要求； 2. 加强餐饮服务业燃料烟气及油烟防治，鼓励餐饮业及居民生活能源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洁净能源； 3. 对工业企业低效的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单级旋风除尘器除尘，单级UV光氧化催化净化装置、低温等离子体净化装置、活性炭去除VOCs），应使用布袋除尘器等高效除尘设施、VOCs组合净化装置或高效的VOCs吸附回收装置、VOCs吸附浓缩-燃烧装置、VOCs燃烧装置等高效VOCs去除设施； 4. 提升施工扬尘防治水平，建筑、交通、水利、铁路等各类工地全面落实扬尘控制措施，强化道路扬尘控制，提高道路机扫、冲洗率，禁止焚烧秸秆、工业废弃物、环卫清扫物、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废弃物； 5. 禁止易产生扬尘的砂石料场、煤场、渣场、原料堆场等露天存放，建立密闭料仓与传送装置。	1. 紧邻的居住、科教、医院等环境敏感点的工业用地，禁止新建环境风险潜势等级IV/IV+级的建设项目； 2. 疑似污染地块需开展土壤环境调查和风险评估，未经治理修复或治理修复不符合相关标准的污染地块不得开发建设。	1. 公共供水管网覆盖区域禁止开采地下水，深层地下水禁采区除应急供水外，严禁新增深层地下水取水量； 2. 2025年底，深层承压水全部压采完毕； 3. 逐步关闭深层承压水井； 4. 推进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和中水管网建设，提高中水回用率。
ZH37172620002	古泉街道管控单元	山东省	菏泽市	鄄城县	重点管控单元	管控单元范围：古泉街道行政边界范围，不含鄄城化工产业园规划范围和鄄城经济开发区规划范围。 1. 第二林场按照《国有林场管理办法》执行，不符合准入要求的建设活动逐步退出；禁止在林场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工业项目； 2.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区禁止新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产生大气污染物的工业企业应持续开展节能减	1. 禁止污水管网覆盖的区域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直排（已安装废水在线监控企业除外），完善城区及周边污水管网建设，逐步实施雨污分流； 2. 加强餐饮服务业燃料烟气及油烟防治，鼓励餐饮业及居民生活能源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洁净能源；	1. 紧邻的居住、科教、医院等环境敏感点的工业用地，禁止新建环境风险潜势等级IV/IV+级的建设项目； 2. 疑似污染地块需开展土壤环境调查和风	1. 公共供水管网覆盖区域禁止开采地下水，深层地下水禁采区除应急供水外，严禁新增深层地下水取水量； 2. 2025年底，深层承压水全部压采完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排; 3. 科学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 限制对环境有较大影响的工业项目建设; 4. 严格控制恶臭、油烟等污染物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餐饮项目除外), 现有工业大气排放源(燃煤锅炉、工业炉窑等)废气处理设施不健全、运行不正常的限期整改或拆除; 5. 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 已建成的完善废气收集、处理配套设施; 6. 对于高耗水行业, 单元内未形成规模的行业或非周边配套项目的禁止新建、扩建, 确有必要建设的, 实行新(改、扩)建项目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 7. 有序引导企业入驻工业园区或工业聚集区。	3. 对工业企业低效的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单级旋风除尘器除尘, 单级UV光氧化催化净化装置、低温等离子体净化装置、活性炭去除VOCs), 应使用布袋除尘器等高效除尘设施、VOCs组合净化装置或高效的VOCs吸附回收装置、VOCs吸附浓缩-燃烧装置、VOCs燃烧装置等高效VOCs去除设施; 4. 提升施工扬尘防治水平, 建筑、交通、水利、铁路等各类工地全面落实扬尘控制措施, 强化道路扬尘控制, 提高道路机扫、冲洗率, 禁止焚烧秸秆、工业废弃物、环卫清扫物、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废弃物; 5. 禁止易产生扬尘的砂石料场、煤场、渣场、原料堆场等露天存放, 建立密闭料仓与传送装置。	险评估, 未经治理修复或治理修复不符合相关标准的污染地块不得开发建设。	3. 推进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和中水管网建设, 提高中水回用率。	
ZH37172620003	红船镇管控单元	山东省	菏泽市	鄄城县	重点管控单元	1. 城镇建成区内污水处理设施不健全、未正常运行或污水管网未覆盖的地区, 未配套污水处理设施的项目不得建设; 2. 禁止新建、扩建生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包含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项目(不包含附表“除外工艺”), 经论证符合污染物排放条件的, 需在工业园区(聚集区)选址; 3. 严格控制恶臭、油烟等污染物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餐饮项目除外), 现有工业大气排放源(燃煤锅炉、工业炉窑等)废气处理设施不健全、运行不正常的限期整改或拆除; 4. 有序引导企业入驻工业园区或工业聚集区。	1. 完善镇驻地污水管网建设, 污水管网覆盖区域内禁止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直排, 直排企业限期纳管(安装废水在线监控企业除外); 鄄城县第二工业园应同步配套建设污水处理设施; 2. 单元内大气环境弱扩散区避免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项目布局建设, 实施区域内最严格的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禁止新(改、扩)建钢铁、建材、焦化、有色、石化、化工等行业高污染项目以及不符合国家VOCs排放标准的工业项目; 3. 大气环境高排放区根据园区产业性质和污染排放特征实施重点减排; 4. 对工业企业低效的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单级旋风除尘器除尘, 单级UV光氧化催化净化装置、低温等离子体净化装置、活性炭去除VOCs), 应使用布袋除尘器等高效除尘设施、VOCs组合净化装置或高效的VOCs吸附回收装置、VOCs吸附浓缩-燃烧装置、VOCs燃烧装置等高效VOCs去除设施; 5. 提升施工扬尘防治水平, 建筑、交通、水利、铁路等各类工地全面落实扬尘控制措施, 强化道路扬尘控制, 提高道路机扫、冲洗率, 禁止焚烧秸秆、工业废弃物、环卫清扫物、建筑垃圾	1.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及废水产生量大的企业, 应配套有效措施, 防止因渗漏污染土壤、地下水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 2. 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弃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 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弃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 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3. 紧邻的居住、科教、医院等环境敏感点的工业用地, 禁止新建环境风险潜势等级IV/IV+级的建设项目; 4. 重点加强对烧结、工业炉窑、医疗垃圾和危险废物焚烧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排放企业的监管, 按国家有关规	1. 公共供水管网覆盖区域禁止开采地下水, 深层地下水禁采区除应急供水外, 严禁新增深层地下水取水量; 2. 2025年底, 深层承压水全部压采完毕; 3. 推进重点废水企业生产设施和污水处理设施升级改造; 推进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和中水管网建设, 提高中水回用率; 4. 定期开展清洁生产审核, 推动现有各类产业园区、重点企业生态化、循环化改造; 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要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圾、生活垃圾等废弃物；易产生扬尘的砂石料场、煤场、渣场、原料堆场等全覆盖或建立密闭料仓，传送装置密闭； 6. 落实园区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加强车间、料仓等密闭，负压收集、处置，减少无组织排放。	定对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排查环境安全隐患，评估和防范环境风险。	
ZH37172620004	阎什镇管控单元	山东省	菏泽市	鄄城县	重点管控单元	<p>1. 菏泽鄄城雷泽湖地方级湿地自然公园按照《湿地保护管理规定》、《山东省湿地保护办法》等相关要求管理；</p> <p>2. 生态保护红线按照《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要求管理；</p> <p>3. 禁止新建对环境影响较大的工业项目，限制人造板加工企业分散式发展，鼓励入驻工业园区或聚集区；</p> <p>4. 对于高耗水行业，单元内未形成规模的行业或非周边配套项目的禁止新建、扩建，确有必要建设的，实行新（改、扩）建项目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p> <p>5. 城镇建成区内污水处理设施不健全、未正常运行或污水管网未覆盖的地区，未配套污水处理设施的项目不得建设；调整优化养殖业布局，鼓励转型升级、发展循环养殖；</p> <p>6. 禁止新建、扩建生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包含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项目（不包含附表“除外工艺”），经论证符合污染物排放条件的，需在工业园区（聚集区）选址；</p> <p>7. 严格控制恶臭、油烟等污染物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餐饮项目除外），现有工业大气排放源（燃煤锅炉、工业炉窑等）废气处理设施不健全、运行不正常的限期整改或拆除；</p> <p>8. 一般生态空间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落实用途管制，严格控制各类开发利用活动对生态空间的占用和扰动；严格限制农业开发占用一般生态空间。</p>	<p>1. 完善镇驻地污水管网建设，污水管网覆盖区域内禁止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直排，直排企业限期纳管（安装废水在线监控企业除外）；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区全部规范化配套建设粪污贮存、处理、利用设施并正常运行，其他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或者未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养殖专业户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严格控制高毒高风险农药销售使用，加大宣传、培训力度，推广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生物农药替代高毒农药，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高效缓控释肥料、生物肥料替代化肥；</p> <p>2. 对工业企业低效的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单级旋风除尘器除尘，单级UV光氧化催化净化装置、低温等离子体净化装置、活性炭去除VOCs），应使用布袋除尘器等高效除尘设施、VOCs组合净化装置或高效的VOCs吸附回收装置、VOCs吸附浓缩-燃烧装置、VOCs燃烧装置等高效VOCs去除设施；</p> <p>3. 新建、改建、扩建人造板及木材加工行业项目涉及干燥、涂胶、热压工段须设置VOCs治理措施，涉及防腐、胶合、表面处理（如喷漆）的，鼓励使用低游离甲醛粘胶剂和连续平压等生产技术；</p> <p>4. 压合板行业制胶、混胶、辊涂、布板、凉板等工序应采取密闭措施，并采用顶吸或侧吸方式对甲醛等污染物进行收集；热压工序应采取全密闭收集措施，宜采用自动进出料方式结合全密闭罩提高甲醛等污染物的收集效果；车间内甲醛浓度应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GBZ2.1）的各项要求；将无组织排</p>	<p>1. 紧邻的居住、科教、医院等环境敏感点的工业用地，禁止新建环境风险潜势等级IV/IV+级的建设项目。</p>	<p>1. 公共供水管网覆盖区域禁止开采地下水，深层地下水禁采区除应急供水外，严禁新增深层地下水取水量；</p> <p>2. 2025年底，深层承压水全部压采完毕；</p> <p>3. 推进重点废水企业生产设施和污水处理设施升级改造；推进中水管网建设，提高中水回用率。</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p>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p> <p>5. 家具行业：应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应密闭储存，调配、使用、回收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使用油性漆的企业，应配备高效 VOCs 治理设施；</p> <p>6. 单元内大气环境弱扩散区避免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项目布局建设，实施区域内最严格的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禁止新（改、扩）建钢铁、建材、焦化、有色、石化、化工等行业高污染项目以及不符合国家 VOCs 排放标准的工业项目；</p> <p>7. 提升施工扬尘防治水平，建筑、交通、水利、铁路等各类工地全面落实扬尘控制措施，强化道路扬尘控制，提高道路机扫、冲洗率，禁止焚烧秸秆、工业废弃物、环卫清扫物、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废弃物；</p> <p>8. 易产生扬尘的砂石料场、煤场、渣场、原料堆场等加强覆盖、建立密闭料仓与传送装置。</p>			
ZH37172620005	彭楼镇管控单元	山东省	菏泽市	鄄城县	重点管控单元	<p>1. 菏泽鄄城雷泽湖地方级湿地自然公园按照《湿地保护管理规定》、《山东省湿地保护办法》等相关要求管理；</p> <p>2. 生态保护红线按照《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要求管理；</p> <p>3. 鄄城县鄄城水库饮用水源地保护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菏泽市水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要求管理；</p> <p>4.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p> <p>5. 完善工业园区、聚集区污水处理配套设施，鼓励企业入驻工业园区、聚集区；</p> <p>6. 禁止新建、扩建生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包含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项目（不包含附表“除外工艺”），经论证符合污染物排放条件的，需在工业园区（聚集区）选址；</p>	<p>1. 彭楼镇中药材产业园应逐步完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完善镇驻地污水管网建设，污水管网覆盖区域内禁止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直排，直排企业限期纳管（安装废水在线监控企业除外）；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区全部规范化配套建设粪污贮存、处理、利用设施并正常运行，其他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或者未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养殖专业户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严格控制高毒高风险农药销售使用，加大宣传、培训力度，推广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生物农药替代高毒农药，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高效缓控释肥料、生物肥料替代化肥；</p>	<p>1.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及废水产生量大的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土壤、地下水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p> <p>2. 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p> <p>3. 紧邻的居住、科教、</p>	<p>1. 公共供水管网覆盖区域禁止开采地下水，深层地下水禁采区除应急供水外，严禁新增深层地下水取水量；</p> <p>2. 2025 年底，深层承压水全部压采完毕。</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p>7. 严格控制恶臭、油烟等污染物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餐饮项目除外），现有工业大气排放源（燃煤锅炉、工业炉窑等）废气处理设施不健全、运行不正常的限期整改或拆除；</p> <p>8. 一般生态空间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落实用途管制，严格控制各类开发利用活动对生态空间的占用和扰动；严格限制农业开发占用一般生态空间；</p> <p>9. 有序引导企业入驻工业园区或工业聚集区。</p>	<p>2. 对工业企业低效的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单级旋风除尘器除尘，单级UV光氧化催化净化装置、低温等离子体净化装置、活性炭去除VOCs），应使用布袋除尘器等高效除尘设施、VOCs组合净化装置或高效的VOCs吸附回收装置、VOCs吸附浓缩-燃烧装置、VOCs燃烧装置等高效VOCs去除设施；</p> <p>3. 压合板行业制胶、混胶、辊涂、布板、凉板等工序应采取密闭措施，并采用顶吸或侧吸方式对甲醛等污染物进行收集；热压工序应采取全密闭收集措施，宜采用自动进出料方式结合全密闭罩提高甲醛等污染物的收集效果；车间内甲醛浓度应符合《工作场所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GBZ2.1）的各项要求；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p> <p>4. 单元内大气环境弱扩散区避免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项目布局建设，实施区域内最严格的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禁止新（改、扩）建钢铁、建材、焦化、有色、石化、化工等行业高污染项目以及不符合国家VOCs排放标准的工业项目；</p> <p>5. 大气环境高排放区根据园区产业性质和污染排放特征实施重点减排；</p> <p>6. 提升施工扬尘防治水平，建筑、交通、水利、铁路等各类工地全面落实扬尘控制措施，强化道路扬尘控制，提高道路机扫、冲洗率，禁止焚烧秸秆、工业废弃物、环卫清扫物、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废弃物；易产生扬尘的砂石料场、煤场、渣场、原料堆场等全覆盖或建立密闭料仓，传送装置密闭。</p>	<p>医院等环境敏感点的工业用地，禁止新建环境风险潜势等级IV/IV+级的建设项目；</p> <p>4. 重点加强对烧结、工业炉窑、医疗垃圾和危险废物焚烧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排放企业的监管，按国家有关规定对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排查环境安全隐患，评估和防范环境风险。</p>		
ZH37172620006	凤凰镇管控单元	山东省	菏泽市	鄄城县	重点管控单元	<p>管控单元范围：凤凰镇行政边界范围，不含鄄城化工产业园规划范围。</p> <p>1. 鼓励企业入驻工业园区或聚集区，限制人发加工行业分散式发展；</p>	<p>1. 完善镇驻地污水管网建设，污水管网覆盖区域内禁止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直排，直排企业限期纳管（安装废水在线监控企业除外）；未安装废水在线监测的企业，污水处理设施应配</p>	<p>1.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及废水产生量大的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土</p>	<p>1. 公共供水管网覆盖区域禁止开采地下水，深层地下水禁采区除应急供水外，严禁新增深层地下</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p>2. 对于高耗水行业,单元内未形成规模的行业或非周边配套项目的禁止新建、扩建,确有必要建设的,实行新(改、扩)建项目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p> <p>3. 城镇建成区内污水处理设施不健全、未正常运行或污水管网未覆盖的地区,未配套污水处理设施的项目不得建设;</p> <p>4. 禁止新建、扩建生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包含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项目(不包含附表“除外工艺”),经论证符合污染物排放条件的,需在工业园区(聚集区)选址;</p> <p>5. 严格控制恶臭、油烟等污染物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餐饮项目除外),现有工业大气排放源(燃煤锅炉、工业炉窑等)废气处理设施不健全、运行不正常的限期整改或拆除。</p>	<p>套建设外排口采样池;采用间歇排放式污水处理设施(SBR、CASS等处理工艺)和其他无法稳定达标的提倡安装污水处理自动控制系统;排放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并委托定期监测;</p> <p>2. 单元内大气环境弱扩散区避免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项目布局建设,实施区域内最严格的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禁止新(改、扩)建钢铁、建材、焦化、有色、石化、化工等行业高污染项目以及不符合国家VOCs排放标准的工业项目;</p> <p>3. 对工业企业低效的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单级旋风除尘器除尘,单级UV光氧化催化净化装置、低温等离子体净化装置、活性炭去除VOCs),应使用布袋除尘器等高效除尘设施、VOCs组合净化装置或高效的VOCs吸附回收装置、VOCs吸附浓缩-燃烧装置、VOCs燃烧装置等高效VOCs去除设施;</p> <p>4. 提升施工扬尘防治水平,建筑、交通、水利、铁路等各类工地全面落实扬尘控制措施,强化道路扬尘控制,提高道路机扫、冲洗率,禁止焚烧秸秆、工业废弃物、环卫清扫物、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废弃物;易产生扬尘的砂石料场、煤场、渣场、原料堆场等全覆盖或建立密闭料仓,传送装置密闭。</p>	<p>壤、地下水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p> <p>2. 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p> <p>3. 紧邻的居住、科教、医院等环境敏感点的工业用地,禁止新建环境风险潜势等级IV/IV+级的建设项目;</p> <p>4. 重点加强对烧结、工业炉窑、医疗垃圾和危险废物焚烧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排放企业的监管,按国家有关规定对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排查环境安全隐患,评估和防范环境风险。</p>	<p>水取水量;</p> <p>2. 2025年底,深层承压水全部压采完毕;</p> <p>3. 定期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现有各类产业园区、重点企业生态化、循环化改造;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要达到国内先进水平。</p>	
ZH37172620007	郑营镇管控单元	山东省	菏泽市	鄄城县	重点管控单元	<p>1. 菏泽鄄城雷泽湖地方级湿地自然公园按照《湿地保护管理规定》、《山东省湿地保护办法》等相关要求管理;</p> <p>2. 生态保护红线按照《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要求管理;</p> <p>3. 鄄城县鄄城水库饮用水源地保护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菏泽市水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要求管理;</p> <p>4.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p> <p>5. 鼓励企业入驻工业园区或聚集区,限制人发加工行业分散式发展;</p> <p>6. 城镇建成区内污水处理设施不健全、未正常运行或污水</p>	<p>1. 完善镇驻地污水管网建设,污水管网覆盖区域内禁止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直排,直排企业限期纳管(安装废水在线监控企业除外);未安装废水在线监测的企业,污水处理设施应配套建设外排口采样池;采用间歇排放式污水处理设施(SBR、CASS等处理工艺)和其他无法稳定达标的提倡安装污水处理自动控制系统;排放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并委托定期监测;</p> <p>2. 单元内大气环境弱扩散区避免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项目布局建设,实施区域内最严格的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禁止新(改、扩)</p>	<p>1.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及废水产生量大的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土壤、地下水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p> <p>2. 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p>	<p>1. 公共供水管网覆盖区域禁止开采地下水,深层地下水禁采区除应急供水外,严禁新增深层地下水取水量;</p> <p>2. 2025年底,深层承压水全部压采完毕;</p> <p>3. 定期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现有各类产业园区、重点企业生态化、循环化改造;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p>管网未覆盖的地区，未配套污水处理设施的项目不得建设；</p> <p>7. 禁止新建、扩建生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包含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项目（不包含附表“除外工艺”），经论证符合污染物排放条件的，需在工业园区（聚集区）选址；</p> <p>8. 严格控制恶臭、油烟等污染物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餐饮项目除外），现有工业大气排放源（燃煤锅炉、工业炉窑等）废气处理设施不健全、运行不正常的限期整改或拆除；</p> <p>9. 一般生态空间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落实用途管制，严格控制各类开发利用活动对生态空间的占用和扰动；严格限制农业开发占用一般生态空间。</p>	<p>建钢铁、建材、焦化、有色、石化、化工等行业高污染项目以及不符合国家 VOCs 排放标准的工业项目；</p> <p>3. 对工业企业低效的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单级旋风除尘器除尘，单级 UV 光氧化催化净化装置、低温等离子体净化装置、活性炭去除 VOCs），应使用布袋除尘器等高效除尘设施、VOCs 组合净化装置或高效的 VOCs 吸附回收装置、VOCs 吸附浓缩-燃烧装置、VOCs 燃烧装置等高效 VOCs 去除设施；</p> <p>4. 提升施工扬尘防治水平，建筑、交通、水利、铁路等各类工地全面落实扬尘控制措施，强化道路扬尘控制，提高道路机扫、冲洗率，禁止焚烧秸秆、工业废弃物、环卫清扫物、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废弃物；易产生扬尘的砂石料场、煤场、渣场、原料堆场等全覆盖或建立密闭料仓，传送装置密闭。</p>	<p>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p> <p>3. 紧邻的居住、科教、医院等环境敏感点的工业用地，禁止新建环境风险潜势等级 IV/IV+ 级的建设项目；</p> <p>4. 重点加强对烧结、工业炉窑、医疗垃圾和危险废物焚烧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排放企业的监管，按国家有关规定对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排查环境安全隐患，评估和防范环境风险。</p>	<p>要达到国内先进水平。</p>	
ZH37172620008	引马镇管控单元	山东省	菏泽市	鄄城县	重点管控单元	<p>1. 城镇建成区内污水处理设施不健全、未正常运行或污水管网未覆盖的地区，未配套污水处理设施的项目不得建设；</p> <p>2. 禁止新建、扩建生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包含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项目（不包含附表“除外工艺”），经论证符合污染物排放条件的，需在工业园区（聚集区）选址；</p> <p>3. 严格控制恶臭、油烟等污染物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餐饮项目除外），现有工业大气排放源（燃煤锅炉、工业炉窑等）废气处理设施不健全、运行不正常的限期整改或拆除；</p> <p>4. 有序引导企业入驻工业园区或工业聚集区。</p>	<p>1. 污水管网覆盖区域内禁止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直排，现有直排企业限期纳管（已安装废水在线监控企业除外）；未安装废水在线监测的企业，污水处理设施应配套建设外排口采样池；采用间歇排放式污水处理设施（SBR、CASS 等处理工艺）和其他无法稳定达标的提倡安装污水处理自动控制系统；鄄城县第二工业园应配套建设污水处理设施；</p> <p>2. 单元内大气环境弱扩散区避免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项目布局建设，实施区域内最严格的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禁止新（改、扩）建钢铁、建材、焦化、有色、石化、化工等行业高污染项目以及不符合国家 VOCs 排放标准的工业项目；</p> <p>3. 大气环境高排放区根据园区产业性质和污染排放特征实施重点减排；</p> <p>4. 对工业企业低效的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单级旋风除尘器除尘，单级 UV 光氧化催化净化装置、低温等离子体净化装置、活性炭去除 VOCs），应使用布袋除尘器等高效除尘设施、</p>	<p>1.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及废水产生量大的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土壤、地下水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p> <p>2. 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p> <p>3. 紧邻的居住、科教、医院等环境敏感点的工业用地，禁止新建环境风险潜势等级 IV/IV+ 级的建设项目；</p> <p>4. 重点加强对烧结、工</p>	<p>1. 公共供水管网覆盖区域禁止开采地下水，深层地下水禁采区除应急供水外，严禁新增深层地下水取水量；</p> <p>2. 2025 年底，深层承压水全部压采完毕；</p> <p>3. 推进重点废水企业生产设施和污水处理设施升级改造；推进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和中水管网建设，提高中水回用率；</p> <p>4. 定期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现有各类产业园区、重点企业生态化、循环化改造；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要达到国内先进水平。</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VOCs 组合净化装置或高效的 VOCs 吸附回收装置、VOCs 吸附浓缩-燃烧装置、VOCs 燃烧装置等高效 VOCs 去除设施； 5. 提升施工扬尘防治水平，建筑、交通、水利、铁路等各类工地全面落实扬尘控制措施，强化道路扬尘控制，提高道路机扫、冲洗率，禁止焚烧秸秆、工业废弃物、环卫清扫物、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废弃物； 6. 易产生扬尘的砂石料场、煤场、渣场、原料堆场等全覆盖或建立密闭料仓，传送装置密闭。	业炉窑、医疗垃圾和危险废物焚烧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排放企业的监管，按国家有关规定对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排查环境安全隐患，评估和防范环境风险。	
ZH37172620009	鄆城化工产业园管控单元	山东省	菏泽市	鄆城县	重点管控单元	<p>1. 对村庄和敏感机构制定并严格执行搬迁安置计划；合理安排区内布局，避免城区上风向建设大气高污染工业项目；</p> <p>2. 限制准入排放的废水中含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和类金属砷、剧毒物质、放射性物质的项目，新建、改建、扩建涉重金属项目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以及各类功能区规划等要求；</p> <p>3. 禁止准入排放大量浓盐废水、大量含氟废水项目或经预处理达不到区域污水处理厂接纳标准的项目，工艺废气中含难处理的有毒有害物质的项目，固废、危废产生量大且不可回收再利用的项目，具有重大环境风险且无法采取有效防治、应急措施的项目；</p> <p>4. 执行园区规划环评产业准入要求和布局要求。</p>	<p>1. 新建、改建、扩建做环评报告书的工业项目主要污染物治理要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完善现有工业企业废气、废水治理设施，确保正常运行，定期委托检测；</p> <p>2. 污水管网覆盖区域内禁止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直排（安装废水在线监控企业除外）；完善园区和企业雨水、污水管网建设，逐步实施雨污分流；园区要推进“一企一管”和地上管廊的建设与改造，并逐步推行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实行废水排放量和污染物排放浓度双管控，禁止稀释排放或者以不正常运行污水处理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偷排工业废水；</p> <p>3. 大气环境高排放区根据园区产业性质和污染排放特征实施重点减排；</p> <p>4. 入园项目不准再单设自备锅炉和取暖锅炉；落实园区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加强车间、料仓等密闭，负压收集、处置，减少无组织排放；</p> <p>5. 加大工业堆场扬尘管控力度，园区内所有煤场、渣场、原料堆场建立密闭料仓与传送装置，露天堆放的应加以覆盖或建设自动喷淋装置，进一步加强对建设工程施工、建筑物拆除、交通运输、道路保洁、物料运输与堆存、采石取土、养护绿化等活动的扬尘管理。</p>	<p>1. 紧邻的居住、科教、医院等环境敏感点的工业用地，禁止新建环境风险潜势等级IV+级的建设项目；</p> <p>2. 生产、使用、储存、运输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完善三级防护体系；企业和园区应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p> <p>3. 建立各企业危险废物的贮存、申报、经营许可、转移及处置管理制度，并负责对危废相应活动的全程监管和环境安全保障；</p> <p>4. 涉酸、涉重等土壤、地下水高污染风险企业的车间、危废间、污水处理站、罐区等重点管控区进行重点防渗；</p> <p>5. 重点监管涉重企业及土壤高污染风险企业落实《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实施项目环评、</p>	<p>1. 未经许可不得开采地下水，执行深层地下水禁采区管理规定，加快供水厂、供水管网及中水管网建设，逐步减少地下水开采量；严格执行《产业园区水的分类使用及循环利用原则和要求》；</p> <p>2. 2025 年底，深层承压水全部压采完毕；</p> <p>3. 按照园区规划、环评等文件设定的总投资、投资强度、单位产值水耗、用水效率、单位产值能耗等指标，未认定前执行全县统一要求且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设计建设、拆除设施、终止经营全生命周期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6. 定期对园区及周边地下水进行检测。
ZH37172620010	山东鄆城经济开发区管控单元	山东省	菏泽市	鄆城县	重点管控单元	<p>1、大气环境受体敏感区内禁止新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p> <p>2、控制纸浆制造、印染、电镀等高耗水行业产能，高端项目除外；禁止准入排放重金属镉、汞、六价铬、铅、砷、剧毒废水、放射性废水、排放大量浓盐水和经预处理达不到污水处理厂接纳标准的项目；</p> <p>3、禁止准入固废、危废产生量大且不可回收再利用的项目，具有重大环境风险且无法采取有效防治、应急措施的项目。</p>	<p>1. 新建、改建、扩建做环评报告书的工业项目主要污染物治理要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完善现有工业企业废气、废水治理设施，确保正常运行，定期委托检测；</p> <p>2. 污水管网覆盖区域内禁止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直排（安装废水在线监控企业除外）；实行废水排放量和污染物排放浓度双管控，禁止稀释排放或者以不正常运行污水处理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偷排工业废水；排放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对于有色金属、印染、电镀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工艺、污染物治理达到全国同行业先进水平且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p> <p>3. 完善园区和企业雨水、污水管网建设，逐步实施雨污分流；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应当具备相应的处理能力并正常运行，保证工业园区的外排废水稳定达标，不能稳定达标的，工业园区不得建设新增水污染物排放的项目（污水集中处理设施除外）；</p> <p>4. 大气污染物高排放区根据园区产业性质和污染物排放特征实施重点减排；</p> <p>5. 落实园区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新、改、扩建企业有新增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需求的，需采取减量替代方案。</p> <p>6. 加强车间、料仓等密闭，负压收集、处置，减少无组织排放；加大工业堆场扬尘管控力度，园区内所有煤场、渣场、原料堆场建立密闭料仓与传送装置，露天堆放的应加以覆盖或建设自动喷淋装置；</p> <p>7. 涉 VOCs 工序应在封闭车间或密闭设备内并设置负压集气处理系统。禁止单独使用低效的 UV 光氧化催化净化装置、低温等离子体净化装</p>	<p>1. 紧邻居住、科教、医院等环境敏感点的工业用地，禁止新建环境风险潜势等级 IV/IV+ 级的建设项目；</p> <p>2. 生产、使用、储存、运输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完善三级防护体系；企业和园区应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p> <p>3. 建立各企业危险废物的贮存、申报、经营许可、转移及处置管理制度，并负责对危废相应活动的全程监管和环境安全保障；</p> <p>4. 涉酸、涉重等土壤、地下水高污染风险企业的车间、危废间、污水处理站、罐区等重点管控区进行重点防渗；</p> <p>5. 重点监管涉重企业及土壤高污染风险企业落实《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实施项目环评、设计建设、拆除设施、终止经营全生命周期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p>	<p>1. 禁止开采地下水，加快园区中水管网的敷设，积极推进鄆城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工程的实施；严格执行《产业园区水的分类使用及循环利用原则和要求》（GB/T36575-2018）；</p> <p>2. 2025 年底，深层承压水全部压采完毕；</p> <p>3. 加快园区燃气管网的建设，使清洁能源替代现有的燃料煤；</p> <p>4. 按照园区规划、环评等文件设定的总投资、投资强度、单位产值水耗、用水效率、单位产值能耗等指标，未认定前执行全县统一要求且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ZH37172620011	什集镇管控单元	山东省	菏泽市	鄄城县	重点管控单元	<p>1. 菏泽鄄城雷泽湖地方级湿地自然公园按照《湿地保护管理规定》、《山东省湿地保护办法》等相关要求管理；</p> <p>2. 生态保护红线按照《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要求管理；</p> <p>3. 禁止新建对环境影响较大的工业项目，限制人造板加工企业分散式发展，鼓励入驻工业园区或聚集区；</p> <p>4. 城镇建成区内污水处理设施不健全、未正常运行或污水管网未覆盖的地区，未配套污水处理设施的项目不得建设；调整优化养殖业布局，鼓励转型升级、发展循环养殖；</p> <p>5. 现有工业大气排放源（燃煤锅炉、工业炉窑等）废气处理设施不健全、运行不正常的限期整改或拆除。</p>	<p>置、活性炭去除 VOCs，应使用组合净化装置或使用高效的 VOCs 吸附回收装置、VOCs 吸附浓缩-燃烧装置、VOCs 燃烧装置等高效去除 VOCs 设施。</p> <p>1. 完善镇驻地污水管网建设，污水管网覆盖区域内禁止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直排，直排企业限期纳管（安装废水在线监控企业除外）；</p> <p>2.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区全部规范化配套建设粪污贮存、处理、利用设施并正常运行，其他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或者未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养殖专业户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p> <p>3. 严格控制高毒高风险农药销售使用，加大宣传、培训力度，推广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生物农药替代高毒农药，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高效缓控释肥料、生物肥料替代化肥；</p> <p>4. 对工业企业低效的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单级旋风除尘器除尘，单级 UV 光氧化催化净化装置、低温等离子体净化装置、活性炭去除 VOCs），应使用布袋除尘器等高效除尘设施、VOCs 组合净化装置或高效的 VOCs 吸附回收装置、VOCs 吸附浓缩-燃烧装置、VOCs 燃烧装置等高效 VOCs 去除设施；</p> <p>5. 新建、改建、扩建人造板及木材加工行业项目涉及干燥、涂胶、热压工段须设置 VOCs 治理措施，涉及防腐、胶合、表面处理（如喷漆）的，鼓励使用低游离甲醛胶粘剂和连续平压等生产技术；</p> <p>6. 压合板行业制胶、混胶、辊涂、布板、凉板等工序应采取密闭措施，并采用顶吸或侧吸方式对甲醛等污染物进行收集；热压工序应采取全密闭收集措施，宜采用自动进出料方式结合全密闭罩提高甲醛等污染物的收集效果；车间内甲醛浓度应符合《工作场所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GBZ2.1）的各项要求；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p>	<p>1. 紧邻的居住、科教、医院等环境敏感点的工业用地，禁止新建环境风险潜势等级 IV/IV+ 级的建设项目。</p>	<p>1. 公共供水管网覆盖区域禁止开采地下水，深层地下水禁采区除应急供水外，严禁新增深层地下水取水量；</p> <p>2. 2025 年底，深层承压水全部压采完毕。</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p>收集方式；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p> <p>7.提升施工扬尘防治水平，建筑、交通、水利、铁路等各类工地全面落实扬尘控制措施，强化道路扬尘控制，提高道路机扫、冲洗率，禁止焚烧秸秆、工业废弃物、环卫清扫物、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废弃物；</p> <p>8.易产生扬尘的砂石料场、煤场、渣场、原料堆场等加强覆盖、建立密闭料仓与传送装置。</p>		
ZH37172630001	箕山镇管控单元	山东省	菏泽市	鄄城县	一般管控单元	<p>1.对于高耗水行业，单元内未形成规模的行业或非周边配套项目的禁止新建、扩建，确有必要建设的，实行新（改、扩）建项目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p> <p>2.城镇建成区内污水处理设施不健全、未正常运行或污水管网未覆盖的地区，未配套污水处理设施的项目不得建设；</p> <p>3.调整优化养殖业布局，鼓励转型升级、发展循环养殖；</p> <p>4.现有工业大气排放源（燃煤锅炉、工业炉窑等）废气处理设施不健全、运行不正常的限期整改或拆除；</p> <p>5.鄄郛河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p>	<p>1.完善镇驻地污水管网建设，污水管网覆盖区域内禁止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直排，直排企业限期纳管（安装废水在线监控企业除外）；</p> <p>2.对工业企业低效的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单级旋风除尘器除尘，单级 UV 光氧化催化净化装置、低温等离子体净化装置、活性炭去除 VOCs），应使用布袋除尘器等高效除尘设施、VOCs 组合净化装置或高效的 VOCs 吸附回收装置、VOCs 吸附浓缩-燃烧装置、VOCs 燃烧装置等高效 VOCs 去除设施；</p> <p>3.压合板行业制胶、混胶、辊涂、布板、凉板等工序应采取密闭措施，并采用顶吸或侧吸方式对甲醛等污染物进行收集；热压工序应采取全密闭收集措施，宜采用自动进出料方式结合全密闭罩提高甲醛等污染物的收集效果；车间内甲醛浓度应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GBZ2.1）的各项要求；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p> <p>4.提升施工扬尘防治水平，建筑、交通、水利、铁路等各类工地全面落实扬尘控制措施，强化道路扬尘控制，提高道路机扫、冲洗率，禁止焚烧秸秆、工业废弃物、环卫清扫物、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废弃物；</p>	<p>1.紧邻的居住、科教、医院等环境敏感点的工业用地，禁止新建环境风险潜势等级 IV/IV+ 级的建设项目。</p>	<p>1.公共供水管网覆盖区域禁止开采地下水，深层地下水禁采区除应急供水外，严禁新增深层地下水取水量；</p> <p>2.2025 年底，深层承压水全部压采完毕。</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ZH37172630002	大埝镇管控单元	山东省	菏泽市	鄄城县	一般管控单元	<p>管控单元范围：大埝镇行政边界范围，不含鄄城化工产业园规划范围。</p> <p>1. 城镇建成区内污水处理设施不健全、未正常运行或污水管网未覆盖的地区，未配套污水处理设施的项目不得建设；</p> <p>2. 严格控制恶臭、油烟等污染物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餐饮项目除外），现有工业大气排放源（燃煤锅炉、工业炉窑等）废气处理设施不健全、运行不正常的限期整改或拆除；</p> <p>3. 调整优化养殖业布局，鼓励转型升级、发展循环养殖。</p>	<p>5. 易产生扬尘的砂石料场、煤场、渣场、原料堆场等加强覆盖、建立密闭料仓与传送装置。</p> <p>1. 完善镇驻地污水管网建设，污水管网覆盖区域内禁止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直排，直排企业限期纳管（安装废水在线监控企业除外）；</p> <p>2. 对工业企业低效的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单级旋风除尘器除尘，单级UV光氧化催化净化装置、低温等离子体净化装置、活性炭去除VOCs），应使用布袋除尘器等高效除尘设施、VOCs组合净化装置或高效的VOCs吸附回收装置、VOCs吸附浓缩-燃烧装置、VOCs燃烧装置等高效VOCs去除设施；</p> <p>3. 压合板行业制胶、混胶、辊涂、布板、凉板等工序应采取密闭措施，并采用顶吸或侧吸方式对甲醛等污染物进行收集；热压工序应采取全密闭收集措施，宜采用自动进出料方式结合全密闭罩提高甲醛等污染物的收集效果；车间内甲醛浓度应符合《工作场所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GBZ2.1）的各项要求；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p> <p>4. 提升施工扬尘防治水平，建筑、交通、水利、铁路等各类工地全面落实扬尘控制措施，强化道路扬尘控制，提高道路机扫、冲洗率，禁止焚烧秸秆、工业废弃物、环卫清扫物、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废弃物；</p> <p>5. 易产生扬尘的砂石料场、煤场、渣场、原料堆场等全覆盖或建立密闭料仓，传送装置密闭。</p>	<p>1. 紧邻的居住、科教、医院等环境敏感点的工业用地，禁止新建环境风险潜势等级IV/IV+级的建设项目；</p> <p>2. 重点加强对烧结、工业炉窑、医疗垃圾和危险废物焚烧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排放企业的监管，按国家有关规定对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排查环境安全隐患，评估和防范环境风险。</p>	<p>1. 公共供水管网覆盖区域禁止开采地下水，深层地下水禁采区除应急供水外，严禁新增深层地下水取水量；</p> <p>2. 2025年底，深层承压水全部压采完毕；</p> <p>3. 定期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现有各类产业园区、重点企业生态化、循环化改造；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要达到国内先进水平。</p>
ZH37172630003	富春镇管控单元	山东省	菏泽市	鄄城县	一般管控单元	<p>1. 鼓励企业入驻工业园区或聚集区，限制人发加工行业分散式发展；</p> <p>2.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区禁止新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产生大气污染物的工业企业应持续开展节能减排；</p> <p>3. 城镇建成区内污水处理设施不健全、未正常运行或污水管网未覆盖的地区，未配套污水处理设施的项目不得建</p>	<p>1. 完善镇驻地污水管网建设，污水管网覆盖区域内禁止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直排，直排企业限期纳管（安装废水在线监控企业除外）；未安装废水在线监测的企业，污水处理设施应配套建设外排口采样池；采用间歇排放式污水处理设施（SBR、CASS等处理工艺）和其他无法稳定达标的提倡安装污水处理自动控制系统；</p>	<p>1.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及废水产生量大的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土壤、地下水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p> <p>2. 产生、利用或处置固</p>	<p>1. 公共供水管网覆盖区域禁止开采地下水，深层地下水禁采区除应急供水外，严禁新增深层地下水取水量；</p> <p>2. 2025年底，深层承压水全部压采完毕。</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设； 4. 现有工业大气排放源（燃煤锅炉、工业炉窑等）废气处理设施不健全、运行不正常的限期整改或拆除； 5. 调整优化养殖业布局，鼓励转型升级、发展循环养殖。	排放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并委托定期监测； 2. 对工业企业低效的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单级旋风除尘器除尘，单级UV光氧化催化净化装置、低温等离子体净化装置、活性炭去除VOCs），应使用布袋除尘器等高效除尘设施、VOCs组合净化装置或高效的VOCs吸附回收装置、VOCs吸附浓缩-燃烧装置、VOCs燃烧装置等高效VOCs去除设施； 3. 提升施工扬尘防治水平，建筑、交通、水利、铁路等各类工地全面落实扬尘控制措施，强化道路扬尘控制，提高道路机扫、冲洗率，禁止焚烧秸秆、工业废弃物、环卫清扫物、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废弃物； 4. 易产生扬尘的砂石料场、煤场、渣场、原料堆场等加强覆盖、建立密闭料仓与传送装置。	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3. 紧邻的居住、科教、医院等环境敏感点的工业用地，禁止新建环境风险潜势等级IV/IV+级的建设项目。		
ZH37172810001	沙窝镇管控单元	山东省	菏泽市	东明县	优先保护单元	1. 仅允许开展不损害或有利于维护大气环境质量的活动的；禁止准入三类工业项目；不得开展大气污染物排放量较大的活动； 2. 东鱼河北支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3. 加强对基本农田的保护，严格限制非农项目占用耕地； 4. 生态保护红线按照《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要求管理； 5. 一般生态空间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落实用途管制，严格控制各类开发利用活动对生态空间的占用和扰动；严格限制农业开发占用一般生态空间。	1. 区域内新建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不得加重恶臭等环境影响； 2. 新改扩建纺织印染行业纤维丝、热定型、涂层等工序须设置VOCs治理措施；禁止单独使用低效的UV光氧化催化净化装置、低温等离子体净化装置、活性炭去除VOCs，应使用组合净化装置或使用高效的VOCs吸附回收装置、VOCs吸附浓缩-燃烧装置、VOCs燃烧装置等高效去除VOCs设施； 3.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新建排污口，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附近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应当保证保护区水体不受污染； 4. 单元内大气环境弱扩散区避免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项目布局建设，实施区域内最严格的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禁止新（改、扩）建钢铁、建材、焦化、有色、石化、化工等行业高污染项目以及不符合国家VOCs排放标准的工业项目。	/	1. 在水生动物苗种重点产区引水用水时，应当采取措施，保护苗种。用于渔业并兼有调蓄、灌溉等功能的水体，确定渔业生产所需的最低水位线； 2. 公共供水管网覆盖区域禁止开采地下水，深层地下水禁采区除应急供水外，严禁新增地下水取水量； 3. 2025年底，深层承压水全部压采完毕。
ZH37172810002	长兴集乡管控单元	山东省	菏泽市	东明县	优先保护单元	1. 仅允许开展不损害或有利于维护大气环境质量的活动的；禁止准入三类工业项目；不得开展大气污染物排放量较大的活动； 2. 加强对基本农田的保护，严格限制非农项目占用耕地； 3. 黄河鲁豫交界段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按照《水产	1. 区域内新建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不得加重恶臭等环境影响； 2.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新建排污口，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附近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应当保证保护区水体不受污染；	/	1. 在水生动物苗种重点产区引水用水时，应当采取措施，保护苗种。用于渔业并兼有调蓄、灌溉等功能的水体，确定渔业生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管理； 4. 生态保护红线按照《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要求管理； 5. 一般生态空间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落实用途管制，严格控制各类开发利用活动对生态空间的占用和扰动；严格限制农业开发占用一般生态空间。	3. 单元内大气环境弱扩散区避免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项目布局建设，实施区域内最严格的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禁止新（改、扩）建钢铁、建材、焦化、有色、石化、化工等行业高污染项目以及不符合国家 VOCs 排放标准的工业项目。		产所需的最低水位线； 2. 公共供水管网覆盖区域禁止开采地下水，深层地下水禁采区除应急供水外，严禁新增地下水取水量； 3. 2025 年底，深层承压水全部压采完毕。
ZH37172810003	焦园乡管控单元	山东省	菏泽市	东明县	优先保护单元	1. 国有三春林场按照《国有林场管理办法》执行，不符合准入要求的建设活动逐步退出；禁止在林场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工业项目； 2. 东明黄河湿地公园按照《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管理；黄河森林公园按照《森林公园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管理；黄河鲁豫交界段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按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管理； 3. 生态保护红线按照《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要求管理； 4. 一般生态空间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落实用途管制，严格控制各类开发利用活动对生态空间的占用和扰动；严格限制农业开发占用一般生态空间。	1. 区域内新建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2. 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用量，加强农业面源治理，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 3. 新建、改建、扩建木材加工行业等涉及干燥、涂胶、热压工段须设置 VOCs 治理措施；禁止单独使用低效的 UV 光氧化催化净化装置、低温等离子体净化装置、活性炭去除 VOCs，应使用组合净化装置或使用高效的 VOCs 吸附回收装置、VOCs 吸附浓缩-燃烧装置、VOCs 燃烧装置等高效去除 VOCs 设施； 4. 单元内大气环境弱扩散区避免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项目布局建设，实施区域内最严格的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禁止新（改、扩）建钢铁、建材、焦化、有色、石化、化工等行业高污染项目以及不符合国家 VOCs 排放标准的工业项目； 5.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新建排污口，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附近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应当保证保护区水体不受污染。	/	1. 在水生动物苗种重点产区引水用水时，应当采取措施，保护苗种。用于渔业并兼有调蓄、灌溉等功能的水体，确定渔业生产所需的最低水位线； 2. 公共供水管网覆盖区域禁止开采地下水，深层地下水禁采区除应急供水外，严禁新增地下水取水量； 3. 2025 年底，深层承压水全部压采完毕。
ZH37172810004	菜园集镇管控单元（大堤路北）	山东省	菏泽市	东明县	优先保护单元	1. 仅允许开展不损害或有利于维护大气环境质量的活动；禁止准入三类工业项目；不得开展大气污染物排放量较大的活动； 2. 加强对基本农田的保护，严格限制非农项目占用耕地； 3. 菜园集水库饮用水源地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菏泽市水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管理； 4.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5. 黄河鲁豫交界段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按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管理；	1. 区域内新建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2. 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用量，加强农业面源治理，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 3. 新建、改建、扩建木材加工行业等涉及干燥、涂胶、热压工段须设置 VOCs 治理措施；禁止单独使用低效的 UV 光氧化催化净化装置、低温等离子体净化装置、活性炭去除 VOCs，应使用组合净化装置或使用高效的 VOCs 吸附回收装置、VOCs 吸附浓缩-燃烧装置、VOCs 燃烧装置等高效去除 VOCs 设施；	/	1. 在水生动物苗种重点产区引水用水时，应当采取措施，保护苗种。用于渔业并兼有调蓄、灌溉等功能的水体，确定渔业生产所需的最低水位线； 2. 公共供水管网覆盖区域禁止开采地下水，深层地下水禁采区除应急供水外，严禁新增地下水取水量；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6. 生态保护红线按照《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要求管理； 7. 一般生态空间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落实用途管制，严格控制各类开发利用活动对生态空间的占用和扰动；严格限制农业开发占用一般生态空间。	4. 单元内大气环境弱扩散区避免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项目布局建设，实施区域内最严格的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禁止新（改、扩）建钢铁、建材、焦化、有色、石化、化工等行业高污染项目以及不符合国家 VOCs 排放标准的工业项目； 5.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新建排污口，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附近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应当保证保护区水体不受污染。		3. 2025 年底，深层承压水全部压采完毕。	
ZH37172820001	城关街道管控单元	山东省	菏泽市	东明县	重点管控单元 管控单元范围：城关街道行政边界范围，不含山东东明经济开发区区和东明石化产业园规划范围。 1. 东鱼河北支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2. 科学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 3.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区禁止新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产生大气污染物的工业企业应持续开展节能减排； 4. 对于高耗水行业，单元内未形成规模的行业或非周边配套项目的禁止新建、扩建，确有必要建设的，实行新（改、扩）建项目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 5. 一般生态空间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落实用途管制，严格控制各类开发利用活动对生态空间的占用和扰动；严格限制农业开发占用一般生态空间； 6. 有序引导企业入驻工业园区或工业聚集区。	1. 禁止污水管网覆盖区域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直排，直排企业限期纳管，安装废水在线监控企业除外。完善城区及周边污水管网建设，实施雨污分流； 2. 加强餐饮服务业燃料烟气及油烟防治，鼓励餐饮业及居民生活能源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洁净能源；3. 对工业企业低效的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单独旋风除尘器除尘，单独 UV 光氧化催化净化装置、低温等离子体净化装置、活性炭去除 VOCs）； 4. 提升施工扬尘防治水平，建筑、交通、水利、铁路等各类工地全面落实扬尘控制措施，强化道路扬尘控制，提高道路机扫、冲洗率，禁止焚烧秸秆、工业废弃物、环卫清扫物、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废弃物； 5. 禁止易产生扬尘的砂石料场、煤场、渣场、原料堆场等露天存放，建立密闭料仓与传送装置。	/	1. 禁止高污染燃料销售和使用，已建成的采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和项目，限期淘汰或进行清洁能源改造； 2. 公共供水管网覆盖区域禁止开采地下水，深层地下水禁采区除应急供水外，严禁新增地下水取水量； 3. 2025 年底，深层承压水全部压采完毕。	
ZH37172820002	渔沃街道管控单元	山东省	菏泽市	东明县	重点管控单元 管控单元范围：渔沃街道行政边界范围，不含东明工程塑料产业园（专业化工园区）规划范围。 1. 东鱼河北支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2. 科学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 3.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区禁止新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产生大气污染物的工业企业应持续开展节能减排； 4. 化工重点监控点范围调整以省政府公布的位置为准； 5. 对于高耗水行业，单元内未形成规模的行业或非周边配套项目的禁止新建、扩建，确有必要建设的，实行新（改、	1. 禁止污水管网覆盖区域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直排，直排企业限期纳管，安装废水在线监控企业除外。完善城区及周边污水管网建设，实施雨污分流； 2. 加强餐饮服务业燃料烟气及油烟防治，鼓励餐饮业及居民生活能源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洁净能源； 3. 对工业企业低效的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单独旋风除尘器除尘，单独 UV 光氧化催化净化装置、低温等离子体净化装置、活性炭去除 VOCs）； 4. 提升施工扬尘防治水平，建筑、交通、水利、	/	1. 禁止高污染燃料销售和使用，已建成的采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和项目，限期淘汰或进行清洁能源改造； 2. 公共供水管网覆盖区域禁止开采地下水，深层地下水禁采区除应急供水外，严禁新增地下水取水量； 3. 2025 年底，深层承压水全部压采完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扩) 建项目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 7. 有序引导企业入驻工业园区或工业聚集区。	铁路等各类工地全面落实扬尘控制措施, 强化道路扬尘控制, 提高道路机扫、冲洗率, 禁止焚烧秸秆、工业废弃物、环卫清扫物、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废弃物; 5. 禁止易产生扬尘的砂石料场、煤场、渣场、原料堆场等露天存放, 建立密闭料仓与传送装置; 6. 化工重点监控点范围实行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 新建、改建、扩建工业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替代。		
ZH37172820003	刘楼镇管控单元	山东省	菏泽市	东明县	重点管控单元	1. 东鱼河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 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2. 限制木材加工企业分散式发展, 鼓励入驻工业园区或聚集区; 3. 一般生态空间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 落实用途管制, 严格控制各类开发利用活动对生态空间的占用和扰动; 严格限制农业开发占用一般生态空间。	1. 新建、改建、扩建木材加工行业等涉及干燥、涂胶、热压工段须设置 VOCs 治理措施; 禁止单独使用低效的 UV 光氧化催化净化装置、低温等离子体净化装置、活性炭去除 VOCs, 应使用组合净化装置或使用高效的 VOCs 吸附回收装置、VOCs 吸附浓缩-燃烧装置、VOCs 燃烧装置等高效去除 VOCs 设施; 2. 单元内大气环境弱扩散区避免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项目布局建设, 实施区域内最严格的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禁止新(改、扩)建钢铁、建材、焦化、有色、石化、化工等行业高污染项目以及不符合国家 VOCs 排放标准的工业项目。	/	1. 公共供水管网覆盖区域禁止开采地下水, 深层地下水禁采区除应急供水外, 严禁新增地下水取水量; 2. 2025 年底, 深层承压水全部压采完毕。
ZH37172820004	武胜桥镇管控单元	山东省	菏泽市	东明县	重点管控单元	管控单元范围: 武胜桥镇行政边界范围, 不含东明石化产业园规划范围。 1. 洙赵新河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 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2. 东明县武胜桥镇工业聚集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生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 年版) 中包含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项目(不包含附表“除外工艺”)。 3. 化工重点监控点范围调整以省政府公布的位置为准; 4. 对于高耗水行业, 单元内未形成规模的行业或非周边配套项目的禁止新建、扩建, 确有必要建设的, 实行新(改、扩)建项目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 涉重金属微量排放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环评准入要求; 5. 一般生态空间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 落实用途管制, 严格控制各类开发利用活动对生态空间的占用和扰动; 严格限制农业开发占用一般生态空间;	1. 禁止污水管网覆盖区域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直排, 直排企业限期纳管, 安装废水在线监控企业除外。完善城区及周边污水管网建设, 实施雨污分流; 2. 新改扩纺织印染行业纤维丝、热定型、涂层等工序须设置 VOCs 治理措施; 禁止单独使用低效的 UV 光氧化催化净化装置、低温等离子体净化装置、活性炭去除 VOCs, 应使用组合净化装置或使用高效的 VOCs 吸附回收装置、VOCs 吸附浓缩-燃烧装置、VOCs 燃烧装置等高效去除 VOCs 设施; 3. 家具制造行业调漆、涂装、调胶、施胶、流平、干燥等含 VOCs 原辅材料使用的过程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并设置负压集气处理系统。含注塑、挤塑、吹塑、热塑等产生 VOCs 的塑料家具制造环节, 采取密闭措施并设置负压集气处理系统。	/	1. 公共供水管网覆盖区域禁止开采地下水, 深层地下水禁采区除应急供水外, 严禁新增地下水取水量; 2. 2025 年底, 深层承压水全部压采完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6. 有序引导企业入驻工业园区或工业聚集区。	禁止单独使用低效的 UV 光氧化催化净化装置、低温等离子体净化装置、活性炭去除 VOCs，应使用组合净化装置或使用高效的 VOCs 吸附回收装置、VOCs 吸附浓缩-燃烧装置、VOCs 燃烧装置等高效去除 VOCs 设施； 4. 碳素企业应控制无组织排放，设置覆盖全厂 DCS 控制系统，工艺废水应全部回用； 5. 化工重点监控点实行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新建、改建、扩建工业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替代； 6. 大气环境高排放区根据园区产业性质和污染排放特征实施重点减排。		
ZH37172820005	菜园集镇管控单元（大堤路南）	山东省	菏泽市	东明县	重点管控单元	<p>管控单元范围：菜园集镇行政边界范围（大堤路南），不含东明石化产业园规划范围。</p> <p>1. 禁止准入排放一类重金属、剧毒废水、放射性废水、“三致”污染物或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p> <p>2. 禁止新建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电镀、水泥、钢铁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p> <p>3. 限制建设未配套污水处理设施的项目；</p> <p>4. 菜园集水库饮用水源地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菏泽市水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管理；</p> <p>5.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p> <p>6. 庄子湖湿地公园按照《城市湿地公园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管理；黄河森林公园按照《森林公园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管理；黄河鲁豫交界段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按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管理；</p> <p>7. 生态保护红线按照《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要求管理；</p> <p>8. 一般生态空间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落实用途管制，严格控制各类开发利用活动对生态空间的占用和扰动；严格限制农业开发占用一般生态空间；</p> <p>9. 对于高耗水行业，单元内未形成规模的行业或非周边配套项目的禁止新建、扩建，确有必要建设的，实行新（改、扩）建项目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p> <p>10. 有序引导企业入驻工业园区或工业聚集区。</p>	<p>1. 禁止污水管网覆盖区域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直排，直排企业限期纳管，安装废水在线监控企业除外。完善城区及周边污水管网建设，实施雨污分流；</p> <p>2. 新建、改建、扩建木材加工行业等涉及干燥、涂胶、热压工段须设置 VOCs 治理措施；禁止单独使用低效的 UV 光氧化催化净化装置、低温等离子体净化装置、活性炭去除 VOCs，应使用组合净化装置或使用高效的 VOCs 吸附回收装置、VOCs 吸附浓缩-燃烧装置、VOCs 燃烧装置等高效去除 VOCs 设施；</p> <p>3. 碳素企业应控制无组织排放，设置覆盖全厂 DCS 控制系统，工艺废水应全部回用；</p> <p>4. 单元内大气环境弱扩散区避免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项目布局建设，实施区域内最严格的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禁止新（改、扩）建钢铁、建材、焦化、有色、石化、化工等行业高污染项目以及不符合国家 VOCs 排放标准的工业项目；</p> <p>5.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新建排污口，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附近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应当保证保护区水体不受污染。</p>	/	<p>1. 在水生动物苗种重点产区引水用水时，应当采取措施，保护苗种。用于渔业并兼有调蓄、灌溉等功能的水体，确定渔业生产所需的最低水位线；</p> <p>2. 公共供水管网覆盖区域禁止开采地下水，深层地下水禁采区除应急供水外，严禁新增地下水取水量；</p> <p>3. 2025 年底，深层承压水全部压采完毕。</p>
ZH37172820006	东明石化产业园	山东	菏泽	东明县	重点管控单元	<p>禁止开发建设区域：1. 城镇开发边界以外区域禁止开发建设。2. 在李寨农村型水源地废止前，李寨水源地保护区域</p>	<p>排放总量：1. SO₂、NO_x、COD、氨氮污染物排放量不得超过区域允许排放量。全面加强 VOCs</p>	<p>1.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p>	<p>1. 高耗水行业规模以上企业工业用水重复利用</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原海洋化工产业园)管控单元	省	市			<p>禁止开发建设。</p> <p>限制开发区域：1. 规划扩区范围与油气田存在重叠的区域，相应区域作为限制开发区域，项目在设计、施工前应征得中石化的许可，以不影响矿产资源开发利用。2. 调区范围涉及南片区1个地热井，目前未确定探矿权，在设立矿业权人后建设单位应与矿业权人签订协议，在不影响资源开发的前提下进行开发建设。</p> <p>其他要求：1. 本次规划环评建议按照园区开发时序依次落实园区内居民区的拆迁安置工作。2. 针对园区核心区和玉皇化工重点监控点片区边界外300m化工园区风险控制线内存在井庄、菜园集镇初中、东李寨、李屯、马寨、清华苑、崔寨、毛相等敏感点，东明石化重点监控点片区边界外300m化工园区风险控制线内有在辛庄、沈庄、东城社区等敏感点，园区内邻近相应敏感点区域不建设高污染、高风险类装置。3. 东明县历史上黄河多次泛滥，泥沙淤积厚重，地面以下文物分布情况不明，鉴于地下文物埋藏的不可预见性，建议建设单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菏泽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国有建设用地区域化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前置工作的实施意见(荷政字[2022]24号)》、《东明县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国有建设用地区域化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前置工作的实施意见(东政字[2022]23号)》的规定，在项目建设施工前，需对该项目用地区域进行考古勘探，取得文物审批部门批复许可后，方可施工，以确保文物安全。</p> <p>4. 禁止新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规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现有产业改、扩建不得使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规定的淘汰类规模和生产工艺。5. 严重危及生产安全、环境污染严重、产品质量不符合标准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投资的项目。</p>	<p>污染管控。2. 入区项目新增污染物总量替代要求。</p> <p>污染物削减：1. 大气新增主要污染物实施替代；2. 落实园区现有污染源削减计划；3. 对于高耗水行业，单元内未形成规模的行业或非周边配套项目的禁止新建、扩建，确有必要建设的，实行新(改、扩)建项目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4. 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施重金属排放量‘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p>	<p>环境风险的企业，采取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满足园区层面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相关风险防控要求；2. 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落实《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在项目环评、设计施工、拆除设施、终止经营等环节实现全生命周期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3. 根据本次规划环评跟踪监测计划，定期开展监测。</p>	<p>率达到92.5%。2 园区现有火电等高耗水企业需进一步提高再生水等非常规水源的比例，满足国家和省规定的标准。3. 严格控制市政管网自来水及自备井的取用规模，积极取用地表水厂管网水及污水处理再生水。4. 水资源重点管控区规划期除应急供水外，严禁新增地下水取水量。确需取用地下水的，一般超采区要在现有地下水开采总量内调剂解决，并逐步削减地下水开采量。新增地下水取水需进行取水水源论证和取水许可审批。5. ‘两高’项目建设做到产能减量、能耗减量、煤炭减量、碳排放减量和常规污染物减量等‘五个减量’。</p>
ZH37172820007	东明工程塑料产业园(专业化化工园区)管控单元	山东省	菏泽市	东明县	重点管控单元	<p>1. 拟入园的属于山东省“两高”范围的新建(含改扩建)项目要严格按照“两高”项目的有关要求执行。</p> <p>2. 禁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列入“淘汰类”的产品和“落后生产工艺装备”项目入区；限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列入“限制类”的产品和“限制类”的工艺或装备项目入区。</p> <p>3. 禁止新增排放一类重金属(汞、镉、铬、砷、铅)的项目；禁止引入工艺落后、污染重的石化项目，以及涉及重污染的印染、造纸、食品、养殖等行业；4. 对于高耗水行业，单元内未形成规模的行业或非周边配套项目的禁止新</p>	<p>1. 执行菏泽市市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东明工程塑料产业园管控单元中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2. 禁止区域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直排，区内实施雨污分流；3. 园区位于高污染排放重点管控区，根据园区产业性质和污染排放特征实施重点减排，加强石油化工、有机化工、医药等重点行业“全流程”治理和监管；4. 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制度。采用源头控制及末端治理等综合减排技术削减污染物排放量，确保排放浓度、企业排放总量、地区排放总量“三</p>	<p>1. 执行菏泽市市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东明工程塑料产业园管控单元中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的环境风险防控要求。2. 入区企业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暂行办法》要求编制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经评估确定为较大以</p>	<p>1. 执行菏泽市市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东明工程塑料产业园管控单元中资源开发利用要求。2. 根据山东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要求和本次规划要求，园区污水中水回用率不低于45%。3. 园区现有火电等高耗</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p>建、扩建，确有必要建设的，实行新（改、扩）建项目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p> <p>5. 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对超标准排放大气和水，违反固体废物管理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超过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的企业，责令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情节严重的依法予以关闭。6. 禁止建设与园区主导产业无关的劳动密集型项目；不宜发展污水排放量大的行业；7. 禁止新、改、扩建不满足《山东省化工投资项目管理规定》或者《山东省化工园区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化工项目；8. 符合菏泽市环境空间布局约束行业准入清单要求；9. 入区企业须满足产业园入区行业控制级别表。</p>	<p>达标”。执行新增污染总量与现役源削减量的“倍量”替代原则，进一步降低高耗能、高污染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5. 新建工业企业排放的难以生化降解污染物或高盐废水，达不到接纳标准不得接入东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全面实施涉水企业“红黄标”警告管理。严厉查处打击各类破坏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私设暗管或利用渗井渗坑排放、倾倒有毒有害废水，不正常使用污水处理设施等违法行为。对排污超标部门、企业和单位予以约束和处罚，并限期整改，对严重污染环境的单位，坚决实行关、停、并、转。6. 推动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进程，逐步实现原生垃圾零填埋。加强危险废物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推进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确保危险废物安全处理率达到100%。7. 实施最严格的全过程环境监管措施，严防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严格把控危险废物跨省处置。8. 加强工业产品中有害物质控制，企业搬迁后及时开展场地环境调查、评价土壤污染程度，结果作为场地土壤污染修复的依据。9. 严格执行国家及我省相关排放标准要求。针对入区新建、改扩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VOCs的项目，依法落实污染物替代要求。10. 为达到规划区域环境质量底线要求，在环境可承载的前提下，执行产业园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和主要污染物、碳排放强度要求。</p>	<p>上环境风险的企业，企业应建立环境应急预案体系，产业园管理机构应对其进行重点监管。3. 对于长期地或临时地生产、使用、储存或经营危险物质，且危险物质的数量等于或超过临界量的重大危险源，应远离居民区、学校、医院布设。对涉及危险化学品储存和使用中存在重大危险源单元的企业，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国务院《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登记建卡和上报备案。4. 石油化工、有机化工、医药等行业企业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 and 污染治理设施前，应认真排查拆除过程中可能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源和风险因素，有针对性地制定包含遗留物料、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在内的专项环境应急预案。拆除活动残留污染物属于危险废物的，应委托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防范拆除活动污染土壤。5. 使用或产生有毒有害物质，存在未开展环境风险评估、未制定应急预案、未开展</p>	<p>水企业需进一步提高再生水等非常规水源的比例，满足国家和省规定的标准。4. 严格控制自备井的取用规模，积极取用地表水厂管网水及污水处理厂再生水，禁止非法地下水开采。5. “两高”项目建设做到产能减量、能耗减量、煤炭减量、碳排放减量和常规污染物减量等“五个减量”。6. 推行清洁生产，实施重点企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促进资源循环综合利用。7. 根据产业园现状资源能源开发利用情况，以及产业园规划实施后区域资源及环境承载力分析结论，执行产业园资源利用管控要求。8. 根据山东省化工产业“十四五”发展规划，化工行业单位能耗销售收入提高到3万元/吨标准煤。9. 园区规划总用地共513.38hm²，工业用地445.64hm²。根据山东省省级生态工业园区建设指标要求，单位工业用地面积工业增加值不低于9亿元/km²。</p>	

环境管控单元 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 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p>预案演练或未按要求申报风险源(危险源)、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问题未整改完成等情况之一的现有企业,在上述问题没有整改完毕前,原则上不再审批其除措施升级、节能减排、风险降低等之外的项目。6.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污水处理厂检修期和突发事故状态下污水直排对水体水质的影响。7.当预测到区域将出现重污染天气时,根据预警发布,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落实各项应急减排措施。8.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内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建设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装置、储罐和管道,或者建设污水处理池、应急池等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风险的设施,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要求,设计、建设和安装有关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制定、实施自行监</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ZH37172820008	山东东明经济开发区管控单元	山东省	菏泽市	东明县	重点管控单元	<p>1. 园区周边应做好与居民区或高速公路的隔离防护；园区西侧靠近居住区的部分用地规划建设废气污染物相对较少的建设项目；</p> <p>2. 禁止耗水量大、易造成水污染以及增加环境风险的项目入区；严格限制新建剧毒化学品项目；</p> <p>3. 园区面积与具体管理范围以园区规划批复为准。</p> <p>4. 化工重点监控点范围调整以省政府公布的位置为准。执行以下管控要求：①江庄村搬离监控点区域内之前，监控点内企业应尽量减少对其环境影响，并不得落地不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的项目；②交通干线必须与建设的各生产装置之间划定一定的保护距离；③禁止进入行业有原药生产、农药及中间体、颜料等；④禁止准入的项目有：新增铅、汞、镉、铬、砷等重金属排放的项目；新建焦化项目；燃煤、重油、渣油及直接燃用生物质锅炉项目；</p>	<p>1. 禁止污水管网覆盖区域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直排，直排企业限期纳管，安装废水在线监控企业除外。完善城区及周边污水管网建设，实施雨污分流；</p> <p>2. 建议园区后续规划建设过程中尽量引进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粉尘排放量小的项目，以确保满足园区总量控制要求；对于烟粉尘排放量大的项目，要禁止入园。</p> <p>3. 化工重点监控点范围实行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新建、改建、扩建工业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替代；</p> <p>4. 加强化工重点监控点范围污水排放管理，城镇生活污水经东明县第一污水处理厂排入五里河，工业污水经东明石化自有污水处理厂直排五里河；</p> <p>5. 大气环境高排放区根据园区产业性质和污染排放特征实施重点减排。</p>	<p>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p> <p>1. 督促园区内 VOCs 排放企业按要求开展 LDAR (泄漏检测与修复) 技术改造，开展工业异味治理，有效控制生产、输送和存储过程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p> <p>2. 从园区层面上制定完善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设立专门的环境与生产安全管理机构进一步加强区内企业的风险管理，逐一排查风险隐患，建立工业园风险源清单。</p> <p>3. 化工重点监控点范围按以下要求执行：①应组建监控点安全环保管理机构，配备管理人员，并建立监控点内企业安全管理体系；②完善地表水收集系统和应急阻断系统，降低对地表水体的污染；③严格按照企业已备案的《突发环境事件环境应急综合预案》进行管理。</p>	<p>1. 公共供水管网覆盖区域禁止新增开采地下水，深层地下水禁采区除应急供水外，严禁新增地下水取水量；</p> <p>2. 2025 年底，深层承压水全部压采完毕；</p> <p>3. 化工重点监控点规划水源全部为黄河水，取自引黄供水水库——菜园集水库，禁止采用地下水。</p>
ZH37172820009	陆圈镇管控单元	山东省	菏泽市	东明县	重点管控单元	<p>管控单元范围：陆圈镇行政边界范围，不含山东东明经济开发区规划范围。</p> <p>1. 东鱼河北支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p> <p>2. 限制木材加工企业分散式发展，鼓励入驻工业园区或聚集区；</p>	<p>1. 禁止污水管网覆盖区域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直排，直排企业限期纳管（安装废水在线监控企业除外）；</p> <p>2. 完善城区及周边污水管网建设，实施雨污分流；</p> <p>3. 家具制造行业调漆、涂装、调胶、施胶、流平、干燥等含 VOCs 原辅材料使用的过程在密闭</p>	/	<p>1. 公共供水管网覆盖区域禁止开采地下水，深层地下水禁采区除应急供水外，严禁新增地下水取水量；</p> <p>2. 2025 年底，深层承压水全部压采完毕。</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3. 科学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 4. 一般生态空间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落实用途管制，严格控制各类开发利用活动对生态空间的占用和扰动；严格限制农业开发占用一般生态空间。	空间内操作并设置负压集气处理系统。含注塑、挤塑、吹塑、热塑等产生 VOCs 的塑料家具制造环节，采取密闭措施并设置负压集气处理系统。禁止单独使用低效的 UV 光氧化催化净化装置、低温等离子体净化装置、活性炭去除 VOCs，应使用组合净化装置或使用高效的 VOCs 吸附回收装置、VOCs 吸附浓缩-燃烧装置、VOCs 燃烧装置等高效去除 VOCs 设施； 4. 新建、改建、扩建木材加工行业等涉及干燥、涂胶、热压工段须设置 VOCs 治理措施；禁止单独使用低效的 UV 光氧化催化净化装置、低温等离子体净化装置、活性炭去除 VOCs，应使用组合净化装置或使用高效的 VOCs 吸附回收装置、VOCs 吸附浓缩-燃烧装置、VOCs 燃烧装置等高效去除 VOCs 设施； 4. 碳素企业应控制无组织排放，设置覆盖全厂 DCS 控制系统，工艺废水应全部回用。			
ZH37172820010	小井镇管控单元	山东省	菏泽市	东明县	重点管控单元	1. 东鱼河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2. 加强对基本农田的保护，严格限制非农项目占用耕地； 3. 一般生态空间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落实用途管制，严格控制各类开发利用活动对生态空间的占用和扰动；严格限制农业开发占用一般生态空间； 4. 有序引导企业入驻工业园区或工业聚集区。	1. 新建、改建、扩建木材加工行业等涉及干燥、涂胶、热压工段须设置 VOCs 治理措施；禁止单独使用低效的 UV 光氧化催化净化装置、低温等离子体净化装置、活性炭去除 VOCs，应使用组合净化装置或使用高效的 VOCs 吸附回收装置、VOCs 吸附浓缩-燃烧装置、VOCs 燃烧装置等高效去除 VOCs 设施； 2. 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用量，加强农业面源治理，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	/	1. 公共供水管网覆盖区域禁止开采地下水，深层地下水禁采区除应急供水外，严禁新增地下水取水量； 2. 2025 年底，深层承压水全部压采完毕。
ZH37172830001	东明集镇管控单元	山东省	菏泽市	东明县	一般管控单元	1. 东鱼河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2. 东明集国有林场按照《国有林场管理办法》执行，不符合准入要求的建设活动逐步退出；禁止在林场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工业项目； 3. 一般生态空间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落实用途管制，严格控制各类开发利用活动对生态空间的占用和扰动；严格限制农业开发占用一般生态空间； 4. 调整优化养殖业布局，鼓励转型升级、发展循环养殖。	1. 新建、改建、扩建木材加工行业等涉及干燥、涂胶、热压工段须设置 VOCs 治理措施；禁止单独使用低效的 UV 光氧化催化净化装置、低温等离子体净化装置、活性炭去除 VOCs，应使用组合净化装置或使用高效的 VOCs 吸附回收装置、VOCs 吸附浓缩-燃烧装置、VOCs 燃烧装置等高效去除 VOCs 设施。	/	1. 公共供水管网覆盖区域禁止开采地下水，深层地下水禁采区除应急供水外，严禁新增地下水取水量； 2. 2025 年底，深层承压水全部压采完毕。
ZH37172830002	马头镇管控单元	山东省	菏泽市	东明县	一般管控单元	1. 闫谭南送水干线内禁止排入水污染物； 2. 限制木材加工企业分散式发展，鼓励入驻工业园区或聚集区；	1. 新建、改建、扩建木材加工行业等涉及干燥、涂胶、热压工段须设置 VOCs 治理措施；禁止单独使用低效的 UV 光氧化催化净化装置、低温等	/	1. 公共供水管网覆盖区域禁止开采地下水，深层地下水禁采区除应急供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p>3. 加强对基本农田的保护, 严格限制非农项目占用耕地;</p> <p>4. 一般生态空间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 落实用途管制, 严格控制各类开发利用活动对生态空间的占用和扰动; 严格限制农业开发占用一般生态空间;</p> <p>5. 调整优化养殖业布局, 鼓励转型升级、发展循环养殖。</p>	<p>离子体净化装置、活性炭去除 VOCs, 应使用组合净化装置或使用高效的 VOCs 吸附回收装置、VOCs 吸附浓缩-燃烧装置、VOCs 燃烧装置等高效去除 VOCs 设施;</p> <p>2. 家具制造行业调漆、涂装、调胶、施胶、流平、干燥等含 VOCs 原辅材料使用的过程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并设置负压集气处理系统。含注塑、挤塑、吹塑、热塑等产生 VOCs 的塑料家具制造环节, 采取密闭措施并设置负压集气处理系统。禁止单独使用低效的 UV 光氧化催化净化装置、低温等离子体净化装置、活性炭去除 VOCs, 应使用组合净化装置或使用高效的 VOCs 吸附回收装置、VOCs 吸附浓缩-燃烧装置、VOCs 燃烧装置等高效去除 VOCs 设施。</p>		<p>水外, 严禁新增地下水取水量;</p> <p>2. 2025 年底, 深层承压水全部压采完毕。</p>	
ZH37172830003	三春集镇管控单元	山东省	菏泽市	东明县	一般管控单元	<p>1. 国有三春林场按照《国有林场管理办法》执行, 不符合准入要求的建设活动逐步退出; 禁止在林场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工业项目;</p> <p>2. 闫谭南送水干线内禁止排入水污染物;</p> <p>3. 生态保护红线按照《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要求管理;</p> <p>4. 限制木材加工企业分散式发展, 鼓励入驻工业园区或聚集区;</p> <p>5. 一般生态空间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 落实用途管制, 严格控制各类开发利用活动对生态空间的占用和扰动; 严格限制农业开发占用一般生态空间;</p> <p>6. 调整优化养殖业布局, 鼓励转型升级、发展循环养殖。</p>	<p>1. 新建、改建、扩建木材加工行业等涉及干燥、涂胶、热压工段须设置 VOCs 治理措施; 禁止单独使用低效的 UV 光氧化催化净化装置、低温等离子体净化装置、活性炭去除 VOCs, 应使用组合净化装置或使用高效的 VOCs 吸附回收装置、VOCs 吸附浓缩-燃烧装置、VOCs 燃烧装置等高效去除 VOCs 设施;</p> <p>2. 家具制造行业调漆、涂装、调胶、施胶、流平、干燥等含 VOCs 原辅材料使用的过程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并设置负压集气处理系统。含注塑、挤塑、吹塑、热塑等产生 VOCs 的塑料家具制造环节, 采取密闭措施并设置负压集气处理系统。禁止单独使用低效的 UV 光氧化催化净化装置、低温等离子体净化装置、活性炭去除 VOCs, 应使用组合净化装置或使用高效的 VOCs 吸附回收装置、VOCs 吸附浓缩-燃烧装置、VOCs 燃烧装置等高效去除 VOCs 设施;</p> <p>3. 碳素企业应控制无组织排放, 设置覆盖全厂 DCS 控制系统, 工艺废水应全部回用。</p>	/	<p>1. 公共供水管网覆盖区域禁止开采地下水, 深层地下水禁采区除应急供水外, 严禁新增地下水取水量;</p> <p>2. 2025 年底, 深层承压水全部压采完毕。</p>
ZH37172830004	大屯镇管控单元	山东省	菏泽市	东明县	一般管控单元	<p>1. 东鱼河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 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p> <p>2. 鼓励设立木材加工、板材加工聚集区, 进行统一管理; 园区外的木材加工企业进行升级改造, 逐步退出进园;</p> <p>3. 加强对基本农田的保护, 严格限制非农项目占用耕地;</p>	<p>1. 新建、改建、扩建木材加工行业等涉及干燥、涂胶、热压工段须设置 VOCs 治理措施; 禁止单独使用低效的 UV 光氧化催化净化装置、低温等离子体净化装置、活性炭去除 VOCs, 应使用组合净化装置或使用高效的 VOCs 吸附回收装置、VOCs 吸附浓缩-燃烧装置、VOCs 燃烧装置等高</p>	/	<p>1. 公共供水管网覆盖区域禁止开采地下水, 深层地下水禁采区除应急供水外, 严禁新增地下水取水量;</p> <p>2. 2025 年底, 深层承压</p>

环境管控单元 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 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p>4. 调整优化养殖业布局，鼓励转型升级、发展循环养殖。</p>	<p>效去除 VOCs 设施；</p> <p>2. 家具制造行业调漆、涂装、调胶、施胶、流平、干燥等含 VOCs 原辅材料使用的过程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并设置负压集气处理系统。含注塑、挤塑、吹塑、热塑等产生 VOCs 的塑料家具制造环节，采取密闭措施并设置负压集气处理系统。禁止单独使用低效的 UV 光氧化催化净化装置、低温等离子体净化装置、活性炭去除 VOCs，应使用组合净化装置或使用高效的 VOCs 吸附回收装置、VOCs 吸附浓缩-燃烧装置、VOCs 燃烧装置等高效去除 VOCs 设施。</p>		<p>水全部压采完毕。</p>